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

審核 2016 至 2017 年度

開支預算的報告

2016 年 7 月

財務委員會

審核2016至2017年度 開支預算的報告

2016年7月

目 錄

章節		頁數
I	序言	1 – 2
II	公務員事務	3 – 9
III	司法及法律事務	10 – 19
IV	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20 – 27
V	財經事務	28 – 33
VI	公共財政	34 – 38
VII	政制及內地事務	39 – 45
VIII	環境	46 – 53
IX	工商及旅遊	54 – 63
X	通訊及創意產業	64 – 68
XI	民政事務	69 – 75
XII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76 – 85
XIII	衛生	86 – 96
XIV	房屋	97 – 103
XV	運輸	104 – 112
XVI	工務	113 – 122
XVII	規劃及地政	123 – 133
XVIII	創新及科技	134 – 139
XIX	教育	140 – 151
XX	保安	152 – 159
XXI	福利及婦女事務	160 – 174
XXII	勞工	175 – 184

附錄		頁數
I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程序表	A1 – A2
II	書面及補充問題和索取進一步資料 要求數目一覽表	B1 – B2
III	出席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委員及 公職人員名單	C1 – C31
IV	各政策局局長、律政司司長及司法 機構政務長的發言稿	D1 – D91

第I章：序言

1.1 在2016年2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政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了《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期間，立法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71(11)條，在立法會進一步審議條例草案前，將開支預算交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詳細審核。

1.2 財委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1(1)條成立，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立法會議員。在2016年4月1日至4月8日的5天期間，財委會舉行了21節特別會議，審核開支預算。舉行此等特別會議的目的，是確保政府當局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在2016-2017年度執行各項政府政策所需的款項。

1.3 為方便議事工作，財委會的委員獲邀就開支預算提以互聯網應用系統交書面問題。秘書處共接獲7 199條書面問題，並交予政府當局作覆。政府當局承諾在特別會議前就首3 300條問題提交答覆，其餘的答覆則會在2016年4月20日的第三次預算案會議前提交。為此，當局在特別會議前就合共3 300條問題提供答覆，至於其餘3 899條問題的答覆，則在第三次預算案會議前提交。委員的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已上載立法會網站。

1.4 在2016年4月1日至4月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每個環節集中處理一個特定的政策範圍，並由相關的政策局局長及其主要管制人員出席各環節的會議。該21個環節的時間表載於**附錄I**。在每個環節開始時，有關的政策局局長／管制人員先就其綱領範圍下的開支重點及撥款要求作出簡短陳述。主席隨即邀請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問題。該21個環節的會議過程載於第II至XXII章。未能在會議席上處理的問題，以及委員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均在會議後交由政府當局作書面答覆；而在會議席上提出的廣泛政策事宜則轉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1.5 轉交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後作答的補充問題及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共有100項。有關此等問題的所有書面答覆，已於2016年4月20日第三次預算案會議前交予委員。此等問題和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的數目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第I章：序言

1.6 出席特別會議的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載於**附錄III**。各政策局局長、律政司司長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在特別會議上的發言稿載於**附錄IV**。

1.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53段的規定，此份備有中英文本的報告在2016年7月13日提交立法會。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2.1 應副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張雲正先生向委員簡介公務員編制，以及與中央管理公務員事務的政策範疇有關的財政撥款(附錄IV-1)。

公務員廉潔守正

2.2 郭家麒議員對公務員的誠信和操守表示關注。他列舉高層政府官員涉及利益衝突或貪污指控的例子，表示該等個案已損害公眾對政府當局的信心。就此，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推廣和促進公務員廉潔守正，以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拒絕評論個別個案，但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維持公務員隊伍崇高的誠信和操守。公務員事務局一直採取預防、教育與培訓、制裁三管齊下的措施，推廣和促進公務員廉潔守正。在過去5年，每年少於20名公務員因貪污或相關罪行被檢控。至於近期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個案，涉及刑事罪行或不當行為的高層政府官員已被檢控及被法庭定罪。這顯示現行機制能有效維持公務員廉潔守正。對於沒有向個別公務員提出檢控但在調查中發現可能有不當或違規行為的個案，廉政公署可將個案轉介有關的政策局／部門(下稱"局／部門")，以供考慮採取紀律行動。

在政府內部實施5天工作周的情況

2.4 潘兆平議員指出，5天工作周措施已在政府內部實施約10年，但在現時的公務員實際員額中，約30%仍未能按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放寬實施5天工作周的4項基本原則，即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在星期六／日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令更多局／部門可讓員工改行5天工作周。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每兩年進行一次統計，以監察在政府內部實施5天工作周的情況；下一次每兩年統計將於2016年稍後時間進行，以收集截至2016年9月30日在政府內部實施5天工作周的情況。對上一次在2014年進行的統計顯示，在當時的公務員實際員額中，約28%仍未能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按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這些公務員主要是前線員工或紀律部隊員工，需要在星期六／日或全日24小時提供公共服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實施5天工作周的目標是在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改善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因此，如政府增撥公帑實施該項措施，或會違背原來的目的，並引起爭議。有鑒於多個部門以往推行的試驗計劃均取得令人鼓舞的結果，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鼓勵局／部門(尤其是前線員工及紀律部隊員工為數眾多的局／部門)探討進行試驗計劃，冀能在恪守上述4項基本原則的前提下並經諮詢員工後，讓更多員工改行5天工作周。

2.6 王國興議員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職工會強烈認為政府應讓食環署前線員工改行5天工作周。據食環署員工所述，在署內全面實施5天工作周，同時維持該署服務的整體水平和效率而不增加納稅人負擔，應是可行的。王議員促請公務員事務局與食環署積極跟進，制訂時間表讓該署前線員工改行5天工作周。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一直有與食環署跟進，以期在恪守上述4項基本原則的前提下讓更多員工改行5天工作周。至於公務員事務局將於2016年稍後時間進行的下一次每兩年統計，則會收集截至2016年9月30日按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人數。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8 潘兆平議員察悉，有16個局／部門各聘有超過20名已工作10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對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工作性質能否被視為屬季節性或有時限表示疑問。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各局／部門有需要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較長時間，以應付服務需求。這些需求只須僱用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應付，或這些需求所涉及的工作在政府內並無相若的公務員職級執行。為這些目的而開設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並不適宜轉為公務員職位。此外，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僱於營運基金部門，以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2.10 王國興議員歡迎當局在2016-2017年度增設2 223個公務員職位，但同時指出持續服務3年或以上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仍然高。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將存在已久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2.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就本財政年度而言，在獲准開設的公務員職位中，約四分之一會用來取代已確定有長期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就2016-2017年度而言，在將開設的2 223個額外公務員職位中，約540個職位(即約24%)是為此目的而開設的。此外，在這540個職位中，超過70%會用來取代已存在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公務員事務局與各局／部門一直在適當情況下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在他們的不斷努力下，受聘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正在減少。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正如上文第2.9段所述，基於部分局／部門獨特的運作需要，或不適宜將某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2.12 謝偉銓議員表示，在扣除獲准開設以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544個職位後，新公務員職位僅淨增加約1 680個。他質疑公務員編制的增長是否足以應付因公共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及推行新政策而帶來的額外工作量。他亦詢問當局為何沒有提供資料，說明各局／部門將開設的2 223個額外公務員職位所屬的職系和職級。

2.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增加人手，以應付運作需要。他重申，在獲准於2016-2017年度開設的公務員職位中，約四分之一會用來取代涉及長期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當局仍未有關於該等額外公務員職位所屬職系和職級的資料，因為局／部門可按照各自的運作需要調整所涉及的職級及職系，靈活善用可供使用的人手資源，但前提是不得超出其編制上限。此外，各局／部門可獲編配的資源，仍須視乎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是否獲立法會通過。因此，個別局／部門會在2016-2017年度開設的公務員職位所屬職系和職級的資料，要到下一財政年度當該等職位實際上獲得填補時才能提供。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

2.14 潘兆平議員察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各公務員診所及政府牙科診所就診的人次在過去3年有所增加。他詢問，如發現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為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及醫療服務而撥出的8億920萬元不敷應用，政府會否考慮增撥資源，以應付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對有關服務急增的需求。

2.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粉嶺新落成的公務員診所的10間診症室中，初期已有3間在2016年3月投入服務。視乎這3間診症室的使用情況，公務員事務局會與衛生署聯繫，在有需要時調配資源，讓餘下7間診症室投入服務。

公務員培訓及發展

2.16 范國威議員察悉，在2013至2015年期間，派員到內地交流的部門包括建築署、屋宇署、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房屋署、規劃署及水務署。以警務處為例，范議員認為，由於內地與香港的政治及行政制度存在差異，內地的做法並不適用於香港。就此，他詢問當局為何揀選這些部門參與內地城市的公務員交流計劃。

2.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許多局／部門在工作上與內地有直接接觸，當中包括與內地執法機關緊密合作打擊跨境罪行的警務處。考慮到兩個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調查及檢控程序有所不同，在運作上確實有需要加強雙邊溝通及情報收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公務員交流計劃旨在促進彼此間的了解及建立人脈網絡。來港交流的內地代表人數遠遠超過前往內地的本港公務員。透過這些交流計劃，內地官員可學習本港的核心價值及各個領域(例如城市管理和公共衛生)的良好做法。

2.18 范國威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部分公立醫院的醫生在醫生人手緊絀及工作量大增的情況下，仍被強迫參加為期一周在北京舉行的香港醫生國情研習班。他察悉參與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公務員人數日益增加，並質疑政府當局在增撥資源擴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展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之前，有否考慮該等課程的內容與參加課程的公務員的職務是否相關。

2.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公務員參與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屬自願性質。至於公務員事務局就2016-2017年度的國家事務研習及《基本法》培訓課程尋求的撥款，所建議的增幅極微，主要用於加強以新聘人員為對象的入職培訓。公務員事務局會確保資源得以善用，以及提供切合各級公務員發展需要的國家事務研習培訓。

2.20 陳偉業議員察悉，2015-2016年度用於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修訂預算為1,850萬元，而2016-2017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880萬元。鑒於國家政策不斷改變，陳議員對這項開支表示有所保留，並認為公務員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並無用處。他表示，高級公務員應把時間及努力用於了解社會矛盾和民怨，以及改善低收入家庭的生活。

2.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並非公務員培訓處(下稱"培訓處")的唯一工作重點，每年用於舉辦此等課程的資源增幅亦甚少。由於中國長期以來都是本港最大的貿易夥伴，公務員必須知悉內地最新的社會和經濟事宜，以掌握可能影響香港的策略和藍圖(例如國家"十三五"規劃和涉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及其他鄰近城市的區域合作項目)。讓公務員具備知識和信心回應外地投資者就有關課題作出的查詢，亦十分重要。有關本地民情方面，培訓處一直有舉辦課程，以加強公務員對這方面的了解。儘管如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執行職務時與市民有直接接觸的前線同事，對香港當前的社會狀況有充分了解。

2.22 蔣麗芸議員表示，據部分高級公務員表示，他們不曾接受有關決策方面的培訓。她亦察悉，公務員在處理針對政府的羣眾衝突時面對龐大壓力。就此，蔣議員建議，由於公眾對決策過程的參與日益增加，以及本港行政及立法機關關係緊張，培訓處應為公務員提供更多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決策能力及與立法會議員以至社會相關持份者溝通的技巧。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2.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歡迎所有公務員向培訓處提出建議，說明需為他們提供哪些種類的培訓，才能更好地裝備他們以履行職務。個別局／部門因應職位需要而提供特定培訓單元，培訓處則集中提供共通的課程(例如領導及管理、語文及溝通、國情及《基本法》)。此外，培訓處因應個別局／部門的要求，就培訓及發展計劃的制訂提供顧問諮詢服務，並籌辦度身訂造的活動。

2.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培訓處一直提供培訓，以提升公務員與不同持份者(例如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市民及傳媒)溝通的技巧。為提升高級公務員與立法會議員溝通的技巧，培訓處過往曾邀請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其他立法會議員及現任／前任政府高級官員就此課題分享他們的寶貴心得及經驗。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

2.25 廖長江議員察悉，在2015年，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審議了合共68宗來自首長級公務員的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當中有5宗申請被拒。廖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5宗被拒申請的資料，包括按部門劃分的申請宗數，以及該5宗申請是以舉行會議抑或傳閱文件方式審議。

2.26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下稱"薪諮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解釋，為保護個別申請人的私隱，若有關申請被拒絕，諮詢委員會不會披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其任職的局／部門)。有關個別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首長級公務員或前首長級公務員獲准在離職後從事的外間工作的基本資料，載列於由公務員事務局備存的登記冊供市民查閱，直至有關人士的管制期屆滿或他們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已停止從事獲准擔任的外間工作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薪諮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進一步表示，該5宗被拒申請的其中3宗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其餘兩宗則經過開會討論。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2.27 謝偉銓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獲各局／部門聘用的退休公務員的人數及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自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於2015年11月推出後，截至2016年1月底，各局／部門在該計劃下合共聘用136名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關於議員要求的更詳細資料，公務員事務局打算在該計劃運作一段較長時間後向各局／部門收集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屆時該等數據會更具代表性。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局／部門普遍歡迎能有靈活度，以合約形式聘用退休／即將退休的公務員處理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經驗的臨時、有時限、季節性或兼職職務。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的最新情況。

招聘公務員

2.28 李卓人議員察悉，截至2015年3月31日，整體公務員編制是170 898人，但實際人手只有163 645人，差額約為7 253人或全數的4%。他認為，編制與實際人手之間出現差額，主要是由於填補公務員空缺所需的招聘程序漫長所致。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局／部門完成招聘工作平均所需的時間訂定目標，以更有效減輕現職員工的工作量。

2.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個別局／部門完成公開招聘工作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舉例而言，一些部門需時約兩個半月，另一些部門則需時1年。由於完成招聘所需的時間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有關職位所屬職級、空缺數目及申請者數目等，為所有局／部門訂定劃一目標的做法並不切實可行。儘管如此，鑒於冗長的招聘程序或會影響公共服務的質素及資源的有效運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同精簡招聘程序的重要性。就此，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與局／部門合力識別一些良好做法並作出適當的修改。尤其對於過去需要較長時間才完成招聘工作的局／部門，公務員事務局會協助他們加快進行招聘程序，以及在有需要時與他們一同訂定目標，以作出改善。此外，公務員事務局會向負責招聘的人事部員工提供必需的培訓，以及調派具相關專門知識及經驗的一般職系員工執行招聘工作。

第 I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3.1 應副主席邀請，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嫻華小姐就各自負責的工作範疇，重點講述2016-2017年度有關司法及法律政策範疇的主要財政撥款及主要綱領(附錄IV-2-a及IV-2-b)。

刑事檢控

3.2 梁繼昌議員從政府當局在編號SJ045的答覆得悉，於2011至2015年期間，律政司在裁判法院每年因刑事檢控案件敗訴而須繳付的訟費金額，波幅頗大。梁議員詢問，於過去數年間，就執行及解讀《檢控守則》的事宜上，尤其就裁判法院的案件，有否作出任何改變。

3.3 律政司司長回應指律政司曾在2013年就《檢控守則》進行更新，但就涉及檢控與否或應否繼續檢控的決定而言，所採用的兩個步驟一直沿用至今，沒有改動，而在其他普通法國家亦大致採用同一標準。

3.4 莫乃光議員從政府當局在編號SJ032的答覆得悉，律政司擬在2016-17年度開設一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以加強為處理與公眾秩序活動和電腦網絡罪行相關案件而提供的法律支援。就此，據莫議員的理解，開設的新職位將會負責處理與公眾秩序活動有關並涉嫌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下稱"第161條")的檢控案件。莫議員認為就當局曾引用第161條提出檢控的案件當中，往往被指有"濫用"第161條的情況，引起社會關注。莫議員因此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開設職位，負責檢討是否需要修訂第161條，而非開設職位以加強為處理與公眾秩序活動和電腦網絡罪行相關案件而提供的法律支援。

3.5 律政司司長表示不同意莫乃光議員所指的"濫用"情況，並指有關法例有否被"濫用"應交由法庭裁決。就律政司擬增設高級政府律師所負責的工作，律政司司長澄清指有關人員所負責與公眾秩序活動和電腦網絡罪行這兩個範疇的工作，並非在所有案件中均會重疊。律政司司長補充，有鑑於"佔中事件"以及近日在旺角發生的暴力事件，當局認為有需要增加人手以應付與公眾秩序活動有關的案件所增加的工作量。

第 I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3.6 就莫乃光議員建議當局考慮開設職位以負責檢討是否需要修訂第161條一事，律政司司長回應指，律政司已決定將有關檢討工作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進行。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安排人手展開籌備工作。由於有關工作仍在初階，所以律政司認為暫時沒有需要增加人手。律政司司長強調，這並不代表有關的檢討工作不被重視。

3.7 單仲偕議員得悉，"佔領行動"及早前旺角事件衍生的相關案件，將會佔刑事檢控科於2016-17年度工作的相當部分，而所涉的開支預算與2015-16年度的費用相比，亦大幅增加。單議員詢問就整個"佔領行動"預計檢控人數多少，以及相關案件的處理工作預計何時完成。

3.8 就2016-17年度刑事檢控科的財政預算，律政司司長澄清指開支預算增加，並非完全因為"佔領行動"有關的案件增多而致。開支預算增加的部份原因是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金額增加。此外，由於法律援助署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所訂明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以及當值律師計劃下當值律師的收費均會調高，相關的外判刑事案件的標準費用因而亦須提高。至於就"佔領行動"預計檢控人數，律政司司長表示現時無法提供有關數字。律政司司長指，在決定是否展開任何刑事法律程序(包括有關"佔領行動"的刑事檢控)前，有關案件須由執法部門進行調查及搜證。根據執法部門提交的報告，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人員會根據《檢控政策》及適用法律進行分析以評定是否須要作出檢控及/或其他跟進行動，並向警方提供法律意見。律政司現階段沒有"佔領行動"的相關的案件的數字。

3.9 郭榮鏗議員察悉，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等人涉嫌在2014年執達吏清除旺角彌敦道"佔領行動"障礙物時，妨礙執行禁制令，被控藐視法庭一案中，律政司未能在期限內提交聆訊時間預約通知書。郭議員詢問此"失誤"為律政司帶來的額外訴訟費為多少。楊岳橋議員亦詢問額外訴訟費所涉的金額。

3.10 就郭議員所指的"失誤"，律政司司長表示對此說法有保留。處理上述案件的律政司人員已仔細考慮相關法律條文，認為無須提交郭議員所述的聆訊時間預約通知書，惟該案的法官對有

第 I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關法律條文有不同的理解，認為律政司須要提交有關文件。律政司亦已就上述的事宜諮詢獨立資深大律師的意見。因此，律政司司長認為有關個案不涉及"失誤"的成份，亦非傳媒報導中所指"律政司未能在期限內提交聆訊時間預約通知書"。至於案件涉及的額外訴訟費，律政司司長承諾日後作書面答覆。

3.11 楊岳橋議員質疑，若律政司認為在上述案件沒有"失誤"，為何不就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律政司司長答稱上訴並非澄清有關法律問題的唯一途徑，律政司可以在其他相關場合澄清有關問題；而律政司就案件作整體考慮(包括提出上訴會否延長訴訟時間)後，才決定不提出上訴。律政司司長強調，決定上訴與否屬政策決定，律政司在作出有關決定前，須從整體角度考慮多方面的因素。

3.12 陳偉業議員詢問有關刑事檢控的預算開支，並申報他過去數年曾因涉嫌觸犯刑事罪行而被檢控，目前仍有案件正在排期等候聆訊。

3.13 陳偉業議員從政府當局在編號 SJ007 的答覆得悉，預算 2016-17 年度的訴訟費有所增加。就此，陳議員質疑當局經常作出錯誤的刑事檢控決定而浪費公帑，例如警方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作出檢控以及警方亦往往被指"夾口供"。陳議員更質疑律政司為配合政治需要而作出檢控。陳議員詢問律政司有何對策以提高檢控工作的質素，藉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3.14 律政司司長回應表示，檢控和定罪有不同的準則，即使疑犯最終被判無罪釋放並不代表檢控工作有失誤。再者，律政司司長不同意陳議員所指律政司為配合政治需要而作出檢控、警方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作出檢控以及"夾口供"的說法，並指此等說法絕不公平。律政司司長指出，在作出檢控時，會根據當時已掌握的證據而作出決定。然而，有些證人在庭上給予的證供往往跟早前文件上的紀錄有所出入，而證人在庭上的表現和作出的證供不是有關當局可以控制。至於是否有"夾口供"的情況，相關裁判官或法庭自會決定，若有需要，會轉交律政司或警方進一步跟進。

第 I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3.15 謝偉俊議員得悉，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預算於2016-17年度將會有所增加。就此，謝議員詢問當中涉及何等類型案件的訴訟費用，以及訂定有關開支預算的準則為何。

3.16 律政司司長答稱，有關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開支預算已詳列於管制人員的報告內，而訂定的基準則包括案件的數目及複雜程度以及對方所僱用的律師及法律代表的級別等。

民事法律

3.17 蔣麗芸議員注意到免遣返聲請人的犯罪情況近日有上升的趨勢，當中所涉的罪行包括毆打、吸毒、偷竊或更嚴重的罪行。蔣議員詢問律政司有否考慮檢討及改善相關法例以解決上述問題，例如考慮將有關犯罪人士即時遣返原居地點及退出《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蔣議員續指，即使退出《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免遣返聲請人、非法入境或逾期居留的人士仍可受到相關人權法例的保障。再者，有關人權法例亦有被濫用的情況，例如逾期居留的外傭亦以人權為理由申請留港。就以上所述，蔣議員詢問律政司有否考慮增加人手以進行改善有關法例的工作。

3.18 律政司司長回應，負責免遣返議題相關政策之政策局為保安局。律政司司長相信有關當局一直有關注蔣議員所提及的問題並進行研究，當中若涉及法律問題，包括有關本地法律及人權相關的法例，律政司定必提供相關的法律支援。

3.19 劉慧卿議員從編號SJ030的答覆得悉，保安局表示政府現時未有計劃評估《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是否不再適用。劉議員詢問律政司有否預留足夠人手及資源就香港退出《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可行性以及設置禁閉式難民營的事宜上提供法律意見。

3.20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重申，負責酷刑聲請及相關事宜之政策局為保安局。若然保安局處理的有關事宜涉及法律問題，律政司定必提供相關的法律支援。至於就香港退出《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可行性以及設置禁閉式難民營的事宜，律政司司長表示現時未有收到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就酷刑聲請的事宜，尋求法律意見的要求。如有，將會交由司內人權小組及憲法小組處理，而有關

第 I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小組現時應有足夠人手提供相關法律支援。律政司將會從人權法例、人權公約、國際法以及法律政策等多個角度考慮有關事宜。

3.21 劉慧卿議員認為律政司的上述做法過於被動。她認為，當行政長官、政府高官以及議員就酷刑聲請的事宜發表的言論或主張可能違反《基本法》及國際公約時，律政司應主動提供法律意見。劉議員詢問律政司可否就此增加資源。

3.22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其實是政府內部分工的問題。根據慣常的做法，律政司會因應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的要求，提供有關法律意見，亦會在其他適當的場合與相關單位交換意見。

3.23 就已故龔如心女士遺囑的執行，謝偉俊議員注意到律政司與華懋慈善基金的商討進度緩慢，就此謝議員詢問律政司目前有多少人手處理有關工作。

3.24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過往大部分時間集中處理有關遺囑的性質之爭議上。終審法院在2015年5月就該遺囑作出判決至今並不是一段很長的時間，目前正由民事法律科轄下的小組根據終審法院的判詞負責有關跟進工作。按計劃，若果到2016年中律政司和華懋慈善基金雙方就有關遺囑的落實仍未能取得成果，律政司會按需要向法庭尋求指示。

法律政策

3.25 郭家麒議員指出，隨著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工程的撥款申請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後，整個社會對一地兩檢的安排極度關注。郭議員從政府當局在編號SJ029的答覆得悉，於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律政司的代表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曾3次外訪出席會議，與內地有關當局就涉及"一地兩檢"安排的法律問題交換意見。就此，郭議員詢問律政司司長何時會就有關安排作出具體決定，而有關安排會否涉及本地立法，還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釋法。郭議員促請有關當局確保"一地兩檢"的安排在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妥善處理。

第 I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3.26 律政司司長指出，由於"一地兩檢"的安排所涉及的問題複雜，香港特區政府現正從多方面，包括法律和具體操作等問題上，進行內部研究。待有關研究完成，香港特區政府將會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務求在方向性的問題上達成共識，然後進行公眾諮詢並向立法會交代。律政司司長指出，相關工作涉及多個層面，需要本地立法的可能性相當高。他進一步指出香港特區政府希望盡可能於2018高鐵通車前，落實"一地兩檢"的安排建議，並確保有關安排在完全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進行。

3.27 王國興議員注意到近日有極端"港獨"份子提出有關"民族分裂"以及"建國"等主張。王議員認為有關主張及相關行為明顯違反憲法及《基本法》。王議員詢問，律政司有否就此等港獨思潮和政治綱領以及建基於此的組織，制定對應的法律政策及措施，以及在法律上有何跟進。

3.28 律政司司長回應指律政司就"港獨"的問題立場清晰，並指有關"港獨"主張與《基本法》(尤其第一條及第十二條)有相違背之處。律政司司長解釋，根據《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因此所有倡議香港獨立的主張明顯違反《基本法》。至於律政司會否就此制定對應的法律政策及措施，律政司司長表示正就相關情況作出研究並正密切留意有關人士的行動，而在決定會否對有關人士採取進一步行動前，必須根據既定程序處理，包括由執法部門進行調查及搜證。

3.29 副主席提醒委員，本會議旨在審議2016-17年度開支預算，因此委員的提問須環繞有關開支預算，其他有關法律政策的問題可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

3.30 陳志全議員察悉，律政司將就性別承認的議題發表諮詢文件，並從政府當局在編號SJ001的答覆得悉，有關工作於2016-17所涉及的人手開支約為220萬元。就此，陳議員詢問有關當局未來將投放多少資源於諮詢工作上。

3.31 律政司司長回應表示，律政司已安排調配民事法律科及原本協助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人員負責有關工作。有關的諮詢程序

第 I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將會與過往法律改革委員會相關工作類似，包括諮詢立法會相關委員會以及進行公眾諮詢會。至於具體細節(例如諮詢會的次數)，現時尚未敲定。律政司司長補充，現時正研究諮詢文件的英文擬稿。

3.32 梁家傑議員質疑律政司就近期三件事件所發表的言論及其處理有不妥之處，因此認為法律政策科有需要增加人手以加強在有關政策上（尤其與《基本法》相關的問題）的法律支援。梁議員首先引述律政司司長就香港民族獨立黨鼓吹香港獨立一事回應曾指：“一如所有涉及違反《基本法》或可能構成刑事罪行的行為，律政司會密切關注事件，並與相關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在有需要時採取合適的行動。”梁議員認為律政司司長以上的說法違反《基本法》下對所表達，意識型態並不構成刑事罪行的行為的原則。梁議員亦就李波先生失蹤的事件表示關注。他認為有關當局未有從《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原則，向公眾交代事件的始末。梁議員亦質疑羅君兒女士在香港被綁架的案件在深圳而不在香港開審的原因。

3.33 律政司司長回應表示，就香港民族獨立黨鼓吹香港獨立一事，律政司曾回應指，在一般情況下，如涉及可能構成刑事罪行的行為，律政司會密切關注事件，並與相關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有需要時採取合適行動。換言之，就上述事件，律政司並沒有將涉及違反《基本法》的行為等同刑事罪行的行為。至於李波先生的事件，律政司司長表示他在 2016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致辭時，也有提及事件並引用了相關的《基本法》條文。有關當局現正就事件作進一步了解，而警方亦正進行調查。律政司會在有關調查完成後方會決定會否作出跟進。至於涉及羅君兒女士的綁架案，律政司司長表示尊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法，若有其他司法管轄區認為有相關行為在其管轄範圍發生，司法程序則可能在該司法管轄區展開。根據律政司司長的理解，羅女士的案件之所以在深圳開審亦是基於上述的理念。律政司司長續指，任何案件由準備到計劃以至執行往往涉及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的司法程序，而任何涉案人在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被拘捕，有關案件將會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獲處理。因此羅君兒女士的綁架案的處理並非不尋常的做法。

國際法律

3.34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刑事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安排，陳志全議員從政府當局在編號SJ005的答覆得悉，目前並未有就何時訂立有關安排預設時間表。就此，陳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於現屆政府任期內處理有關問題，並促請律政司適時向立法會匯報有關商討進度，而非待有關安排簽訂後才匯報結果。另外，就移交逃犯的安排，有稱澳門的消息指，在"一國兩制"之下，無須符合國際引渡標準。陳議員指若此消息屬實，情況令人擔心，希望律政司司長就上述事宜作出回應。

3.35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有與澳門特區政府磋商移交逃犯安排。兩地政府均希望盡快達成共識，並已成立專家工作小組，不定期交換意見。律政司司長續指，雖然港澳兩地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然而兩地無論在歷史背景、法律背景及文化等方面都大有分別。再者，香港奉行普通法，而澳門則奉行大陸法。鑑於上述的差異，兩地政府現仍就有關安排解決所有相關事宜及制訂雙方可以接受並落實的法律文本。律政司司長強調，就移交逃犯安排的事宜上，律政司會必會根據既定程序繼續跟進，並適時向公眾和立法會交代有關進度。

司法機構的人手

3.36 何俊仁議員對法官沉重的工作量及人手安排的問題表示關注。何議員指出，延遲頒布判詞的情況亦相當嚴重。就此，何議員詢問有關當局會否就司法機構的人事編制進行檢討。何議員察悉，司法機構就填補空缺（包括委任暫委法官）可能遇到困難，就此他建議考慮聘用海外普通法國家（例如英國、澳洲以及新西蘭）的法官或資深大律師。此舉一方面可以舒緩法官人手短缺的問題，另一方面可以促進與普通法管轄區的交流。

3.37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司法機構不時因應運作需要檢討人手編制。例如在上一次檢討完結後，司法機構獲財委會批准，開設七個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職位。就本財政年度(2016-17年度)，司法機構計劃向財委會建議開設三個司法職位。至於招聘方面，司法機構計劃於2016年就三個級別的法院法官，即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下稱"原訟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以及裁判法院裁判官，

第 I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進行公開招聘。司法機構政務長續指過往就區域法院法官和裁判法院裁判官的招聘情況大致順利，然而在原訟庭級別法官的招聘則確實有一些困難。就此，司法機構一直進行多項檢討，包括法官和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及退休年齡。就何俊仁議員有關聘用海外法官或資深大律師的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指，有意申請上述職位的海外法官和司法人員可於司法機構網頁瀏覽有關公開招聘的公告，所有合符入職資格要求的人士（包括海外人士）均可申請有關職位。

3.38 麥美娟議員得悉司法機構將增加人手以配合新的西九龍法院大樓的運作，但亦注意到死因裁判法庭的案件之研訊輪候期可能長達四年。麥議員因此詢問司法機構會否增加死因裁判法庭的人手，以加快處理案件。

3.39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為配合新的西九龍法院大樓的運作而增加的人手，具體而言，司法機構建議為西九龍裁判法院增設一個裁判官職位，並為小額錢債審裁處增設兩個審裁官職位。至於死因裁判法庭，司法機構認為現時的兩位死因裁判官足以應付日常的運作。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在裁判官進行研訊前，必須完成所有程序，而所涉程序需時處理。她亦表示未能就個別案件整個過程所需時間作出評論或回應。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補充，現時位於東區法院大樓的死因裁判法庭在設施等多方面都有不足之處，她深信當死因裁判法庭遷往日後的西九龍法院大樓後，無論在設施、配套以至支援方面均會有所改善。

3.40 就麥美娟議員問及擬增加的人手所負責的職務，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西九龍法院大樓將會設有裁判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四個法院及審裁處。司法機構擬在裁判法院增設司法人員及支援人員，亦會在小額錢債審裁處以及法庭共用的設施和共同管理的範圍增加人手。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如日後死因裁判法庭有運作需要，司法機構會適時檢討有關人手的調配。

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及培訓

3.41 梁繼昌議員詢問，於過去數年間，裁判法院裁判官的入職條件有否改動以及在裁判官入職之後，有關當局將會提供何等

第 I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在職培訓及有否為裁判官設定每年的培訓時數。

3.42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指，有關裁判官的入職條件於有關法例訂明，有關入職條件已經有一段頗長的時間沒有更改。她續指，司法機構十分重視法官和司法人員的培訓，並已於兩年前成立司法學院，多方面加強為各級法院法官所提供的培訓。為裁判官所提供的培訓包括新入職的培訓以及多個範疇的在職培訓。

3.43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於去年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在 2014-15 年度增設司法職位，包括兩個裁判官職位，以提供時間讓司法人員發展及接受司法培訓。

3.44 郭榮鏗議員察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訴訟案件由聆訊至頒佈判詞所需時間，由2014年的116天降至2015年的48天。就此大幅度的改善，郭議員認為有關司法人員的表現應獲肯定和表揚。郭議員詢問，就法官薪酬檢討，除了司法機構政務長上述有關服務條件及退休年齡的範疇外，司法機構會否考慮改善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房屋方面的福利。

3.45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有關法官薪酬檢討包括非薪金的範圍，即醫療及房屋方面的福利亦在檢討範圍內。

3.46 郭榮鏗議員指出，現時法官對醫療福利的期望與實際情況有落差，因此進一步查詢有關醫療福利的改善建議。

3.47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有關法官和司法人員服務條件檢討的建議已交由政府作考慮，因此現階段不宜公開有關細節。她補充，司法機構已就各方面認為應該改善的地方提出建議。

第 IV 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4.1 副主席歡迎行政署、審計署、行政長官辦公室、廉政公署、立法會秘書處及申訴專員公署的代表出席這個環節的會議。

行政署

國家領導人訪港的開支預算安排

4.2 陳家洛議員察悉，於 2015-2016 年度內，國家領導人到訪香港共 16 次，用於策劃國家領導人訪問香港活動的修訂開支為 6,000 元，而政府預計於 2016-2017 年度，國家領導人將到訪香港 15 次，相關的開支預算則升至 250 萬元。他詢問於 2015-2016 年度及 2016-2017 年度到訪的國家領導人的名單及到訪目的及相關的開支預算細節。

4.3 行政署長表示，2016-2017 年度禮賓處的整體開支預算與 2015-2016 年度相關的修訂開支相比，大致相同。政府亦察悉，國家領導人及國際顯要訪港的次數有下跌的趨勢，並已在近年下調整體的開支預算。由於政府往往未能預先知悉國家領導人來訪的內容，因此政府只能大概估算來年的支出。2015-2016 年度曾到訪的國家領導人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副主席，及國務委員等，而當中部份訪港活動更為過境性質，故此實際開支為約 6,000 元。

4.4 應陳家洛議員的要求，行政署長表示會提供過去一個年度 16 次國家領導人訪港的統計資料，包括職銜，工作訪問的活動類型，是否屬過境性質等。

樓宇管理的開支預算

4.5 單仲偕議員查詢，行政署轄下的樓宇管理相關服務開支所涉為何。行政署長表示，有關的支出用於政府總部的樓宇管理服務上，如保安及園藝服務等。應單議員的要求，政府會在會後提交 2014-2015 年度及 2016-2017 年度的數字。

第I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搜購歷史檔案

4.6 馬逢國議員表示，香港英治時代的英國政府文件是珍貴的歷史檔案，對香港本地史的研究非常重要，但政府於2016-2017年度預留的預算，只能作有限度的搜購，包括只採購1936至1939年的殖民地部和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的通信原件。他促請政府投放更多資源，盡快購入或協助本地研究人員以較低廉的價格取得已解密及公開的歷史文件。

4.7 行政署長表示，政府時刻留意海外檔案機構已公開並與香港歷史有關的文件，從中挑選及採購對香港有歷史價值的文件。政府於2015-16年度從英國國家檔案館購買的文件包括涵蓋1963至1984年剛開放的歷史檔案，該批檔案包含內容涉及英國在港防衛政策及有關香港前途的會議記錄及文件的數碼複本，與馬議員提述涵蓋1936至1939年的通信原件，內容均與香港戰時的防衛計劃有直接關聯，政府因而作出採購，以填補該段時期的空白。此外，政府亦正和美國的國家檔案館洽購相關的文件。

中央政策組

4.8 張華峰議員察悉，中策組曾在2014-2015年度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就香港青少年進行3項研究。然而，政府未能透過上述研究掌握青少年的取態，導致2016年年初一的嚴重騷亂事件發生。他詢問政府有否跟進上述報告的結果及推行政策，以疏導青少年的不滿情緒。中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有關的研究報告在完成後，會交予負責的政策局作參考之用。政府明白需投放更多資源處理青少年問題，並且樂意聆聽委員在這方面的意見。

4.9 范國威議員質疑，"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過去3年負責觀察輿論的"傳媒時事輿情研究"，根據政府上載的撮要，只就輿論報導作摘要及作報告，並無任何分析，與政府內部新聞組的職能重疊。中策組副首席顧問澄清，有關研究項目除撮要內敘述的工作外，亦包括就輿論走勢及某些專題作深度分析，供

第 IV 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內部參考，與政府內部新聞組的職能並無重疊。

4.10 范國威議員及陳家洛議員促請政府全面公開中策組的研究報告、邀請機構參與研究項目的邀請書，及有關機構提交的研究建議書，從而讓公眾更了解中策組的研究方向及內容。中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中策組盡量把其研究報告或把研究的撮要內容公開，以提高透明度並讓公眾了解其工作重點，而政府考慮是否全盤公開研究報告等資料時，需考慮對內部工作及坦率討論的影響。基於以上因素，中策組未能公開委員要求的資料。

4.11 范國威議員察悉，中策組曾委託中國國際問題研究院進行名為"中亞五國、伊朗、土耳其、阿富汗和俄羅斯各國最新發展情況"的研究。他詢問政府為何要把研究項目交予境外機構進行。中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上述課題涉及中亞五國及其他國家的發展狀況，而有關機構有充足的知識及經驗進行該項研究。政府會適當地考慮其他地方的研究機構，而不會局限於本地機構。

4.12 梁家傑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質疑，現任中策組首席顧問邵善波先生曾任職於"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而"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於過去 3 年多次獲得中策組委託進行研究項目，有利益輸送之嫌。這些委員詢問中策組審批其轄下的研究項目的機制為何。

4.13 中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一般而言，中策組的研究項目在立項以後，會嚴謹依照政府的採購程序選擇最合適的建議，包括邀請最少 5 間機構提交建議書，及以客觀的準則評審。有關的採購程序由一名首長級公務員主理，而中策組首席顧問並無參與其中。而自現任中策組首席顧問履新以後，中策組已制訂指引，規定所有"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參與投標的項目，均必需在有競爭的情況下才予以考慮。

第I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行政長官辦公室

行政長官外訪的紀錄

4.14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應就行政長官外訪編寫會議紀錄，讓公眾了解外訪的細節及成果。她要求政府交代何時會就外訪編寫會議紀錄。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會按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就行政長官外訪製備會議紀要。舉例而言，如行政長官出訪並與外地的官員討論特定議題，政府會就有關的會面製備會議紀要，記錄出席人員及討論內容，並予以存檔。在另外一些外訪場合上，如行政長官與其他出席的賓客只作禮節性交流，則政府不會製備會議紀要。

行政長官外訪的開支預算

4.15 陳志全議員察悉，近年來行政長官外訪的開支變動幅度頗大。他詢問，行政長官的外訪是否需要預先規劃，及支出有否受到規範。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行政長官外訪的開支會受外訪的次數、時間及地點影響，因而變化較大。行政長官辦公室就行政長官的外訪作年度預算，並盡量把開支控制於有關的預算之內，如需額外資源以致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會按既定程序處理，但至今未曾出現上述情況。2016-2017 年度有關的開支預算為 308 萬元。

特別任命官員及其他人員的薪酬開支

4.16 郭家麒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批評，行政長官委任其支持者於行政長官辦公室及中央政策組（下稱“中策組”）內，出任特別任命的職位，但部份人員（如新聞統籌專員）於任內的表現備受批評，薪酬屬過高。這些委員亦批評政府未有就有關人員的表現制訂衡工量值的機制。方剛議員表示關注政府有何機制決定個別特別委任官員的薪酬。

4.17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中策組首席顧問相關開支並不在行政長官辦公室總目下。就行政長官辦公室總目

第I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下的特別委任官員而言，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薪酬標準經財務委員會批准，不能任意變動。其他特別委任官員（如新聞統籌專員）的薪酬及福利於其合約內訂明，並會跟隨公務員的薪酬調整作增減。議員提及的官員在行政長官辦公室架構內並不隸屬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所有政府人員均有機制評核其表現，但政府不宜公開評論各別官員的表現，或回應委員就各別該等官員表現的評論。

4.18 單仲偕議員詢問，就中策組首席顧問的薪酬，為何政府 2016-2017 年度的預算比 2015-2016 年度經修訂的預算為低。行政署長表示，2015-2016 年度中策組首席顧問的薪酬的實際支出除基本薪金以外，還包括約滿酬金，故支出較 2016-2017 年度高。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會後補充，由於政府於 2015 年 7 月向首長級人員追加發放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所涉及的薪酬增長，中策組首席顧問於 2015-2016 年度經修訂的薪酬預算較 2016-2017 年度的預算為高。中策組首席顧問的中期合約酬金則已於 2014-2015 年度發放。）

4.19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現行的政策會於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中扣除強積金政府方的供款。他詢問，同樣的安排是否適用於特別委任的官員，如新聞統籌專員。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會在特別委任官員的約滿酬金中扣除強積金政府方的供款。

4.20 梁國雄議員表示，關注新聞統籌專員處理行政長官辦公室新聞發佈及與其他政府人員共事的工作細節。他要求政府提供新聞統籌專員就 2016 年年初一嚴重騷亂事件中政府使用「騷亂／暴亂／暴動」等措詞的決定，及於中環海濱設置泳棚的建議，曾向行政長官提出的意見。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人員在處理日常事務時，會按需要舉行會議，然而有關紀錄未必適宜公開。

第I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社交媒體

4.21 范國威議員批評，行政長官自 2015 年 10 月起開始在社交媒體 Facebook 設立帳戶與市民溝通，但成效不彰；而自近期 Facebook 加設"讚好"以外的各種"表情貼圖"後，在行政長官的 Facebook 帳戶發佈的帖文更出現大量"憤怒"的回應。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了解市民對政府施政有不同意見，而行政長官新設立 Facebook 社交媒體帳戶的目的是增加與市民溝通的渠道，現時仍在摸索階段，希望在累積經驗後改善有關工作。

行政長官粉嶺別墅

4.22 劉慧卿議員表示，行政長官粉嶺別墅的使用率長期偏低，她促請政府檢討其用途，並研究可否開放予公眾參觀，作為新旅遊景點，及提供報告。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會考慮建議。

行政會議成員的出席率

4.23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個別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如李國章議員）的出席率偏低。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李國章議員曾因家庭理由有一段時間未能出席會議，向行政長官請假並暫停支取酬金。

4.24 應陳家洛議員的要求，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將於會後書面提供本屆政府任期內曾擔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職務而現已離任人士的行政會議出席率。

廉政公署

與內地合作執法

4.25 涂謹申議員詢問，廉政公署有否加強與內地當局合作反貪的工作，如針對內地貪腐人員在香港「洗黑錢」的執法安

第I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排。廉政專員表示，由於香港與內地當局未有就兩地司法互助達成協議，故此廉政公署只會在香港法例授權的範圍內進行執法行動。

大廈維修涉及非法圍標的貪污舉報個案

4.26 單仲偕議員察悉，2015年仍在調查中的大廈維修涉及非法圍標的貪污舉報個案比之2013及2014年的數字有大幅上升的趨勢。他詢問廉政公署就大廈維修倡廉所投放的資源是否足夠。

4.27 廉政專員表示，廉政公署在這方面一向有投放資源致力向全港各屋苑推展恆常且全面的宣傳教育。就調查中有關大廈維修(包括涉及非法圍標)的貪污舉報個案數字的查詢，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補充，該等數字以舉報日期作歸類，而由於2015年的數據覆蓋至2015年底舉報的個案，換言之，截至2016年3月底，有相當數量的舉報個案為新近個案而仍在調查中。因此，有關數字較2013及2014年數字高，屬正常情況。他亦指出，大廈維修的問題相當複雜，涉及不同持份者，但廉政公署一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執行處已調撥大量資源處理。部分舉報個案未必涉及貪污成份，如經調查後發現有貪污，會根據既定程序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是否提出檢控。

4.28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過往廉政公署未有積極處理市民就大廈維修涉及非法圍標的貪污舉報。她詢問，廉政公署有否加強就該等事宜的調查及檢控工作。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表示，廉政公署處理包括大廈維修涉及非法圍標的貪污舉報的案件均一視同仁，只要是涉及貪污以及有足夠資料，廉政公署都會跟進展開調查。廉政公署從無忽視大廈維修涉及非法圍標的貪污舉報的調查工作，而有關工作亦受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監察。如署方調查一宗個案後決定不作檢控，須獲得該委員會批准，才能結案。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表示會在會後提供屋苑維修圍標投訴個案的處理及提出檢控的數字。

立法會秘書處

對議會"拉布"的關注

4.29 王國興議員察悉，有議員經常在立法會會議上"拉布"，包括經常要求點算法定人數，藉此拖延會議進程，浪費議會時間。他詢問，立法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會否研究改善在立法會會議上點算法定人數的安排，包括修改《議事規則》，限制點算法定人數的要求只可於會議開始時及會議進行期間某些特定時刻提出。

4.30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表示，秘書處已就立法會會議上點算法定人數的安排作出檢討及改善，以確保點算工作準確無誤。就修改《議事規則》中有關點算法定人數的規定的建議，秘書處已把有關資料及法律意見提交予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

第V章：財經事務

5.1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向委員簡介2016-2017年度財經事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3)。

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財務中介手法

5.2 單仲偕議員認為，在2016-2017年度就推行措施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財務中介手法所提出的290萬元預算開支實在極度不足。他不滿政府當局未有提供2016-2017年度就針對有關中介公司非法活動而採取執法行動的預算開支。

5.3 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資源打擊不良中介的手法。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牌照制度以規管中介公司，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有何計劃向志願機構提供資助，讓這些機構向公眾提供有關債務重組的顧問及教育服務。

5.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政府非常重視打擊不良中介手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直與警方就相關執法工作密切溝通。他澄清，除了預留290萬元加強公眾教育外，政府亦會推行多項其他相關措施。舉例而言，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福署")會支持兩個非政府機構設立新的專用電話熱線，藉此優化其向有財政困難人士所提供的顧問服務。政府亦會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合作，宣傳妥善管理債務的重要性，並會考慮向放債人施加新的牌照條件，使公眾能辨識放債人與中介公司之間的隱蔽關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不同政策局及部門(包括警方及社福署)已在2016-2017年度預留資源，以推行針對不良財務中介公司的措施。社福署會根據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提供額外資源，支援兩個非政府機構向有財政困難的人士提供顧問服務。相關服務首年的預算開支逾100萬元。

5.5 王國興議員表示，問題的關鍵在於欠缺有效法例規管與放債業務有關的財務中介公司。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相關法例(包括《放債人條例》(第163章))，以收緊對有關中介公司作出的規管。他詢問政府當局推展有關立法檢討工作的計劃及時間表為何。

第V章：財經事務

5.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將於財經事務委員會2016年4月1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打擊不良中介手法的擬議措施。他表示，擬議的措施包括向放債人施加新牌照條件，規定他們須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呈報其中介公司的身份。政府當局會諮詢持份者，並會向牌照法庭尋求批准擬議的新牌照條件。當局預期會在2016年年底前推行這些新牌照條件。相對於就《放債人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擬議措施可在較短的時期內推行。

5.7 鄧家彪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在制訂打擊不良中介手法的措施時，應確保能為易受傷害的人(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及長者)提供足夠保障，因為這些人士曾在不少牽涉不良中介公司的詐騙中受害。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放債人須確保易受傷害的人是在監護人的陪同下簽訂貸款協議。李議員及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部分放債人廣告含有誤導資料，並鼓勵不審慎的借貸行為。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定放債人須在其廣告加入相關警告，提醒借款人過度借貸的潛在問題。劉議員呼籲政府當局立即推出有關審慎借貸的宣傳活動。

5.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的宣傳資料將集中在加深公眾認識透過中介公司向放債人借貸所涉及的風險，以及妥善管理債務的重要性。政府不會排除推行措施要求放債人廣告須加入適當警告信息的可能性。他注意到委員認為當局在制訂相關措施時，有需要確保為易受傷害的人提供足夠保障。

5.9 謝偉俊議員表示，財務中介公司的不良經營手法包括使用銀行部分職員所提供的銀行客戶個人資料，以誘使有關銀行客戶借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不良經營手法。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所採取的措施，為安老按揭計劃的申請人安排輔導員，並對放債人施加類似規定。

5.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已就處理銀行客戶的個人資料，為銀行訂立嚴格的指引。預計擬向放債人施加的新牌照條件可披露部分放債人與

第V章：財經事務

中介公司之間的隱蔽關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規定放債人為借款人安排輔導員未必切實可行，因為其經營環境有別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經營環境。儘管如此，政府會加強支援非政府機構，讓這些機構向公眾提供有關債務事宜的顧問服務。

打擊洗錢的措施

5.11 梁繼昌議員關注到，"國際調查記者同盟"最近發布的一份報告或會令香港被標籤為"清洗黑錢中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出宣傳活動，以應對有關事件對香港所構成的負面影響。林健鋒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香港的相關監管制度。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能針對清洗黑錢活動採取執法行動，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近年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所提出的檢控。

5.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表示，香港身為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打擊洗錢活動的政府間組織)的成員，一直維持穩健的打擊洗錢制度。政府定期檢討香港的打擊洗錢制度，以確保有關制度符合國際規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包括香港在內的低稅制司法管轄區有時可能被誤解為"清洗黑錢中心"。政府會加強宣傳香港穩健的打擊洗錢制度。

5.13 張華峰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提述部分市民、公司及實體就開立銀行帳戶方面所遇困難而提出的投訴，並關注到有關情況是否由於現時對銀行施加的打擊洗錢規定甚為嚴格所致。

5.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表示，他不宜就個別個案作評論，但政府當局留意到若干實體或人士(包括政治人物)在開立銀行帳戶時可能面對更嚴格的規定。他表示，根據現時的打擊洗錢制度，包括銀行在內的金融機構在客戶開立帳戶時及在與客戶保持持續業務關係期間，均須對其客戶進行盡職審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香港就金融機構實施的打擊洗錢規定與國際標準一致。

第V章：財經事務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5.15 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除了引入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外，會否制訂其他措施以進一步減低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成分基金的收費，包括探討有關政府承擔強積金計劃行政費用的方案。

5.16 鄧家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後的3年內檢討預設投資策略收費上限水平，以探討調低收費上限(0.75%)的範圍。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甚麼因素。

5.17 鑒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並無就投資經理在提供強積金服務時所收取的費用或所招致的開支收集資料，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促請積金局整理有關資料，因他認為有關資料會對評估投資經理是否就其服務收取合理費用一事大有幫助。

5.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實施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會因指標作用而有助減低強積金收費；在更多計劃成員選擇預設投資策略，以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價值增加時，由於規模經濟的緣故，預期日後會有空間將預設投資策略的擬議收費上限(0.75%)調低。他表示，據積金局數年前委託顧問就強積金計劃成本結構所作研究的解釋，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只是整體強積金收費的其中一個部分。政府會繼續研究其他措施，以進一步調低強積金收費。

金融科技的發展

5.19 梁繼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促進金融科技發展時堅守"科技中立"的原則並不足夠。他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制訂穩健的金融科技監管制度，以創造合適環境，推動金融機構發展和推廣新的及創新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例如眾籌及網上借貸，並為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

第V章：財經事務

5.20 張華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證券業推廣數碼認證的使用，包括准許透過電子方式開立證券帳戶，以及透過手機程式發出交易指示。

5.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十分重視發展金融科技，並在過程中確保投資者得到保障。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分別設立金融科技聯絡平台，加強與業界的溝通。政府會諮詢金融科技界，以制訂一個適當的監管制度，有關制度將有助推廣資訊及通訊科技在金融服務業的使用，並能確保為投資者提供充分保障。

金融市場的發展

5.22 郭家麒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多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最近將香港的信貸評級前景降級，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抵消因內地經濟可能進一步惡化及其信貸評級降級而對香港金融市場所構成的負面影響。

5.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表示，香港的信貸評級難免會受到內地評級的變動所影響，因為根據主要信貸評級機構的信貸評級制度，香港的最高信貸評級與內地的最高信貸評級緊密相關。儘管如此，政府並不同意主要信貸評級機構最近對香港作出的評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香港維持穩健的監管制度、強勁的財政狀況及穩定的金融市場。金管局亦一直密切監察銀行業，並已制訂風險管理措施。政府會繼續推廣香港金融市場的優勢。

5.24 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包括當局會否考慮增加通脹掛鈎債券的發行量，並發行以人民幣定價的債券。

5.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為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除發行另一隻通脹掛鈎債券(發行量以100億元為上限)外，政府會推出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以年滿65歲的香港居民為對象，發行銀色債券(Silver Bond)。政府在考慮通脹掛鈎債券的發行量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市場需求及通脹。財經事

第V章：財經事務

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每年均在香港發行以人民幣定價的債券，而政府現時並無計劃發行該等債券。

資產財富管理業務

5.26 吳亮星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推行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以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的人力培訓(下稱"先導計劃")。他詢問先導計劃內有關資產財富管理業的詳情為何。

5.27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專業培訓資助計劃初步會涵蓋兩家非牟利培訓機構(即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和香港銀行學會)所開辦的5個選定課程的單元。政府會因應報讀情況檢討是否需要擴大單元的涵蓋範圍。關於實習計劃，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實習名額的實際數目將會因應當前的情況決定，而政府會支付參與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實習崗位的每月酬金。

勞工統計

5.28 林健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評估勞工供應持續短缺對香港經濟(特別是建築界)所構成的影響為何。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所整理的勞工資料應包括隱蔽性失業的數字。

5.29 政府統計處處長表示，政府在評估某特定行業的勞工狀況時，會研究空缺率及薪金水平的變動。他補充，在整理失業數字時已考慮到隱蔽性失業的情況。他備悉陳婉嫻議員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提供失業數字的分項數字，包括隱蔽性失業的數字。

第VI章：公共財政

6.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向委員簡介2016-2017年度在其職責範圍內有關公共財政的主要措施(附錄IV-4)。

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安排

6.2 單仲偕議員察悉消費者委員會的調查發現，民航處並沒有訂立機制，監察航空公司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下稱"離境稅")。他關注到有關退稅安排可能會遭濫用，並詢問民航處會否追查過往航空公司沒有按規定退回稅款的個案。

6.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民航處有既定機制，監察航空公司和直升機公司按《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向離港乘客徵收離境稅。該條例訂明，若乘客已繳納離境稅予航空公司，但最終沒有乘搭飛機離港，航空公司須向該乘客退還離境稅，且在退稅時不可收取任何手續費。消費者委員會在《選擇月刊》中提及的個案，涉及的航空公司向申請退還離境稅的乘客收取手續費。就此，民航處已去信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和個別不屬該協會的航空公司，提醒他們須遵守上述規定。大部分航空公司已回覆確認沒有就退還離境稅的申請收取任何手續費，民航處會繼續與尚未回覆的航空公司作出跟進。民航處亦正優化通報機制，要求航空公司按月提交資料，列明繳交離境稅後未有乘搭飛機離境的乘客數目，以加強監察退還離境稅的安排。民航處和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亦將會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如何改善有關安排。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的跟進情況。

向離岸公司追收應繳稅款

6.4 就國際調查記者同盟早前發表報告，揭發多國政要、名人及其親屬藉離岸公司避稅或逃稅，李卓人議員詢問，稅務局會否追查報告所提及與香港人士和公司有關的個案。李議員亦就相關事宜作出提問，包括以往稅務局調查個別人士藉離岸公司避稅或逃稅的情況、稅務局曾否於調查工作完成後成功追回應繳稅款，以及在相關個案中，有否包括在可以隱藏公司董事身份的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屬處女島)注冊的公司。

第VI章：公共財政

6.5 稅務局局長回應指，稅務局知悉國際調查記者同盟發表的報告。然而，基於《稅務條例》(第 112 章)所訂定的保密條款，稅務局不可評論該報告提及的個案。稅務局會按一貫機制跟進和調查從部門自行掌握或從第三方得悉懷疑避稅或逃稅的個案。根據《稅務條例》，無論公司是在香港或海外註冊，若該公司從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取得利潤，源自香港的利潤須課繳利得稅。現行的機制亦規定納稅人須在其利得稅報稅表中申報，是否與有密切聯繫的海外公司有業務往來。稅務局曾處理的懷疑避稅或逃稅個案中，部分涉及在英屬處女島或其他俗稱"避稅天堂"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公司，稅務局亦曾成功從離岸公司追回應繳稅款。

政府產業的使用和節能措施

6.6 謝偉銓議員詢問，就政府產業署在政府聯用辦公大樓推行節能措施，於夏季期間把平均室溫設定在攝氏 25.5 度的做法，能否有效調節室溫，避免出現個別辦公室過冷或過熱的情況。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更新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的電力設備，使設備本身更省電。此外，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推動政府宿舍節約能源。

6.7 劉慧卿議員對聯用辦公大樓於 2014-2015 年度及 2015-2016 年度的總用電量平均每年只減少約 1% 表示失望。她詢問為何該兩個年度節省用電的幅度，遠較 2008-2009 年度至 2013-2014 年度為低。此外，她認為政府建築物於未來五年訂下減少 5% 用電量的目標過份保守。她促請政府當局訂立更進取的節能目標，並實施更多節能措施。

6.8 政府產業署署長表示，聯用辦公大樓中央空調系統的溫度，於夏季會設定為攝氏 25.5 度。政府產業署一直與相關部門(例如機電工程署)緊密合作，按部門運作需要微調個別樓層的空調系統運作。他補充，在 2008-2009 年度至 2013-2014 年度期間，聯用辦公大樓的總用電量減少約 10%，遠較所訂下的目標為高。至於該五年間用電量整體減少的幅度較過去兩年為高的原因，是由於各項節能措施相關工程完工和投入運作的時間有所不同。政府產業署現正與相關部門為聯用

第VI章：公共財政

辦公大樓進行新一輪的能源審核，在平衡節能減排和個別部門運作需要下，尋找新能源管理機會，以達至未來五年的節能目標。

6.9 就政府宿舍的節能安排，政府產業署署長指出，近年新建的政府宿舍已安裝節能設備。至於較舊的宿舍，政府產業署會協助宿舍使用者與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聯繫，共同探討節能方案。政府當局會因應個別宿舍的樓宇結構，考慮安裝合適的節能設備。

6.10 謝偉銓議員提述政府答覆 FSTB(Tsy)019，他詢問，政府產業署計劃在 2016 年騰出的四幅政府土地中，為何有一幅土地現時未有規劃用途。政府產業署署長回應時指出，該幅土地為前域多利道扣押中心。由於該幅土地現已騰空作重新發展之用，因此該幅土地暫無任何"現有用途"。

6.11 李慧琼議員詢問坐落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的進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覆指，首個相關的重置項目，即西九龍政府合署，已於 2015 年 7 月動工，預計於 2019 年落成。屆時部分現設於灣仔三座政府大樓的辦公室，會遷往西九龍政府合署。至於擬建的庫務大樓，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施工前顧問服務及工地勘測工程的撥款。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積極籌劃其他作重置用途的新政府大樓項目，並會陸續在適當時候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加強管理工務工程的造價

6.12 李慧琼議員指出，公眾十分關注工務工程超支的問題。她知悉政府當局已成立跨政策局專責小組，加強管理工務工程的造價。她查詢專責小組的工作成果，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只計劃在爭議性較少的工務工程項目採用"先招標後申請撥款"的安排，而不將其擴大至所有工務工程項目。

6.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指，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及發展局和庫務科的代表等。專責小組的主要工作包括：有系統地檢視影響工務工程造價的因素；研究如何精簡程

第VI章：公共財政

序，加快推展工程項目；以及研究和落實提早招標的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由於議員可能會就個別工務工程項目提出意見，故政府當局的一貫做法是先把工程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然後才進行招標。按專責小組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在推行爭議性較少的工務工程項目時，多採用“先招標後申請撥款”的安排，以便向財務委員會提供更準確的工程預算，避免日後因招標價比預期高而需要向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撥款。相關政策局／部門會就個別項目是否具爭議進行評估，才決定新安排是否適用。

政府採購政策和原則

6.14 何俊仁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早前建議將優化尖沙咀海濱計劃，在不經公開招標程序下交予一私營機構推行，引起公眾極度關注。他引述政府當局解釋，稱該計劃是以夥伴合作模式推行，因此由效率促進組發出的《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簡易指引》並不適用。何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否訂立明確準則，以確定個別工程項目是否需要進行公開招標。

6.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政府當局採購貨品和服務時，會透過公平競爭的程序(例如公開招標)，批出合約。然而，政府當局或會因應個別情況，選擇其他採購方式。若政策局／部門選擇以單一招標方式批出採購合約，有關合約須經庫務科審批。此外，土地發展項目未必涉及政府採購貨品和服務，若項目是以私人協約方式向私營或非政府機構批出土地發展，有關申請須提交行政會議審批。

差餉寬免

6.16 陳偉業議員批評差餉寬免措施形同向地產發展商輸送利益，因為該項措施的最大得益者是地產發展商。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執行該項措施時增加透明度，並提供首十位獲最多差餉寬免額的差餉繳納人的資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²指出，政府當局曾向《2016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684/15-16(02)號文件)，該文件已載列陳議員要求的資料。她亦告知委員，獲最多差餉寬免額

第VI章：公共財政

的繳納人，持有約 16 000 個應課差餉物業，並預計於 2016-2017 年度可獲共 5,110 萬元差餉寬免。該名繳納人已表示，相關物業的租戶可享全數的差餉寬免。

未來基金的用途

6.17 郭家麒議員質疑政府當局設立未來基金的目的，只是巧立名目隱藏財政資源，藉以迴避把資源投放於改善民生。他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把未來基金投放於公共服務，特別是安老和醫療服務。

6.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未來基金是一項長線投資，目的是應付未來的財政需要，故並不適合用作經常開支。政府預期基金可緩減未來的財政壓力，使政府可更靈活運用資源。現時基金未有特定用途，而將來政府決定動用基金時，須得到立法會的批准。至於在不同公共服務上投放資源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政府會以不同方式應付社會對各種公共服務的需求，房屋儲備金的設立即為一例。

第VI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7.1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向委員簡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6-2017年度的預算開支重點(附錄IV-5)。

協助身處內地的港人

7.2 郭家麒議員關注銅鑼灣書店股東李波先生據稱失蹤的事件，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和如何就此事提供協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警方一直透過警務合作機制向內地警方協作單位尋求協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透過入境事務處派駐的入境事務組，香港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內地辦事處")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入境事務組接獲港人在內地遇事個案的類別包括：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在內地遇到意外、受傷或其他事故。至於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內地及香港警方設有相互通報機制，通報雙方居民非正常死亡及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

7.3 對於陳偉業議員問及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入境事務組每年接獲數百宗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並處理逾兩萬宗查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梁國雄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駐內地辦事處現時亦會協助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港人的意見和關注。按照有關簡化安排，若有香港居民求助，這些轉介個案會交由負責的駐內地辦事處處理。

國家五年規劃及區域合作

7.4 單仲偕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詳述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職權範圍下推行"一帶一路"相關措施的撥款。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這方面有何角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將成立一個由行政長官主持的督導委員會，負責制訂香港參與"一帶一路"的政策及策略。他表示，雖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在2016-2017年度，就上述工作所需的額外人手或財政資源預留撥款，但該局會利用現時與內地建立的區域合作平台，以配合"一帶一路"相關政策及措施的推展。

第VI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7.5 譚耀宗議員詢問，在國家"十三五"規劃綱要下，有何措施支持本港旅遊業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在推廣旅遊業方面，政府有關當局與內地對口單位一直保持密切聯繫。他表示，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訂有與旅遊業相關的開放措施(例如實行新的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模式)，有助本港旅遊業在內地市場進一步發展。政府會繼續推動各項相關工作，以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

7.6 譚耀宗議員又詢問，因應台灣新政府上台後，港台兩地之間的經貿文化合作關係可能出現變化，政府當局將會推行甚麼措施，以推展兩地各範疇的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港台兩地會繼續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推展兩地在多個範疇的交流和合作。此外，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會繼續舉辦及參與各項活動，推廣香港。

7.7 陳婉嫻議員詢問，在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聯繫和溝通方面，駐內地辦事處處理有關工作時有否遇到困難。駐京辦主任表示，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通過不同渠道，加強與內地各界的溝通和宣傳香港，包括與內地各大傳媒機構合作以推廣香港；透過新聞和專題報道，增進港人與內地民眾之間的互相了解和尊重；以及舉辦展覽和文化交流活動。

7.8 毛孟靜議員詢問，向個別內地官員送禮涉及多少開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在不同官方場合致送的禮品及紀念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就購買有關禮品及紀念品設立專項開支帳目。

推廣《基本法》

7.9 廖長江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以加強年輕人的國民身份認同。他察悉，根據一項由中央政策組進行的調查，逾44%受訪者認同自己是"香港人"，而傾向與內地保持一定距離的受訪者人數，較希望香港與內地加強融合的多出超過一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除了資助非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舉辦不同形式的《基本法》推廣活動外，政府會繼續舉辦

第VI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各類積極推廣《基本法》的活動，包括透過電子媒介進行推廣，以及舉辦展覽及其他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及流動資源中心、研討會及講座)。

7.10 廖長江議員關注到，推廣《基本法》的撥款多年來從未增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推廣《基本法》的撥款自2008-2009年度以來，已由約700萬元增至1,600萬元。除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獲撥款籌辦《基本法》推廣活動外，另有5個政策局／部門(即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亦會在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下設的5個工作小組督導下，舉辦《基本法》的推廣活動。

7.11 葉國謙議員強調，有需要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理解，包括加強市民的國民身份認同。葉議員建議，不應再以"口號式"的陳述來推廣《基本法》，而應改為製作電視節目，以具體的例子闡釋《基本法》相關條文，並利用政府的免費宣傳時段，在本地的電視頻道(例如港台電視31台)播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亦會利用新媒體(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宣傳《基本法》，藉此向年輕人推廣《基本法》。

7.12 鑒於最近出現鼓吹香港獨立的言論及行為，李慧琼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質疑，推廣《基本法》的現行措施是否卓有成效。陳婉嫻議員請政府當局以較為互動的方式向市民推廣《基本法》。楊議員亦強調，有必要在推廣《基本法》時聚焦於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享有的言論自由，以及"一國兩制"的原則，特別是當中有關"兩制"的部分。李議員建議在學校舉辦研討會，讓更多年輕人參與討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2016-2017年度會繼續致力在地區及學校舉行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基本法》流動資源中心到訪更多不同地區及學校)，力求促進市民和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7.13 葉建源議員詢問，《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的開支何以由2013-2014年度預算開支的64萬元，大幅上升至2015-2016

第VI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年度預算開支的382萬元，以及當局按照甚麼準則審批有關申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接獲非政府機構及社區組織提交多項申請，用以在2015-2016年度舉辦配合《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的活動。她進而解釋，2013-2014年度的獲批金額為64萬元，因為當局曾在該年度檢討資助指引，而在檢討工作完成前曾暫停處理申請數個月。

選舉安排

7.14 對於籌備及進行選舉的撥款由2012-2013年度修訂預算開支的大約5億元，大幅增至2016-2017年度預算開支的7.4億元，陳偉業議員對此深表關注。

7.15 在選民登記方面，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大約4萬名選民作出跟進；該等選民因未有回應選舉事務處的查訊程序，以致其姓名從2015年公布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被剔除，當中包括以公共屋邨(下稱"公屋")為登記住址的選民。他相信，公屋租戶甚少搬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法定查訊程序完成後，約有41 000名選民的姓名從2015年公布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被剔除，當中包括大約23 000名以公屋為登記住址的選民。他表示，被除名的選民可於2016年5月2日的法定限期之前申請重新登記。

7.16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起推行優化查核措施，包括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核對選民登記住址，令選民登記冊所載的資料更為準確。他表示，2016年選民登記活動宣傳工作的預算約為1,700萬元。選舉事務處會呼籲合資格人士，在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於2016年5月2日屆滿前登記為選民，並提醒選民在該法定限期前更新其登記資料。

第VI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個別人士的權利

平等機會委員會

7.17 李國麟議員詢問，為數1.07億元的撥款是否足夠應付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營運開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2016-2017年度，政府向平機會提供的總撥款額為1.07億元。政府會與平機會繼續合作，確保平機會有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職能及職責。李議員察悉，政府在2015-2016年度實施為期3年的控制開支措施，他詢問平機會的撥款有否受到影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按一貫做法，向平機會提供額外資源以開展新的工作，而平機會亦會確保，以最有效而審慎的方式運用政府撥款。

7.18 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質疑，委任陳章明教授為新任平機會主席是否恰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委員參閱政府於2016年3月18日發出的新聞公報所載有關該委任的詳情。他表示，平機會及在其現有架構下成立的各個專責小組，會監管平機會在執行4項反歧視條例方面的運作事宜。平機會將繼續積極向社會各界推廣平等機會及消除歧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平機會主席將於2016年6月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平機會的工作向委員進行簡報。

促進種族平等

7.19 李國麟議員問及，平機會獲提供多少資源，以促進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及就業方面享有平等機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2014-2015年度開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平機會提供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平機會就此成立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倡導、培訓和推廣工作，促進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及就業方面享有平等機會。

7.20 劉慧卿議員提述由平機會進行的歧視條例檢討，並表示平機會已於2016年3月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當中包括提供保障，以免政府在執行職務或行使職權時作出種族歧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

第VI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局已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根據該指引，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關已制訂措施清單，協助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使用主要公共服務。

7.21 毛孟靜議員察悉，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每年有約30至40宗種族歧視投訴個案，她詢問為何沒有人根據《種族歧視條例》被定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據平機會表示，有關投訴多與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相關，通常源於雙方溝通不足或誤會。平機會將繼續加強公眾教育工作，以提升公眾對種族歧視的認知和敏感度。

7.22 劉慧卿議員指出，行政長官曾表示可考慮使《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不再適用於香港，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此事的影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評估此事的影響範圍時，必須適當考慮香港的情況、相關法例及政策。他表示，他以往亦曾解釋過，根據自1992年起適用於香港的《禁止酷刑公約》，政府在履行《禁止酷刑公約》所訂的義務時會依法行事。

促進性小眾的權利

7.23 何秀蘭議員察悉，新任平機會主席不傾向支持透過立法方式處理本港性小眾遭受歧視的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最新立場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平機會已於2016年1月公布《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報告》。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亦已於2015年12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就消除歧視的策略及措施提出建議。政府會研究諮詢小組的報告及平機會的報告，並會諮詢不同的持份者，以制訂未來路向。

7.24 陳志全議員申報，他是諮詢小組的成員，而諮詢小組任期已於2015年12月底屆滿。他詢問當局會否在2016-2017年度推出任何新措施，以落實諮詢小組提出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正積極跟進諮詢小組的建議，當中部分建議涉及增撥資源(例如480萬元用以加強宣傳活動，以及70萬元用以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部分建議則透過

第VI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重新調配經常開支推行(例如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及資源、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以及檢討並加強支援服務)。

7.25 陳志全議員詢問，用以促進性小眾平等機會的開支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關乎消除性小眾歧視的教育及推廣計劃在2015-201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400萬元，而該項目在2016-2017年度的預算開支已增至483萬元，當中用於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各項宣傳措施及相關員工開支的數額分別為125萬元、240萬元及118萬元。

第VIII章：環境

8.1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向委員簡介2016-2017財政年度環境政策範疇的財政撥款及主要措施(附錄IV-6)。

廢物管理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

8.2 譚耀宗議員察悉，與2014年比較，2015年本港堆填區接收的固體廢物總量不跌反升，增加了1.6%，而預計2016年只較2015年的總量略為減少1%。譚議員認為，當局現行的減廢措施及宣傳教育工作似乎成效不彰，未能有效落實《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藍圖》")的目標。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加強推動減廢及回收，以減少堆填區的負擔。

8.3 陳偉業議員對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未能有效推動和執行減廢及強制源頭分類等措施表示不滿，並批評署方未有積極處理天水圍及貝澳等地方出現懷疑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非法堆填活動的問題。陳議員亦關注到，2015-2016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管理郊野公園所使用的垃圾膠袋的預算開支會由2015-2016財政年度的20萬元增至2016-2017財政年度的21萬元。

8.4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逐步落實《藍圖》的策略和目標，而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是工作重點之一。他表示，根據台北和首爾的相關經驗，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可有效減少廢物棄置量。當局亦會按計劃設立減廢設施，包括設於大嶼山小蠔灣的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有助減少棄置堆填區的廚餘量。當局會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向公眾推廣源頭減廢、源頭分類、乾淨回收及食物捐贈等環保意識。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現正按《藍圖》所訂策略，分階段推行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當中針對塑膠購物袋和玻璃飲料容器的計劃，預期可有效減少產品包裝物料造成的廢物。

第VIII章：環境

生產者責任計劃

8.5 因應當局在《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首階段就玻璃飲料容器向登記供應商收取循環再造徵費，張宇人議員認為，當局應提供誘因，鼓勵消費者透過"按樽制"交回玻璃飲料容器，以便更有效提升該類容器的回收率；他亦建議當局增設回收站，例如在垃圾收集站附近增設玻璃飲料容器回收點，便利公眾交回玻璃飲料容器。

8.6 胡志偉議員同意張宇人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考慮利用現有垃圾收集網絡，建立玻璃容器及其他可回收資源的中央收集網絡。他指出現時回收業界面對運輸費高昂的困難，若能利用現有的垃圾收集網絡，或有助解決相關問題，並增加可回收資源的回收量。

8.7 環保署副署長(4)回應時表示，當局為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所委聘的玻璃管理承辦商，可自行決定向廢物產生者或私營收集商提供獎勵或其他誘因，以鼓勵他們交回更多廢玻璃容器。環境局局長補充指政府當局已成立"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將會檢視現時公共空間回收筒、垃圾收集箱及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和分佈，並作出改進的建議。

廚餘管理

8.8 王國興議員觀察到，雖然當局於2013年推行"惜食香港運動"(下稱"惜食運動")，但2014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佔都市固體廢物的比重份額只有輕微下降約1個百分點。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進一步減少廚餘。王議員亦指出，現時不少酒店和食肆供應自助餐，經常產生大量剩餘食物，他建議當局可考慮與該等酒店和食肆聯繫，將剩餘食物送贈予弱勢社群。

8.9 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推行惜食運動，推動餐飲業減少廚餘，已逐漸取得成效。除此之外，當局亦積極推動食物捐贈工作，包括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保育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向工商界(包括餐廳及酒

第VIII章：環境

店)收集剩餘食物，及舉辦食物捐贈活動。截至2015年年底，保育基金就以收集及派發剩餘食物為主題的項目已批出約1,500萬元的資助款項。

8.10 張宇人議員申報他擁有處理廢食油的公司。對於當局指稱，由於現行香港法例並沒有要求就廢食油出口報關時作分項填報，因此當局未能提供有關廢食油貨量及貨值等統計數字，張議員認為相關部門(例如環保署或食物環境衛生署)可與有關回收廢食油的公司安排核數，以取得有關資料。政府當局察悉其意見。

廢物分流計劃

8.11 陳克勤議員察悉，進入新界東北堆填區的壓縮型垃圾車由2013年平均每日50架次增加至2015年的75架次(增幅達50%)，而同期運載建築廢物車輛由平均每日159架次增加至192架次(增幅達20%)，整體垃圾車流量增加約16%。陳議員關注到，廢物分流計劃的實施，以及日後粉嶺皇后山的發展，或會令現時沙頭角公路嚴重交通擠塞的情況惡化。他詢問，環境局及其轄下部門是否有在2016-2017財政年度新增的預算中預留撥款處理有關問題，以及當局有否計劃擴闊沙頭角公路。

8.12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隨著廢物分流計劃下新界東南堆填區只限接收建築廢物後，大部分原本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已被各廢物轉運站吸納，並以密封貨櫃經由海路輸送往新界西堆填區，只有小部分經由陸路運往新界東北堆填區，相信對沙頭角公路的車流量影響有限。而運往新界東北堆填區的廢物，大部分會先在沙田廢物轉運站經壓縮後由密封的貨櫃車運載，以盡量減低氣味的問題。當局亦與運輸署、相關政府部門及地區聯絡小組保持緊密聯繫，以回應地區人士的關注。至於擴闊沙頭角公路的計劃，運輸署會按實際情況及需要進行相關研究。

第VIII章：環境

支持回收行業的發展

回收基金

8.13 就回收行業面對的經營困難，包括營運成本上升、部分可回收物料缺乏出路及經濟價值偏低等問題，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如何善用回收基金支援回收行業，提高其作業能力和效率。胡志偉議員亦指出，現時廢發泡膠價格偏低，以致廢發泡膠大多被直接棄置於堆填區，就此，他詢問當局有何策略支援業界回收廢發泡膠。

8.14 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與回收業保持緊密聯繫，鼓勵業界就適當的支援政策及措施提供意見。回收基金自2015年10月起接受首批申請，共收到94份申請，這批申請涉及不同類型的回收物料，包括金屬、紙、塑膠、木材、輪胎、廚餘、廢食油等，當中包括行業市場推廣及產品化回收項目等不同規模及形式的計劃。另一方面，當局以業界能夠負擔的費用，透過長期租約及短期租約分別提供屯門環保園的土地及其他地區的用地，以供進行回收作業。

屯門環保園

8.15 陳家洛議員察悉，過去3年屯門環保園所處理的回收物料當中，木料的數量由2013年的2 400公噸，大幅下降至2014年的750公噸。他詢問當局有否適時檢討環保園的成效及作出改善，以及有何措施協助園內的回收商改善運作，令環保園得以持續發展。

8.16 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指出，屯門環保園處理回收木料數量在有關年度大幅下降，是由於相關的回收商一度因運作上的轉變而短暫停產。現時該回收商已恢復運作，相信回收量會逐步回升。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回收基金亦會資助回收商推行改善運作效率的計劃。

第VIII章：環境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8.17 陳家洛議員指出，當局為制定香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下稱"《生物多樣性計劃》")，邀請持份者參與商議，並設立三層架構諮詢委員會收集意見，最後諮詢委員會歸納了33個主要行動草案，以及超過400項詳細建議。然而政府其後提出的公眾諮詢文件內容十分空泛，亦沒有包括該等行動草案及詳細建議，陳議員對此表示感到十分失望。他詢問當局將會推行當中多少項行動草案及詳細建議，以及具體推行時間表為何。他亦詢問當局在2016-2017財政年度，有否就《生物多樣性計劃》預留相關撥款。

8.18 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十分重視本港首份《生物多樣性計劃》，然而考慮到公眾未必容易理解相關議題，故當局在草擬諮詢文件時盡量採取深入淺出的方式，以鼓勵公眾參與發表意見。漁護署署長指出，諮詢文件旨在將所收集到的建議歸納成四個範疇的工作，方向性地勾劃有關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框架，以便日後制定具體行動計劃。他表示當局已預留財政撥備進行相關工作，預計2016年內可完成制定《生物多樣性計劃》。

保護瀕危物種及野生動物

8.19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刑事案件，由2011年的72宗大幅增至2015年的120宗，但被捕人數則由65人減至16人，檢控宗數亦由28宗減至只得6宗，他認為這情況或反映當局執法的问题，並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加強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毛孟靜議員對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被捕人數及檢控宗數偏低亦表達關注。漁護署署長表示，漁護署一直與警方緊密聯繫，協助警方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另外亦配合香港海關加強打擊土沉香的走私活動。

8.20 毛孟靜議員察悉，2011年在3個漁護署的監察地區發現的中華白海豚數目共有78條，在2014年減少至61條；另一方面，在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

第VIII章：環境

一帶水域、大澳及其他地區錄得的擱淺中華白海豚數目近年有所增加。毛議員要求當局講解保育中華白海豚的情況。

8.21 漁護署署長指出，每發現中華白海豚擱淺的個案，漁護署均會聯同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的鯨豚擱淺項目負責人員進行死因研究，但並非每宗個案均可確立死因。當局需要再進行研究，才能找出中華白海豚擱淺數目增加的原因。

8.22 毛孟靜議員察悉，被野豬狩獵隊射殺的野豬數目由2014-2015年度的21隻增加至2015-2016年度(截至2016年3月1日)的40隻。鑒於社會上對是否射殺野豬有不同意見，毛議員詢問當局如何作出平衡。漁護署署長表示，野豬狩獵隊只會在當局接獲市民舉報後，經證實有野豬經常出現及造成破壞或威脅人身安全及財產，而防範措施又不奏效時，才會進行狩獵行動。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管理

8.23 謝偉銓議員察悉，現時被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共有68個，但只有一名人員負責有關地點的管理工作。就此，謝議員詢問該名人員如何應付包括就有關地點進行檢討及定期監察的工作。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名人員主要負責審視本港有哪些地點具有特殊科學價值、統籌現有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的監察工作，以及進行生態調查等。除該名統籌人員外，約有20至30名人員支援全港性的監察工作。

8.24 就現時非牟利機構(包括環保團體及社區組織)可透過保育基金提供的撥款，與位於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內私人土地的擁有人或其租戶訂立管理協議，謝偉銓議員詢問現時有多少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涉及訂立這類協議，以及當局有否檢討管理協議的成效。

8.25 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訂立管理協議主要為有生態價值而涉及私人土地的地點進行保育管理，現時有一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即鳳園蝴蝶保育區(下稱"鳳園"))涉及訂立管理協議。漁護署署長亦指出，自訂立管理協議由非牟利機構在鳳園進行保育及生態監察後，該處的蝴蝶品種數目持續增多，反

第VIII章：環境

映管理協議在保育方面具有成效；此外，在管理協議下，有關非牟利機構亦會籌辦教育項目，包括為學校及團體提供導賞服務，向公眾推廣保育訊息。

推廣綠色旅遊

8.26 就當局在2016-2017財政年度向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額外撥款200萬元以加強推廣"香港郊野全接觸"平台，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與旅發局商討，如何運用該筆額外撥款加強向旅客推廣綠色旅遊，而當局又如何支援旅發局在這方面的工作。姚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加強"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火山探知館"(下稱"探知館")的設施及服務，以吸引更多訪客。

8.27 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漁護署一直與旅發局緊密聯繫，除了向旅發局提供包括郊野公園、地質公園及海岸公園等自然資源的資訊，以作推廣宣傳之用，亦與該局合作為生態導賞員及本地導遊提供生態旅遊相關的專業培訓。此外，為推動本港的綠色旅遊，漁護署亦積極透過"香港郊野全接觸"平台向旅客推介生態旅遊路線，並舉辦各項生態導賞及旅遊活動。至於加強探知館的設施及服務方面，漁護署署長表示，該館位於西貢市區，是地質公園西貢園區的重要門戶，為訪客提供有關地質公園的旅遊資訊，漁護署日後會透過探知館為訪客提供更多有用資訊及導賞服務，另外亦會研究加強地質公園的交通配套。

能源

8.28 就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新《管制計劃協議》(下稱"新《管制協議》")的條款，單仲偕議員詢問有關降低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的幅度、當局會否強制兩家電力公司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發電，以及會否引入燃料價格對沖機制。

8.29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因應2015年3月至6月期間進行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意見，當局就如何透過新《管制協議》改善對電力市場的規管已有明確方向，然而細節方面仍有待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例如在發展可再生能源方面，考慮到香港地理環境上的限制，當局傾向提供誘因，而

第VIII章：環境

非以強制性的模式，鼓勵社會發展和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希望盡快落實新《管制協議》，預期對電力市場發展、推動節能及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均有正面的作用。

8.30 梁繼昌議員認為當局應積極推廣可再生能源。他詢問當局，就2008年起透過保育基金共撥款9,370萬元資助學校及非政府機構設置的可再生能源設施，所涉及的發電量及可節省的電費等效益為何。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因港島區、九龍和新界區的電費水平不同，若按較低者計算，每節省1度電大約相當於可節省1元電費。有關設施亦用作示範及環保教育用途。

檢討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兼任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安排

8.31 盧偉國議員指出，現時環保署署長一職由現任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兼任，容易令公眾質疑有關官員在制訂或執行政策時會否存在角色衝突。鑒於不少決策局就人事委任慣常採納"局署分家"的做法，盧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檢討有關兼任安排，並委任在環境事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環保署專業職系人員擔任環保署署長一職。環境局局長對盧議員的關注表示理解，但他指出當局在處理各項人事委任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以成效為本，他相信有關的兼任安排不涉及角色衝突。

第IX章：工商及旅遊

9.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向委員簡介2016-2017財政年度工商及旅遊政策範疇的工作重點(附錄IV-7)。

工商

支援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

9.2 鍾國斌議員反映銀行業的意見，表示由於就信貸擔保的貸款向政府當局索償的行政手續繁複，而且過程漫長，銀行一般不願處理中小企業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管理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稱"融資擔保計劃")提出的申請。鍾議員亦察悉，已批核的壞帳索償申請所佔的百分比低至3%。他關注到銀行或貸款機構將不願意參與融資擔保計劃，這樣可能有違該計劃的目的，即協助中小企業在商業貸款市場取得貸款，以應付其財務需要。

9.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壞帳索償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須視乎每宗索償申請的複雜程度及貸款機構能否提交完備的資料／文件而定。一般來說，按揭證券公司於收到壞帳索償申請後，會在10個工作天內回覆貸款機構，說明申請是否獲得批核，或貸款機構需要提供的進一步資料／文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鑒於目前的本地經濟環境，他已去信參與融資擔保計劃的貸款機構，呼籲他們盡可能向本地中小企業提供協助。

9.4 譚耀宗議員表示，融資擔保計劃及由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管理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均屬貸款保證計劃，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在商業信貸市場取得貸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重新檢視兩項計劃的優劣異同，並整合相關的中小企業支援措施。

9.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融資擔保計劃之下的特別優惠措施提供八成信貸擔保，費用以擔保費年率計算，而信貸保證計劃的最高貸款擔保比率則為五成，且不收取任何費用。兩項計劃發揮互補作用，切合中小企業的不同需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2016-2017財政年度政府

第IX章：工商及旅遊

財政預算案中，政府當局已宣布把融資擔保計劃之下的特別優惠措施的擔保費年率降低一成，並取消該措施的最低擔保費。政府當局會繼續審視有關情況，以及研究日後是否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

9.6 關於香港專業服務在《安排》框架下進入內地市場，盧偉國議員反映工程界的意見，表示即使廣東已推行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但業界在內地開設業務時仍遇到不少困難，例如仍需取得中央政府的最終審批。就此，盧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協助及支援專業服務界。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立專責小組，提供所需的協助。

9.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推動《安排》的進一步開放和有效落實，並就有關工作與中央、省、市政府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適切反映業界的訴求，以及積極處理和跟進業界在內地利用《安排》的開放措施時遇到的問題。為進一步完善落實《安排》的機制，當局特別設立了《安排》聯合工作小組。香港特區政府、內地中央部委及相關省／市政府的代表曾舉行多次會議，具體磋商解決業界所遇到的問題。內地當局及香港特區政府均致力推動《安排》的有效落實，以及協助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市場。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工貿署統籌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與內地當局就《安排》進行的協商。工貿署已設立專責組及電話查詢熱線，處理有關《安排》的事宜。

知識產權

9.8 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察覺社會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版權條例草案》”），但仍在3個月內花費近150萬元為《版權條例草案》刊登廣告，尤其在網上媒體。至於印刷媒體的廣告，毛議員質疑當局只在選定的中文報章而不在英文報章刊登廣告的理據。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為推廣《版權條例草案》而招致的廣告開支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第IX章：工商及旅遊

9.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正當的公共政策，政府當局須履行職責，調配資源支持《版權條例草案》、澄清坊間的誤解及爭取早日通過條例草案。事實上，在《版權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向市民解釋政府當局的建議的詳情。他表示，由構思《版權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到提交立法會審議的階段，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各種途徑，例如公眾諮詢、公開論壇、會面及法案委員會聽證會，與主要持份者(包括版權業界、使用者和中介平台)保持緊密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在2013-2014及2014-2015年度，政府當局也有通過報章及網站廣告，廣泛接觸持份者以收集意見、澄清坊間對版權制度的誤解及推廣《版權條例草案》。

9.10 知識產權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已加強在印刷及網上媒體(中文及英文)的宣傳工作，以吸引不同層面的讀者。鑒於網站流量高，當局選擇在數個網上平台刊登廣告。廣告讀者會被導向到知識產權署的網站，尤其是透過網上廣告，方便他們取覽《版權條例草案》的資料。她承諾提供網上廣告點擊率的數字。

9.11 譚耀宗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推廣工作，以澄清坊間對版權制度的誤解及推廣《版權條例草案》。馬逢國議員關注到，《版權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未能完成，結果導致香港的版權法律在數碼環境的版權保護方面，追不上科技及國際社會的發展。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評估《版權條例草案》不獲通過對香港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盡量減低這些影響。他亦促請香港海關加強在現行版權制度下針對網上侵犯版權活動的執法行動。

9.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版權條例草案》未能完成立法，實在可惜。不過，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所有持份者商討及檢視不同的版權議題。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法律及政策研究，並留意版權事務的主要發展，以作為下一屆政府考慮及擬定立法建議的依據。政府會在提交新的立法建議前諮詢公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版權擁有人聯繫，研究有何方法加強在現行版權制度下針對網上侵犯版權活動的執法行動。

第IX章：工商及旅遊

零售業

9.13 莫乃光議員提到在2014年12月推出而資助額達5,000萬元的零售業人力需求管理科技應用支援計劃(下稱"零售業支援計劃")，他察悉截至2016年3月中，批出的款項總額只有416萬元。他關注零售業支援計劃撥款速度緩慢，以及業界認為處理申請需時漫長。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以推廣該計劃。鑒於零售業支援計劃與2016-2017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的科技券先導計劃(旨在資助合資格中小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目標相若，而創新及科技局是負責科技券先導計劃的政策局，莫議員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可與創新及科技局分享零售業支援計劃的推行經驗。

9.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截至2016年3月中，零售業支援計劃共收到187宗申請，當中146宗屬有效申請(即所需資料齊備)，121宗申請(或83%)獲得批准。每個獲批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5萬元，以協助申請企業提升員工的生產力及改善其工作環境。估計獲批項目每月總共可節省約33 000個工時。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可以簡化審批過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零售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會繼續加強宣傳推廣工作，增加零售業對該計劃的認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備悉莫乃光議員所提有關與創新及科技局分享零售業支援計劃的推行經驗的建議。

製造業

9.15 譚耀宗議員指出，由於內地政策及法規轉變，加上經營成本上漲，部分香港廠商難以繼續在內地經營，並希望將營運基地遷回香港。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出特別措施協助這些廠商。

9.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低增值及勞工密集的生產模式，可能不適合香港。發展高端及高增值製造業，將有助香港經濟增值。創新及科技局會推行多項措施，推動香港再工業化和發展創新及科技。

第IX章：工商及旅遊

一帶一路

9.17 陳偉業議員詢問當局預留多少撥款，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推行與一帶一路有關的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解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因應一帶一路推出的措施涵蓋範圍廣泛，包括加強經貿關係和合作、協助商界及專業服務界別拓展新市場、促進外來投資等。這些工作會以該局固有的人手編制及撥款應付，故此難以量化推行一帶一路所需的資源。

9.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將撥款2億元，支持香港專業服務業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境外地方(包括內地)進行交流、推廣和合作。為籌劃和推行是項撥款的工作，當局將開設1個為期5年的有時限高級行政主任職位，以提供行政支援，涉及年薪開支約93萬元。

旅遊

近期訪港旅客人次下跌

9.19 單仲偕議員、李慧琼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提到，近期訪港旅客人次下跌，尤其內地旅客，是由於外圍經濟放緩、對透過個人遊計劃(下稱"個人遊")來港的深圳戶籍居民實施"一周一行"措施，以及發生內地旅客被騷擾的個案所致。這些委員關注訪港旅客人次下跌對香港的旅遊業、零售業及飲食業的負面影響。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與中央政府探討開放更多廣東省以外的內地"個人遊"赴港試點城市，以增加過夜內地旅客人次。黃定光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零售業及飲食業渡過難關。黃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香港兩個大型主題公園舉辦更多特別節目吸引遊客。

9.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政府當局在確保旅遊業穩定有序的發展的同時，會設法把訪港旅客增加對本地居民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以平衡旅遊業對香港經濟及社會民生兩方面的影響。在內地實

第IX章：工商及旅遊

施"一周一行"措施，目的是遏止單日來港多次的內地水貨客的活動。目前，中央政府並無計劃增加"個人遊"赴港試點城市數目。特區政府會就內地居民訪港的整體安排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絡，並會支援旅遊業界，以吸引更多過夜內地旅客。

9.21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下稱"旅發局總幹事")補充，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會繼續與旅遊業、零售業及飲食業等業界緊密合作，透過於本地及各客源市場進行不同形式的推廣工作，吸引更多過夜旅客來港，協助業界拓展商機。舉例而言，旅發局會與內地主要的網上支付平台"支付寶"及生活消費網站"大眾點評網"進行策略性合作，為參與"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零售和餐飲店推廣其提供的消費優惠或禮遇。旅發局總幹事進一步表示，為加強推廣香港作為區內家庭旅客的首選目的地，旅發局會聯同旅行社、景點(包括主題公園)、航空公司、酒店及其他旅遊及相關業界的夥伴，於內地、東南亞、台灣、南韓及印度等地，推出針對家庭旅客的特色和優惠訪港旅遊產品。優惠組合會配合這些客源市場的學校假期推出，以吸引更多家庭旅客來港度假。旅發局會同時在這些市場積極宣傳，並與業界合作進行促銷，以獲得最大的推廣成效。

推廣香港旅遊業

9.22 謝偉銓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察悉，旅發局在2016-2017年度投放於客源市場的建議推廣預算為1億5,480萬元，較2015-2016年度修訂推廣預算的2億元為少。他們質疑旅發局在減少預算後，如何能加強推廣及宣傳工作。

9.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旅發局總幹事解釋，旅發局在2015-2016年度投放於客源市場的修訂推廣預算約共2億元，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提供的8,000萬元額外撥款。旅發局在2016-2017年度投放於客源市場的推廣預算總額為1億5,480萬元，主要用以在較具增長潛力的短途海外市場進行推廣，以吸納過夜旅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旅發局總幹事進一步表示，為加強香港的吸引力和競爭力，政府當局在2016-2017年度會向旅發局增撥2億2,180萬元，用以擴充今年盛事的規模、

第IX章：工商及旅遊

重塑香港的旅遊形象、加強在內地推廣優質誠信旅遊、支援業界擴大客源，以及繼續推廣香港的天然景致。

9.24 姚思榮議員歡迎當局向旅發局增撥2億2,180萬元，其中約6,440萬元撥作支援業界擴大客源。就此，他詢問旅發局擬推行的措施的詳情。旅發局總幹事回應時表示，該6,440萬元會投放於各項支援業界的措施，包括繼續推行"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1,000萬元)、引入"飛航郵輪"計劃以擴大郵輪客源(1,000萬元)、在旺季加強推廣購物消費活動(2,700萬元)、豁免本地業界參加旅發局海外推介會的費用(600萬元)、推廣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下稱"會展旅遊")(500萬元)，以及鞏固海外的公關宣傳(600萬元)。

9.25 謝偉俊議員察悉，旅發局會把約8,400萬元用作製作嶄新的宣傳片重塑香港的旅遊形象，包括製作"My Time for Hong Kong"全球推廣平台的一系列全新宣傳片，以及購買多個海外電視台及數碼媒體的播放時段。他詢問有關宣傳片的製作費用為何。旅發局總幹事回應時表示，製作全新宣傳片的預算暫定為1,200萬元，而約350萬元會用以印製其他宣傳品。謝偉俊議員認為，1,200萬元的製作費用過高。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聘請本地新晉年青人才參與製作宣傳片，讓他們發揮創意。

9.26 葛珮帆議員詢問，預計香港旅遊業來年的前景如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去年起外圍經濟放緩，鄰近地區貨幣貶值並同時放寬對內地旅客簽證要求，令本港旅遊業面對激烈的競爭。旅遊業已進入調整期。鑒於訪港旅客結構和消費模式有所改變，政府當局會檢討旅遊業的發展策略。除了追求旅客數字增長外，香港應朝着產品多元化和重質的高增值方向發展，以吸引更多高消費的過夜旅客來港。為加強香港的吸引力和競爭力，政府當局會撥款2億4,000萬元與業界合作推出多項中期措施，長遠亦會繼續提升旅遊基建。

9.27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部分內地和台灣旅客的意見認為，他們在香港得到的服務較西方旅客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旅發局會繼續支援本地商戶提升服務水平，

第IX章：工商及旅遊

並加大力度推廣香港的好客形象及優質服務文化，特別是內地及短途市場方面。

9.28 謝偉銓議員建議，除了進行推廣及宣傳工作外，政府當局亦應加大力度促進公共空間的良好城市設計及園景優化工作，從而提升香港對遊客的吸引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備悉謝議員的建議。

9.29 陳婉嫻議員支持旅發局推出的"新旅遊產品發展及經費資助計劃"。該計劃鼓勵本地旅遊業界開發不同主題、新穎、具吸引力及富創意的旅遊產品，為旅客提供更豐富的選擇。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電子及互動方式向遊客提供更多資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旅發局已研發流動應用程式，為旅客提供有關香港美食、旅遊景點等各種有用資訊。

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

9.30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促進會展旅遊的發展，以及增加香港的會議展覽設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旅發局已成立專責辦事處，即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下稱"拓展部")，負責因應會展旅遊各個範疇的特性，採取針對性的策略。拓展部會為會展活動的主辦機構和參與者提供一站式專業支援及具吸引力的服務與優惠，藉以吸引更多不同規模的國際性會展活動在香港舉行，強化香港作為國際會展之都的形象。此外，旅發局會為旅行社推出獎勵計劃，鼓勵他們向大型企業推介香港作為會議及獎勵旅遊的理想目的地。

9.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為了在中長期增加會議展覽設施，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於2020年左右落成後，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新會議中心。該中心將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發揮協同效益。

成立旅遊業監管局(下稱"旅監局")及規管旅遊業界

9.32 姚思榮議員對成立旅監局的建議表示關注。他詢問，旅監局成立後，會否接掌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議會")的若干職能，例如調解業界與市民之間的糾紛、發布有關因迫不得

第IX章：工商及旅遊

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資訊，以及規管內地入境旅行團的經營模式(尤其針對定點購物團及強迫購物的問題)。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早成立旅監局，以加強規管接待內地入境旅行團的香港旅行社，並挽回內地旅客對香港的信心。

9.33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強迫購物會損害本港旅遊業的形象。市民大眾亦投訴內地旅行團在各個定點店鋪林立的地區造成滋擾。她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推廣優質誠信旅遊。王國興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他指出，據報有內地旅行社派人冒充遊客參加其舉辦的旅行團(俗稱"影子團友")，以強迫其他團友在港購物。

9.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成立旅監局，接掌現時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和旅議會負責的發牌及規管工作。當局現正加緊進行成立旅監局及推行旅遊業新規管架構的法例草擬工作，並預期會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業界與市民的糾紛的調停工作現時由旅議會及消費者委員會處理。當局會繼續與業界積極討論有關在新規管制度下接掌旅議會的職能的詳細安排。

9.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和旅議會一直非常重視內地入境旅行團的規管。因應去年發生內地旅客在港死亡的不幸事件，政府當局和旅議會已採取各項加強規管內地入境旅行團的措施，以期遏止零／負團費和強迫購物所衍生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加強與內地旅遊部門合作、規定香港旅行代理商在旅議會發出提交合同通知書的兩日內向旅議會提交合同等。

9.36 旅遊事務專員補充，為打擊近期在香港出現的強迫其他團友購物的"影子團友"問題，政府當局及旅議會會將涉及相同姓名的懷疑"影子團友"的個案通報內地旅遊部門，以便有關部門對組織涉事內地入境旅行團的內地旅行社進行調查和跟進。旅遊事務專員進一步表示，旅發局會加強推廣優質誠信旅遊，引導內地消費者選擇優質誠信香港遊產品，從而使他們在訪港期間體驗好客之道。

第IX章：工商及旅遊

美食車先導計劃

9.37 郭家麒議員不滿在美食車先導計劃下，只有16輛美食車獲准營運，而且發牌規定過於嚴苛。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開設小販市場，讓基層市民小本創業。

9.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經考慮後，政府當局建議按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先導計劃，以測試消費者的反應，並從中汲取規管和營運美食車的經驗，協助將來優化計劃。在物色營運美食車的適當地點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在這些地點營運會否阻礙公眾地方或帶來交通管理和道路安全的問題，而且營業地點既要有足夠人流以帶來商機，又不會導致美食車與附近食肆之間出現不必要的競爭。

競爭政策

9.39 王國興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提到，最近有傳媒報道指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把旗下街市的經營權外判予整體承租商，而部分承租商安排把其經營的街市的若干店鋪交由關聯公司經營。王議員及陳議員關注整體承租商以壟斷方式經營街市。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和競爭事務委員會採取適當行動，打擊上述涉嫌違反競爭的行為。

9.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角色是負責制訂競爭政策，而競爭事務委員會則是獨立的法定機構，獲賦權調查可能違反《競爭條例》(第619章)下的競爭守則的行為，以及執行該條例的條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鼓勵委員向競爭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以便該委員會作出跟進，並承諾向該委員會轉達委員對領展將街市的經營權外判予整體承租商一事的關注。

香港天文台

9.41 陳偉業議員認為，香港天文台的工作不應受經濟及商業考慮所影響。他認為香港天文台應歸環境局而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管轄，並要求將此意見記錄在案。

第 X 章：通訊及創意產業

10.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向委員簡介 2016-2017 財政年度通訊及創意產業政策範疇的工作重點(附錄 IV-8)。

廣播

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進展

10.2 行政會議就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就不獲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免費電視")牌照的司法覆核案提出上訴，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已裁定行政會議上訴得直。林健鋒議員詢問，行政會議早前已處理的兩個免費電視牌照，有關電視台何時正式提供服務。單仲偕議員提出類似質詢。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處理香港電視再次申請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的進展。

10.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指，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娛樂")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推出一條以固定網絡傳送的粵語綜合頻道的免費電視服務。除使用固定網絡外，香港電視娛樂以頻譜傳送的免費電視服務亦已於 2016 年 4 月 6 日啟播。行政會議正處理香港電視於 2014 年 4 月 11 日提交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當有決定時將另行公布。此外，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正處理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提交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同時正考慮奇妙電視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就其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提交的補充資料。

香港電台提供免費電視服務事宜

10.4 林健鋒議員詢問，香港電台(下稱"港台")透過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騰出的兩個模擬電視節目頻道播放的節目，內容可會進一步擴闊，以迎合不同觀眾口味。單仲偕議員認為港台現時第 32 台及 33 台的節目內容未能滿足市民需求，有浪費公共資源之嫌。單議員建議當局或應騰出有關頻道讓有興趣的機構競投營運。

第 X 章：通訊及創意產業

10.5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港台的模擬電視服務已在 2016 年 4 月 2 日啟播，同步播放港台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節目。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在 2016 年 4 月 2 日起增加廣播時數，每天的播放時段已提早至上午 6 時 30 分開始。每天 19 小時的播放包括針對不同觀眾群的節目，當中 5 小時為首播節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港台 32 台提供如立法會會議的直播，而第 33 台則轉播中國中央電視台頻道 9(紀錄國際頻道)的高質素節目，值得市民欣賞。

10.6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擬增加多少資源，讓港台製作更多不同類型的節目，於亞視 2016 年 4 月 1 日後騰出的兩條模擬免費電視頻道播放，當中包括哪些新推出的節目。李卓人議員提出同樣質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重申，港台透過亞視免費電視牌照期屆滿後騰出的兩條模擬免費電視節目頻道播放數碼電視節目，是一項在全面終止模擬電視廣播前的過渡安排，當中不涉及額外人手開支。

10.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下稱“副秘書長”)補充，過去 3 年在港台的營運開支已增加 30%。對比 2015-2016 財政年度，港台在 2016-2017 年度的預算開支將增加 16%。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增加港台資源是用以配合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服務發展，而非旨在提供模擬電視廣播服務。

10.8 廣播處長表示，港台數碼電視發展須經過幾個階段。港台數碼電視每天的播放時間，已由初時的下午 5 時，逐漸提早到早上 6 時 30 分；每天播放時數已增加至 19 小時。港台期望在數年內播放時數可達每天 24 小時。廣播處長認為，電視制作如要不斷追求更高理想的節目，自然需要大量資源。

10.9 應田北俊議員的詢問，副秘書長表示，2016-2017 年度香港電台的預算開支為 9 億 7,840 萬元。田議員認為，港台在亞視騰出的兩條模擬免費電視節目頻道提供電視節目的開支，應視作虧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港台並非商營電台，而是擔當公共廣播機構角色的電台，為市民提供非一般商營電台提供的節目。由於兩者營運模式不同，因此不能將港台用於提供數碼

第 X 章：通訊及創意產業

電視服務的開支視為虧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申，港台現時使用亞視騰出的兩條模擬免費電視節目頻道播放該台數碼電視的內容，此舉只屬過渡安排，並非旨在取代亞視提供的商業免費電視服務。若有機構申請免費電視牌照，通訊局將按既定程序處理。

亞洲電視相關事宜

10.10 因應亞視本地免費電視牌照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屆滿後不獲續牌，港台提供過渡性模擬電視服務，包括獲指配從亞視收回的模擬電視頻譜。鄧家彪議員詢問港台有否就此吸納亞視員工，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港台招聘亞視員工為公務員的數字。廣播處長表示，近年港台有陸續吸納部分來自亞視的員工，並經常配合和參與由勞工處為亞視員工安排的就業推介活動。港台聘用公務員須經過既有程序，但未有收集港台新聘公務員中來自亞視員工的數字。

10.11 鄧家彪議員詢問有關亞視尚欠政府的各項罰款及牌照費的數額，以及如亞視無法償還欠款，政府當局會否向亞視個別董事追討。通訊事務總監回應時表示，根據相關條例，亞視共須向政府繳付 51 萬元罰款及向通訊局繳付 770 萬元牌照費。當局會循民事債項程序，向作為欠債人的亞視而並非其個別董事追討欠款。

10.12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暫時不追討亞視的欠款，讓亞視可優先發放員工欠薪。通訊事務總監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按既定程序追討有關欠款。

10.13 鄧家彪議員指出亞視一直有轉播中央電視台第一台的節目，當亞視在免費電視牌照屆滿後，當局應安排由其他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繼續播放該等節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須按發牌條件提供服務，其餘則可按本身的商業和營運考慮播放不同類型節目。

10.14 莫乃光議員得悉，亞視所持的第 37 頻道單頻網仍未批予任何電視服務提供者。莫議員認為，第 37 頻道單頻網若閒

第 X 章：通訊及創意產業

置，政府會因而少收牌費等收入；若政府當局將頻網拍賣，則可獲取收益。莫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數字，以顯示政府因閒置亞視所持的第 37 頻道單頻網而導致的經濟或社會損失。

10.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重申，通訊局按法例及既定機制和原則指配頻譜。有關的單頻網數碼頻道只會指配予獲發牌的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通訊局會顧及所有相關因素，並根據頻譜指配資格及指配準則，按個別情況考慮指配該單頻網數碼頻道予新獲發牌的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繼香港電視娛樂後，通訊局認為至今尚未有營運機構新獲發牌而合資格獲指配頻譜以開展其免費電視服務，因而並不存在因單頻網尚待指配而帶來經濟損失的問題。

流動電話發射基站的輻射安全事宜

10.16 就流動電話發射基站產生的輻射對鄰近居民健康的影響，王國興議員察悉，當局採納《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指引》的標準，以釐定流動電話發射基站電磁輻射水平的限值。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充分回應公眾對輻射污染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及覆核有關的標準。

10.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通訊局在審批興建流動電話基站申請時，會顧及附近發射站的輻射水平而作出整體考慮。當局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指引》以評估基站電磁輻射水平的安全性，並認為該指引是客觀、科學及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的標準。若市民對基站輻射有疑問，可向通訊局查詢。

數碼聲音廣播發展

10.18 黃毓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將如何檢討香港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以及會否考慮推出措施，包括鼓勵更多營辦者參與和加強推廣，讓數碼聲音廣播更趨普及，或當局是否計劃縮減數碼聲音廣播的規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檢討範圍包括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及市場最新情況，並會就是否改變現行政策作評估。政府當局在檢討過程中會參考公眾意見及海外經驗等，並會就改變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提出具體意見。

第 X 章：通訊及創意產業

創意產業

促進本地電影製作和普及

10.19 郭家麒議員提及香港電影《十年》獲得本地最佳電影獎，雖然觀眾反應熱烈，但有關電影製作人在安排該片在本地電影院放映時卻遇上不少困難。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該電影在本港放映，例如會否安排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地內播放，以滿足本地觀眾需求。

10.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為本地電影製作人士提供多方面協助。創意香港總監就政府當局如何支援電影創作，包括透過電影發展基金支援年輕電影工作者製作其首部劇情電影等措施作簡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電影放映或發行事宜，應由業界按商業原則和市場機制處理，政府當局不宜強行干涉業界行事。

電影院供應

10.21 陳志全議員察悉，當局擬在北區大會堂演奏廳加設電影放映設施及進行相關提升工程，以方便當區居民入場觀看電影。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利用社區設施方便放映電影的政策為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鼓勵設立更多電影院，培育觀眾群，此項政策由來已久。政府正考慮透過地契條款，要求發展商在合適的發展項目中加入電影院，讓更多本地電影製作人有更多機會展示作品。

第XI章：民政事務

11.1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向委員簡介新財政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在新增資源方面的重點工作範疇(附錄IV-9)。

青年發展

青年發展政策

11.2 單仲偕議員表示，2016年2月初在旺角發生的警民衝突事件反映青年發展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其青年發展措施的成效。陳家洛議員提出相若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其青年發展政策，以及更深入了解青年人的期望和需要。陳議員亦關注青年發展基金的運作細節，而青年發展基金旨在資助現有資助計劃未能涵蓋的創新青年發展活動，包括以資金配對的形式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支持青年人創業。

11.3 李慧琼議員建議民政事務局應考慮邀請青年人參加由各個政策局及部門舉辦的政策論壇或聚焦小組，以及考慮安排政府代表出席學生組織的活動，以加強政府與青年人之間的溝通。

11.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已持續增撥資源在各層面推動青年發展工作，例如青年宿舍計劃、青年發展基金、內地和海外交流、實習、內地和海外義務工作、生涯規劃活動，以及其他措施，為青年人提供多元化的發展機會。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透過各個平台，包括青年事務委員會及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與青年人舉行的會議，致力蒐集青年人的意見。政府亦鼓勵青年人參與社區服務。政府欣悉，在新一屆區議會中有為數甚多的區議會議員都是青年人。

交流計劃和實習計劃

11.5 葉建源議員關注到，前往內地的交流計劃和實習計劃(即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下稱"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下稱"實習資助計劃"))的名額，與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名額有很大差距。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增加國際青年交

第XI章：民政事務

流計劃的名額，並邀請更多國家參與該計劃，以期拓展計劃參加者的視野。

11.6 劉慧卿議員贊同葉建源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對於交流資助計劃和實習資助計劃的名額數目比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高出甚多，她認為實在沒有理由。她亦關注社區團體在交流資助計劃下申請資助的資格準則，以及獲資助團體有否參與相關的內地活動／交流團的策劃和籌辦工作。

11.7 黃碧雲議員關注遴選獲資助團體的程序，以及參加該等前往內地交流和實習的計劃的資格準則。她察悉政府當局就根據交流資助計劃和實習資助計劃獲批資助的計劃所提供的資料，並詢問民政事務局在考慮資助申請時，有否偏袒某些政黨或政團及／或附屬於該等政黨或政團的團體。

11.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會繼續為青年人提供更多交流機會，藉以讓他們擴闊視野和抓緊海外及內地的發展機遇。政府會繼續努力邀請更多國家參與海外交流計劃，但名額數目須經雙方同意。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表示，交流資助計劃和實習資助計劃下提供的資助，均開放予所有本地註冊團體、法定團體及社區組織申請。有關申請由青年事務委員會審批，而民政事務局局長並無參與審批過程。該等交流計劃公開予來自不同背景的青年人參加。

11.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根據交流資助計劃成功申請資助的包括非政府機構、社區組織和宗教團體。前往內地的青年交流計劃和青年實習計劃的招募工作由個別獲資助團體根據本身的計劃建議書規劃和籌辦。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政府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青年交流計劃和青年實習計劃是否只限於獲資助團體的成員才可參加。

(會後補註：政府其後在對問題編號SV011的口頭問題所作答覆(答覆編號S-HAB01)內提供了黃議員要求的資料。)

11.10 張華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機會予青年人參加前往內地的交流計劃和實習計劃，讓他們加深認識內地的

第XI章：民政事務

發展。依他之見，香港青年人應對祖國有更多認識和了解，從而為他們與海外國家青年人交流作出更好準備。梁美芬議員表示，交流資助計劃和實習資助計劃方向正確，應予支持。她希望當局會為內地交流和實習計劃的參加者舉行分享會，讓他們反思所汲取的經驗。她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舉辦更多活動，就內地事務為青年人提供不同的觀點。民政事務局局長備悉委員的建議。

圖書館服務

11.11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據近日部分傳媒報道所述，有人在互聯網上號召市民將公共圖書館內以簡體字印製的中文書籍藏起來，令圖書館使用者無法找到該等書籍。他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此事作回應，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此事轉介警方處理。

11.12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一直致力在社會上倡導閱讀風氣和培養閱讀習慣。當局預期圖書館使用者會善待公共圖書館的藏書，不應故意把圖書館藏書胡亂擺放，對其他使用者造成不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表示，王國興議員所述的事件已轉介警方調查。

11.13 田北辰議員表示，儘管香港公共圖書館的開支有所增加，公共圖書館的借閱次數和到訪人次過去5年都持續下跌。依他之見，民政事務局應承擔部分責任並加強措施，在社會上推廣閱讀習慣。鑒於在2017-2018年度以試驗形式於港島、九龍及新界設置的自助圖書館服務機合共只有3台，田議員認為數目遠不足夠，並促請政府當局在為市民提供24小時圖書館服務方面投放更多資源。

11.1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閱讀風氣每下愈況是全球趨勢。有鑒於此，香港公共圖書館已透過舉辦多項不同的閱讀活動，在社會上不遺餘力地培養閱讀習慣。他強調，香港的圖書館服務非常方便和容易取用。

11.15 楊岳橋議員察悉，在香港公共圖書館用於購買書籍的5,200萬元預算開支中，有1,400萬元是用於購買在香港出版的

第XI章：民政事務

書籍。他詢問用於購買在海外、台灣和內地出版的書籍的開支款額分別為何。他又詢問香港公共圖書館在決定購置某本書籍的繁體中文版還是簡體中文版時，會顧及甚麼考慮因素。

11.16 康文署署長表示，關於購置書籍方面，香港公共圖書館會考慮書籍多樣性和種類及讀者的興趣，以期提供均衡的中英文藏書。一般而言，在購置中文書籍方面，過往約有10%是從內地出版社購入的。她進一步表示，在購買中文書籍時，香港公共圖書館會優先選取繁體字印製的書籍，並視乎使用者要求和市場上是否有最新版本，亦會購置簡體中文版書籍。

非物質文化遺產

11.17 姚思榮議員察悉，當局已預留一筆1,500萬元的經常開支(不包括員工薪酬)，作為運作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下稱"非遺辦事處")的經費，他詢問在2016-2017財政年度專門撥供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開支款額為何，以及有何具體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會獲優先推廣。

11.18 康文署署長回應表示，非遺辦事處一直致力透過多元化的教育和推廣活動，提高公眾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關注和興趣。雖然沒有1,500萬元的經常開支中用於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分項數字，但10個已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的本地項目(當中的粵劇同時亦是世界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將會獲得優先推廣。康文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亦計劃在荃灣三棟屋博物館設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源中心及在其內定期舉辦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專題展覽。政府亦會發展資料庫，以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上的480個項目，並會編製首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該份名錄將可提供參考依據，讓政府在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分配資源和採取保護措施時訂立緩急先後次序。

推動文化合作與交流

11.19 郭家麒議員提到近期發生一宗事件，涉及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所主辦一齣戲劇製作的場刊中，某間

第XI章：民政事務

台灣大學的全名被刪去"國立"兩字。他擔心政府部門在與台灣進行文化合作和交流時實行了自我審查。

11.20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會繼續其政策，加強與內地、台灣和海外國家的政府在文化上的聯繫，以便使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更豐富多樣。當局會舉辦各類文化交流活動，藉此在香港展示不同種類文化藝術，並會向本地藝術團體提供支援，協助其參加在香港境外進行的交流活動。關於郭家麒議員所述與康文署製作的場刊有關的事件，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

大廈管理

11.21 王國興議員指出，當局每年接獲200多宗有關大廈管理和樓宇維修的投訴，在2014-2015年至2015-2016年兩個年度內有10宗是樓宇維修圍標活動的投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推出甚麼措施打擊圍標活動和保障業主的利益。

11.22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透過聯絡主任，加強該署為業主(包括三無大廈的業主)提供的外展服務，以在樓宇修葺和大廈管理方面提供協助及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與大廈管理有關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和協助調解糾紛。各相關部門和機構亦一直緊密合作，並採取多管齊下方式協助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開展維修工程。市區重建局亦會在2016年第二季推行一系列新措施，為業主提供技術和專業支援，藉以減低在招標程序中出現操控或干預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設立一個電子招標平台，供業主就聘用承建商進行招標工作。

地方行政

11.23 田北辰議員詢問，為何當局諮詢各個區議會的次數，特別是就全港問題作出諮詢時，會因區議會不同而有所差異。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在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討論的事項，均由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或各自區議會提出。由於各區議會的特色和關注範疇有所不同，所以當局作出諮詢的次數亦因區而異。

第XI章：民政事務

11.24 李卓人議員表示，多年來市民多次要求在天水圍提供游泳池。他詢問當局為何沒有在人口已達30萬的天水圍提供游泳池。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必須就不同地區提出的各項工務工程建議訂定編配撥款的優先次序。他備悉李議員的關注，並會向他匯報相關進展。

(會後補註：當局表示，當局正積極規劃在天水圍北第107區興建一座游泳池場館。康文署的目標是於2016年年底就該項工程計劃再次諮詢元朗區議會。)

社會企業

11.25 鑒於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的數目已由2008年的260間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520多間，吳亮星議員關注到社企與其他中小型企業之間可能出現競爭。有鑒於社企提供的服務性質日趨多元化，吳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推出什麼支援措施，以協助社企界別達成其社會目標和迎合市場不斷轉變的需求。

11.2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表示，根據民政事務局與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委託所作研究的結果，在創造就業機會、提倡社會共融及推動社區聯繫方面，社企均可令弱勢社羣受惠。由於社企為達成其社會目標而對社區服務更有熱忱，透過促進跨界別合作以長遠回應社區的需要，社企的發展與商界的利益實可相輔相成。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為推廣社企而增加的撥款，可讓民政事務局推行多項支援措施以協助香港社企發展。在政府和社會各界同心協力下，社企界別以不同模式經營的業務範疇更多更廣，並對社會產生不少影響。

11.27 李卓人議員雖然認同社企為弱勢社群創造就業機會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但他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康文署外判清潔工人的薪金調整機制，令他們的薪金可以按年獲得調整。他指出，部分政府部門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所聘用的工人每年可獲調整薪金。

11.28 康文署署長回應表示，提供外判服務的工人由承辦商聘用，而該等工人的薪金調整政策亦由承辦商決定。她進一步表示，外判服務合約是根據政府的既定採購程序批予承辦商

第XI章：民政事務

的，是否每年按通脹調整合約價格須視乎個別政府部門的做法及財政狀況而定。

法律援助服務

11.29 郭榮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將"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試驗計劃"恆常化及擴大其服務範圍。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由於司法機構和受助人均給予正面評價，當局已將該試驗計劃改名為"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下稱"程序諮詢計劃")，並由2016-2017年度起，把程序諮詢計劃納入政府的常規項目內。程序諮詢計劃的服務範圍已獲擴大至包括土地審裁處的訴訟程序，以及在土地審裁處、區域法院或更高級別法院展開訴訟程序(包括要求加入訴訟程序的申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郭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關於准許不再持有執業證書的已退休法律專業人員加入程序諮詢計劃擔任義務律師的建議，政府會就該建議諮詢相關的專業團體。

11.30 郭榮鏗議員又轉達部分律師提出的關注，指法律援助署就某些法律援助個案支付費用所需的處理時間甚久。法律援助署署長表示，該署會在收到郭議員提供的詳情後跟進有關個案。

第X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2.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向委員簡介新財政年度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政策範疇的主要政策措施及開支(附錄IV-10)。

設立公眾街市及露天小販市場

12.2 郭家麒議員對濕貨街市被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及新發展區的私人地產商壟斷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新市鎮(例如東涌及天水圍)興建公眾街市，並改善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以提高其競爭力。他特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在跟進有關在東涌及天水圍興建公眾街市／設置露天小販市場的建議的進展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承諾在會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12.3 麥美娟議員不滿政府當局自2009年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公眾街市的規劃後，已停止興建公眾街市。結果，一些新市鎮並無公眾街市，而所有濕貨街市均為領展所壟斷。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恢復興建公眾街市，重新帶來競爭，從而保障基層市民的消費者權益。陳婉嫻議員同意麥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解決有關公眾街市的問題。

12.4 鄧家彪議員認為，在新市鎮興建公眾街市是結束領展壟斷濕貨街市局面的唯一方法，並有助降低新鮮食物及其他日用品的價格。關於在有關地區設立露天小販市場的建議，鄧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單靠區議會及非政府機構設立墟市。政府當局應為推展有關項目提供所需資源及支援。

12.5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回購領展或其商業設施。依她之見，政府有責任在新發展區提供公眾街市，為基層市民提供更多購物選擇及價格較相宜的食品。除興建公眾街市外，當局亦應考慮在公共屋邨提供新鮮糧食零售店，以便居民購買日常所需的食物和用品。何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為露天小販市場的檔位租戶提供必需的配套設施(如食水供應及排污設施)，以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

第X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2.6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設立公眾街市的規劃標準，並在考慮於新市鎮興建公眾街市時採用較寬鬆的做法(例如降低提供公眾街市的人口比率)。依他之見，食環署應直接管理公眾街市及處理街市檔位招租，而並非把管理責任外判予可在此過程謀取暴利並把成本轉嫁檔位租戶及消費者的單一承辦商。梁家傑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全港物色提供零售設施的地點，從而為市場引入競爭，並為消費者提供更多購物選擇。

12.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回覆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因應2014年所進行顧問研究的建議，政府當局會為多個公眾街市制訂改善方案。食環署正積極跟進顧問就雙鳳街街市和駱克道街市提出的具體改善建議，並已完成諮詢相關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考慮到所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制訂改善計劃，並在既定機制下尋求資源，以進行改善工程。政府當局亦會分階段跟進其他選定街市的改善工程，以期改善其營運環境及競爭力；
- (b) 興建公眾街市需要佔用政府土地及公共財務承擔。因此，在考慮應否興建公眾街市時，政府當局須充分考慮相關因素，包括社區需要、附近有否零售店等，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應注意的是，公眾街市的食物價格，不一定較由私營機構營運的濕貨街市的食物價格便宜。政府當局明白到，由於零售／購物店在各區的分布並不平均，與其他地區相比，某些地區的居民日常購物或會較為不便。私營企業應在向市民大眾提供足夠服務方面承擔應有的社會責任；
- (c) 對在任何地點設立露天小販市場，藉以為市民提供更多購物選擇的建議，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並認為在這方面採用地區為本、由下而上的模式會是可取的做法。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公用通道不會受阻，團體如能物色

第X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到合適的場地設立墟市，並得到所在社區及有關的區議會支持，政府當局會提供意見和協助；及

- (d) 政府當局在2015年11月接獲數項有關設立小販市場的建議。當局其後已去信有關的區議會主席，希望他們可推動所屬區議會討論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會積極與區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合作，以推展那些已取得當區支持的建議。若建議的小販市場預計會經常或永久運作，政府當局會研究應否提供基建設施，以方便有關墟市的營運。

12.8 謝偉俊議員認為，私人企業未必會認真履行其為市民大眾服務的社會責任。他贊同政府當局應正視市民對設立公眾街市所提出的關注。陳志全議員對於政府當局遲遲未有為大圍街市安裝空調系統表示關注。

12.9 田北辰議員亦同意，政府當局應興建公眾街市，以免出現被領展壟斷的局面。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他較早時提出的建議，設立一個法定機構管理及推展活化公眾街市的措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備悉田議員的建議，但當局仍未就此事作出決定。

12.10 陳家洛議員表示，他欣悉政府當局對設置露天小販市場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他要求政府當局與相關持份者及社區團體討論，在其地區內設立小販市場的相關事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進行相關討論。

12.11 梁家傑議員質疑，由領展營辦的濕貨街市及購物中心所出售的食品價格，是否仍在市民大眾所能負擔的水平。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回購領展的零售設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他會向相關的政策局轉達梁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以供考慮。

第X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小販政策

12.12 王國興議員詢問，在為期5年的"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結束時，將會有空置攤位騰出，政府當局屆時會否讓現有的登記小販助手優先申請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他認為那些在街上販賣手工藝品和藝術品的小販亦應獲准申請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以便他們可繼續合法營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待資助計劃下搬遷及重建小販檔位的措施於2018年6月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因應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及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相關政府部門意見，以及相關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在適當時候審慎研究此事。

12.13 陳婉嫻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食環署正計劃關閉汝州西街熟食小販市場、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及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下稱"布市場")。她詢問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關閉這些小販市場，特別是人流甚多的布市場。謝偉俊議員表示，布市場已成為著名的遊客景點，對本地時裝業的發展貢獻良多。他擔心，布販在布市場經營多年，搬遷布市場會嚴重影響其生意，繼而對時裝業造成不良影響。

12.1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在決定是否搬遷或關閉小販市場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出租率、消防安全及是否有其他更理想的場地。就布市場而言，有關措施是一項搬遷安排而非關閉行動。由於政府自1981年起，已預留布市場的用地作長遠住宅發展用途，檔位租戶不應對建議的重置措施感到意外。食環署建議把布市場遷往通州街臨時街市。政府當局認為搬遷建議是一個實際可行、亦符合各方利益的多贏方案。這方案讓持牌或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可繼續在深水埗區經營，有助保留當區的經濟特色。搬遷後的布市場設施會有所改善，並有額外空間作進一步發展。此外，亦可騰出布市場現址的土地，用作興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食環署會繼續就搬遷安排與布販及持份者進行商討。

12.15 陳偉業議員察悉，在2016-2017年度，小販管理的預算開支和食環署小販事務隊的預算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10.73億

第X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元和6.77億元，但在2015年，食環署檢控無牌小販的個案數目為23 054宗，而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則為23 473宗。他認為處理檢控或定罪個案的人手成本過於高昂。為提高成本效益，並減少與小販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他建議小販事務隊應向無牌小販發出定額罰款告票，而非採取流動巡邏和掃蕩的策略，遏止無牌擺賣活動。

12.1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他希望日後設立的露天小販市場，會為無牌小販提供合適場地繼續經營。他解釋，發出定額罰款告票以遏止無牌擺賣活動有利有弊。以針對店鋪非法阻街問題而推行的定額罰款制度為例，雖然這是一項旨在遏止店鋪阻街的新增執法工具，但若干商戶強烈反對該項措施。政府當局在考慮陳議員的建議時，會參考針對店鋪阻街問題的定額罰款制度的推行經驗。

食物安全

售賣有機食物

12.17 因應有機食物近年來日趨普及，以及難以確認聲稱有機的食品是否名副其實，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立法規管有機食物的生產及銷售，並打擊有機農產品的虛假聲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由於"有機食物"一詞並無通用而統一的定義，現行的食物安全法例，包括《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及《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均適用於有機食物。為保障公眾衛生，政府當局會繼續不時更新法例中的食物安全標準，以便與國際做法看齊。與此同時，一些本地認證機構為有機農產品提供有機認證服務。香港海關可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對出售偽冒為有機食物的農產品採取執法行動。

網上銷售食品

12.18 謝偉銓議員指出，在網上售賣食物的活動近年有上升的趨勢。他指出，政府當局已由2016年2月22日開始，就申請網上售賣受限制食物的許可證施加額外的發牌條件，他關注到上述措施是否足以確保網上出售食品的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局

第X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長強調，與進口、銷售及宣傳食品相關的現行食物安全法例，除了適用於傳統的銷售業務模式外，亦監管網上的銷售活動。新的發牌條件要求經營者須於網站提供其許可證上的資料，如許可證號碼、登記地址、許可售賣的受限制食物類別等，以便有關當局進行執法工作，並讓消費者在網上購買食物時，可透過食環署網站核實該等資料。在2015年，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亦已抽取超過1 000個在網上售賣的食物樣本進行檢測。食安中心會加強這方面的監察工作。

12.19 謝偉銓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以監察透過海外網站售賣食物的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當局在規管該類售賣活動方面有其限制。儘管如此，食安中心會進行"放蛇"行動，以監察網購食品。

進口食物的安全

12.20 對於有食品經海路從日本最受福島核電站事故影響的5個縣非法進口香港，以及食安中心就這些事故採取的跟進行動，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在2016-2017年度，負責檢查經海路進口食物的人手只有79人(包括在葵涌海關大樓的食物檢查站工作的職員)，人手極為不足，難以應付食物監察的工作。她察悉並關注到，與2015-201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相比，2016-2017年度在食物進出口管制方面的預算開支不增反減。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食安中心有足夠的人手及資源進行食物檢查工作。

12.2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於確保經陸路、空運和海路進口食品的安全非常重視，包括從日本進口的食品。除了在葵涌海關大樓檢查經海路進口的食物外，食安中心人員會在有關食物進口商的倉庫或冷庫採取檢查行動。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繼續尋求資源，加強食物檢查工作，加強食物安全。

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建議

12.22 張宇人議員申報，他擁有一間經營回收經使用煮食油業務的公司。他表示，除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就規管食用油脂

第X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生產活動及回收"廢置食用油"所建議的措施外，香港海關應保存"廢置食用油"進出口的完整紀錄，以監察這些油的流向，從而保障公眾健康。

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下稱"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

12.23 張宇人議員表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最近曾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他在訪問期間從相關當局得悉，美國及歐洲聯盟對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實施的規管，較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法律架構寬鬆。他建議當局考慮檢討對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聲稱所提出的規管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落實立法建議的細節前，會全面考慮就建議規管架構所接獲的意見。

重建政府化驗所之下的食物安全檢測所

12.24 單仲偕議員察悉，政府化驗所目前的實驗室空間已不敷應用，而政府化驗所在2016-2017年度獲得的撥款與2015-2016年度的開支相比，只有輕微的升幅，他對政府化驗所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和能力應付食物檢測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表示關注。

12.2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政府化驗師表示，由於政府化驗所的實驗室空間近年已不敷應用，政府當局計劃重新發展政府化驗所之下的食物安全檢測所，以提升其檢測能力及運作效率。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為重建項目物色合適用地。在有關項目完成前，政府當局會靈活調配內部資源，並在適當情況下外判食物檢測，以應付檢測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按照既定機制尋求額外資源，以加強政府化驗所的食物監測工作。

新農業政策

12.26 何俊賢議員認為，除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為支援本地農業而提供的現有資源外，當局應調配額外的人手資源，推行"農業優先區"的措施，為農地作長遠農業用途提供

第X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誘因。何議員察悉，在漁護署管理的農地復耕計劃下成功租用農地的平均輪候時間，已由2013年的4年增加至2015年的5年，他要求政府當局增撥人手，鼓勵土地業權人釋放土地作農業用途，以加快處理該計劃下的申請。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保障休耕農地免被改作其他用途。

12.2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表示，確保有足夠的農地供應對於本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除協助申請人在農地復耕計劃下租用農地外，政府當局希望透過把農地劃定為"農業優先區"，鼓勵土地業權人釋放其農地作農業用途，並藉設立農業園，以展示如何以最佳方式善用農地並加強生產力。政府當局計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探討"農業優先區"措施的可行性和優點。在等待研究結果期間，當局會按照既定程序尋求額外資源，以推行有關措施。

與漁業有關的事宜

12.28 姚思榮議員察悉，"漁民文化及生態導賞員訓練計劃(新界東北水域)"及"漁民生態保育計劃(長洲水域)"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各獲批230萬元撥款，以在2016-2017年度推行有關項目，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推出該兩個項目前，有否徵詢漁業界的意見，以及該等計劃預計的參加人數為何。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發展休閒漁業及生態導賞團諮詢旅遊業，以邀請他們參與有關項目。

12.2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推行有關項目時與漁業及旅遊業保持緊密聯繫。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補充，負責推行該兩個項目的機構有營辦生態導賞團的經驗。由於兩個項目會與本地漁民合作進行，主辦者在規劃階段已與相關持份者商討。估計該兩項計劃約有100名漁民參加，接受有關漁業生態旅遊的培訓，並通過參與生態導賞團，學習實際運作技能。為有關項目批出的撥款包括宣傳及推廣開支。

12.30 何俊賢議員認為，除加強監察魚類養殖區的水質，以便一旦出現水質惡化或紅潮，可及早向養魚戶發出預報／預警外，政府當局亦應在處理天災的善後工作方面，檢討及加強向

第X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漁農界提供的支援。

動物福利

12.31 關於《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的立法修訂建議，毛孟靜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向狗隻繁育者發出兩類不同牌照(即甲類狗隻繁育者牌照及乙類狗隻繁育者牌照)，反而會產生預期之外的效果，就是令私人繁育狗隻合法化。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建議，並考慮只發出單一種高門檻的動物繁育者牌照，以便更易於執行該規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過去數年來，政府當局一直就該立法建議諮詢動物福利團體及持份者。政府當局相信向立法會提交的立法建議，可平衡各方就此事提出的不同意見。

12.32 陳志全議員對政府當局有否足夠的人手資源，承擔發牌制度生效後的執法工作表示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在新的發牌制度實施後，政府當局會尋求額外資源，執行執法工作。

12.33 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詢問，為何遭人道毀滅的動物(貓狗除外)數字，由2014年的1 594隻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3 469隻，而遭人道毀滅的貓狗數目在2015年則有所減少。陳議員進而詢問，漁護署近年有否採取任何措施，以減少遭人道毀滅的動物數字，以及領養不同種類遺棄動物的申請程序是否相同。

12.34 漁護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近年已加強宣傳工作，呼籲市民做個盡責任的寵物主人，並加強支援動物福利組織，以安排動物領養，並為漁護署轄下動物管理中心收容的流浪動物提供免費絕育服務。漁護署署長解釋。由於捕獲的流浪貓狗數目已因所採取的措施而有所減少，貓狗被人道毀滅的數目近年遂相應下降。他補充，在2015年，大部分被人道毀滅的動物(貓狗以外)為在截獲時健康狀況甚差的被偷運動物(例如爬蟲類動物)。若所截獲的動物屬瀕危物種或健康狀況良好，漁護署會收容作進一步安排，或把牠們送回其原居地。

第XI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2.35 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原本分配予人道毀滅動物的資源，改用於推行2016-2017年度的"捕捉、絕育、放回"(下稱"捕絕放")試驗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繼續為流浪狗推行為期3年的捕絕放試驗計劃，藉此評估其在減少流浪狗數目方面的成效。

12.36 田北辰議員察悉，在近年接獲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投訴個案當中，當局僅對約10%的個案提出檢控。他關注到，警方在收集證據以對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提出檢控方面遇到不少困難。他建議，為遏止殘酷對待動物，當局應考慮設立熱線，供市民就虐待動物個案作出舉報及提供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田議員的建議。

骨灰安置所政策

12.37 陳家洛議員指出，雖然當局在地區為本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物色到若干用地，以推展公眾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但部分項目卻仍未獲得相關區議會的支持，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推展該等項目方面的進展為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物色到24幅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用地，並曾就當中8個潛在工程項目諮詢相關的區議會，涉及逾45萬個新龕位。其中16萬個位於曾咀的骨灰龕位最早可於2019年完成。政府當局會於2016年繼續就其他骨灰安置所項目諮詢相關的區議會。

酒牌申請

12.38 張宇人議員察悉，處理酒牌申請的平均時間在2014年及2015年維持於37天，但上訴個案排期聆訊的平均時間則由2014年的74天增加至2015年的97天，他要求政府當局增加處理酒牌申請及上訴的人手資源，以便利營商。

第XIII章：衛生

13.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向委員簡介2016-2017年度在衛生政策範疇的主要政策措施及開支(附錄IV-11)。

公立醫院發展

13.2 單仲偕議員歡迎政府為未來10年的公立醫院發展計劃預留2,000億元的專項承擔。他察悉，65歲或以上的人口在過去數年的每年平均增長率為4.5%，而到2039年，每4名香港人便有一名年屆65歲或以上。他要求政府當局規劃長遠的公立醫院發展，以應付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服務需求。

13.3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由於在1997年至2014年期間，新增公立醫院病床數目只有約500張，以致按每千名人口計算及每千名老年人口(65歲或以上)計算公立醫院病床數目，在上述期間分別由4.2下降至3.8，以及由40.2下降至26。他察悉，老年人口對急症病床的需求較非老年人口高逾8倍，他質疑在未來10年的公立醫院發展計劃下額外提供約5 000張病床(當中包括非急症病床)，是否足以應付人口不斷增加和老化所帶來的服務需求，特別是在荃灣、元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等地區。

13.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一直制訂較長遠策略，以期在未來20至30年內增設9 000多張公立醫院病床，從而切合社會的長遠醫療需求。為此，政府當局曾於2016年1月向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未來10年的公立醫院發展計劃下籌劃推行的項目，以及該計劃以外的工程項目。當局會繼續評估對公立醫院服務的需求，以進行長遠的規劃。

醫護人手

醫療人手

13.5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估計醫管局在2016-2017年度的醫療人手短缺數字。張國柱議員要求醫管局參考本地居民的人口特徵及現有服務需求，為人口老化所帶來的精神科人手需求未雨綢繆。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醫管局每

第XIII章：衛生

年均進行駐院受訓醫生招聘，聘請本地醫科畢業生，待該項招聘工作於2016年6月完成後，預計2016-2017年度醫生人手的短缺數字約為300名。

13.6 劉慧卿議員詢問，將有限度註冊醫生的註冊和續期有效期由不多於1年延長至不多於3年的立法建議，可在多大程度上解決醫管局的醫療人手短缺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預計該立法建議有助吸引非本地受訓的專科醫生在香港執業。醫管局行政總裁補充，由於本地醫科畢業生的供應將會由2015年的320名，增加至2018年的420名，預計情況屆時會有所改善。連同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受訓醫生，醫管局預計屆時每年可招聘約500名醫生，以加強其醫生人手。

13.7 潘兆平議員詢問，醫管局是否已接納在"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下提出的所有申請；醫管局自2015年4月起實施該計劃，以重聘按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或完成合約的合適的現職臨床醫生，以紓緩專業技術出現斷層及人手不足的問題。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醫管局已接納逾九成的申請。就餘下一成的申請，部分申請人因種種理由而撤回申請，其餘申請人的專業則不屬該計劃的範圍。

護理人手

13.8 李國麟議員詢問，按照醫管局制訂的工作量評估模型，估計護士人手的需求為何。他察悉，在過去3年離開醫管局的護士當中，不少均為具備1至5年經驗的護士，他詢問醫管局有何措施挽留其護理人手，以及為何並非所有公立醫院和所有專科部門均設有顧問護師的職位。

13.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會在預計於2016年完成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下，就如何應付各醫療專業人員(包括護士)的推算需求作出建議。至於醫管局的護理人手，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按工作量評估模型估計，急症病房需要額外1 500名護士，現時尚欠132名護士，才能彌補人手不足的數字。為提供已規劃的新服務，估計累積的護士空缺約為780個。醫管局已推出多項挽留護理人員的措施，例如為資深護士提供培訓及增加其晉升機會。就此，自2008-2009年度至

第XIII章：衛生

今，醫管局已開設共106個顧問護師職位。開設顧問護師職位與否，視乎醫院的運作需要及是否有合適的人選。

13.10 劉慧卿議員詢問，醫管局可否考慮招聘非本地受訓的護士，並在護理人員退休時重新聘用他們，以解決醫管局護理人手短缺問題。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醫管局過往的經驗顯示，非本地受訓護士的招聘工作反應並不理想。由於本港在過去數年已增加護理學額的數目，醫管局每年可招聘約2 000名護理人員。此外，醫管局已在"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下重聘合適的已退休或即將退休的護士。

13.11 潘兆平議員詢問醫管局的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每周的平均工作時數。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醫生的每周平均工作時數為65小時以下，而護士、專職醫療人員及其他人員則為44小時。

13.12 何俊仁議員察悉，社康護士與所服務病人的比例在2013-2014年度及2014-2015年度分別為1：114及1：113，而每名社康護士每年平均進行約1 800次家訪；他關注社康護士人手不足對提供服務帶來的影響。

13.13 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醫管局目前約有470名社康護士，每年家訪總數超過86萬次。在2016-2017年度，醫管局計劃增加部分地區(如九龍中聯網)的社康護士人手，以及因應病人的病況，延長部分病人每次家訪的時間，但減少家訪的頻密程度。

13.14 李國麟議員詢問，醫管局會否增加港島西聯網及新界西聯網的精神科護士人手數目，因為與2013-2014年度比較，有關數字在2015-20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醫管局在考慮離職率、服務需求及其他因素(例如葵涌醫院的重建計劃)後，會在精神科護士的人手規劃方面作出適當安排。

第XIII章：衛生

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

13.15 李國麟議員察悉，在2016-2017至2018-2019學年的三年期，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就醫務化驗科學、職業治療、物理治療、放射學及眼科視光學的培訓課程所批准的學額，增幅輕微。他關注到，這些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供應是否足以應付服務需求。

13.16 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由於教資會資助的專職醫療學科學位課程學額，在過去數個三年期已有所增加，醫管局目前只欠37名物理治療師及23名放射診斷技師。由於這些學科畢業生的數目將會增加，預計人手短缺情況可望在2016-2017或2017-2018年度解決。

13.17 鑒於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會為現時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人員設立自願認可註冊計劃，李國麟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未有為推行該計劃預留額外資源。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衛生署會透過靈活調配現有的人手資源，吸納額外的工作量。

基層醫療服務

長者醫療券計劃

13.18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降低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以惠及更多長者，方便他們使用由私營界別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從而減輕公營醫療服務的負擔。他察悉，把合資格年齡由70歲降低至65歲，估計每年需要的額外現金流量約為7億元。

13.1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表示，當局會繼續按適當情況，盡力令長者醫療券計劃更臻完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自當局於2014年推行多項措施(例如把每名合資格長者的醫療券金額增至每年2,000元，以及把累積尚未使用的醫療券上限增加至4,000元)後，使用醫療券的長者數目有所增加。由於人口老化，而長者醫療券計劃又不設經濟審查，估計該計劃下的開支將會持續增加。

第XIII章：衛生

牙科護理服務

13.20 麥美娟議員察悉，向政府牙科街症服務診所求診的病人逾五成為61歲或以上人士。她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另行提供牙科醫療券，以便長者使用由私營界別提供的牙科護理服務，或邀請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流動牙科服務。

13.2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由於所需資源龐大，政府目前無計劃把公共牙科服務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全港市民。現時，政府的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及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分別為居於安老院舍或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提供外展牙科護理服務，以及為低收入長者免費提供鑲假牙和其他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就後者而言，關愛基金會因應項目的推行進度及本地牙科專業的整體人手情況，考慮把項目受惠人由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80歲或以上長者，逐步擴展至其他年齡組別。至於70歲或以上的其他長者，他們可利用醫療券計劃下的醫療券，使用由私營牙科診所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牙科診所提供的牙科服務。

長者健康中心

13.22 李國麟議員察悉，在2015年，長者若要在西營盤、灣仔、油麻地及九龍城的長者健康中心登記成為新會員，所需的輪候時間中位數達30個月或以上。他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以縮短輪候登記成為長者健康中心新會員的時間。衛生署署長表示，當局已在2014-2015及2015-2016年度預留資源，以增設兩隊臨床小組。至於登記成為長者健康中心新會員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已由2014年的20.1個月縮短至2015年的16.3個月，並進一步縮短至2016年(截至2016年2月)的10.2個月。當局預計，在新設的臨床小組於2016年4月開始投入服務後，該輪候時間將得以進一步縮短。

肺炎球菌疫苗

13.23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已接種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或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的市民當中，仍然出現感染及死亡個案的宗數。

第XIII章：衛生

13.24 衛生署署長表示，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政府在提供予合資格兒童及長者的免費或受資助肺炎球菌疫苗注射計劃下，分別採用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及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然而，衛生署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原因是部分病人可能並非在政府的疫苗注射計劃下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

13.25 李國麟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的招標進度和推行時間表。衛生署署長表示，衛生署已成功經招標程序聘請承辦商，為先導計劃提供化學病理學化驗及組織病理化驗服務。先導計劃訂於2016年下半年推出。

精神健康服務

13.26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自2013年5月至今，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就精神健康服務進行檢討的時間已長達3年。她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增撥資源(例如一次過撥款100億元)，以促進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

13.2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檢討委員會負責研究本港現行的精神健康政策，以期制訂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發展的未來方向。檢討委員會着力研究下述各項關乎精神健康的事宜：(i) 推廣精神健康；(ii) 兒童和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iii) 為嚴重精神病、一般精神病及有學習障礙的成人病患者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iv) 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v) 在本港引入社區治療令的適用範圍及可行性。雖然有關檢討尚在進行，但當局已按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分階段推行多項改善措施，當中包括把所有口服第二代抗精神病藥物從醫管局藥物名冊中的專用藥物轉納入為通用藥物；改善個案管理計劃，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持續及個人支援；在2016年年底推出一項先導計劃，透過"醫社合作"模式等方式，為長者提供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

第XIII章：衛生

13.28 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醫管局未能獨立計算支援認知障礙症服務的開支。她促請政府當局評估懷疑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數目，以便規劃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醫管局難以提供所需的分項數字，原因是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的醫療服務涉及跨專業醫護專業人員，而他們同時為不同類型的病人提供各種臨床服務。政府當局致力就認知障礙症支援服務的需求作出評估，其中一項工作是加強公眾教育，例如最近推行了一項精神健康推廣活動，藉以加深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和了解，從而鼓勵患者尋求協助，及早接受評估。

13.29 張國柱議員表示，他曾多次要求醫管局提供精神科專科門診夜診服務或在周末及假期提供服務，讓病人可於下班後覆診。他促請醫管局回應其上述要求，並籲請醫管局加強為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病人提供的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

13.30 醫管局總監(聯網服務)回應時表示，鑒於目前醫療人手緊絀，若要提供精神科專科門診夜診服務，會影響日間服務的人手，並因此影響到這些服務的輪候時間。張國柱議員認為，醫管局可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聘請私營界別的精神科醫生及社工，以兼職形式提供夜診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檢討委員會現正探討，可否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在治療一般精神病患者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對於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為這些病人提供夜診服務的建議，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13.31 黃碧雲議員察悉，新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開設和全面投入服務後，預計可在6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可由2015年的71%上升至最少90%。她詢問當局增設新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時間表。依她之見，當局應向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增撥資源，使所有新症的評估均可在6個月內完成。

13.3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意，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在6個月內完成所有新症的評估。衛生署署長表示，由於增設新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該測驗中心將設於港島區)需時，政府會於2016-2017年度及以後的年度向衛生署增加撥款，在現有設施內設立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

第XIII章：衛生

測驗中心，藉此縮短輪候時間。視乎招聘工作的進度，當局預計該臨時測驗中心可於2017年開始運作。衛生署署長補充，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

醫管局提供的醫療服務

普通科門診服務

13.33 王國興議員詢問，醫管局會否增加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診症名額，尤其是位於有較多長者人口地區的門診診所。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在2016-2017年度會增加27 000個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診症名額，而之後則每年增加49 000個名額。

急症服務

13.34 就醫管局提供的急症室服務而言，單仲偕議員關注到，次緊急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由2011-2012年度的76分鐘增至2015-2016年度的107分鐘。他詢問，醫管局會否制訂措施，以免輪候時間甚長的問題每況愈下，以及若會，所制訂措施為何。

13.3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為應付急症室服務輪候時間甚長的問題，醫管局已推行多項措施，當中包括透過特別津貼計劃增加人手；透過積極聯絡即將離職及行將退休的醫生，聘請他們以兼職醫生形式繼續在急症室工作；以及增加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診症名額(特別是在冬季流感季節期間)，並透過香港醫學會呼籲私人執業醫生在長假期期間開診，從而確保急症室資源得以善用。

心臟科冠狀動脈介入手術服務

13.36 何俊仁議員問及醫管局計劃以聯網形式提供24小時心臟科緊急冠狀動脈介入手術服務的進展。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鑒於醫療人手緊絀，現時只有瑪麗醫院提供24小時心臟科緊急冠狀動脈介入手術服務。然而，在聯合醫院、威爾斯親王

第XIII章：衛生

醫院、瑪嘉烈醫院及屯門醫院，醫管局已把心臟科緊急冠狀動脈介入手術服務的提供時間，由8小時逐漸延長至12小時。何俊仁議員不滿醫管局此計劃的推行進度緩慢，並促請該局加快推行計劃，使所有醫院聯網均能提供24小時心臟科緊急冠狀動脈介入手術服務。

13.37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一些須通宵駐院候召的心臟科醫生未能在翌日獲得即時補假。醫管局行政總裁就此回應時表示，長遠而言，隨着醫科畢業生人數增加，預計醫生的工時問題可得到改善。

中藥檢測中心

13.38 黃定光議員詢問，當局擬在一處臨時地點設立中藥檢測中心作暫時營運之用的詳情為何，以及該臨時中藥檢測中心2016-2017年度約2,260萬元的撥款將如何運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臨時中藥檢測中心將暫時設於香港科學園。該2,260萬元撥款將用於前期發展、為臨時中藥檢測中心開設15個職位及3個有時限的職位等。

推行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13.39 對於在2016年3月13日啟用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第一階段，劉慧卿議員關注將會參與互通系統的私家醫生數目，因為很多私家醫生仍屬意以紙張形式處理病人紀錄。她並問及開發互通系統第二階段的時間表。

13.4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醫護提供者是否參與互通系統屬自願性質。應注意的是，互通系統平台將會成為現行臨床公私營協作計劃的基礎系統，而這些協作計劃以往均使用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下稱"病歷互聯計劃")的平台，讓參與的醫療專業人員取覽及互通參與病人的重要臨床資料。此舉會推動私營界別的醫護專業人員參與互通系統。與此同時，參與病歷互聯計劃的私營界別醫護專業人員，已獲邀轉移至新設的互通系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補充，政府的策略是在2009-2010年度至2018-2019年度期間，推行一個為期10年，分兩個階段的電子健康紀錄計劃，以

第XIII章：衛生

開發互通系統，估計涉及的非經常開支為11億2,400萬元。在推行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期間，政府當局會就多個範疇進行研究，當中包括擴大健康資料互通範圍；提供一個病人平台；開發某種形式的新功能，讓病人在披露其健康資料方面享有更多選擇。就開發第二階段互通系統，政府當局仍未決定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時間表。

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

13.41 黃碧雲議員詢問，從公共衛生的角度而言，衛生署在確保食水安全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為何。她認為，衛生署應聘請一名此方面的衛生專家，負責監察食水水質。衛生署署長表示，衛生署就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向水務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監察食水水質的工作屬水務署的職責範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由於上述事宜涉及其他政府部門，他可在適當的平台轉達黃碧雲議員的意見。

13.42 就衛生署預留770萬元撥款(包括開設9個有時限職位的開支)供2016-2017年度跟進食水含鉛事件之用，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闡述這項撥款的詳情。衛生署署長表示，該9個有時限職位會以有時限形式在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監測及流行病學處開設兩年。擔任上述職位的人員包括醫生、護士及行政主任，他們會就與食水含鉛事件有關的跟進工作，以及政府日後在確保香港食水安全方面的檢討工作，提供專業支援。

13.43 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局能否擴大血鉛水平測試的涵蓋範圍，將居於受影響公共租住房屋屋邨的長者納入其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此回應時表示，經參考有關的文獻和研究，衛生署及醫管局的專家識別出較易受鉛影響的3個居民組羣(即6歲以下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而有限的資源應集中使用於他們身上。黃碧雲議員問及當局為被驗出血鉛水平略高於正常的兒童作出跟進的進度。衛生署署長表示，衛生署已為被驗出血鉛水平略高於正常的兒童提供發展評估。

13.44 黃碧雲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受影響居民加強公眾衛生教育，讓他們掌握如何以安全的方式重用供收集食水的膠

第 XIII 章：衛生

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衛生署會探討此事，並與相關政府部門作出適當跟進。

第XIV章：房屋

14.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向委員簡介2016-2017財政年度房屋政策範疇的財政撥款及主要措施(附錄IV-12)。

《長遠房屋策略》

14.2 胡志偉議員質疑為何在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輪候人數激增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按逐年延展推算未來10年的房屋總需求量由最初48萬個下調至現時46萬個。他要求當局澄清有關數字的下調並非行政手段，令10年建屋目標更易達到。盧偉國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14.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正如《長遠房屋策略》(下稱"長策")所訂，政府會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訂定逐年延展的10年房屋供應目標，以顧及隨時間而改變的各種社會、經濟及市場情況，並按需要適時作出調整。最新的供應目標下調，主要由於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5年9月發表的更新家庭住戶推算結果，住戶數目的淨增長比先前推算較少所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澄清，儘管公屋申請數目高企，但並非所有申請者最終均符合資格獲派公屋；公屋申請者中亦有相當數目為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當局已設立審查機制，適時把不符合資格的申請剔除。

14.4 田北俊議員詢問本屆政府自上任以來能否達到所訂下的房屋供應目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指，由於建屋需時，本屆政府根據長策訂下的10年供應目標要在10年期的後段時間才逐漸實現。事實上，2015-2016至2019-2020年度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下的總公營房屋建屋量、公屋建屋量和資助出售單位建屋量皆較2012-2013、2013-2014及2014-2015起的3個五年期的數字為高。

14.5 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達到於未來10年供應達8萬個資助出售單位的目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未來10年供應的資助出售單位，大部分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建造的"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小部分為香港房屋協會建造的資助房屋。

第XIV章：房屋

14.6 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作出研究，若把房屋、規劃及地政的政策範疇撥歸一個政策局管理，會否對土地開發及房屋發展較為有利。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指，他本人認為有關做法較為可取。

公營房屋

興建公營房屋

14.7 陳鑑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增撥資源改善社區設施，以爭取18區區議會支持各項公營房屋的建設。葉國謙議員指出，如當局就新的房屋發展項目諮詢區議會時能夠一併提出對交通設施改善的方案，將更有利爭取區議會對項目的支持。劉慧卿議員批評，縱使區議會議員多由建制派人士擔任，當局仍未能做好游說工作，爭取他們對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支持。

14.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由於缺乏大規模新開發的土地作建屋之用，當局需要在已開發的地區徵用小塊土地建屋。就房屋發展項目諮詢區議會前，當局會先進行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並會就建屋項目及地區改善措施的建議充分諮詢區議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當局一直就房屋發展項目與區議會緊密溝通。他自上任後，每年均與18區區議會主席會面，並約每兩個月與18區地區聯絡小組會面，務求爭取區議會對建屋項目的支持。

14.9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在建築人手供應緊張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是否可按計劃動用房屋儲備金建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房委會在2015-2016年起5年內的建築開支預計約為1,200億元，計及收入(例如資助出售單位等)進帳後，估計房委會現金及投資結餘在2020年3月會降至約150億元。財政司司長兩度預留資金給房屋儲備金，充分顯示政府在財政上全力支持房委會，以達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政府會適時向財務委員會申請從房屋儲備金撥款以供建屋之用。

14.10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交代建屋項目有否超支。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指，公營房屋的建屋預算會先

第XIV章：房屋

提交房委會轄下建築小組委員會批核，投標後預算會作適當調整，至今未見超支情況。

14.11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早於2012年已建議輸入外勞以協助公營房屋的建造，從而減低勞工成本。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有信心將於未來數年間落成的公屋屋邨單位的預計勞工成本佔整體成本的百分比可一直維持在40%。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承認現時建築業勞工緊張，並表示已透過補充勞工計劃，適當填補有關空缺。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解釋，當局會視乎現場施工的需要，採取積極措施以提高新工程合約的效率，包括採用標準化和機械化的工序、預製組件等方式節約勞動力，從而把勞工成本控制在約40%左右。

14.12 張宇人議員提述問題答覆編號THB(H)009，並對部分新建公共屋邨沒有預留適當樓面面積作飲食用途表示關注。麥美娟議員詢問當局在公共屋邨提供泊車位的準則。

14.13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解釋，在規劃公營房屋項目時，房委會會和有關部門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公營房屋及社區設施進行規劃。就問題答覆編號THB(H)009所指部分公共屋邨沒有預留適當樓面面積作飲食用途，是因為該等設施已在邨內較早完成的期數內提供。

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

14.14 胡志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對重建發展潛力較大的屋邨進行重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雖然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長遠可增加公屋供應，但短期內會減少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數量。在目前公屋需求非常殷切的情況下，大規模重建計劃會導致凍結大量本來可編配予正在輪候公屋的有需要住戶的公屋單位，因而並不可取。

資助出售房屋

14.15 馮檢基議員察悉在2017-2018年度，居屋單位的平均建築成本達1,878,200元。他關注到，若居屋的建築成本如此

第XIV章：房屋

高昂，市民未必有能力負擔購買。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新一批居屋單位的定價能否有效就樓市的轉變作出調整。

14.16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時表示，居屋的造價受選址及地盤複雜性等因素影響。一般而言，在面積較大的地段上建屋，其建築成本會較低。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居屋單位定價是按既定機制衡量申請者的負擔能力而釐定。若要調整定價須考慮相應重新計算申請者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因此售價訂定後不能隨意變更，以免影響部分原來合資格人士失去購買單位機會。此外，在銷售居屋單位之前所進行的申請程序亦需時。當局會檢視流程，研究縮短定價和單位正式發售的時間。

14.17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以協助渴望自置居所的年輕一代。此外，由於"綠表置居先導計劃"供應的單位有限，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加推該計劃，或優化"租者置其屋計劃"後再推出。

14.1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指，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認為，在樓宇供求緊張的情況下，當局既應以供應為主導的原則供應房屋，亦須有效管理需求，務求令房屋價格變得可負擔。如再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將會增加對房屋的需求，進一步推高樓價。在"租者置其屋計劃"方面，現居39個該計劃屋邨的租戶仍可選擇購買其租住單位。然而，該計劃下屋邨小業主及房委會租客並存造成不少問題，當局沒有計劃再在其他公共屋邨推行有關計劃。考慮到"租者置其屋計劃"衍生的管理問題及為了進一步協助"綠表"人士自置居所，當局推出"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當局會在推出新蒲崗項目後作出檢討。

房屋署的人手

14.19 盧偉國議員察悉房屋署負責協調和推行長策跟進工作的特別職務組開設期已經屆滿。他關注到當局會如何作出人手和資源調配，以繼續長策及各項建屋目標的推行。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表示，隨着特別職務組開設期屆滿，推展長策的各項有關工作，包括興建、銷售及屋邨管理等，均已由房屋署現有人手吸納。當局會因應需要調配或增加人手，處理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第XIV章：房屋

14.20 梁志祥議員提述問題答覆編號THB(H)029，並詢問為何在2016-2017年度就執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621章)需要增加10個職位之多。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解釋，新增的職位將配合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日益增加的調查及搜證工作。

14.21 謝偉銓議員對政府當局未能提供資料，說明房屋署因應"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的最終報告作出的建議而擬增加的人手、培訓及作出資源調配等表示失望。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的跟進工作仍在進行中，當局會密切留意工作對人力資源的需求，並因應房委會品質監管制度上的轉變而對人手作出適當調配，並提供足夠的培訓。

私營房屋

分間樓宇單位

14.22 包括李卓人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在內的委員對分間樓宇單位(下稱"分間單位")租金水平嚴重扭曲及居住環境惡劣深表關注。李議員查詢2015-2016年度分間單位的數字，並詢問按現時以5年為期並逐年延展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當局能否在第五年(即2019-2020年)爭取興建更多單位，令分間單位租戶能夠盡快獲派公屋。麥議員對於政府當局不擬重推租務管制和租金津貼表示無奈。她詢問當局有何短期措施減輕分間單位租戶的生活負擔。

14.2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回應指，據政府統計處在2016年3月公布的數字，2015-2016年度分間單位的估計數目為88 800個，而租戶則約有87 600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在樓市供求緊張下，補貼租金只會誘發業主加租，住客未必實際得益；而租務管制則可能會導致出租單位供應減少、首次出租單位時業主提高租金及挑選租客等，不利弱勢社群。故此，要解決分間樓宇單位的問題，持續增加房屋供應方為根本之道。由於未來5年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所涉及的房屋項目已在興建當中，故對其作出修訂的彈性有限。

第XIV章：房屋

14.24 郭偉強議員察悉截至2015年年底，由房委會管理的中轉房屋的空置率高達37%。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善用空置的單位。他又認為，由於改劃閒置的土地作房屋發展往往需時多年，當局應考慮在有待改劃用途的土地興建過渡性房屋，以紓緩分間單位租戶的苦況。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全港由當局以短期租約批出的土地中覓地興建臨時房屋，以供現居於分間單位的租戶入住。

14.2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指，當局有需要維持適量的中轉房屋空置單位，以應付突發事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當局以短期租約批出的土地如租約期屆滿而又適合作房屋發展，有關土地將會用作房屋發展。

重建大坑西邨

14.26 馮檢基議員質疑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下稱"平屋公司")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把大坑西邨重建為出售房屋單位，有違當年政府批地以供興建出租房屋供低收入家庭租住的原意。他認為若當局不提出反對有關申請，難免予人有利益輸送之嫌。梁美芬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是否有權力收回向平屋公司批出的土地，以及會否安排受重建計劃影響的租戶原區安置。

14.2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指，大坑西邨乃由平屋公司所興建及管理的私人出租屋邨，作為該地段的承批人和重建方，重建及租戶安置事宜由平屋公司自行決定，房委會並無角色。有意申請公屋的大坑西邨租戶，一如所有合資格市民，可向房委會提交申請。城規會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平屋公司的重建申請，其中包括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政府不能強迫平屋公司交回有關土地。

管理需求的印花稅措施

14.28 梁志祥議員指出，鑒於未來數年預計將會有大量公私營房屋單位落成，樓市熾熱的情況可望進一步緩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撤銷各項管理需求的印花稅措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推出管理樓市需求的措施，是因應樓市異常波動

第XIV章：房屋

及其對本地金融體系穩定性的影響。政府一直密切注視樓市的發展，在對各項管理樓市需求措施作出改動前，會先評估其對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

轉售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出售的街市

14.29 梁家傑議員對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逐步把由房委會出售所得的街市外判或售賣以致商品價格被推高表示關注。他指出，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如當局未能確保向公屋租戶提供適合的設施，公屋居民或有充分理據對當局採取法律行動。他又詢問，當局就廣田邨有涉及福利租賃契諾的處所營運的非牟利機構被要求繳付管理費一事的跟進情況。

14.3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領展作為私營機構，就其物業享有一般私人業主的權利，亦同樣受到相關法例和政府租契條文所規範。房委會和領展簽訂的買賣契約亦設有若干限制性契諾。領展如要改變政府租契所述的土地用途，必須先得到地段內其他業權人的同意，以及地政總署的批准。無論該等設施日後是否仍為領展持有，租契所訂的土地用途條款仍然有效，其後的業權繼承人均須遵從。房委會和領展的買賣契約亦附加限制性契諾，其中有關福利租賃的契諾規定領展及其後的業權繼承人必須繼續以優惠的租金出租若干指定單位予獲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提名的非牟利機構作社會服務或教育用途。若有不遵從限制性契諾，房委會會按需要採取法律行動，並與各提名機構保持聯絡。

第XV章：運輸

15.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向委員簡介有關運輸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和開支(附錄IV-13)。

陸路運輸

電子道路收費

15.2 單仲偕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展開公眾參與活動。他詢問當局有否考慮對居住在先導計劃區內的市民給予豁免。單議員繼而問及實施先導計劃的時間表以及是否需要額外資源進行先導計劃的可行性研究等課題。

15.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指，政府當局展開先導計劃公眾參與活動的目的，是讓公眾認識過往有關電子道路收費的概念和討論要點，以及在其他城市實施電子道路收費計劃的經驗和模式。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期望透過公眾參與活動聽取社會對電子道路收費的政策、先導計劃內容、豁免範圍和方法等方面的意見。政府當局在收集和分析公眾意見後，將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以及提出具體方案供公眾進一步討論。

15.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當局會採納的原則是在實施電子道路收費計劃時，市民應有其他不需繳付費用的路線可選擇。當局亦會考慮在計劃下提供豁免，但他強調，若豁免收費的範圍太闊，將影響整項計劃的成效。

公共交通服務票價調整機制

15.5 鄧家彪議員表示，近年港鐵錄得豐厚盈利但仍按可加可減機制大幅提高票價。近日政府當局表示擬提早檢討有關票價調整機制，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關檢討的方向、初步構思，以及消滅社會對港鐵票價不滿的措施。鄧家彪議員指，專營巴士公司過往以燃油成本上升為理由增加票價，但近期油價下降，專營巴士公司卻沒有即時調低票價。鄧議員認為票價調整機制須主要考慮通脹因素，他質疑現行票價調整機制未能體現市民應可受惠於巴士公司盈利增加的原則。

第XV章：運輸

15.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社會一向十分關注公共交通服務收費水平，因此任何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調整機制須力求客觀及以事實為基礎。就專營巴士而言，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政府在處理票價調整申請時，會考慮包括票價調整方程式的運算結果、營辦商的整體財政狀況、市民的負擔能力及接受程度在內等不同因素。結果由行政會議決定。在現行安排下，若專營巴士公司的盈利高於固定資產回報率的指定百分比，高於指定回報率的利潤須通過如提供票價優惠與乘客對分。因此，目前已有機制讓市民可在專營巴士公司盈利較理想的情況下受惠。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一併檢視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研究可有須予改善的地方。

15.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港鐵股息是政府收入的一部分，以港鐵股息收入設票價穩定基金的做法等同以公帑補貼票價，他認為此舉並不適當。

15.8 郭家麒議員認為現時票價的結構對居於偏遠地區的市民不公平。郭議員詢問政府會否以港鐵股息補貼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和會否按乘車路程長短而決定補貼額的高低；長遠而言，會否考慮回購港鐵。李卓人議員提出同樣質詢。

15.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沒有計劃以港鐵股息收入資助公共交通服務，政府亦無意回購港鐵。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認為此舉並非善用公帑的方法。港鐵的股息屬政府收入一部分，應該記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然後按既定理財程序和相關法例調配撥款，而非以專款專用的方式處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以公帑資助公共交通服務的做法，在世界不同地方已證明不能保證服務效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接近期的輿論可知市民所關注的議題是票價應如何與公共交通服務營運者的盈利掛鉤。

15.10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要求港鐵在完成檢討可加可減票價檢討前，先行凍結目前票價水平。劉慧卿議員提出相類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雖然他認同港鐵應回應社會對票價的意見，但票價制訂和檢討程序屬政府當局與港鐵

第XV章：運輸

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協議經港鐵特別股東大會同意，有其合約基礎，政府不宜單方面以港鐵大股東身份而改變有關協定。

15.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更改現時的票價調整機制須得到股東大會通過，而政府擔當監管港鐵的角色，不會參與股東大會的有關討論。政府當局考慮港鐵票價水平會顧及市民的負擔能力，在2013年進行票價檢討也是基於這個原則，將票價加幅封頂，即加幅不得高於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的按年變動。政府在未來的檢討上亦會採取相同原則。

向港鐵申索的個案

15.12 馬逢國議員詢問，港鐵公司就高鐵工程收到862宗具理據的申索中有多少宗已獲處理，所涉補償金額多少，港鐵因未有跟進路政署指示而導致的申索，當局有否追究。路政署署長表示，截至2015年年底，港鐵公司已完成處理約170宗承建商提出的申索個案，發放補償額約19億1,900萬元，另外就部分未完全解決的個案，發放中期補償金共43億1,500萬元。路政署會連同監察及核證顧問檢視港鐵公司提交有關申索的評估資料，並會向港鐵公司提供意見。

廣深港高速鐵路

15.13 田北辰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2015年更新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來往香港與福田/深圳北的每日乘客量預測，到2018年，達80%乘客將使用福田站。田議員亦得悉福田站不會設有"兩地兩檢"的設施。但若果"一地兩檢"方案一直到高鐵通車前尚未能定案，政府當局只可在深圳北站設"兩地兩檢"設施。田北辰議員認為深圳北站若只承接20%的乘客量，在該站設兩地兩檢設施的安排並不理想。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必要時須在福田站設"兩地兩檢"設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時致力在2018年高鐵通車時落實"一地兩檢"方案。

第XV章：運輸

輕鐵服務

15.14 就輕鐵服務方面，田北辰議員指，在2015年早上繁忙時段內，有7條路線的載客率超過80%，當中載客率超過90%亦有4條路線。田北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與港鐵公司商討在載客量超過80%的路線提供雙卡車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於《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探討輕鐵未來發展方向，並會聯同港鐵公司在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向議員報告輕鐵服務的情況。

泊車政策和標準檢討

15.15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聯同不同持份者展開泊車政策和標準的檢討工作。運輸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先針對需求較大的泊車位(如貨車、旅遊車泊位)等進行檢討。預計整項檢討工作需時一至兩年，貨車等類別的泊車位檢討可能早一步完成。

港鐵車站提供日間托兒或暫托服務

15.16 就增加托兒服務事宜，黃碧雲議員表示曾建議勞工及福利局研究在港鐵車站內騰出部分舖位供非政府機構設立日間托兒或暫托服務中心。港鐵公司對建議的初步回應正面。黃碧雲議員詢問運輸及房屋局會否支持有關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港鐵公司可自行決定如何配置和使用站內舖位以及其租金水平。他認為可將此建議交由港鐵公司董事局轄下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討論。

駕駛考試中心

15.17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多設一所駕駛考試中心。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希望增設駕駛考試中心，但每每遭到地區人士反對。例如政府早前在大埔工業邨內增設駕駛考試中心，但礙於當區人士反對，有關計劃未能落實。運輸署署長表示，當局會繼續物色地點設駕駛考試中心。

第XV章：運輸

觀塘線延線

15.18 潘兆平議員問及，若觀塘線延線未能在2016年第3至4季通車，當局將有何安排。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現時觀塘線延線計劃在2016年第3或第4季通車，工程開支已超過90%反映工程進度樂觀。當局會繼續定期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滙報進展。

上坡電梯系統

15.19 黃碧雲議員對政府落實三個上坡電梯系統及兩個行人天橋項目表示支持。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其他地區加設電梯系統。路政署署長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計劃進行18個電梯系統項目。部分項目已正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其中三項預計可在短期內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然後交由財務委員會審議批准。路政署會就其餘項目繼續進行研究及就合適的項目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

道路維修、保養和清潔

15.20 謝偉銓議員察悉，來年政府當局在道路維修、保養和清潔上的開支預算因新建道路的數目上升而有所增加。謝議員認為當局進行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重型車輛使用公路次數增加，因而增加路面的損耗。政府當局須推出具體措施加快維修的效率。謝議員又指公路的碎石對行車和途人構成危險，因此要求當局加緊清理。

15.21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就道路維修及保養，該署有既定程序，如定期巡查各道路以及構築物(包括天橋接駁位)，當發現有路面或接駁位損壞，便按損壞程度和工程優次與運輸署和警方安排維修工作。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安排定期在道路(包括高速公路)清理垃圾及碎石，以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路政署署長補充，在新一年度，道路維修預算也因為其他新構築物，如行人電梯等的數目上升而增加。

第XV章：運輸

沙田至中環線監察及核証顧問研究

15.22 葉國謙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在鐵路發展綱領下進行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建設、測試和調試階段的監察及核証(下稱"監核")顧問研究。高鐵香港段工程也曾進行監核研究，但仍然超支嚴重。葉議員詢問是項研究與高鐵香港段的監核研究是否相同。另外，葉議員質疑高鐵香港段的2億元監核顧問研究費是否物有所值。

15.23 路政署署長表示，早前進行高鐵香港段的監核顧問研究，主要範圍包括監察港鐵公司推展工程有否嚴格按照政府委託協議的要求和時間表，考慮到高鐵香港段工程施工工期延長，預算該監核顧問研究費為2億元。與沙中線相關的監核顧問研究的內容與高鐵香港段的研究範圍大致相同，再者，是項顧問研究亦會包括審核沙中線工程項目中相關所需構築物的建造有否按照政府委託協議的要求。

鐵路工程項目

15.24 盧偉國議員指建造業界關注政府的鐵路項目如何啟動。舉例而言，若果按時推行的東九龍線工程，有關的前期工作應已展開，但現時仍未見有何進展。盧議員補充，業界對政府能否如期推出其中七項鐵路工程表示擔心。盧議員指很多建議項目都是刻不容緩，期望政府當局盡早啟動有關工程，並預留足夠資源作籌備工作。

15.2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正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就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和東九龍線的落實事宜，邀請港鐵公司提交建議書。政府當局亦會就各項鐵路的推展模式作研究，以及進行鐵路工程的前期研究工作。當局明白業界的關注，而現時仍計劃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所定的時間表落實有關項目。

新界西交通和鐵路發展

15.26 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針對性措施解決元朗區內交通擠塞問題。就有關新界西鐵路網發展，梁議員認為，

第XV章：運輸

雖然港鐵擬增加每班列車的車卡數目以及列車班次，但增加速度未能趕得上居民對交通服務需求的增長，尤其是當局的房屋發展項目，在落實後可以區內人口以數以10萬計增加，梁議員質疑屆時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可有效疏導乘客。

15.2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在交通事務委員會向議員詳細解釋新界西北未來不同階段的乘客增長及西鐵客運量的提升；港鐵公司亦會購置新列車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政府當局亦會因應新界西北地區的發展所帶來的額外需求，考慮鐵路以外的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規劃。

15.2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指出，當局在擬定2014年鐵路發展策略時，曾就連接荃灣西及屯門中和屯門西鐵路（下稱“屯荃鐵路”）的可行性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屯荃鐵路可以增加的載客量有限，不具成本效益。當局認為屯荃鐵路並非解決新界西北交通擠塞的有效方案。

重置港島區駕駛學院

15.29 陳家洛議員得悉，政府當局有意發展位於鴨脷洲現時用作駕駛學院的用地作住宅用途。他批評當局此舉有犧牲市民所需設施。陳議員質詢，政府當局就於港島區重置駕駛學院有何計劃。運輸署署長表示，位於鴨脷洲的駕駛學院的租約將於2018年6月屆滿。署方將會與規劃署在港島區物色適當用地重置駕駛學院，並會就重置事宜作地區諮詢，以及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海上運輸

15.30 馬逢國議員察悉，海事處因需要檢討購置船舶的程序，以及由於該處過去數年缺乏具相關經驗的員工，因此導致更換七號滅火輪的項目有所延誤。馬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沒有及早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海事處處長表示，過去數年，海事處具經驗的人員相繼退休，加上處方須抽調人手處理因南丫島海難事件而進行的內部程序檢討，因此在更換滅火輪項目上有所延誤。現時有關的檢討已完結，海事處正積極跟進更換滅火輪事宜。

第XV章：運輸

港內渡輪服務

15.31 梁美芬議員質詢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保存及開發港內渡輪航線，以及活化荒廢的渡輪碼頭，增加人流，讓渡輪服務有利可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政府當局已就6條來往市區及離島的主要渡輪航線提供補貼，其中原因是離島居民基本上只能依靠該航線往來市區。但若果渡輪航線所連接的地方有其他交通工具可到達，該補貼政策即不適用。運輸署署長補充，若有渡輪服務營辦者有興趣開辦渡輪服務，政府當局會持開放態度，並會配合營運者的構思就擬開辦的航線進行測試和配合。但運輸署署長強調，有關營辦渡輪航線的建議必須由營運者主動提出。

航空運輸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發展

15.32 王國興議員提及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討論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空域優化和管理事宜。他詢問政府當局有關商討能否配合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系統的發展，以及能否趕及第三跑道的興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積極與內地及澳門民航部門接觸，就珠三角空域的優化、管理和使用交換意見。現時機場三跑道系統(下稱"三跑")方案的規劃是以國家民航局、香港特區民航處及澳門特區民航局三方於2007年制定的方案為基礎。政府當局正與有關部門商討如何落實各項短、中、長期措施，以善用珠三角空域資源。

機場保安事宜

15.33 就有報道指，行政長官曾被指要求香港機場管理局人員將未經保安檢查的物件送入禁區內，李卓人議員質疑根據現行政策，任何人士一律不能要求機場人員代為攜帶未經當事人親自完成保安檢查程序的行李或物件進入機場禁區範圍。李議員詢問民航處有否監管以確保機場人員嚴格執行保安程序。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涉及要求機場人員代為攜帶未經安檢行李進入禁區一事提交詳細報告，並向立法會交待事件經過，以及是否有人須負責任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

第XV章：運輸

示，政府當局正了解事件始末，所以不對報道作評論。他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機場保安問題，而有關的政策和程序等事宜，由保安局負責。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家洛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就事件發表意見。

民航處處理投訴航空公司事宜

15.34 姚思榮議員察悉，在2015年市民向民航處投訴航空公司的數字顯著下跌，但同年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接獲市民投訴航空公司服務的數字則大增。姚思榮議員質疑數字是否反映市民對民航處處理投訴的能力信心大減，所以寧願轉而向消委會投訴。姚議員認為民航處應設立處分機制以確保航空公司認真看待市民投訴。姚思榮議員詢問民航處如何處理市民對個別航空公司的投訴，對於嚴重違紀屢勸不改的航空公司將如何處理，以及有否較嚴重的投訴的例子。

15.35 民航處處長表示，民航處主要跟進與航空安全有關的投訴。他補充，在2014年，有一間航空公司由傳統的航空服務機構轉型以廉價航空服務的模式運作，因而導致很多乘客就服務方面提出投訴。相比下，2015年民航處收到的投訴數字較正常，因而令人有一個印象，便是民航處所接到的投訴數字大幅減少。民航處處長補充，該處在接獲投訴後會記錄在案及就投訴內容作研究和跟進。若投訴涉及航空安全事宜，該處會與航空公司跟進，並要求作出改善。

第XVI章：工務

16.1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向委員簡介來年有關工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4)。

公共工程的成本控制

16.2 李卓人議員提到近日多項基本工程項目(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項目、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以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項目)出現超支情況，並詢問工程費用超支是否有共同原因，例如委聘同一類的承建商。

16.3 發展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就某些個別工程項目而言，費用超支是由於設計要求有所更改等因素所致。為了在基本工程項目推動成本控制及成本減省措施，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會成立一個跨專業辦事處，即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該辦事處將會推出多項措施，包括減省非必要的工程設計及合約要求，以符合實而不華的原則。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答時表示，基本工程項目出現超支情況，除承建商的表現外，亦可歸因於其他因素。他表示，以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為例，工程費用超支可能是由於在進行工程費用估算時未能掌握市場脈搏所致。為使工程費用的估算更為準確，政府當局屬意在向立法會提交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前，就工程項目進行招標。

16.4 謝偉銓議員詢問，建築署的專業人員會如何協助擬議的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推展日後的工作。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答時表示，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建築署)聯絡，檢討工務政策及要求，以期簡化現行程序及減省非必要的設計要求。政府當局會為一些政府新建樓宇類別設立成本指標制度，並規定相關工務部門在設計階段參考有關的成本指標。

16.5 盧偉國議員詢問，擬議的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否設立諮詢組織，以收集相關行業對控制工程項目成本的意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於現階段並無計劃成立此類諮詢組織，但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就與其工作相關的事宜，徵詢業界(包括專業協會、承建商、學者等)的意見。

第XVI章：工務

16.6 郭家麒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DEVB(W)007)，在內地註冊成立的承建商及顧問獲批的合約總值，已由2013年的18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125億元。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向內地承建商的利益傾斜，並會繼續把很多公共工程合約批給他們。對於郭議員就發展局局長須否負責保障內地承建商利益所提的問題，發展局局長給予否定的答覆。他表示，公共工程合約透過公開競爭性招標程序批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承建商可參與競投。當局會進行獨立標書評審，以評估所接獲的標書。

16.7 田北辰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DEVB(W)026)所載工務部門採用評分制度進行標書評審的42項公共工程項目的清單，他表示嚴重超支的工程項目是由有內地背景的承建商負責進行，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按照現行做法，當局在評審公共工程合約的標書時，會否給予有內地背景的投標者某個百分比的評分比重。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就公共工程合約進行標書評審時，不會考慮某投標者是否在內地註冊成立的承建商。

16.8 田北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評審標書時把大比重評分(通常佔100%總得分的60%)給予投標價格的做法，有利於表現差劣的投標者以低投標價投得合約，因而增加工程質素欠佳及費用超支的風險。他認為，在標書評審採用的評分制度中，除投標者過往在遵行《僱傭條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方面的表現外，投標者過往在防止工程費用超支方面的表現應佔有相當的比重。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答時表示，根據該評分制度，投標者的質素和表現方面所佔的評分比重一般為40%。

16.9 陳偉業議員認為，近年公共工程項目屢次出現超支情況，令人質疑有內地背景的承建商或已因該等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有所增加而從中獲利。鑒於建造業可承擔的建造量，政府當局應把本港的建造開支維持在2,000億元以下的水平，以免工程項目的合約價格飆升。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既定機制優先推行基本工程計劃下的工程項目。每年的公共

第XVI章：工務

工程開支維持在約700億元的水平。根據建造業議會的最新預測，本港每年的建造開支將超過2,000億元。

16.10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必須控制基本工程項目的開支，以及確保建造業工人有穩定的就業機會，這點至為重要。她詢問，若工程合約投標價及建築材料價格回落，公共工程超支的風險是否會減低。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答時表示，為提高工務部門在估算公共工程項目費用方面的準確度，這些部門除參考類似工程項目的費用估算外，亦會考慮相關的價格趨勢。儘管近日建築材料價格已見回落，公共工程合約投標價仍未有顯著下降。發展局局長察悉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發展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公共工程的開支及價格趨勢。

審議基本工程項目撥款建議的進度

16.11 王國興議員表示，自本年度立法會會期至今，僅有兩項總值約2億元的新基本工程項目獲得財委會的撥款批准。倘若大部分工程項目未能如期獲得撥款批准，建造業及其他相關行業將會受到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解決此問題，以及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仍在等待撥款批准的餘下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總額為何。

16.12 發展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已編訂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批准的餘下基本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總額約為600億元。發展局關注這些工程項目能否如期獲得撥款批准。根據政務司司長與立法會議員在一次會議上所作的討論，政府當局已重新安排把基本工程項目撥款建議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的次序。他呼籲委員支持這些工程項目。

16.13 盧偉國議員認為，在本年度及上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獲財委會批准的新基本工程項目的實際撥款額遠低於政府當局的目標。他詢問，過去數年已批出的新公共工程合約的總值為何，以及該總值是否與政府當局的目標相若。發展局局長承諾在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

第XVI章：工務

(會後補註：發展局局長已於2016年4月20日在《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致辭中提供有關資料。)

16.14 劉慧卿議員希望，擬於本年度會期內提交財委會審批的不具爭議性的基本工程項目撥款建議能夠如期獲得處理。為了讓委員充分討論有關建議，以及在該等建議付諸表決前盡量提問，財委會應在有需要時加開會議。

建造業人手

16.15 葉國謙議員表示，在2009年至2015年期間，建造業議會培訓了超過18 000名半熟練技術工人，當中約55%的年齡在35歲以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半熟練技術工人成為熟練技術工人。發展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半熟練技術工人須透過在建築工地工作及參加技能提升課程培養技能，才能成為熟練技術工人。

16.16 李卓人議員表示，本地工人關注輸入工人的情況，以及2016年施政報告宣布有關檢討補充勞工計劃優化措施的成效的措施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他詢問，該等優化措施是否僅限於把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時間由平均7.5個月縮短至6個月，以及容許輸入的技術工人為同一承建商先後在多於一個公營工程項目工作。發展局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

16.17 鄧家彪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近年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工人數目有所增加，他們的平均年齡約為46歲。此外，建造業議會畢業學員的平均年齡亦由35歲下降至32歲，鋼筋屈紮工的平均年齡則由52歲下降至45歲。這些結果顯示，本地工人有信心建造業會為他們開拓事業前景。政府當局不應優化補充勞工計劃及將更多建造業工人輸入香港。鑒於勞工處最近在九龍灣設立建造業招聘中心，協助建造業議會畢業學員尋找工作，他建議發展局與勞工處合作，安排建造業議會畢業學員為不同承建商各工作一段時間，以協助他們持續就業。

16.18 發展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實際上未必可以按鄧議員的建議作出安排。為了為本地建造業工人創造更多就

第XVI章：工務

業機會，政府當局會繼續在基本工程項目方面維持穩定及合理的投資。建造業招聘中心與建造業議會九龍灣訓練中心設於同一地點，令勞工處及建造業議會有較大空間在就業及培訓事宜上互相合作。求職者亦可利用建造業招聘中心的電腦化求職設施，更便捷地搜尋建造業職位。

食水安全

16.19 黃碧雲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在發現水喉水含鉛量超標的公共屋邨的公共地方安裝水管，以方便居民取水，但這些地方經常出現水喉滴水的情況。一些仍然擔心其屋邨的水喉水不符標準的居民，或會在水龍頭出水15分鐘後才用水，因而大量浪費食水。她強調政府當局令公眾對食水水質重拾信心至為重要，並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將會採取甚麼措施。

16.20 發展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調派人手解決黃議員提及的滴水問題。為回應公眾對公共屋邨及其他處所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推出一系列措施。水務署已規定須在食水樣本測試中加入4種重金屬，並已印製單張推廣家居節約用水。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將於2016年5月提出建議，屆時發展局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及跟進有關建議。

16.21 黃碧雲議員表示，根據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專家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現時在公共屋邨採集水樣本時在水龍頭出水數分鐘後才取水的做法，或未能有效確定水喉水是否含有鉛或致癌物質。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採用該種抽取水樣本的方法所得的結果，與該委員會的專家所得的結果並無衝突，兩者大致上確立了"受影響屋邨"與"不受影響屋邨"的劃分。

16.22 謝偉銓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DEVB(W)121)，當中提及水務署人員跟進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的建議。他詢問該署會否繼續委聘退休公務員協助有關的跟進工作。水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如有需要，該署可聘用退休公務員進行臨時職務或特定的短期工作。

東江水的供應及海水化淡

16.23 郭榮鏗議員認為，鑒於內地水污染問題可能持續惡化，以及日後供港的東江水水量或會減少，政府當局或不適宜依賴東江水的供應以應付港人的需要。他詢問，除正在將軍澳興建的海水化淡設施外，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興建更多此類設施。

16.24 葉國謙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不同意東江水已受污染的看法，並且認為廣東當局已推行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供港東江水的水質。他們認為，香港仍須依賴東江水作為其主要的供水來源。

16.25 發展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11月委聘顧問為第一階段的將軍澳海水化淡廠興建工程展開設計工作。該化淡廠的產量將會佔香港的供水需求約5%至10%。政府當局於現階段並無計劃興建另一所海水化淡廠。鑒於東江水現時佔香港約七至八成的食水供應，加上擬在將軍澳興建的化淡廠生產的淡化水的估計單位成本遠高於輸入東江水的單位成本，期望香港將來不需要輸入東江水，是不切實際的想法。他表示，水務署會繼續研究其他供水來源。

16.26 水務署署長表示，水務署已於2008年推出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並正就該策略進行檢討。長遠而言，香港未來會有6個不同供水水源，即本地雨水、輸入的東江水、沖廁海水、海水化淡、再造水及循環再用洗盥水／集蓄雨水。政府當局會繼續尋找新措施，作好準備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並會向各個高用水量的行業推廣節約用水的最佳做法。

16.27 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力求節約水資源，她並認為發展局在其書面答覆(DEVB(W)103)中表示，因水塘溢流而要把食水排放入海並不涉及公共開支，是不可接受的說法。她提到同一答覆中指出，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估計約為每立方米10.1元，她詢問有關成本是否及為何高於新加坡生產淡化水的成本。

第XVI章：工務

16.28 發展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強調珍惜水資源的重要性。而毛議員提及的書面答覆，其意是指因水塘溢流而要把食水排放入海並不涉及額外的公共開支。他表示，有關新加坡淡化水成本的資料並不齊全，而答覆中有關單位生產成本的資料由政府當局提供，僅供委員參考。

16.29 毛孟靜議員關注購買東江水的開支不斷上升，並詢問有否空間減少未來購買的水量。發展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廣東與香港簽訂的供水協議中一直採取"統包總額方式"，以確保即使香港在重現期為百年一遇的乾旱情況下，亦有可靠的東江水供應。政府當局已尋求財委會的撥款批准，以應付在該等協議下購買食水的費用。

16.30 單仲偕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DEVB(W)115)，東江水的平均單位成本由2011年的每立方米4.1元增加至2017年的每立方米5.8元；自2011年起，香港購買的東江水水量，並未達到相關供水協議所訂的供水上限。考慮到上述期間廣東及香港的通脹率，以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實質變動，他質疑東江水單位成本在該段期間每年增加的幅度是否合理。

16.31 水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在訂立有關東江水單位成本的現行供水協議時，已顧及2011年至2013年期間香港及廣東的通脹率，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幅度(兩者分別為4%及3%)。現行供水協議將於2017年年底屆滿，政府當局在擬定下一份協議時，會考慮最新的物價指數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變動。

水管滲漏

16.32 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處理水管滲漏所引致的滲水問題。發展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於2015年年底完成後，水管滲漏率已由過往高峰期的25%，下降至2015年的15%。政府當局相信，透過更換及修復水管以維持本港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已不再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案。倘若獲得財委會的撥款批准，水務署會設立"智管網"。政

第XVI章：工務

府當局可透過在供水管網安裝感應器及分析感應器收集所得的數據，監察管網的狀況。

16.33 梁志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加強節約用水的公眾教育工作，這點至為重要。他表示，倘若私人土地上出現水管滲漏或爆裂，相關政府部門通常難以迅速地找到應負責維修水管的各方。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改善此情況。

16.34 水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倘若私人土地上出現水管滲漏或爆裂，水務署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由有關業主自行進行維修工程。該署最近已加強向業主宣傳水管滲漏或爆裂對水資源及民生造成的負面影響。最新資料顯示，在私人土地上發生的水管滲漏或爆裂個案中，有關業主在60天內完成維修工程的個案百分比，已由約50%增加至超過75%。他表示，當局可採用"智管網"技術監察私人土地上的水管滲漏或爆裂情況，公共機構及私人發展商對使用檢測滲漏技術給予正面反應。

建築資訊模型技術

16.35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推動建築資訊模型技術的發展及應用，以便擬備及處理提交政府當局審批的建築圖則。發展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考慮到私營機構仍未廣泛使用建築資訊模型技術，政府當局於現階段並無這方面的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明白該項技術的好處，房屋署已採用此技術推行其工程項目。

應付從事藝術、文化及創意活動的個別人士及團體的需要的措施

16.36 陳婉嫻議員認為，很多藝術家及文化工作者因租金上漲而被迫遷出工廠大廈單位。本地藝術業界人士曾批評，透過推行"起動九龍東"計劃提供觀塘繞道高架行車天橋下的地方用作進行藝術及文化活動，未能完全滿足藝術家及文化工作者的需要。陳議員提到在深水埗就市區重建局進行的項目預留的一幅用地，她表示有意見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該區提供用地，以供進行藝術、文化及創意活動。她認為應就全港行車天橋下的空間的使用制訂政策。發展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歡

第XVI章：工務

迎各界就如何善用行車天橋下的空間提出建議，並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建議。

"飛躍啟德"

16.37 姚思榮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把"飛躍啟德"定位為世界級旅遊、娛樂和休閒地點，但有意見關注到"飛躍啟德"一帶將會成為另一個購物點。他詢問當局將會發展甚麼旅遊景點，作為"飛躍啟德"及其旅遊中樞的一部分。

16.38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回答時表示，"飛躍啟德"城市規劃設計概念國際比賽的結果已於2014年11月公布。優勝作品揉合了"健康城市"概念，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以優勝作品作為參考，正在兩個分別名為"啟德跑道末端的城市發展設計及規劃檢討"及"觀塘行動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的顧問研究下推展"飛躍啟德"項目。旅遊中樞是"飛躍啟德"項目的主要組成部分，在邀請提交意向書的相關期間共接獲11份意向書。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發展旅遊中樞進行招標，並會在制訂土地招標的詳細發展要求時參考在邀請提交意向書期內接獲的構思及建議。

整合懲教設施

16.39 胡志偉議員要求發展局澄清會否跟進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整合懲教設施。他認為，政府當局若有此計劃，便應整合全港所有懲教設施，而非僅限於大嶼山的懲教設施，以達致善用土地資源的目的。發展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察悉胡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報告建議整合及重置懲教設施，以釋放大嶼山的土地作房屋及其他發展用途。該項建議是規劃署正研究的初步概念。

公私營房屋的供應

16.40 胡志偉議員表示，根據長遠房屋策略，就2016-2017至2025-2026年度的10年所訂定的最新房屋供應目標為46萬個單位，其中公營房屋佔60%，私營房屋佔40%。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土地供應方面未必能夠趕上，以達到公營房屋的目的。

第XVI章：工務

標。他詢問私營房屋總供應量會否超出長遠房屋策略的目標，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容許更靈活地使用建屋用地，以確保公營房屋供應量會達到長遠房屋策略所訂的目標。

16.41 發展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透過過去數年的私營房屋土地供應提供的私營單位總數，並沒有明顯超出長遠房屋策略所訂的相關目標。鑒於土地供應持續短缺，政府當局認為，把部分私營房屋用地改為公營房屋發展，會向市場傳遞一個訊息，就是私營房屋用地供應將會減少，這樣會導致私人物業價格上升。他表示，當局於2014年物色到約150幅可作房屋發展用途的用地，當中63幅的法定改劃程序經已展開。在2016年，政府當局計劃就這些建屋用地中約40幅用地展開改劃程序，其中超過80%已預留作公營房屋發展。政府當局相信，這40幅用地的改劃程序完成後，公營房屋的供應會離長遠房屋策略所訂的目標更近。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17.1 主席請委員參閱發展局局長在會議席上就本環節提交的發言稿，當中重點講述來年有關規劃及地政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和開支(附錄IV-15)。

土地供應

填海

17.2 梁志祥議員認為，進行填海工程以開發土地較發展古洞北、粉嶺北和洪水橋等涉及收地的土地發展計劃，對當區居民和商業經營者造成的影響較小。他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新加坡的經驗，研究推行填海項目，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他並問及政府當局調低《長遠房屋策略》之下未來10年房屋供應目標的原因，發展局局長表示，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參考政府統計處最新的人口估算更新房屋需求估算及供應目標，數字調整與土地供應多寡無關。他補充，如獲得財務委員會的支持，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東涌東填海工程會於2018年年初展開。

17.3 鄧家彪議員指出，馬料水現時人口不多，但有不少公眾人士對當局建議的馬料水填海工程提出反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填海工程的公眾意見。發展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就相關填海工程對環境可能構成的影響，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供發展公營房屋的土地

17.4 王國興議員詢問，鑒於政府當局現時在提供公營房屋單位方面，尚未達到訂下的目標，發展局會否物色更多土地，以興建公營房屋。發展局局長表示，根據《長遠房屋策略》，2016-2017年度至2025-2026年度為期10年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28萬個單位。至目前為止，政府當局覓得的土地資源可提供約25萬個公營房屋單位。就其餘約3萬個單位而言，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進行土地用途檢討、適當地增加個別用地的發展密度，以及改劃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作房屋發展用途，務求增加房屋土地供應。

私人住宅單位的價格

17.5 王國興議員認為，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未能因應市場需要，對位於啟德新發展區的資助房屋項目"煥然壹居"的單位售價作出合適的調整，以致銷售情況未如理想。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樓價軟着陸而不會急速下跌。

17.6 發展局局長表示，市建局是獨立運作的法定機構，他不便評論"煥然壹居"的定價。2015年《施政報告》公布後，市建局把煥然壹居部分單位改作資助出售單位，為中低收入家庭提供置業機會。政府當局會根據《長遠房屋策略》於2015年年底公布的未來10年房屋供應目標，即提供46萬個新住宅單位(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為60:40)，增加土地供應。過去兩年，政府當局已達到私營房屋的土地供應目標。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物色土地，聯同其他私營房屋土地來源，務求於2016-2017年度提供可興建18 000個私營房屋單位的土地。為穩定樓市，政府當局會確保土地供應穩定，以滿足市場需求。

17.7 田北俊議員申報，他從事地產發展業務。他指出，現時房地產價格已較2015年的價格下降約10%。房地產價格波動會對香港的整體經濟，尤其是中小企業的營商環境，造成影響。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立一套機制，按不同房地產價格下降的指標，推出相應措施以穩定價格。

17.8 發展局局長表示，根據現行政策目標，政府當局會按《長遠房屋策略》訂立的每年私營房屋供應目標提供土地。房地產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土地和單位供應、利率，以及宏觀經濟狀況等。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就房地產價格訂立指標。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房地產市場的情況。

新界小型屋宇政策

17.9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檢討小型屋宇(俗稱"丁屋")政策時，會否考慮修改《基本法》第四十條有關保障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的規定。發展局局長表示，現時小型屋宇政策的執行情況是以可供申請建小型屋宇的土地為限，而非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以提供足夠土地供合資格原居村民申請為目標，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並不屬於本年度發展局優先處理的工作。

17.10 何俊仁議員詢問，若原居民以詐騙方式把興建丁屋的權利轉移給發展商(俗稱"套丁")，政府當局會否重收涉及違法行為的地段。地政總署署長表示，若法庭證實有關人士違法取得申請興建小型屋宇的牌照，地政總署有權重收該地段及撤回牌照。若有關地段的業主並非當時以違法方式取得申請興建小型屋宇牌照的人士，這種情況則較複雜，須就具體情況徵詢法律意見。當法庭就違法個案作出判決後，署方會循以上方向作出適當的行動。

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傾倒泥頭

17.11 郭家麒議員關注近期在天水圍出現非法傾倒泥頭的活動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尤其是在新界)的事宜。他指出，於過去5年接獲的2 424宗有關非法傾倒泥頭的舉報中，政府當局只發出86張罰款通知書。他認為，罰款通知書對地產發展商或土地擁有人的阻嚇性不大。他批評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未有盡責任對非法改變土地用途、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非法傾倒泥頭等違法活動進行規管及執法。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打擊各種有關新界土地的違法活動，以保護公眾利益。

17.12 發展局局長答稱，政府相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規劃署、屋宇署、地政總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等，會按《廢物處置條例》、《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或《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等適用條文，處理在新界鄉郊土地進行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堆積泥頭的個案。發展局轄下的部門亦會引用土地管制的相關法例，包括《城市規劃條例》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處理涉嫌違例發展及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對有潛在倒塌危險的斜坡發出修葺令，以保障公眾安全。

17.13 發展局局長補充，根據1980年代初法院就一宗新界土地個案的判決，屬於政府集體官契下的農地除了在搭建構築物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方面有限制外，並沒有土地用途限制，因此地政總署無法根據地契條文就此類土地的用途採取執法行動。其後，《城市規劃條例》經修訂，政府當局已把城市規劃程序擴展至適用於新界。然而，所有在新界鄉郊發展審批地區內的土地用途及發展，如有關法定圖則刊憲前已存在，便屬現有用途而並不構成違例發展。就天水圍的泥頭傾倒及堆積個案，環保署已於2016年3月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聯合執法行動。屋宇署已委派承建商對有關斜坡進行噴漿工程。此外，規劃署已向有關土地的業主及負責人發出要求提供資料通知書，如有足夠證據證明該地點涉及違例行為，規劃署會採取適當的管制及檢控行動。規劃署亦發現，在露天存放泥沙土地範圍之外的東面毗鄰有填土工程，該署已向有關的註冊業主發出一份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業主中止在該土地上進行違例填土工程。發展局、環境局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會出席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4月25日舉行的會議，討論有關事件。

17.14 發展局局長表示，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規劃署調查涉嫌違例發展土地的個案共有5 168宗，當中已確定為違例發展的個案共有1 181宗。規劃署就此1 181宗個案共發出14 773封警告信及強制執行通知書，當中已停止違例發展的個案有723宗。針對新界土地的各种涉嫌違例發展，各政府部門會繼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17.15 李卓人議員察悉，規劃署現時只有68名人員負責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規劃執管及檢控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加規劃署的人手，以應付有關工作。他關注，政府當局在處理天水圍的泥頭傾倒及堆積個案中，為何需要多次與涉事土地的業主商討。他懷疑政府當局與涉事地點的業主有"利益輸送"之嫌。李議員認為，鑒於天水圍泥頭堆積的地點上的土地已遭受破壞，政府當局應就該個案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而不是發出停止發展通知書。

17.16 署理規劃署署長解釋，停止發展通知書及強制執行通知書分別屬於兩種不同的執行管制工具。停止發展通知書適用於一些可構成健康上或安全上的危險，及對環境影響較嚴重的違例發展個案。規劃署就天水圍的個案向有關註冊業主已發出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3封強制執行通知書，其中首兩封通知書要求有關業主停止填土工程，第三封通知書則要求有關人士停止在有關地點擺放貨櫃。當規劃署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後，如有關人士未能在限期內中止構成違例發展的有關事項即屬犯罪，規劃署亦可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

17.17 關於答覆編號DEVB(PL)098，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違例堆積泥頭的個案發出相關的通知書後，一般需時多久才會對相關業主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有否預留資源，支付清理私人土地上違例堆積泥頭的費用。署理規劃署署長答稱，當規劃署確定填土工程屬違例，會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相關業主移除泥土。單議員進一步詢問，若業主不遵照通知書的規定移除泥土，政府當局繼而為違例填土個案進行移除泥土工程後，會否要求相關業主繳交工程所需的費用。署理規劃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就違例個案作出執法行動後，如個案仍未符合相關通知書的規定，根據條例下的條文，政府當局可進入該土地採取所需步驟，因此而所招致的開支可當為民事債項，向獲送達通知書的人士追討。

17.18 梁志祥議員指出，堆積的泥頭會對附近的渠道造成淤塞，更對居民的出入造成不便。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泥頭堆積所造成的環境影響有何管制行動。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就有關事件的討論議程，提供有關管制堆積泥頭措施的補充資料。

17.19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增加人手，以及如何協調相關部門，以進行針對涉嫌違例發展的管制及執法行動。發展局局長表示，發展局會爭取資源以增加規劃署的人手，以應付日益繁多的法定圖則修訂工作。地政總署亦會增加人手，以處理新界違規構築物的清拆事宜。

17.20 陳偉業議員認為，由於環境局一直對違例傾倒建築廢物的活動的監管不足，發展局可透過修訂相關條例，以加強規管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活動。他指出，在貝澳水牛棲息地出現傾倒建築廢物，由於有關地點未被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署未能採取執法行動。陳議員建議，鑒於部分違例傾倒的建築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廢物源自政府的工務工程，政府當局應在所有工程計劃的招標文件內加入條文，規定中標者表明，在拆卸工程進行期間產生的建築廢物會在放置在何處。發展局局長表示，工務科會研究陳議員提出的建議的可行性。

違例建築工程

17.21 關於答覆編號DEVB(PL)057，梁國雄議員問及2016年全港僭建物的數目。屋宇署署長答稱，根據屋宇署於2012年進行清點行動，估計全港約有30萬個樓宇外部僭建物。梁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於2015年處理39 281宗僭建物舉報，但對沒有遵從清拆令的個案提出檢控的數目只有3 030宗。

17.22 梁國雄議員進一步詢問，新界村屋僭建物的數目為何，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清拆新界村屋僭建物。屋宇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沒有新界村屋僭建物的數目。政府當局在2012年推行了“新界村屋僭建物申報計劃”(下稱“申報計劃”)，在申報計劃下登記僭建物的數目約有18 000個。根據申報計劃的規定，就違例情況較輕及潛在風險較低的現存僭建物，相關業主須委任合資格人士檢驗相關構築物和核證其安全，並每5年進行一次構築物安全檢查。

17.23 譚耀宗議員詢問，由於申報計劃的申報期已於2012年12月31日完結，新界村屋的業主可否在申報期後，向屋宇署申報僭建物。屋宇署署長答稱，屋宇署於申報期完結後的初期，曾收到少量業主申報僭建物的要求，並已按情況處理有關要求。在申報計劃下已登記的約18 000個僭建物當中，相關業主已為未符合資格的僭建物向屋宇署遞交安全證明。政府當局目前未有計劃就新界村屋的僭建物再推行申報計劃。屋宇署會繼續按照其執法政策，對新界村屋的僭建物採取行動。

分間樓宇單位

17.24 關於答覆編號DEVB(PL)087，陳志全議員引述，政府當局的政策是要確保分間樓宇單位的安全，而非作全面取締。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他詢問，除涉及阻塞逃生途徑的安全問題外，政府當局會否就分間單位在建築物安全方面造成的問題，採取執法行動。

17.25 屋宇署署長答稱，若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對樓宇結構(例如加設新的間隔牆或加高地台)、消防安全(例如單位的間隔阻塞火警時逃生途徑)或環境衛生(例如新豎設排水渠的工程質量欠妥而導致滲水)，任何一方面造成嚴重安全或滋擾問題，屋宇署會優先採取執法行動。

17.26 陳志全議員詢問，屋宇署有否就2015年巡查的3 466個分間單位發出清拆令，及其他跟進行動為何。應陳議員的要求，屋宇署署長答允在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就有關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規個案所採取執法行動的數字。

(會後補註：屋宇署在2015年發出244張清拆令(包括33張因上述巡查發現違規之處所發出的清拆令)，並向沒有遵從該等命令的相關業主提出138宗檢控。)

17.27 陳志全議員詢問屋宇署沒有就全港分間單位總數編製統計數字的原因。發展局局長表示，有關全港分間單位的統計數字，可參考運房局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17.28 關於答覆編號DEVB(PL)091，謝偉銓議員詢問，屋宇署就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向業主發出警告信至提出檢控，一般需時多久。屋宇署署長答稱，由發出警告信至提出檢控的所需時間，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

17.29 譚耀宗議員引述政府當局答覆(編號DEVB(PL)065)，指在屋宇署共發出43 415張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當中，只有小部分私人樓宇業主能遵從法定通知所列出的要求。他關注，有不少業主因經濟困難，未能遵從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加強支援樓宇業主履行在強制驗樓計劃下的法定責任。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17.30 屋宇署署長答稱，截至2015年年底，38 184張未獲遵從的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中，限期仍未屆滿的法定通知約佔30%，業主已委託註冊檢驗人員為樓宇進行檢驗的約佔10%，餘下約有23 000張通知須予跟進。屋宇署已與有關各方合作，推行多項財政支援計劃(包括由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建局管理的強制驗樓資助計劃)，提供設有上限的資助，以支付由註冊檢驗人員為樓宇公用部分進行首次訂明檢驗的費用。

17.31 關於答覆編號DEVB(PL)091，謝偉銓議員察悉，屋宇署在2015年就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發出警告信的數目大幅上升。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聘請擁有豐富相關經驗的退休公務員，協助執行有關計劃。屋宇署署長答稱，屋宇署將會集中人手處理不遵從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法定通知的跟進，包括檢控工作。

樓宇維修工程

17.32 關於答覆編號DEVB(PL)038，楊岳橋議員關注"樓宇更新大行動"下部分樓宇維修工程中出現圍標的問題。他詢問，在向樓宇業主提供技術支援方面，市建局即將推出的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的詳情為何，及對不符合計劃資格的業主的支援為何。

17.33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答稱，市建局即將推出的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旨在加強對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工程的技術支援協助，有助降低出現圍標的風險。有關的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指引及合約樣本；安排專業人士就所需進行工程的一般範疇及工程費用提供獨立意見，以及設立電子投標平台。楊岳橋議員認為，市建局如為樓宇復修提供獨立估價服務，對有意維修舊樓的業主的幫助會更大。發展局局長察悉楊議員的意見。

屋宇署的辦公室

17.34 謝偉銓議員察悉，近期有部分屋宇署的辦公室已搬遷至太古城。他詢問，長遠而言，屋宇署會否考慮把所有辦公室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集中於一個地點，以提升工作效率。屋宇署署長答稱，屋宇署最近已將部分的辦公室搬遷至太古城中心第三期，而屋宇署其餘的辦公室亦計劃於2019年集中遷往到時落成的西九龍政府合署。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未有計劃把所有屋宇署的辦公室設置於西九龍政府合署。

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土地的安排

17.35 何俊仁議員指出，《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就3類地段指明較低的售賣令申請門檻，即由擁有該地段不少於90%的不分割份數調低至不少於80%。自該門檻調低後，有不少強制售賣的地段各自經拍賣售予以底價作出單一出價的競投者。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強制售賣的地段一般只會用拍賣方式售賣。他察悉，過去5年，獲發出強制售賣令的51宗申請當中，有50宗的地段均是以底價賣出。何議員認為，以公開拍賣方式售賣地段的安排，會降低地段的成交價，減少小業主獲攤分的收益。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修訂有關條例，訂明土地審裁處作出售賣令時可指明有關地段以公開招標方式售賣。

17.3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答稱，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1)(b)條，當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土地審裁處可將土地及物業以公開拍賣以外的其他形式(包括公開招標)處理。

17.37 何俊仁議員引述，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1)(b)條，如土地審裁處將強制售賣的土地及物業以公開拍賣以外的其他形式處理，條件是必須獲該地段的每名少數份數擁有人及多數份數擁有人以書面同意，即須得到大業主的同意。何議員對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沒有準確引述該條文表示不滿。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條例，考慮訂明土地審裁處作出售賣令可指明有關地段以公開招標方式售賣。發展局局長代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向何議員致歉，並表示會跟進何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重建大坑西邨

17.38 馮檢基議員指出，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下稱"平民屋宇公司")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申請，將大坑西邨重建，提供出租及出售的房屋單位。他指出，政府當年以特惠地價向平民屋宇公司批出大坑西邨現址上的土地興建該邨，並在相關地契規定該公司須提供出租房屋單位予低收入人士居住。馮議員詢問，若城規會批准有關重建計劃的申請，而有關大坑西邨重建後未能提供地契條款規定的出租單位數目，這種情況會否涉及違反有關地契條款。

17.39 發展局局長申報他曾經是大坑西邨的居民，他的親屬現居於該邨。他表示，平民屋宇公司現時就有關重建計劃提出的規劃申請如獲城規會批准後，倘若平民屋宇公司就有關重建計劃申請更改有關地段的地契條款，政府當局會按適用政策作出考慮。申請更改地契條款的具體處理工作由地政總署負責。

中區軍用碼頭

17.40 關於答覆編號DEVB(PL)047，陳家洛議員認為，屬中環新海濱一部分的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在有關法定規劃的司法覆核程序進行期間，乃由政府當局負責管理，而該設施是以公帑建造，故此，政府當局應該將軍用碼頭用地開放予公眾享用。

17.41 發展局局長表示，根據法律意見，軍用碼頭為軍事設施，有關規劃程序的司法覆核尚未完成，軍用碼頭在交予香港駐軍前，不宜開放作任何公眾活動用途。他補充，駐軍已同意，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會向公眾開放軍用碼頭用地的範圍，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陳家洛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根據哪一項法例禁止市民進入軍用碼頭用地。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稍後會就此作書面回應。

發展墟市

17.42 鄧家彪議員指出，現時政府當局未有具體的墟市政策，讓各政府部門跟隨。因此，市民如申請私人農地或政府土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地舉行墟市活動，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可能不予批准。鄧議員建議發展局與食物及衛生局合作訂定墟市政策。

17.43 署理規劃署署長答稱，規劃署處理舉行臨時墟市活動的申請時，會考慮活動的地點是否符合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指明的土地用途。由申請人遞交申請書，至規劃署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一般需時兩個月。規劃署處理申請時，會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地政總署署長表示，舉行墟市的地點必須符合適用的土地用途限制。過去曾有先例，政府當局以短期租約的形式支持短期墟市活動。如得到政策局支持，有關的用地可免付市值租金。發展局局長補充，若有關墟市的設立得到食物及衛生局的支持，發展局會作出配合。

發展深水埗天橋底下的土地

17.44 陳婉嫻議員表示，有建議認為深水埗一帶的紡織品及成衣批發市場可發展成為類似首爾東大門的時裝產業中心。她建議政府當局可運用深水埗一些天橋底下的土地，發展時裝產業。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市建局商討，利用毗鄰天橋的市建局重建項目的土地，作推動時裝產業之用。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視乎該重建項目在現階段的情況，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並作出跟進。

17.45 鍾國斌議員就陳婉嫻議員提出發展深水埗的天橋底下土地的建議補充，指現時位於深水埗荔枝角大橋底下的乾貨市場有大量空置檔攤，適宜用作發展創意產業。鍾議員詢問，發展局會否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民政事務局協調，以發展荔枝角大橋底下的土地。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落實推行發展某產業的政策措施時，如需要土地資源，發展局會作出配合。

第XVIII章：創新及科技

18.1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向委員簡介2016-2017財政年度創新及科技政策範疇的工作重點(附錄IV-16)。

支援研究及發展

18.2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在2016-2017年度將調撥多少資源支援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今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和財政司司長發表的預算案演辭均提出多項促進本地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20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20億元的院校中游研發計劃、5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5億元的科技券先導計劃，以及建議將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回贈金額由30%提高至40%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察悉，部分議員建議就企業的研發開支提供300%的稅務優惠，藉以鼓勵工業界增加研發投資。他表示，將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回贈金額由30%提高至40%的建議可提供直接的誘因，促使工業界增加研發投資。

18.3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每年接獲約200宗申請，2015年發放的回贈金額為4,860萬元。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回贈金額經提高後，政府當局預計每年將多發放6,000萬元回贈金額。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為鼓勵私營機構增加研發投資，創新科技署於2015年4月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新的企業支援計劃。

支援再工業化

18.4 王國興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推動再工業化的計劃，香港科技園公司正計劃在將軍澳工業邨推行兩個興建高效能多層大廈的項目。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政府推動香港再工業化的計劃的規模進一步擴大。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將軍澳工業邨的兩個項目，將是政府當局藉着發展智能生產及高增值產業推動再工業化的整體計劃下的試驗項目。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作為試驗項目，該兩個項目將提供的總樓面面積已達到約150萬平方呎。政府當局預計，該兩個項目對高增值產業有提振作用。

支援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

18.5 單仲偕議員詢問，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在開場發言中提及會投放180億元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該筆投資的分項數字為何。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2016年施政報告為創新及科技局預留20億元，用以鼓勵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進行更多中游應用的研究項目。該20億元所賺取的利息，將用作資助這些項目。為吸引更多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地的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政府當局將預留20億元成立創科創投基金，以配對形式與私人風險投資基金作共同投資。此外，政府當局將預留5億元成立創科生活基金，資助應用創新及科技以改善市民日常生活的項目。再者，數碼港將撥款2億元成立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投資於數碼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已預留82億元，作為將軍澳工業邨內兩個高效能多層大廈項目的興建費用。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科學園(下稱"科學園")第一期擴建費用約為44億元。另外，2016-2017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亦已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預留5億元，用以推行科技券先導計劃。投放於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180億元，大致上用於上述各項措施。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各項措施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

18.6 楊岳橋議員及郭榮鏗議員詢問，創新及科技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推動以創新業務模式營運而其合法性存疑的產業(例如Uber)的發展。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企業負有社會責任，須遵照當地法律經營，創新及科技局可與其他政策局／部門(下稱"局／部門")合作，在香港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推行便利產業的措施。舉例而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近期批准延長現行透過改建現有工業大廈及修訂工業地段契約以促進數據中心發展的優惠計劃。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高高客貨車(GoGoVan)是數碼港培育企業，一直按照香港法律有效營運，透過個人對個人(peer-to-peer)平台以客貨車提供便利的貨運及物流服務。高高客貨車的現市值已超過1億美元。

支援中小型企業

18.7 莫乃光議員詢問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為期3年的科技券先導計劃的推行時間表。該計劃的目的是資助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和實現業務升級轉型。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諮詢業界，並會在稍後階段敲定具體的資助範疇和申請細節。她特別指出，當局有需要在簡化申請手續與確保計劃不會被濫用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6年第二季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以期在2016年第三季推出該計劃。

18.8 葛珮帆議員察悉，在2015-2016年度(截至1月底)，各局／部門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統籌的《常備承辦協議》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項目有4 670宗，總值6億5,000萬元，當中由中小企業承辦的項目只有210宗。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提高中小企業承辦這些項目的成功率，並建議當局制訂主要表現指標，以評估其表現。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3》的有效期將於2017年屆滿，資科辦正檢討經《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採購資訊科技服務的安排，並就日後如何改善有關安排諮詢資訊科技界的意見，以便將改善建議納入《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4》。

培育人才

18.9 盧偉國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落實2016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措施，加強推動STEM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教育，以及鼓勵學生選修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科目。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旨在鼓勵修讀STEM學科的大學畢業生投身研發工作或與創新及科技相關的職業。實習研究員計劃的適用範圍將擴展至數碼港和科學園的培育公司和中小企業租戶，以及由創科創投基金注資的初創企業，藉以鼓勵更多大學畢業生投身創新及科技行業。

開發流動應用程式

18.10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政府各局／部門為電子政府服務開發的部分流動應用程式下載率偏低。他詢問政府當局以何準則評估該等流動應用程式的成本效益，以及有何措施改善其成本效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各局／部門開發的不同流動應用程式所針對的使用者羣組大小不一，單以下載次數評估流動應用程式的效益有欠公平。政府當局發出實務指南，協助局／部門設計更便捷易用的程式，以及就一些常用的流動應用程式功能提供實用程式範本，以供局／部門採用和參考。政府當局亦會鼓勵局／部門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以增加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量及使用量。

公共Wi-Fi服務

18.11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未來3年內逐步擴大WiFi.HK的覆蓋率，將熱點數目由17 000個倍增至34 000個，這樣過於保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上述計劃之上，再擴大WiFi.HK的覆蓋率。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34 000個熱點的目標數量只是下限。隨着科技進步，現時一個Wi-Fi熱點的覆蓋範圍比3年前設立的熱點所覆蓋的範圍廣泛得多。

使用社交媒體

18.12 田北辰議員察悉，創新及科技局自2015年11月20日成立以來，並沒有使用互聯網／社交媒體平台進行宣傳活動；而在2016-2017財政年度，創新及科技局的4,340萬元總預算開支中有多少用於在互聯網／社交媒體平台上進行宣傳活動，該局並沒有分項數字。他詢問創新及科技局有否計劃使用互聯網／社交媒體平台作宣傳用途。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互聯網／社交媒體平台上進行創新及科技局的宣傳活動的開支，將由創新及科技局的現有資源承擔。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創新及科技局將於下周推出其官方Facebook專頁和網誌。他歡迎委員就創新及科技局的Facebook專頁提出意見和建

第XVIII章：創新及科技

議。他同意提供資料，說明2016-2017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在互聯網／社交媒體平台上進行宣傳工作的開支。

支援長者及弱勢社羣

18.13 鄧家彪議員詢問，創新及科技局在2016-2017年度將推出甚麼措施，利用創新及科技服務長者及弱勢社羣。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創新及科技局其中一項優先工作，是鼓勵以創新及科技協助應對社會問題，例如利用科技服務長者及弱勢社羣，以應對人口老化問題及推廣健康老齡化。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各所研發中心在公營機構應用研發成果。政府當局亦會繼續推動數碼共融，協助弱勢社羣應用資訊科技。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在推動發展智慧城市方面，政府當局亦會研究智能長者生活的應用及方案。

政府使用T合約資訊科技員工

18.14 莫乃光議員察悉，T合約資訊科技員工人數逐步增加，由2013年年底的2 165人增至2015年年底的2 602人，他關注到相對於公務員體制內的資訊科技人員，當局過分依賴T合約資訊科技員工。他詢問T合約資訊科技員工與公務員體制內的資訊科技人員的比例。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沒有任何具體計劃，協助服務年期較長而擔任的職位又有長期服務需要的T合約資訊科技員工轉為公務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屬資訊科技職系的公務員約有1 500人。由於T合約服務的性質是為補充核心公務員隊伍，以靈活地應付起伏不定的資訊科技項目的人手需求，因此以公務員取代T合約服務，並不是具效益及效率的做法。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同意研究有何方法可協助服務年期較長的T合約資訊科技員工。

18.15 葛珮帆議員質疑部分由T合約資訊科技員工擔任的職位並非短期職位，因為一些T合約資訊科技員工已擔任同一職位多年。她詢問擔任同一職位的T合約資訊科技員工的平均及最長服務年期，以及已擔任同一職位多年的T合約資訊科技員工的總數。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同意提供補充資料。

偏遠地區的上網問題

18.16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改善偏遠地區的上網服務。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為鼓勵及協助營辦商拓展網絡，從而改善偏遠地區的互聯網覆蓋率，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提供便利措施，包括與營辦商就鋪設網絡以改善網絡覆蓋和連接速度磋商整套處理方案。

資訊保安

18.17 莫乃光議員詢問，在保障資訊安全方面，政府當局為中小企業、非政府機構和學校提供的支援，以及政府當局內部採取的措施，尤其是近期面對涉及勒索軟件的連串網上威脅。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表示，在2016-2017年度，資科辦會向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下稱"協調中心")提供約1,000萬元資助，為本地企業及市民協調電腦保安事故應變工作、監測和發布保安警報，以及推廣對資訊保安的認知。資科辦亦會與協調中心及相關機構合作，為中小企業舉辦研討會，提高中小企業對網絡威脅的認知，以及分享資訊保安風險管理方面的良好作業模式。政府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在2015年4月成立後，政府當局會為各局／部門和互聯網基礎設施持份者舉辦網絡保安演習。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同意就上述支援措施提供補充資料。

第XIX章：教育

19.1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向委員簡介來年有關教育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和開支(附錄IV-17)。

幼稚園教育

19.2 葉建源議員察悉，據他了解，部分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在2015-2016學年收取的學費，接近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所訂的學費上限。他關注到，在2017-2018學年推行的新幼稚園政策下，該等幼稚園的資助額可能並不足夠。葉議員表示，他較早時曾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收取接近學券計劃所訂學費上限的各類幼稚園數目；他不滿政府當局拒絕提供有關資料。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以供委員考慮。

19.3 教育局副秘書長(3)解釋，學券計劃所訂的現行學費上限只反映幼稚園目前的運作開支及其所獲資助水平。在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資助額會以不同基準計算，不應與學券計劃下的現行學費上限比較。

中小學教育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9.4 郭榮鏗議員詢問，在三層支援模式的每個層級下接受支援並在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分別為何。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和其當時的支援需要而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三層支援模式的每個層級的分布情況會因時而異，要提供所需的資料，並不切實可行。

19.5 郭榮鏗議員表示，向每所公營學校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按學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及其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他要求教育局參照學習支援津貼的數據，在會後提供關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分布情況的資料。

第XIX章：教育

19.6 郭榮鏗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於2008年至2016年期間上升了124%，但政府用於融合教育的支出於同期只增加了21%。鑒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增加，他關注到，推行融合教育的資源增幅可能不足以應付所需。

19.7 教育局副秘書長(3)表示，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發放常規資助外，亦一直向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在2015-2016學年，與2008-2009學年的開支比較，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向公營學校提供支援和服務的預算額外開支增加了約53%。此外，教育局自2008年起推出約15項加強措施，支援主流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政府當局會留意融合教育的施行情況，並繼續與不同持份者溝通，以期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9.8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最終達到一校一教育心理學家的水平。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何措施(如有的話)，以加強支援教師照顧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

19.9 教育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將由2016-2017學年起，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取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1:4。教育局一直以有系統的方式為教師提供培訓課程，以加強他們識別、評估和支援有情緒困擾學生的能力。

與教師團隊有關的事宜

19.10 毛孟靜議員察悉，在公營中小學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計劃的每年開支約達8億元。她表示，據她所知，英語教師的整套年薪待遇遠優於本地教師。毛議員關注英語教師計劃的成本效益，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若把英語教師計劃的撥款調配作加強培訓本地英文科教師，會否更有效達致預定目的。她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聘用一名本地英文科教師和一名英語教師的費用。

第XIX章：教育

19.11 教育局副秘書長(3)表示，英語教師計劃的開支另有撥款和指定帳戶處理，而本地英文科教師的薪酬則由各校以聘用本地全體教師所得的整筆薪金津貼撥付，因此當局並沒有關乎聘用本地英文科教師的開支的資料。

19.12 毛孟靜議員提及"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並對教育局未能提供資料，說明正接受或已完成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培訓的教師人數，表示失望。

19.13 就此，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在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方面，由於每個學年所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或會存在差異，學校可因應本身情況作出不同安排，以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教師人數，可能各校有別，年年不同，因此政府當局並無所需資料。

非教學人手編制

19.14 王國興議員詢問，中學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手編制是否有所更改。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隨着當局推行新高中課程和推動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ematics)(下稱"STEM")教育，技術員不再局限於實驗室工作，並預期會在與科學相關的其他活動中提供支援。教育局會繼續就中學實驗室技術員的最新職責及人手編制計算方法，與持份者溝通。

19.15 張國柱議員察悉，公營小學的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已推行約10年。他認為，為提高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質素，以及更能照顧個別學生的各種需要，政府當局應考慮加強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個案工作。此外，張議員亦關注到，由於轉換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學生輔導人員的流失率偏高。他認為有關安排會影響服務的連貫性，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推行情況，尤其是採購服務的招標機制。

19.16 教育局副秘書長(4)表示，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下，公營小學的教師與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或以"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聘用的學生輔導人員共同協作，以全面而整合的方式為全體學生提供補救、預防及發展性質的輔導服務。此"學

第XIX章：教育

校本位輔導方式"有助確立穩健的學生輔導制度，以提供可持續的輔導服務，以及盡量減低員工流失所帶來的影響。發放"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可讓學校靈活聘用學生輔導人員或採購學生輔導服務，配合其不同需要。由於涉及公帑，學校必須遵照適當的程序採購服務，但在招標時可按校情調整服務年期。有學校提供2至3年的服務合約。教育局一直定期檢討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學界的回應顯示，大部分學校對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推行感到滿意。

與課程有關的事宜

19.17 張宇人議員察悉，在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下，除本地課程外，只有數所學校獲准向學生提供非本地課程，例如國際預科文憑課程。張議員察悉，越來越多家長力求讓子女入讀開辦非本地課程的學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對政府和資助學校的課程要求，以便更多學校可開辦非本地課程。

19.18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現時會按個別情況，容許個別直資學校，除本地課程外，亦可向學生提供非本地課程科目。他表示，除本地課程外，應否容許更多本地學校開辦非本地課程，必須在顧及本地學制發展及學生需要的情況下，詳加考慮。

19.19 張宇人議員察悉，高中課程過往有為學生提供一些以職業為本的科目／課程，例如香港航海學校的航海技術訓練。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高中學生提供更為多元化的課程，例如職業課程，如高中學生無意修讀專上課程，他們在畢業後可隨即投身工作行列。

19.20 教育局局長表示，在新高中學制下，有35項應用學習課程供學生選讀作為選修科目。此外，職業訓練局轄下各院校，例如海事訓練學院，為中學畢業生或修畢中三課程並希望修讀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提供多元化的課程。

第XIX章：教育

內地交流計劃

19.21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參與由教育局安排或託辦的內地交流計劃的學校名稱，以便監察內地交流計劃的公共開支。她詢問當局不提供有關資料的理由何在，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梁國雄議員贊同，當局應公開參與內地交流計劃的學校名單，以監察公帑的運用情況。

19.22 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由於學校可按本身的時間安排及學生的需要，籌辦不同數目及規模的內地交流活動，因籌辦內地交流計劃而向學校發放的撥款未必會在同年使用。因此，政府當局並無個別年度學校參與內地交流計劃的數據。

其他事宜

19.23 田北辰議員察悉，根據香港小童群益會(下稱"小童群益會")近期進行的調查，感到不快樂的兒童比例近年有所增加。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對此現象掉以輕心。他重申其立場：為消除過度操練的誘因，在推行全港性系統評估時應採用"不記名、不記校"的安排。田議員表示，根據他最近進行的調查，所有家課均應在學校完成的政策，有1 540名受訪者贊同，只有60名受訪者不贊同。他對小學生家課太多的情況表示關注。

19.24 教育局局長表示，做練習和家課，是學習過程的一部分。在安排學生家課方面，學校應按本身的情況和需要，制訂合適而具透明度的校本家課政策。要求學生在學校完成家課，以及禁止學校安排學生回家做家課，均非切實可行的做法。至於兒童是否快樂，教育局局長察悉，從小童群益會所進行的同一調查可見，令兒童快樂的其中一個因素，是讓兒童做他們喜歡的事情。

19.25 關於向所有公營學校每所發放5,000元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下稱"家校合作")特別津貼的建議，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家校合作津貼額，以便學校進一步加強家長教育工作。

第XIX章：教育

19.26 教育局局長表示，除較早時公布的其他措施外，發放家校合作特別津貼是一次過的特殊措施。學校可利用特別津貼及優質教育基金等其他來源的撥款，安排各類家長教育活動。

專上教育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界別

19.27 吳亮星議員察悉，政府會在2016-2017至2018-2019三年期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醫科、牙科及其他醫療專科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他詢問當局分配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人數時，有否考慮香港的人力需要。

19.28 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教育局在研究調整醫護相關學科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時，曾徵詢食物及衛生局的意見。

19.29 吳亮星議員欣悉，2016-2017年度在教育方面的開支預算總額將增至840億元，預算的教育經常開支將佔政府經常開支逾21%。鑒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學人員薪酬由開支預算中的財政撥款支付，吳亮星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兼任立法會議員的教資會資助院校職員的相關薪酬開支。

19.30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個別職員的薪酬或涉及個人資料。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提供有關資料，而不會影響對個別人士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19.31 陳家洛議員提到教資會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發表的研究報告，並詢問教資會會否在來年給予教資會資助院校財政支援，按報告所載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教資會已計劃成立工作小組，跟進落實報告的建議，同時諮詢各持份者。

19.32 陳家洛議員注意到，行政長官／院校校監委任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成員的權力備受市民關注。他強調院校的管治對

第XIX章：教育

於捍衛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十分重要。陳議員詢問教資會會否逐一探訪每所院校，聽取大學社羣對教資會報告的意見。

19.3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在擬備報告的過程中，教資會曾諮詢各持者，包括院校的教學人員、非教學人員及學生代表。關於院校的管治組織成員，報告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教資會和各院校應為管治組織的成員舉辦適切的就任培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行政長官／院校校監委任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成員的角色，超出了報告的研究範圍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自資專上界別

19.34 李慧琼議員察悉，2015-2016學年部分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每年學費高達28萬元。她關注學生能否負擔這些課程。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大部分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每年學費，介乎大約6萬元至10萬元左右。根據從個別院校收集得來的資料，著名海外院校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下稱"薩凡納大學")收取的學費水平最高。他特別指出，各所院校享有高度的院校自主，包括決定學費水平。他強調，在現行的政策下，沒有學生會因為經濟問題而未能接受教育。有財政困難的專上學生可申請學生資助。

19.35 鍾國斌議員從薩凡納大學得知，該校不可取錄內地學生修讀其非本地專上課程。他詢問此項限制是否由內地有關當局施加。教育局副秘書長(1)回答時表示，現時，在本港開辦經本地評審非本地專上課程的自資院校，一般可以招收非本地學生，但在內地有關當局的現行政策下，這些院校不可取錄內地學生。然而，教育局一直與內地當局磋商，探討可否放寬該項限制。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19.36 譚耀宗議員察悉，獲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所修讀的課程遍及不同學科。他認為應鼓勵更多學生修讀與科學和工程有關的學科，以配合政府發展創新及科技的政策。政府應就這方面與內地當局商討。

第XIX章：教育

19.37 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資助計劃的資助對象為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獲取錄到內地院校修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中學畢業生。在資助計劃受助學生所報讀的學科當中，最受歡迎的是中醫。鑒於在中學推動STEM教育是政府的政策，預計日後會有更多學生有興趣修讀專上院校的工程及科學課程。

19.38 陳家洛議員察悉，由於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不足，以致每年有超過1萬名符合大學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未能修讀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近年，政府當局推出若干措施(例如資助計劃)，鼓勵學生到外地修讀專上課程。他關注在這項安排下，在內地求學的香港學生或未能受惠於本地院校的國際化學習環境。就此，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參加了資助計劃的內地院校的國際化程度。

19.39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近年已推行多項措施，增加本地學生接受資助高等教育的機會。目前，適齡人口組別中約46%的學生能夠修讀學位程度的課程。政府當局致力為學生提供多元出路，包括職業專才教育和培訓。每年約5%至7%中學畢業生會因各種理由(包括院校所開辦學科的國際地位)而前往外地升學。

"一帶一路"獎學金

19.40 梁君彥議員察悉，政府建議設立"一帶一路"獎學金，吸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傑出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提供獎學金，讓本地學生前往"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升學或參加交流計劃。林健鋒議員贊同政府應一併向香港學生發放獎學金，鼓勵他們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升學。林議員認為，當局應研究擴大"一帶一路"獎學金的範圍，資助香港學生參加交流計劃，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文化交流。

19.41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社會上有意見認為香港的學生亦應獲頒獎學金，以鼓勵他們入讀"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大學。政府在制訂詳細的建議時會考慮這方面的意見。教育局局長又表示，政府會探討如何爭取本港少數族裔社

第XIX章：教育

羣的支持，參與"一帶一路"下的各項措施，從而進一步促進文化交流。

19.42 鍾國斌議員認為，在建議的"一帶一路"獎學金下，最少90%的獎學金應頒予本地學生而非其他國家的學生。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資助本地學生前往"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升學。單仲偕議員關注到，"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得獎學生會否佔用本地學生的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他表示，倘若"一帶一路"獎學金是頒發予本地學生而不是其他國家的學生，屬民主黨的議員會考慮支持有關建議。

19.43 教育局局長澄清，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均在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以外超收取錄。故此，不會因取錄非本地學生而置換了本地學生的機會。教育局局長重申，政府在制訂"一帶一路"獎學金的詳細建議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19.44 陳偉業議員察悉，政府一方面建議動用10億元設立"一帶一路"獎學金；另一方面，政府只預留500萬元向全港公營中小學每所發放5,000元的家校合作特別津貼，以支援本地學生。他關注推出"一帶一路"獎學金或會減少為本地學生提供其他教育相關措施所獲分配的資源。

19.45 及至譚耀宗議員發言時，陳偉業議員仍繼續在席上講話。譚議員請主席注意陳偉業議員的插言。主席警告陳偉業議員不得打斷其他委員的發言，否則他會命令陳議員退席。

19.46 譚耀宗議員察悉，自2012-2013學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下稱"政府獎學基金")下的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每年頒發最多10個獎學金予來自東盟國家的第一年非本地全日制學生。他詢問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是否受東盟國家的學生歡迎。他注意到有人誤會政府本年度會把10億元用於"一帶一路"獎學金，並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澄清"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建議撥款安排。對於有委員提議向香港學生發放獎學金，以供前往"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升學，譚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應確定本地學生是否有興趣到這些國家升學。

第XIX章：教育

19.47 教育局局長解釋，政府建議向政府獎學基金注資10億元，所得投資回報將用作提供"一帶一路"獎學金。政府於2015年12月宣布，由2016-2017學年起，在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增設最多10個名額予來自印尼的學生，以每名學生每年12萬元為上限。因此，首個學年涉及的支出最多為120萬元。此外，有經濟需要的得獎學生可獲由私人捐助的助學金。

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

19.48 梁君彥議員表示，把先進科技應用於工業生產是全球趨勢。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增撥資源予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院校和專上院校，以供採購先進的設施(例如機械人設備)，讓學生在接受培訓時可認識最新的科技，為畢業後投身工作做更佳的準備。林健鋒議員表示，在海外國家，應用先進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由於資源所限，本地的大專院校或未能在這些範疇提供足夠的教學及研究支援。就這方面，林議員詢問，鑒於其他國家的高新科技設施及相關專家更臻成熟，政府會否提供協助，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參加海外的交流計劃，以及到這些國家接受實習培訓。

19.49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的政策是推動STEM教育。政府已向所有官立、資助、直資小學(包括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發放共約5,550萬元的一筆過撥款，用作推動STEM教育。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指引亦會更新。優質教育基金會優先考慮可推動STEM教育的項目，從而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培養他們的創意及創新思維。政府當局會鼓勵企業更積極參與商校合作計劃，給予學生更多機會在工作地方接觸高新科技。

19.50 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本地的大專院校定期安排交流計劃，讓學生前往外地學習和實習。此外，政府一直與其他國家的有關當局及機構建立網絡，探討如何在教育方面加強合作和交流。舉例而言，逾200名香港學生透過香港高等教育學生東盟實習計劃參加實習，當中大部分學生進入的企業或機構，均與應用先進科技的界別有關。

第XIX章：教育

空置校舍

19.51 馬逢國議員提到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的現行政策及安排。他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教育局未有使用或並非由該局管理的空置校舍。

19.52 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教育局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傳閱一份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若空置校舍無須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把該等校舍轉介規劃署，供該署考慮其他合適用途。經確定空置校舍用地的未來用途後，規劃署會知會相關部門進行適當的跟進工作。同時，相關政策局／部門會為空置校舍物色和安排臨時或短期用途，確保有效運用土地資源。舉例而言，位於政府土地，並由地政總署管理的空置校舍，若長期用途有待決定，地政總署便會嘗試把土地連同空置校舍作臨時用途，例如或把空置校舍納入有關地區可供申請作短期社區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

19.53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空置校舍名單開放予體育團體及藝術組織等機構，以供申請作短期用途。葉建源議員同意許多機構皆有興趣短期使用空置校舍。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改善其處理空置校舍用地的機制。

19.54 教育局局長表示，各機構可考慮就短期使用空置校舍，向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表達他們的意向。教育局副秘書長(2)補充，地政總署備存各區可供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包括空置校舍)一覽表。

外訪

19.55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有以他指明的表列方式提供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過去3年每次外訪的詳細資料，令他感到失望。他認為，政府當局按每年而非每次外訪提供的資料甚為籠統，難以協助委員評估外訪的成本效益。梁國雄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盡力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第XIX章：教育

19.56 教育局局長表示，他及其同事都是為特定目的而外訪。部分例子包括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教育政策(例如幼稚園教育、STEM教育及職業教育)的經驗。在某些情況下，由於其他國家的高層官員也會出席有關活動，所以他必須親自赴會。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一向透過新聞公報向公眾發放外訪的資料。

19.57 葉建源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自教育局局長於2012年7月上任以來，曾外訪30多次，總開支超過250萬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證據，證明這些外訪有用，值得就此付出龐大的開支。他以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下稱"幼稚園委員會")的報告為例，質疑為何該報告未有清楚載明，曾透過外訪借鑒哪些個別國家的經驗或做法。

19.58 教育局局長表示，幼稚園委員會某些成員亦有參加部分外訪。在擬備報告的過程中，他們曾於商議時分享觀察所得。舉例而言，幼稚園委員會曾參考海外地方在幼稚園服務模式、幼稚園教師培訓及課程方面的經驗和做法。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除了加深了解其他國家的良好做法及經驗外，外訪亦有助加強香港與其他國家的教育聯繫。當局曾借助外訪期間所建立的網絡，邀請海外的專家來港與教育界分享他們的知識及經驗。

其他事項

19.59 何秀蘭議員請主席注意，據她觀察所得，會議室的公共廣播系統有時在委員提問時間(即主席所定的4分鐘)過後不久即關掉，以致有關委員未及充分陳述其意見。在另一些情況下，當政府官員回答委員的提問時，即使時間已到，公共廣播系統卻仍然開啟。主席回應時澄清，他運用酌情權容許政府官員在委員的提問時間過後繼續發言，以便官員完成他們對委員提問的回應。否則，假如委員幾乎用盡其提問時間表達個人意見，政府當局便可能沒有機會回應。

第XX章：保安

20.1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下稱"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6-2017年度保安事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8)。

香港國際機場的行李保安安排

20.2 單仲偕議員關注有關行政長官幼女在2016年3月27日及28日進入香港國際機場的離境禁區前遺留手提行李的處理過程的報道。他表示，前民航處處長曾說，雖然乘客須攜帶其手提行李接受安全檢查，才可進入香港國際機場的離境禁區，但在確認行李物主的身份及有關行李通過安全檢查後，航空公司可酌情安排將乘客遺失及尋獲的行李帶進離境禁區。然而，一家航空公司工會的主席曾表示，如容許這種安排，將會導致機場保安出現漏洞。單議員詢問，民航處是否認為由航空公司職員將乘客遺失的行李帶進香港國際機場的離境禁區，是可以接受的做法。

20.3 郭家麒議員表示，據報行政長官在事件中曾濫用職權，向航空公司職員施壓，因此，政府當局應調查事件，並公布調查結果。郭議員及陳家洛議員認為，事件已影響香港國際機場的國際形象。

20.4 楊岳橋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詢問，是否所有手提行李均須在行李物主面前進行安全檢查。黃碧雲議員詢問，由他人攜帶乘客的手提行李接受安全檢查後帶進離境禁區，是否違反香港國際機場的安全檢查程序。毛孟靜議員質疑，由航空公司職員替乘客將遺失行李帶進離境禁區，做法是否恰當。梁家傑議員表示，如某人的行李並非由物主親自攜帶接受安全檢查，會存在被他人把違禁品放進行李的風險。鑒於有關航班的目的地是美國城市，他關注到，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是否知悉該航機上有一件行李在保安安排上曾獲得這種例外的處理。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文件，說明把遺失行李送交身處離境禁區的乘客的程序。

20.5 葉國謙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所有手提行李被帶進離境禁區前，均須在行李物主面前進行檢查。另一方面，一家航

第XX章：保安

空公司的前地勤人員曾表示，為需要協助人士(例如殘疾人士)的手提行李作出特別的安全檢查安排，並不罕見。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此事作出澄清。

20.6 梁國雄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幼女既非殘疾人士，亦非孕婦，因此不應獲得特別待遇。

20.7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香港國際機場的保安。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下稱"國際民航組織")對機場保安的規定，所有進入機場離境禁區的人士及行李均須通過機場的安全檢查。是次事件是一宗遺失及尋獲物件個案，而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已在2016年4月7日的新聞稿中表示，該件遺失及尋獲物件的處理沒有違反香港國際機場的相關機場保安程序。他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明已要求機管局就事件提交報告。

20.8 民航處處長表示，機管局曾發出聲明，確認在事件中沒有違反既定的機場保安程序。他強調，香港一直嚴格遵照國際民航組織就航空保安所訂的規定。根據有關規定，所有人士(包括乘客、職員及機組人員)及其行李必須先經過安全檢查，才能進入香港國際機場的離境禁區。在有關個案中，遺失行李的物主身份已獲確認，而該件行李在送往離境禁區前亦已通過安全檢查。他補充，若身處離境禁區的乘客把物件(例如護照)遺留在離境禁區外，便有需要在確認物主的身份和該物件通過安全檢查後，安排將該物件送回物主。他補充，寄艙行李的安全檢查並非在行李物主面前進行。

20.9 涂謹申議員表示，根據有關航空公司的內部報告，有關人員在處理該件行李時，曾向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下稱"機保公司")一名高級職員尋求批准。他質疑，若是按照慣常程序處理，有關人員為何須向機保公司的高級職員尋求批准。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航空公司的批核程序，以及給予批准的理由。民航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機保公司在處理遺失行李方面訂有本身的保安程序。安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已要求機管局就事件提交報告。

第XX章：保安

20.10 胡志偉議員詢問，機管局和政府當局如何監察機場行李的安全檢查。保安局局長解釋，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保安服務由機保公司負責提供，該公司是機管局的附屬公司。民航處處長補充，機管局、航空公司及香港國際機場的其他相關營辦商均須向民航處提交保安計劃，民航處在2015年曾進行超過100次巡查，以監察該等保安計劃是否獲得遵行。

警方

對被捕人提出的檢控

20.11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約有70人因為與2016年2月9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亂事件(下稱"旺角事件")有關而被捕，其後警方因證據不足而撤銷對其中10人的控罪。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供警方進行搜證工作和處理社會上日益增加的暴力事件。梁志祥議員關注到，警方會否在搜集證據及錄取口供方面，加強警務人員的培訓。

20.1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將會成立於上個財政年度獲批准的兩支新增警察機動部隊大隊，以增強人手調配的靈活性及整體應變能力。警方亦成立了一個檢討委員會，就多項事宜進行檢討，包括武器及裝備的需要。

20.13 姚思榮議員表示，旺角事件對香港的國際形象及旅遊業造成負面影響。他提到答覆編號SB155，並關注警方有否就落實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提出財政撥款的要求。他亦詢問，檢討委員會是否會就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件提出建議，以及警方會否加強網上情報搜集的工作。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檢討委員會及其轄下3個小組委員會已於2016年2月19日展開工作。檢討工作涵蓋"行動"、"武器裝備及訓練"和"支援"3個範疇，以提升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及專業能力。"行動"方面的檢討會涵蓋預防同類事件發生的事宜。警方會按照既定程序因應檢討委員會就人手及裝備方面作出的建議，申請所需的財政撥款。他補充，將會推行的短期措施包括在鄰近高危地區的地點儲存充足裝備，以及購置更多手提攝錄機及隨身攝錄機。

第XX章：保安

20.14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或會有更多被捕人士因證據不足而獲釋。他認為，警方有迫切需要為所有前線警務人員配備隨身攝錄機，此舉將有助尋求事實真相。

20.1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負責執法工作，是否就某宗案件提出檢控，是根據律政司的意見而決定。律政司會研究是否有充分證據支持提出檢控。他表示，除物色適合在香港天氣及情況下使用的隨身攝錄機產品外，警方在購置更多隨身攝錄機前，必須先試用該等產品。他表示，除隨身攝錄機拍攝到的片段外，警方攝錄隊拍攝的片段亦會用作呈堂證供。

警方涉及性工作者的卧底行動

20.16 陳志全議員提到編號SB049的答覆，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未有披露警方就打擊賣淫活動的卧底行動所制訂的內部指引。他認為，警方應提供有關該內部指引的資料，以及因違反該內部指引而遭紀律處分的警務人員數目的資料。他要求警方提供被調派進行涉及性工作者的卧底行動的警務人員數目、該類卧底行動的數目，以及檢控的統計數字。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披露內部指引或會影響警方的行動能力，警方亦沒有備存因違反有關涉及性工作者的卧底行動的內部指引而遭紀律處分的警務人員的數字。至於就涉及性工作者的卧底行動而遭檢控的警務人員數目，他會檢視是否有這方面的資料。

清洗黑錢

20.17 陳家洛議員詢問，鑒於有傳媒指稱巴拿馬文件顯示有大量資金由內地經香港秘密轉移到其他地方，政府當局將會如何跟進此事。

20.1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有足夠法律對付清洗黑錢。警方致力打擊清洗黑錢活動，過往亦曾偵破很多此類案件。他表示，巴拿馬文件主要涉及利用離岸商業實體逃稅的情況。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與海關已成立聯合財富情報組，以打擊清洗黑錢活動。他補充，倘若警方能夠掌握有關文件，將會研究該等文件，看看有否任何事宜須予跟進。

第XX章：保安

海外職務訪問及培訓

20.19 梁繼昌議員提到編號SB022的答覆，並詢問為何警方在海外職務訪問方面的開支較其他紀律部隊為高，以及有關開支是否涵蓋為警務人員提供的海外培訓。

20.20 保安局局長解釋，警隊的工作範圍廣泛，其人手編制亦較其他紀律部隊龐大。警務處處長補充，警務人員的所有海外職務訪問均須獲警隊高層批准，該等訪問的目的亦須有充分理據支持。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過去5年，警務人員所參加的海外培訓的地點、參與的人員數目及開支為何。

20.21 陳志全議員提到編號SB050的答覆，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警務處處長在過去3年進行的職務訪問詳情，包括訪問的日期、地點及目的。

與警務人員操守有關的事宜

20.22 陳偉業議員申報，他正被警方檢控，有關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結束。他表示，作出虛假陳述的警務人員數目及因違法而被檢控的警務人員數目均創新高。

20.2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被告人基於疑點利益而獲法庭裁定無罪，並不一定代表參與偵查有關案件的警務人員作出虛假陳述。他強調，因違法而被檢控的警務人員數目在過去10年持續下跌。

處理免遣返聲請

設立聲請人禁閉營

20.24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在港免遣返聲請人數目眾多，當中有不少人曾從事非法工作。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對聲請人實施禁閉式拘留。葛珮帆議員認為，要求聲請人在抵港後的某段時間內提出聲請，以及對聲請人實施禁閉式拘留，可有效解決

第XX章：保安

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下稱"統一審核機制")遭濫用的問題。

20.2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事宜屬於政府當局正在考慮的一籃子措施的範圍。政府當局已就設立聲請人禁閉營一事展開研究，該項措施或會涉及修訂法例及增加人手資源，因此須取得立法會的支持。

20.26 楊岳橋議員詢問，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是否有設施用作羈留在香港截獲的非法入境者。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設有一所用作羈留在香港截獲的非法入境者的羈留中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免遣返聲請人會被羈留在入境處的羈留中心，或獲准擔保外釋。

縮短審核時間

20.27 謝偉俊議員認為，如聲請人來自印度等在制度上並無酷刑的國家，政府當局無須在每宗個案中重複尋求相同的資料。他補充，當局應就向聲請人提供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所花費的法律費用及時間設立上限，尤其是發現聲請人故意拖延的個案。

20.2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往的法庭判決要求免遣返聲請的審核須達至高度公平標準。他表示，有關事宜屬政府當局就統一審核機制進行檢討的主要範疇。

20.29 葛珮帆議員表示，除招聘新員工外，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合約形式聘請退休入境處人員，從而加快處理聲請。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建議。

20.30 梁志祥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聲請人抵港約19個月後才提出聲請的問題，以及如何縮短審核聲請所需的時間。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審核程序須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入境處就聲請作出的審核，僅為審核過程的一部分，因為逾九成聲請人在其聲請被入境處裁定不成立後，會向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XX章：保安

針對非法入境者的執法行動

20.31 陳偉業議員表示，最近有大批非法入境者湧入香港，他關注警方有否縱容非法入境活動。

20.3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絕無縱容非法入境活動。他表示，自2016年2月起，警方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聯合行動，打擊販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活動，結果搗破3個人蛇集團，並拘捕約2 900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亦令在香港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人數下跌。他補充，因在回收倉庫從事非法工作而被定罪的5名免遣返聲請人，最近被法庭判處監禁約22個月，較同類案件平均15個月監禁的刑期為長。

20.33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讓免遣返聲請人留在社區生活，已對多個地區的罪案情況造成負面影響。政府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以解決問題，以及研究強制羈留聲請人的事宜。

20.3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擬實施一籃子措施，以解決與統一審核機制有關的問題。該等措施包括：

- (a) 在入境處增設約83個職位，以檢討及加快聲請的審核程序；
- (b) 提出法例修訂，加重對參與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人蛇集團施加的刑罰；及
- (c) 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聯合行動，以堵截非華裔非法入境者。

使《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不再適用於香港

20.35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使《禁止酷刑公約》不再適用於香港。

第XX章：保安

20.36 梁繼昌議員表示，使《禁止酷刑公約》不再適用於香港，對香港而言不應視為可行的方案，因為此舉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

20.3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使《禁止酷刑公約》不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並不會令香港特區政府無須按照《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入境條例》(第115章)及法院裁決審核免遣返聲請。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教導公眾認識香港在這方面的責任。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已在立法會多次解釋有關事宜。

入境前管制／登記

20.38 梁志祥議員提到編號SB021的答覆，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將會實施的入境前管制措施。

20.3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實施入境前登記安排，防止該等有高風險於逾期逗留或被拒入境後提出免遣返聲請的旅客登機來港。

管制站的出入境檢查

20.40 郭家麒議員對銅鑼灣書店股東李波先生據稱失縱的事件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曾在未經管制站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情況下用自己的方法由本港前往內地的人士數目。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處長已表示正就事件進行調查。他補充，當局沒有郭議員所要求的統計數字，因為未經管制站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而離港的人士不大可能會就這些事件通知政府當局。

第XX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21.1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下稱"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6-2017財政年度在福利及婦女事務方面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9)。

安老服務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21.2 何俊仁議員深切關注到，部分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未如理想。他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過去5年曾就哪幾類主要的違規情況向各類安老院舍發出勸諭信／警告信或採取執法行動。

21.3 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諮詢申訴專員、廉政公署、學者、安老服務業及其他持份者，以改革安老院舍現行的監管制度，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

21.4 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表示，當局針對沒有遵從《安老院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中有關員工人數及藥物管理等規定的安老院舍採取檢控行動。勸諭信則針對備存紀錄欠妥善或藥櫃沒有上鎖等輕微事件而發出。為加強巡查及監管院舍，社署會把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合併，並增加40名員工。此外，社署亦會成立專責督察隊伍，加強巡查表現欠佳的安老院舍及增加覆檢巡查。與此同時，社署會成立專責隊伍，處理有關安老院舍的投訴。勞福局局長補充，隨着上述措施相繼推出，加上改善買位計劃下的1 200個甲二級宿位陸續提升為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宿位，相信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可得以改善。

21.5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及改革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相關法例，藉以為需要長期護理服務的人士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21.6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合併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外，政府當局會在現有法律框架下採取短、中、長期措施，加強規管機制、推動員工培訓，以及改善院舍的服務質素。在短期措施方面，社署署長表示，由醫護

第XX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界、專業人士及關注團體代表組成的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會將其工作擴展至全港18區。此外，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計劃於今季或下一季開辦一個為安老院舍管理人員而設的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管理技巧。在中期措施方面，政府當局有意於2016年年底推出一個網頁，公開全港所有持牌安老院舍的資料，例如院舍的服務收費、發牌情況、員工人數及服務質素，以及社署曾向其發出的警告信及採取的執法行動。同時，政府當局已開始檢討《實務守則》。

21.7 鄧家彪議員表示，基於對私營安老院舍的監管缺乏信心，社福界及很多持份者對於把私營機構納入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有很大保留。

21.8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資助住宿照顧服務需求龐大，加上私營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參差，政府當局應考慮調撥已預留作推行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8億元，用以加強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他認為，政府當局依賴私人市場提供長期護理服務，令長者蒙受其害。他又不滿政府當局重視主要基建項目的發展多於弱勢社羣的需要。

21.9 勞福局局長強調，改善社區照顧服務可有助減少長者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與此同時，當局正進行一項顧問研究，探討為長者引入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因應公眾就安老院舍服務質素所作的討論，當局曾要求獲委託進行該項研究的顧問團隊進一步研究如何加強監管在擬議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的安老院舍，並提出具體建議。待顧問報告完成後，政府當局會考慮分階段推行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會提供多一項選擇，讓合資格長者可揀選切合他們需要的住宿照顧服務。提供非資助甲一級或較高級別宿位的私營安老院舍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安老院舍，均可參加該計劃。她再次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大力度，增加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繼於2014年向獎券基金注資100億元

第XX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後，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下的發展項目將會逐步增加多項為貧困人士而設的福利設施，包括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21.10 田北辰議員支持盡早推行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但他質疑試驗計劃能否有效縮短資助住宿照顧服務輪候時間，因為即使使用住宿照顧服務券，提供予私營安老院舍的單位成本仍較提供予津助安老院舍的為低。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價值定於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平均單位成本的同一水平，藉以協助私營安老院舍提升其甲一級或較低級別宿位至津助安老院舍資助宿位的服務質素。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超過12,000元。預計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價值會定於相若水平。

21.11 單仲偕議員表示，當局計劃提供的額外安老宿位，無法應付因人口老化而日趨殷切的服務需求。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時間表，說明何時可分別就社署預留的15幅用地或空置建築物及在特別計劃下提供額外的1 400個及7 000個宿位。

21.12 陳婉嫻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增加向私營安老院舍買位的百分比，以紓緩資助住宿照顧服務不足的問題。

21.13 梁耀忠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增加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以滿足社會上的龐大需求。

21.14 勞福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增加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在特別計劃下，未來5至10年會分階段提供7 000個安老宿位。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在特別計劃下，5個項目預計可於2017-2018年度或之前完成，其餘約40個項目則預計可於2017-2018年度後分階段完成。社署署長表示，社署已預留15幅用地或空置建築物，以供興建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預計未來數年可提供約1 400個額外宿位及約500個額外日間照顧名額。除此以外，透過在特別計劃下興建新安老院舍及善用津助院舍空間，於2016-2017年度或之前將會提供約200個資助宿位。此外，現有的合約安老院舍部分非資助宿位會於2017-2018年度或之前改為資助宿位，而數間新建的合約安老院舍預計可於2018-2019年度或之前提供約230個資助

第XX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宿位。另外，當局會陸續把改善買位計劃下的1 200個甲二級宿位提升為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宿位。

21.15 黃毓民議員不滿在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中，長者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開支未有顯著增加，顯示政府當局沒有誠意解決住宿照顧服務供應不足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他察悉，政府當局希望透過加強社區照顧服務解決住宿照顧服務供應不足所引致的問題，他認為此方法成效不彰，因為住宿照顧服務輪候時間未見縮短，而一些私營安老院舍仍有發生虐老事件。依他之見，興建安老院舍才是根治問題的方法。

21.16 勞福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繼續盡最大努力增加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應，並會把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合併，以加強巡查及監管安老院舍。然而，黃毓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基於住宿照顧服務嚴重不足而避免撤銷違規安老院舍的牌照。

21.17 田北辰議員察悉津助護理安老院獲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下稱"該補助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所有安老院舍發放該補助金，以滿足院舍內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院友的特別需要。

21.18 勞福局局長表示，不單止津助護理安老院，當局亦有向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發放該補助金。他表示，田議員的建議會涉及使用有限資源及更改原來的政策目的。他補充，醫院管理局會繼續為私營安老院舍提供外展醫護服務。

21.19 潘兆平議員詢問，在2015-2016年度向合資格的護理安老院發放一次性"加強療養照顧和認知障礙症患者照顧的特別津貼"(下稱"該特別津貼")，有否達到預期效果，以及社署日後在何情況下才會發放該特別津貼。

21.20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據有關的護理安老院表示，發放該特別津貼可有助他們加強人手，例如增聘物理治療師及社工。社署每年會因應獲醫院管理局確認符合資格申領該特別津

第XX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貼的長者院友人數及財政影響，研究向有關的護理安老院發放該特別津貼的可行性。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及照顧者支援

21.21 楊岳橋議員察悉，在2015年，65歲或以上的長者人口約有110萬，他詢問為何截至2015年12月底，僅有大約3 700名長者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他亦關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十分漫長，部分健康狀況良好的長者所提出的社區照顧服務申請被拒。

21.2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某些服務並無規定申請人須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進行護理需要評估。長者可按個人需要及情況，申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社署署長表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申請分為體弱個案及普通個案兩類。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供應，並會密切監察這方面的輪候情況。至於普通個案，服務機構會按情況優先為有特別需要的申請人提供服務。

21.23 梁耀忠議員認為，除非服務使用者另有指示，送飯服務不應僅在平日提供，在周末亦應提供予需要此服務的長者。

21.24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部分服務使用者在周末不需要送飯服務，因為他們於該等日子會由家人照顧。儘管如此，若服務使用者要求在周末送飯，有關的服務機構會作出跟進，並會按他們的真正需要作出所需安排。社署署長補充，當局會考慮梁議員就這方面提出的意見。

21.25 梁耀忠議員察悉，關愛基金已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下稱"護老者津貼計劃")，他呼籲政府當局擴大護老者津貼計劃，以涵蓋同樣需要支援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照顧者。

21.26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護老者津貼計劃會擴大涵蓋範圍，提供額外2 000個名額，讓合共4 000名合資格的護老者受惠。與此同時，關愛基金將會推出試驗計劃，為2 000名合

第XX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資格的低收入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生活津貼。政府當局計劃最早於2016年9月推出該項為殘疾人士照顧者而設的試驗計劃。

護理服務的人力資源

21.27 梁志祥議員深切關注安老服務業前線人員人手短缺及流失率高企的問題。他察悉，吸引青年人投身該行業並不容易，加上勞工顧問委員會或會反對就這方面輸入勞工，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曾提出的建議，設立專款，用以把安老院舍的營運電腦化及加強員工培訓，藉以改善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及工作環境。

21.28 勞福局局長認同梁議員對安老服務業人手供應的關注。他在回應時表示，目前合共約有4 000名輸入勞工，當中超過2 000人在私營安老院舍工作。他表示，為紓緩安老服務業人手短缺的問題，在輸入勞工不能取代本地勞工的前提下，輸入勞工的政策應予保留。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下稱"啓航計劃")，鼓勵多些青年人投身該行業以發展事業。此外，再培訓局已推出"零存整付證書計劃"，鼓勵市民(包括家務料理者)靈活安排所修讀的課程及取得認可資歷，藉以釋放勞動力。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大力度，增加安老服務業的人手供應及改善其服務質素。

21.29 潘兆平議員察悉，2016-2017年度啓航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2015-2016年度經修訂預算的兩倍，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吸引更多青年人參加該計劃。他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退出啓航計劃的學員的最新情況。

21.30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會透過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加強宣傳啓航計劃，部分學員會在短片中分享從啓航計劃汲取的經驗，藉以鼓勵更多青年人投身安老服務業。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下稱"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截至2015年12月底，於2015年7月推出的啓航計劃已招募約160名學員，當中134人獲安排到安老／康復服務單位工作。不過，有13名學員因認為工作性質不適合又或已轉任其他工作，而在就業前受訓期間退出計劃。

第XX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21.31 潘兆平議員詢問"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的119名學員何時及為何退出計劃。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截至2015年12月底，在211名學員當中，119人於不同時間退出上述先導計劃。其中24人因認為工作性質不適合而在就業前受訓期間退出。其餘95名學員在完成首年培訓並登記成為保健員後或在完成政府當局資助的兩年制兼讀文憑課程後退出，主要原因包括繼續升學、轉任其他工作或其他個人理由。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21.32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人口政策欠缺長期護理計劃。鑒於老年人口不斷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於現屆政府任期內制訂長期護理政策。

21.3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下稱"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正在進行，當中會涵蓋有關長者長期護理的事宜。預計計劃方案的報告中會提出一些有關這方面的具體建議。

21.34 譚耀宗議員察悉計劃方案的報告預計會於2017年第二季備妥，他認為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需時過長。考慮到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會因人口壽命延長而增加，他呼籲政府當局研究如何盡快增加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

21.35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因應安老服務業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計劃方案，藉以就安老服務的供應作出全面規劃。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採取不同措施，例如積極跟進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物色合適用地興建安老院舍，以及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繼續增加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勞福局局長表示，計劃方案籌劃工作的時間表相當緊迫，因為計劃方案會涵蓋一系列與安老服務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會按照"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原則，繼續加強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21.36 王國興議員察悉，香港長者可在內地很多地方免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他詢問"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票價優惠計劃")沒有向合資格長者提供全額寬免的原因，以及檢討該計劃的時間表為何。他又呼籲政府當局在進行有關檢討前，考慮把票價優惠計劃推展至電車，現時長者乘搭電車的車費為1.1元。

21.3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曾要求政府資助長者免費乘搭電車，這與票價優惠計劃下的安排不一致。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票價優惠計劃全面推行後進行檢討，並會在考慮該計劃的推行成效及經驗等因素後，研究可否優化該計劃。

21.38 陳志全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除在運輸署聯同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的實地監察調查中發現約150宗濫用票價優惠計劃的個案外，最近亦發生一名專線小巴司機濫用該計劃的事件，並有受惠人乘搭長途巴士前往短程目的地。為解決濫用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直接向票價優惠計劃的受惠人提供現金券。他又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就該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21.39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票價優惠計劃已涵蓋各主要交通工具，並會推展至餘下4%的專線小巴路線。因應所有相關的考慮因素，並顧及有需要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政府當局會在票價優惠計劃全面推行3年後進行全面檢討。同時，政府當局會收集相關的統計資料及公眾對推行票價優惠計劃的意見，以便進行檢討。

21.40 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票價優惠計劃，以涵蓋更多離島渡輪航線，從而惠及居於東平洲、蒲台島、吉澳及塔門的合資格人士。他認為擴大計劃的建議可行，因為所涉及的額外資源應該有限，而就上述渡輪航線的收費作出任何調整前，須先獲得運輸署批准。

第XX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21.41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街渡"是部分居於偏遠島嶼的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不過，有別於主要的離島渡輪航線，"街渡"的服務班次及收費均不受政府當局規管。

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

21.42 王國興議員察悉，約有20萬名65至69歲的長者不合資格領取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他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把高齡津貼的年齡規定由70歲或以上降低至65歲或以上，或容許65歲或以上的長者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便可領取長者生活津貼。

21.43 譚耀宗議員表示，長者生活津貼推出後，民建聯已呼籲政府當局考慮放寬相關的資產規定，讓更多長者受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檢討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規定。

21.44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就退休保障進行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內收集公眾對推行長者生活津貼的意見。上述公眾諮詢於2016年6月21日結束後，政府當局會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會因應財政影響、快速增長的老齡人口及財政可持續性等，研究退休保障的方向及未來路向，以及檢視長者生活津貼的推行情況。

21.45 梁國雄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有否指示勞福局局長於現屆政府任期內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勞福局局長澄清，行政長官已在其政綱中載明，安老服務是現屆政府工作的重點之一，儘管其政綱或施政綱領並無提及全民退休保障。

21.46 楊岳橋議員察悉，過去3年，長者與家人同住但獲酌情批准以個人名義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個案每年少於30宗，與65歲或以上綜援申請人的總人數(即超過14萬人)相比，數字相對偏低。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此類獲批准個案宗數偏低的原因，以及酌情批准個案的考慮因素。

21.47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家人同住的受助長者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綜援被拒的個案宗數。

第XX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21.48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與家人同住的綜援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此項安排所依據的原則是，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故此同一家庭的各個成員應互相幫助及扶持。儘管如此，社署曾接獲少量綜援申請，個案中的長者申請人在特殊情況下提出獨立申請，例如長者申請人與家人的關係不和諧或子女有特別原因不能供養長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跟進這些個案，並向社署署長作出所需的轉介，以供考慮行使酌情權容許這些長者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過去9年，上述轉介個案全部均獲社署署長酌情批准。

21.49 李卓人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倘若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希望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他們須要求子女(如有的話)簽署一份俗稱"衰仔紙"的文件，以確認不獲子女供養。他促請政府當局尊重有需要的長者，並盡快取消綜援計劃下"衰仔紙"的規定。

21.50 勞福局局長強調，事實上並沒有所謂的"衰仔紙"或"不供養父母證明書"。所有綜援申請人(不論是否長者)若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均須就其經濟狀況提交聲明，讓社署可按他們的需要及資源，評估他們是否符合資格申領綜援。

21.51 關於楊岳橋議員詢問與家人同住並獲酌情批准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的綜援受助長者是否符合資格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這些長者的基本需要外，與住屋、食物、醫療及社區照顧服務等有關的費用，均已在綜援計劃下得到處理。

婦女權益及就業

21.52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獲委任加入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非官方成員所佔的比例，由2013年的32.4%下跌至2015年的31.1%，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4月把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目標百分比提高至35%。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具體措施，協助諮詢及法定組織達至35%的基準目標。

第XX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21.53 劉慧卿議員表示，加拿大內閣及昆士蘭內閣的性別基準一直維持於50%。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把香港的性別基準由35%提高至40%或以上。

21.54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值得注意的是，獲委任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非官方成員的實際人數，由2013年的1 936人增加至2015年的1 999人。不過，由於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數目於同期亦有所增加，有關比例輕微下降。政府當局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委任方面秉持"用人唯才"的原則，同時亦會繼續提醒委任當局注意35%的性別基準，以及重視此基準目標的重要性。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增加《中央名冊資料庫》內女性履歷的數目，使諮詢及法定組織在委任成員時有更多女性人選可供考慮。倘若諮詢及法定組織未能達至35%的性別基準，須提供理由。政府當局會繼續協助諮詢及法定組織達至35%的性別基準目標。應黃碧雲議員要求，勞福局常任秘書長答應提供若干未達至35%性別基準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例子，並載明這些組織未能達至基準的原因。

21.55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政府官員推廣"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下稱"檢視清單")，使他們對這方面有更深入的了解。她強調，有關女性權益的課題不應僅屬於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的職權範圍，她並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所有行業在制訂政策及計劃時參考檢視清單及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而非把其相關工作收窄至社福界。

21.56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去年他曾為主要官員及部門首長舉辦有關檢視清單的簡介會，以加深他們對此課題的了解，並提醒他們婦女參與的重要性。此外，當局會為所有新入職人員提供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訓練。他同意應鼓勵公私營機構在制訂政策及計劃時參考檢視清單及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並表示政府當局會推行試驗計劃，率先在社福界落實這方面的工作。

21.57 關於劉慧卿議員詢問上市公司董事局的女性成員比例，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劉議員的關注已轉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宣傳推

第XX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動婦女參與上市公司事務，而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亦會繼續鼓勵私營機構促進婦女參與社會事務。

21.58 葛珮帆議員表示，很多僱主均沒有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而市場上彈性上班或兼職工作的職位空缺數目亦相當有限。她詢問政府當局及婦委會將會如何鼓勵僱主為婦女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21.5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會繼續採取措施鼓勵僱主為婦女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此外，再培訓局已推出"起步站"計劃，協助新來港人士(尤其是婦女)在不同行業尋覓兼職工作。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展開一項顧問研究，就本港幼兒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婦委會將會推行以"婦女就業"為主題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在該計劃下，18區區議會及各婦女團體可推行不同的婦女就業計劃。

幼兒服務及課後支援

21.60 葛珮帆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最新情況，並呼籲政府當局加強課餘託管及幼兒服務，以滿足社會上的龐大需求。

21.6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分階段增加約5 000個為6歲以下兒童而設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當中1 200個名額經已提供。此外，當局亦有在不同地區全年(12天法定假日除外)提供為6至12歲兒童而設的課餘託管服務，以加強對在職父母的支援。此外，政府當局已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2億元作為專款，鼓勵更多商業夥伴與非政府機構及學校合作，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提供更多課後學習及支援項目。當局按商業機構承諾的捐贈提供等額專款後，所涉的資助額高達1億元。預計這些項目會令大約1 500個基層家庭(包括超過12 000名學生)受惠。

21.62 陳婉嫻議員察悉，在很多地區，課餘託管服務全費減免及半費減免名額已滿，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加強課餘託管服務，以及提供這方面的時間表。

第XX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21.6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按不同地區的課餘託管服務的供求情況，靈活調配課餘託管服務的全費減免及半費減免名額。社署署長補充，社署已推出"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增撥資源予部分營辦機構，在全港各區提供額外的減免收費名額，並延長於平日晚間、周六、周日和學校假期的服務時間。她強調，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仍未滿額，社署會繼續留意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情況。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21.64 郭榮鏗議員察悉，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將於兩年試行期結束後恆常化，所提供的服務名額會分階段由2 925個大幅增加至7 000個。鑒於服務的擴展，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解決人手不足問題，以及何時會檢討上述試驗計劃。

21.6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預留經常撥款，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於兩年試行期結束後恆常化，藉以促進學前康復服務的人手培訓和規劃。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會於兩年試行期內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討論如何透過更具創意的方法，應對人手不足的情況。

露宿問題

21.66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露宿問題一直未獲妥善解決，因為處理此問題所涉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下稱"局／部門")過多。

21.6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獲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會繼續營辦3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以提供服務照顧露宿者的福利服務需要，並協助他們脫離露宿街頭的生活。他強調，露宿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的局／部門。民政事務專員會繼續留意所屬地區的露宿問題，社署亦會在其職權範圍內繼續為露宿者提供支援。

其他事項

21.68 張國柱議員察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須提交周年財務報告供社署審查，他不滿政府當局就他在審核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的LWB(WW)0080至LWB(WW)0084初步問題所作的答覆中，並無提供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中個人全年薪酬超過50萬的人員數目，以及其他所需的資料，而這些資料應涵蓋在該等周年財務報告中。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所需資料。

21.69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一直仔細審視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社署會利用當中所載的數據，監察有關的個別非政府機構如何按《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運用津貼及報告財務狀況。整合所有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資料的分項數字，在監察上並無必要，同時亦耗費人力。

21.70 張國柱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非政府機構營辦的24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於2015年共獲得額外6個前線社工人手資源。他擔心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或不會使用額外撥款加強人手，而要求現有員工分擔新增的工作量。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監察額外撥款的使用，以及政府當局何時會調撥足夠資源予各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用以聘請額外社工。

21.71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鑒於資源有限，營辦該24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經討論後，同意共享該6個額外前線社工人手資源。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在分配額外人手資源後，社署已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確認，他們正按照各自的服務建議書所訂的人手規劃增加人手。

21.72 陳志全議員表示，勞福局透過Facebook進行宣傳，成效不彰，因為勞福局的Facebook專頁自2015年年底推出以來，僅獲得263個"讚好"，而2015-2016年度的相關開支及2016-2017年度的預算開支則分別為34萬1,000元及56萬7,000元。

第XX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21.73 勞福局局長澄清，勞福局曾就退休保障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等5個不同主題開設Facebook專頁，並獲得超過1萬個"讚好"。儘管獲得"讚好"的數目多寡並非政府當局的關注所在，他對Facebook專頁獲得正面反應感到滿意，並呼籲市民瀏覽有關的Facebook專頁，多加了解勞福局的工作。

第XXII章：勞工

22.1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下稱"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來年勞工及人力發展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20)。

保障僱員權益

22.2 鄧家彪議員對勞工處協助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受影響僱員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以及提供職位選配就業支援服務所作的努力予以肯定。鄧議員察悉，在2015年的196張涉及有限公司董事或負責人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當中，有大部分與一名亞視董事有關；鑒於部分亞視董事並非香港居民，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尚未批准亞視轉移擁有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違例欠薪進一步控告亞視或其他董事。

22.3 李卓人議員強烈不滿即使勞工處已發出傳票，亞視過去兩年仍多次拖欠員工薪酬。李議員、陳婉嫻議員和梁耀忠議員深切關注當局起訴實為受薪僱員的亞視執行董事，而非理應為違例欠薪負責的投資者或公司負責人。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相關的政策和法例，並考慮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第64B條，以堵塞漏洞。李議員進一步建議，在調查違例欠薪的過程中，勞工處應獲賦權傳召相關的公司負責人。

22.4 陳婉嫻議員讚揚勞工處在亞視事件中的處理工作，但她促請政府當局從德爾斯(家具零售商)及亞視因倒閉而引發的欠薪申索中汲取經驗，並檢討相關的程序。她亦籲請政府當局加快處理所有破欠基金申請，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申請人發放特惠款項。李卓人議員重點指出，勞工處在2015年就違例欠薪個案提出共696宗檢控，當中只有一名因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僱主被判即時監禁4個月，以及一名僱主因違例欠薪而被判履行社會服務。李議員質疑有關罰則水平是否具阻嚇作用，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以說明當局根據《僱傭條例》第64B條的欠薪刑責對有限公司董事提出檢控的數字。梁耀忠議員提述2015年有521宗違例欠薪的定罪個案，對比2014年有304宗定罪個案，升幅達71%；他關注到因經濟不景，

第XXII章：勞工

情況或會進一步惡化。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相關的法例，以加強阻嚇作用。

22.5 勞福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在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與2014年涉及有限公司董事或負責人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48張傳票相比，2015年的相應數字大幅增加至196張。勞工處會繼續致力打擊違例欠薪；
- (b) 按《僱傭條例》規定，欠薪的僱主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當局認為此等罰則足以有效阻嚇違例欠薪者。此外，《僱傭條例》第64B條規定，凡有限公司違例欠薪，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有限公司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負責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有的，或可歸因於該有限公司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負責人本身的疏忽，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負責人即屬觸犯了相同罪行，可被判違例欠薪的相同罰則。因此，第64B條亦適用於董事及有關的有限公司負責人。如有足夠證據顯示僱主或管理層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及有僱員出任控方證人，勞工處定必提出檢控；
- (c) 破欠基金在完成審批申請後，隨即在2016年4月7日發放特惠款項予首批25名合資格的亞視申請者。政府當局將繼續全力協助其他已離職或遭解僱的亞視僱員；
- (d) 勞工處在協助該批亞視僱員進行有關欠薪申索的期間，部分僱員表示願意出任控方證人，勞工處已馬上就所有個案作出跟進並正展開刑事調查。因部分個案仍在調查當中，勞工處不宜透露詳情。有關欠薪調查及檢控工作方面，政

第XXII章：勞工

府當局正就部分新近完成調查的個案徵詢法律意見，並就其餘個案搜集進一步資料。如有足夠證據和控方證人，政府當局會考慮提出檢控；

- (e) 儘管亞視董事的人數在不同時間有所不同，但勞工處會對亞視的違例欠薪個案作出調查，包括公司董事及其他有關人士的責任。如證據充份，勞工處經諮詢律政司意見後會檢控僱主及相關的有限公司負責人。相關的有限公司董事是否香港居民並非主要的考慮因素；及
- (f) 勞工處稍後會就德爾斯及亞視僱員欠薪申索個案的處理方式進行檢討，並會在有需要時向律政司徵詢意見。

侍產假及產假

22.6 王國興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曾承諾待法定侍產假法例自2015年2月開始實施1年後檢討法例的實施情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訂立具體計劃，在不遲於2016年6月向立法會匯報此事。郭偉強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否拖延處理此事。郭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2016年5月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以期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改善侍產假福利。黃碧雲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檢討進度的資料，包括會否進行公眾諮詢。鑒於政府僱員現時可享有5天有薪侍產假，潘兆平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把私營機構僱員與政府僱員的此項權益劃一。

22.7 勞福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6年5月初就法定侍產假實施情況的檢討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並在2016年6月前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22.8 對於潘兆平議員查詢法定侍產假自實施以來，截至2015年12月的4宗申索侍產假薪酬個案的調查進度，勞工處處長回應表示，該4宗申索個案主要涉及根據《僱傭條例》領取侍產假薪酬的資格及計算方法的爭議，並已透過勞工處所提

第XXII章：勞工

供的調解服務獲得解決，或轉介到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進行仲裁。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22.9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黃議員關注到，懷孕僱員可享有的10星期產假及產假薪酬水平已約有20年未有進行檢討。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亦考慮就產假權益進行檢討。

22.10 麥美娟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表示不滿女性僱員在產假期間的薪酬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麥議員指出女性政府僱員現時可享有全薪產假，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立法，讓私營機構的女性僱員可放取全薪產假。梁國雄議員、郭偉強議員和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相關的影響評估。

22.11 勞福局局長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了解各界對產假福利有不同意見。政府當局雖然現時沒有即時計劃就產假福利進行諮詢或就全薪產假進行影響評估，但會因應香港的社會轉變及經濟發展步伐，以及有需要在僱主和僱員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不時檢討勞工法例，以逐步改善僱員權益。

規管為外籍家庭傭工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

22.12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勞工處對為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不良運作進行檢控的工作。對於職業介紹所即使不遵守勞工處即將發出的《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也不會有法律後果，劉議員表示失望，並詢問當外傭投訴其僱主／職業介紹所後，當局有何機制就投訴作出調查及向外傭提供協助。劉議員又要求當局澄清，政府當局有否預留撥款以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

22.13 鑒於勞工處轄下職業介紹所事務組接獲有關職業介紹所濫收佣金或違法經營的投訴數目由2014年的170宗增加至2015年的176宗，蔣麗芸議員對政府當局規管職業介紹所的工作成效表示關注。蔣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第XXII章：勞工

22.14 勞福局局長在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勞工處自2014-2015年度起已增撥資源以加強人手，並把每年的巡查目標由1 300次增加至1 800次，對職業介紹所進行更頻密的巡查。此外，職業介紹所遭檢控的數字，以及因濫收佣金而被定罪的職業介紹所的牌照被撤銷或拒絕續牌的數字均有所增加。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被定罪的職業介紹所分別為5間、4間及12間；
- (b) 勞工處向涉及勞資糾紛的僱主和僱員提供免費調解服務。被少付工資的外傭可按需要使用勞工處的免費調解服務或向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尋求仲裁。勞工處每年處理約2 000宗涉及外傭的申索，而一般而言，七成個案透過調解獲得解決。涉及勞資糾紛的外傭如獲安排出席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聆訊，入境事務處將就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是否延長有關外傭的逗留期限；及
- (c) 政府即將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就《實務守則》草擬本作匯報，該份《實務守則》界定職業介紹所在處理求職人士及僱主時的角色和責任，並會清楚列出一些職業介紹所可以做及應避免的行為。當局希望《實務守則》有助改變職業介紹所的營運模式。倘《實務守則》未能達到目標，政府不排除以其他規管措施(當中包括立法修訂《僱傭條例》及／或《職業介紹所規例》)適當規管業界。

22.15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有關勞工處為外傭提供調解服務的資料，當中包括個案數目、成功及不成功個案的數目及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公布《實務守則》草擬本後，就該守則諮詢相關非政府機構的意見。

第XXII章：勞工

職業安全及健康

22.16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高處工作的職業安全，尤其關注搭棚業的安全問題。王議員籲請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與發展局、保險業及搭棚業合作，攜手解決搭棚業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須按規定在新建大廈外牆加設"羊眼圈"及螺栓等永久錨固裝置供工人繫緊安全帶，以及須在現有大廈加設安全器材等問題。

22.1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因應部分大廈的實際環境所限，未必能在外牆加設"羊眼圈"，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一直以來資助業界購買工作安全設備，包括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及全身式安全吊帶等。勞工處處長補充，勞工處將與發展局及屋宇署聯手合作，探討要求新建大廈的設計須包含若干建築特點，方便工人安全地進行維修工作及處理高空工作的風險。關於搭棚業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問題，政府當局充分了解業界的關注，並會就此事與保險業及近日為搭棚業成立的聯盟聯絡。

工時政策

22.18 梁國雄議員深切關注到，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僱員成員及僱主成員未能就如何推展工時政策的課題達成共識。梁議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介入並拆解目前的僵局。

22.19 郭偉強議員不滿標準工時委員會討論工時政策的課題耗用時間過長，但仍未能在僱主及僱員成員之間凝聚共識，反而得出較有利僱主的方案。郭議員對政府當局將如何推展有關課題表示關注。

22.20 勞福局局長回應表示，標準工時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全速行動，完成大量有關探討工時政策方向的工作。標準工時委員會計劃在短期內進行第二階段諮詢，而這亦是最後一輪諮詢，以便進一步討論工時政策方向及收集意見，供標準工時委員會於撰寫稍後提交予政府的報告時作參考之用。政府呼籲6名勞顧會僱員代表再次參與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

第XXII章：勞工

22.21 郭偉強議員指出，保安行業僱員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每周工時中位數分別為62.5、59.1及57.2小時，而餐飲服務業僱員在這3年的每周工時中位數均為54小時。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解決長工時的情況，並協助有關的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達致平衡。

22.22 勞福局局長表示，一個由商會、僱主、工會、學術界及政府當局的代表組成的特別工作小組，已為飲食業僱主制訂了一套以該行業為依歸的實用指引，讓他們可以設計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該套實用指引已在2015年第四季推出。

就業支援及服務

22.23 陳婉嫻議員查詢有關中年就業計劃的成效，勞工處處長回應表示，為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合適的工作機會予中年及年長人士，勞工處自2015年9月起將中年就業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兼職長工職位(即每星期工作18小時至低於30小時)。僱主可就每名按中年就業計劃聘用的僱員，於完成計劃下的在職培訓後，申請每月最高3,000元的培訓津貼，為期3至6個月。政府當局已預留270萬元，以便在2016-2017年度擴展中年就業計劃，使其範圍擴展至包括兼職職位。

22.24 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透過中年就業計劃獲聘就業的求職人士的留任情況資料，包括其離職的原因。

輸入勞工

22.25 基於預計經濟發展並不樂觀及勞工界的反對，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取消補充勞工計劃的靈活優化措施；有關措施在2015年5月開始實施，容許公營工程承建商申請輸入技術工人在多於一個公營工程項目中工作。

22.26 勞福局局長向委員保證，補充勞工計劃的靈活優化措施，是在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和保障他們的工資水平的前提下推行。只有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的僱主，才會獲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勞工處處長表示，准許輸入的技術工人在多於一個公營工程項目工作的協同效應，將可減少需要輸

第XXII章：勞工

入的工人總數。勞工處處長補充，2015年勞工處接獲的建造業職位空缺數目，較2014年的數字明顯增加了18%。

持續進修基金

22.27 單仲偕議員提述財務委員會在2002年4月通過撥款50億元成立持續進修基金，並要求當局提供基金的財政狀況資料。單議員指出持續進修基金申請人數自2011-2012年度起持續下降，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進行分析。鑒於大部分持續進修基金申請人的年齡均在30歲以下，單議員質疑有否偏離成立持續進修基金的目標，即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

22.2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表示，預計持續進修基金的現存結餘足以維持基金運作一段更長時間。政府當局將於2016-2017年度就持續進修基金進行檢討，範圍包括基金日後的方向、營運情況及財政上是否可以持續。具體而言，檢討範圍將包括服務對象、資助金額、加強持續進修的成效和申請者運用資助的方便程度，以及其他運作上的事宜。因應人口老化的情況，當局將考慮可否及如何把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以便令更多年齡組別受惠，並讓更多課程範疇納入資助範圍，從而配合社會的需要。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2.29 田北辰議員認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下稱"交津")計劃的交通津貼其實是一項生活補貼，而非鼓勵低收入僱員跨區工作的資助。田議員提述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收入津貼")計劃即將推出，該項津貼旨在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在職家庭紓緩經濟負擔，並鼓勵上述家庭的在職成員持續就業，他遂質疑是否仍有需要設立交津計劃。為提供直接的跨區工作交通津貼，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利用八達通系統向目標受助人提供票價優惠。

第XXII章：勞工

22.30 勞福局局長在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計劃在完成檢討後會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交津計劃的檢討結果；
- (b) 低收入津貼計劃在2016年5月3日起開始接受申請。政府當局將於低收入津貼計劃自2016年5月起實施1年後就計劃的推行情況進動行全面檢討，包括該計劃與交津計劃的關係；及
- (c) 在實施交津計劃前，政府已研究利用八達通系統向目標受助人提供票價優惠的可行性，並認為有關建議並不適合用於該計劃。舉例來說，在凌晨時份當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時，部分交津目標受助人須乘坐的士上班。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往返工作地點需要支付交通費用的合資格申請人，不論是否跨區工作，均可獲提供交津。

僱員享有假期日數的差異

22.31 陳婉嫻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對法定假日日數及公眾假期日數有5天的差異表示關注。兩位委員均不滿政府當局沒有推展把法定假日日數及公眾假期日數劃一，從而統一所有僱員所享有的假期。

22.32 蔣麗芸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把法定假日日數及公眾假期日數劃一。蔣議員認為香港應與大部分發展完善的國家一樣，只採用一套假期制度。她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推展此課題。

22.33 李卓人議員認為，因應議員的支持，政府當局應着手劃一所有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22.34 勞福局局長表示，勞工處曾委託政府統計處收集有關香港僱員在2011年第二季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比例與特徵的統計數字。在2015年2月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

第XXII章：勞工

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了統計調查的結果。儘管僱主及僱員代表在此事上意見分歧，但勞工處會繼續推動勞顧會進一步商議此課題。

法定最低工資

22.35 潘兆平議員察悉勞工處在2013至2015年期間曾成功令7宗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被定罪，並關注到相關的罰則能否起阻嚇作用。潘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勞工處處長回應表示，截至2015年年底，單一罪行個案被判處的最高罰款額為25,000元。

強制性公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22.36 勞福局局長在回應陳婉嫻議員的關注時表示，強制性公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是扶貧委員會就退休保障進行為期6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的其中一項核心議題。待諮詢期在2016年6月21日屆滿後，當局會把收集所得的意見進行分析並找出未來路向。

附錄 I

2016年4月1至8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6-2017財政年度預算
的特別會議程序表

環節編號	局長／管制人員	日期	時間
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4月1日	下午2時至3時
2.	(i) 司法機構政務長 (ii) 律政司司長	4月1日	下午3時10分至 4時25分
3.	行政署長 審計署署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廉政專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申訴專員	4月1日	下午4時35分至 6時15分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財經事務	4月5日	下午2時至3時10分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公共財政	4月5日	下午3時20分至4時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4月5日	下午4時10分至 5時40分
7.	環境局局長	4月6日	上午9時至10時10分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工商及旅遊	4月6日	上午10時20分至 11時50分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通訊及創意產業	4月6日	正午12時至 下午12時55分

<u>環節編號</u>	<u>局長／管制人員</u>	<u>日期</u>	<u>時間</u>
10.	民政事務局局長	4月6日	下午2時15分至 3時35分
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4月6日	下午3時45分至 5時25分
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衛生	4月6日	下午5時35分至 7時25分
1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房屋	4月7日	上午9時至10時45分
1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運輸	4月7日	上午10時55分至 下午12時25分
15.	發展局局長 • 工務	4月7日	下午2時至3時30分
16.	發展局局長 • 規劃地政	4月7日	下午3時40分至 5時20分
17.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4月7日	下午5時30分至7時
18.	教育局局長	4月8日	上午9時至11時
19.	保安局局長	4月8日	上午11時10分至 下午1時10分
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福利及婦女事務	4月8日	下午3時至 5時20分
2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勞工	4月8日	下午5時30分至7時

**書面及補充問題和
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數目一覽表**

<u>環節編號</u>	<u>局長／管制人員</u>	<u>初步書面 問題數目</u>	<u>補充問題 數目</u>	<u>索取進一步 資料要求 (口頭)數目</u>
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82	5	1
2.	(i) 司法機構政務長 (ii) 律政司司長	37 75	— —	— 1
3.	行政署長	70	—	2
	審計署署長	6	—	—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79	1	3
	廉政專員	30	—	1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44	2	—
	申訴專員	6	—	—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財經事務	143	—	—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公共財政	140	—	—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170	1	—
7.	環境局局長	395	1	—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工商及旅遊	337	—	1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通訊及創意產業	138	—	—

<u>環節編號</u>	<u>局長／管制人員</u>	<u>初步書面 問題數目</u>	<u>補充問題 數目</u>	<u>索取進一步 資料要求 (口頭)數目</u>
10.	民政事務局局長	554	5	1
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357	8	1
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衛生	381	10	—
1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房屋	115	1	—
1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運輸	399	7	—
15.	發展局局長 • 工務	274	2	—
16.	發展局局長 • 規劃地政	470	1	—
17.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252	—	3
18.	教育局局長	662	8	3
19.	保安局局長	549	3	3
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福利及婦女事務	1 270	19	—
2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勞工	164	5	1
	總數：	7 199	79	21

2016年4月1至8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6年4月1日下午會議(環節1、2和3)
下午2時至6時15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1 —— 公務員事務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陳穎韶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沈鳳君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陳炳輝先生, JP	一般職系處長
陳惠珠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行政主任(管理)
蕭文達先生, JP	庫務署署長
吳靜靜女士, JP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
黎潔廉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何琇玲女士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環節2 —— 司法及法律行政

劉嫣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政務長
許林燕明女士,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顏劉佩蓮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李慧儀女士	司法機構總庫務會計師
袁國強先生, SC, JP	律政司司長
蕭如彬先生,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楊家雄先生, SC, JP	刑事檢控專員
黃惠沖先生, SC	法律政策專員
莊綺珊女士	法律草擬專員
張錦慧女士	民事法律專員

環節3 —— 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蔡潔如女士, JP	行政署長
鄭錦榮先生, JP	副行政署長(1)
趙燕驊先生	行政署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陳李藹倫女士, JP	政府經濟顧問
蘇啓龍先生, JP	效率促進組專員
聶世蘭女士, JP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
吳偉堂先生	中央政策組高級政務主任(1)
孫德基先生, BBS, JP	審計署署長
溫婉明女士	審計署主任秘書
劉焱女士, JP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周兆光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總行政主任(行政)
白韞六先生, SBS, IDSM	廉政專員
丘樹春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
何渭枝先生	廉政公署助理處長(行政)
陳維安先生, SBS, JP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盧淑怡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會計師
劉燕卿女士, JP	申訴專員
蘇錦成先生	副申訴專員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羅英偉先生
王詠國先生
司徒曉宇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6

2016年4月1至8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6年4月5日下午會議(環節4、5和6)
下午2時至5時4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4 —— 財經事務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黃灝玄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張國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賴子堅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譚敏兒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總行政主任(財經事務)
鄧偉江先生, JP	政府統計處處長
梁志仁先生, JP	保險業監理專員
黃小雲女士, JP	破產管理署署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助理總裁

環節5 —— 公共財政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陳美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賴子堅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朱正清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
鄧忍光先生, JP	海關關長
黃權輝先生, JP	稅務局局長
鄧炳光先生, JP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周淑貞女士, JP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袁民忠先生, JP	政府產業署署長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許趙健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蕭文達先生, JP	庫務署署長

環節6 —— 政制及內地事務

譚志源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張琮瑤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佩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鄭鍾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朱瑞雯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葉玉芬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總行政主任
李柏康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傅小慧女士, JP	駐京辦主任
鄭偉源先生, JP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台灣)
鄧家禧先生	駐粵辦主任
鄧仲敏女士	駐上海辦主任
劉錦泉先生, JP	駐成都辦主任
謝綺雯女士	駐武漢辦主任
陳偉亮先生	總行政主任(報刊及物品管理／通訊局)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6

**2016年4月1至8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6年4月6日上午會議(環節7、8和9)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55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7 —— 環境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保護署署長
劉明光先生,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吳文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

唐嘉鴻先生, JP
梁肇輝博士, JP
鍾錦華先生, JP
陳帆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環節8 —— 工商及旅遊

蘇錦樑先生, GBS, JP
梁敬國先生, JP
容偉雄先生, JP

袁小惠女士, JP

黃福來先生, JP

張趙凱渝女士, JP

朱曼鈴女士, JP

鄧忍光先生, JP

丁葉燕薇女士, JP

梁家麗女士, JP

蔣學禮博士

何兆康先生

朱潘潔雯女士

蘇婉玲女士

岑智明先生, JP

劉鎮漢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旅遊事務專員

海關關長

郵政署署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

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3)

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多邊貿易、區域合作及雙邊貿易)

香港天文台台長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

環節9 —— 通訊及創意產業

蘇錦樑先生, GBS, JP
梁敬國先生, JP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黃智祖先生, JP

廖永亮先生

梁家榮先生

戴淑嬈女士, JP

利敏貞女士, JP

戴家珮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
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創意香港總監

廣播處長

副廣播處長(發展)

通訊事務總監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
員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王詠國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5

2016年4月1至8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6年4月6日下午會議(環節10、11和12)
下午2時15分至7時25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10——民政事務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子濤女士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 長(2)

楊德強先生, JP
李關小娟女士
陳積志先生, JP
李美嫦女士, JP
聶德權先生, JP
鄭寶昌先生, JP

體育專員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政府新聞處處長
法律援助署署長

環節11——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陳肇始教授, JP
謝凌潔貞女士, JP

梁倩施女士

劉利群女士, JP
譚麗芬醫生, JP
梁肇輝博士, JP
鄧忍光先生, JP
單慧媚博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
食物及衛生局資源管理及
行政主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食物安全專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海關關長
政府化驗師

環節12——衛生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陳肇始教授, JP
袁銘輝先生, JP

梁倩施女士

陳漢儀醫生, JP
黎潔廉醫生, JP
梁栢賢醫生, JP
張偉麟醫生, JP

單慧媚博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
食物及衛生局資源管理及
行政主管
衛生署署長
衛生署副署長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
務)
政府化驗師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羅英偉先生
司徒曉宇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6

2016年4月1至8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6年4月7日上午會議(環節13和14)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25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13——房屋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王天予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馮建業先生, JP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

周仲賢先生	署理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
馮宜萱女士, JP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李國榮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張吳曼娥女士	房屋署助理署長(財務)
陳立銘先生, JP	房屋署常任秘書長辦公室 獨立審查組總監
甯漢豪女士, JP	地政總署署長
許少偉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環節14——運輸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陳帥夫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羅翠薇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劉家麒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林錦平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邱伯衡先生, JP	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李萃珍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羅崇文先生, AE, JP	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先生, JP	民航處副處長
鄭美施女士, JP	海事處處長
童漢明先生, JP	海事處副處長
鄭琪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
陳帆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王詠國先生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6

2016年4月1至8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6年4月7日下午會議(環節15、16和17)
下午2時至7時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15——工務

陳茂波先生, MH, JP	發展局局長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林啟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陳志明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區潔英女士	起動九龍東專員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李啟榮先生, JP	署理規劃署署長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帆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林天星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李美嫦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環節16——規劃地政

陳茂波先生, MH, JP	發展局局長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羅淦華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蔡詩朗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甯漢豪女士, JP	地政總署署長
李啟榮先生, JP	署理規劃署署長
許少偉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環節17——創新及科技

楊偉雄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卓永興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楊德斌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6

2016年4月1至8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6年4月8日上午會議(環節18和19)
上午9時至下午1時1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18——教育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黎陳芷娟女士,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盧世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王學玲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2)
黃邱慧清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3)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5)
張馮泳萍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6)
安禮治博士,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梁任城先生	署理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李忠善先生, JP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唐創時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環節19——保安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羅智光先生,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禁毒專員
郭志強先生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保安)
盧偉聰先生, PDSM, PMSM	警務處處長
黎文軒先生, FSDSM FSMSM	消防處處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處長
邱子昭先生, CSDSM	懲教署署長
鄧忍光先生, JP	海關關長
陳志培機長, MBS, MBB, GMSM, AE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林國華先生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許偉光先生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朱敏健先生	監警會秘書長
黃美珊女士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秘書長
羅崇文先生, AE, JP	民航處處長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胡瑞勤先生
王詠國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5

2016年4月1至8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6年4月8日下午會議(環節20和21)
下午3時至7時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20——福利及婦女事務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梁振榮先生, JP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陳羿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圳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
李忠善先生, JP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楊何蓓茵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李萃珍女士, JP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環節21——勞工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陳圳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
唐智強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梁永恩先生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許柏坤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列席秘書：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胡瑞勤先生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6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致辭全文

主席、各位議員：

就著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與公務員相關的事宜，我想集中介紹兩項。

2. **第一項是公務員編制** - 政府充份理解到身處不同崗位的同事們正面對龐大工作量，加上市民對公共服務的期望日益上升亦令前線員工面對不少壓力。公務員事務局除主動協助各局及部門透過內部資源調配、精簡運作流程和重整優先次序來提升效率外，同時也會在具足夠理據的情況下，開設新職位以提供支援。

3.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各局及部門預計會增加2 223個公務員職位，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の修訂預算(即176 272個職位)上升約1.3%，幅度介乎過去九個財政年度的1%至1.5%之間。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各個範疇的人手均有所增加，協助推行新政策或強化現有服務，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一些主要範疇包括增加土地與房屋供應、啟用各種康樂文化設施，以及推行教育工作等。

4. **第二項是財政撥款** -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有數個總目下的撥款與中央管理公務員事務政策有關，較值得留意的有：

(a) 總目37-衛生署：綱領(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建議撥款14億2,920萬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の修訂預算增加2億8,370萬元，幅度為24.8%，以提升在職公務員、領取退休金人員和其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其中投放於公務員診所和政府牙科診所服務的佔8億920萬元，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的撥款則為6億2,000萬元。

(b) 總目120-退休金：綱領(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建議撥款319億1,290萬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3億5,520萬元，幅度為11.7%，主要反映預計新退休人員的數目和向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退休的人員發放全年退休金所衍生的需要。

5. 主席，我介紹完畢，歡迎議員作出提問。

**司法機構政務長 2016 年 4 月 1 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發言備要**

司法機構在憲法上有責任確保司法工作能公正無偏地進行。在 2016-17 財政年度，為了確保司法機構能夠履行上述責任，合共申請撥款 15 億 8,750 萬元。

2016-17 年度預算草案

2. 按司法機構與政府於 2005 年所同意的財政預算安排，司法機構在 2015 年 8 月，即政府為司法機構擬定 2016-17 年度的預算之前，已向政府提交 2016-17 年度的財政需要。司法機構認為，上述的財政預算安排一直運作理想，而能順利進行，實有賴政府在過程中予以協助。

3. 司法機構 2016-17 年度的開支預算為 15 億 8,750 萬元，較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 億 7,860 萬元，即 12.7%。司法機構將獲得財政資源，以增設三個司法職位及淨增設 50 個非司法人員公務員職位、填補現有的司法及非司法職位空缺及支付新增的運作開支，以強化法庭的運作，便利「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施行，並加強對司法機構不同方面的行政支援。

司法人手

4. 司法職位編制員額現時為 200 人。就本財政年度，在獲得政府支持，提供所需財政資源的情況下，司法機構建議增設三個司法職位，以配合新的西九龍法院大樓的運作所需（該大樓預計在 2016-17 年度下半年開始運作）。具體而言，司法機構建議為西九龍裁判法院增設一個裁判官職位，並為小額錢債審裁處增設兩個審裁官職位；該裁判法院及審裁處均將設於新的西九龍法院大樓內。司法機構將在適當時候跟進此事，尋求立法會批准增設該三個司法職位。

5. 過去多年，司法機構在顧及不同級別法院的整體司法人手情況及運作需要之下，一直進行公開招聘工作，以求可以在適當時候填補司法職位空缺：

- (a) 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法官而言，自 2012 年起，司法機構均定期進行公開招聘工作。自 2012 年起，司法機構已任命合共 16 名原訟庭法官。最近一輪於 2014 年展開的招聘工作現已接近完成，預計將於適當時候宣布進一步任命。下一輪招聘原訟庭法官的工作將於 2016 年年中展開；
- (b) 至於區域法院法官方面，最近一輪公開招聘工作已於 2012 年完成，並已就此作出 22 項司法任命。司法機構同樣計劃在 2016 年年中展開下一輪招聘區域法院法官的工作；及
- (c) 於 2014 年 2 月進行的最近一輪常任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的公開招聘工作現已完成。17 名常任裁判官及五名特委裁判官已獲委任。下一輪招聘常任裁判官的工作亦將於 2016 年內展開。

6. 目前，在原訟庭級別，招聘法官的工作顯然存在一些困難。在過去約兩年間，司法機構一直進行多項檢討，以解決招聘原訟庭法官的困難，並顧及整個司法機構的長遠需要。其中之一是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進行檢討。該項檢討現已完成。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16 年 1 月 11 日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提及，司法機構已致函政府，建議改善法官的服務條件。至於另一項檢討，則是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司法機構已就此項檢討委聘顧問進行顧問研究，以檢討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顧問現正開始收集司法機構內外的持份者的意見，並參考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司法機構將在適當階段知會政府該項檢討的結果。

7. 於 2016-17 年度，就司法人手而言，司法機構的目標是尋求立法會批准增設三個司法職位、展開新一輪招聘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就上述各項檢討繼續跟進和與政府保持溝通，並同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

員，以協助應付迫切的運作需要。

非司法人手

8. 於 2016-17 年度，司法機構除了要滿足運作上的需要，以履行各方面的責任之外，亦將繼續加強行政支援，以執行多個重要工作項目。為此，需淨增設 50 個公務員職位。

9. 首先，西九龍法院大樓於 2016-17 年度啟用後，將提供額外的法庭。當新的西九龍裁判法院（以取代現有的荃灣裁判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均遷往日後的西九龍法院大樓後，司法機構將增設支援人員職位，以為增設的法庭及新工作項目提供並加強支援。

10. 此外，司法機構亦需要額外／持續的人力支援，以進行多項新計劃和持續進行的計劃，包括：

- (a) 持續提供／加強內部的專業和行政支援，以便利「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施行；
- (b) 持續提供行政支援，以便利落實司法機構的檔案處理計劃；
- (c) 加強法庭支援，以全面落實小額錢債審裁處在案件排期方面的新安排；及
- (d) 加強行政支援，以制訂及推行司法機構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高等法院轄下的上訴法庭及原訟庭正面對法庭、法官辦公室及支援設施嚴重不足的問題。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亦面對相似情況。為此，司法機構建議開設一個為期四年的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藉以在制訂司法機構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方面，提供首長級人員策略性支援。

未來路向

11. 司法機構計劃就擬開設的三個常任司法職位及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再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司法機構期望獲得各委員支持。

結語

12. 司法機構會不斷從更多方面力求改善，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公道，以及為法庭使用者和公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13. 多謝各位！

2016年4月1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審議2016-17年度開支預算
律政司司長開場發言

主席、各位委員：

律政司在2016-17年度的總預算開支約為22億4千100萬元，較上年度(即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增加約29.5% (即大約5億1千萬元)，但較上年度的原來預算開支則增加約13.2% (即大約2億6千萬元)。預算開支上升，當中約9%是由於填補過去未能填補的職位空缺，以及淨計增設37個新職位以應付各政府部門對法律服務需求的增長；其餘大部分開支上升是因為我們預期訴訟費用及向獲委聘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開支會有所增加(分別佔總升幅約61%及30%)。

2. 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金額，是視乎相關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每年這方面的開支預算，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所知的資料及審慎理財的理念制訂，但最後實際金額則取決於相關司法程序的發展和結果。鑒於有關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年內的實際進展，我們將2015-16年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開支的修訂預算分別調低33.8%及21.8%，以反映當時有關案件較實際發展及相應預計開支需求。因此，若將2016-17年的預算，與2015-16年大幅調低的修訂預算作比較時，由於基準不同，表面上可能會導致有大幅上升的感覺。但若與2015-16年度的原來預算作比較，2016-17年度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開支的預算升幅僅為37.8%及6.9%。

3. 訟費開支預算增加，主要是估計若干大型訴訟有可能需要在2016-17年度支付訴訟費用(包括由2015-16年延至2016-17年需支付的訟費)，但最終需要支付的金額將取決於有關訴訟的發展和結果。

4. 至於外判案件開支預算增加，部分原因是估計可能需

要支付若干大型民事訟案的費用，與及包括有關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可能涉及的開支(9,150萬元)。此外，我們亦預期外判刑事案件的標準費用款額將會調升。由於法律援助署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所訂明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收費表，以及當值律師計劃下當值律師的收費均會調高(相關費用的升幅分別約為50%及7.7%)，我們必須同時提高相關的外判刑事案件的標準費用，從而確保控辯雙方都得到質素相對稱的法律代表機會。我們會在不影響服務質素的大前提下，盡量謹慎控制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開支。

5. 以下我會簡介律政司在新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重點。

綱領 (1) - 刑事檢控

6. 在刑事檢控方面，我們預計2016-2017年度會繼續是忙碌的一年。除處理日常不同種類的刑事案件外，「佔領行動」及早前旺角事件衍生的相關案件，將會佔刑事檢控科今年工作的相當部分。刑事檢控科的同事會繼續根據《檢控政策》及適用法律，以公平、公正的態度處理每宗案件。為加強支援以處理包括與公眾秩序活動有關的案件，我們會在2016-17年度起提供資源，在刑事檢控科增設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我們亦會適當地安排人手，或在有需要時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以便有效處理檢控工作。

7. 我們亦會繼續舉辦「與公眾會面」及「檢控週」等活動，希望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加強公眾理解香港的刑事制度及推廣法治精神。

綱領 (2) - 民事法律

8. 民事法律科會繼續向政府各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服務。其中，涉及政府的司法覆核個案數字，在近年一直上升(2013年合共118宗，2014年合共152宗，2015年則上升至178宗)。司法覆核機制是普通法制度下維護法治的重要一環。律政司尊重《基本法》第35條賦予香港居民的權利，會繼續依據司法程序處理相關訴訟，亦會留意社會對司法覆核機制所提出的意見，務求能夠同時維護法治及完善管治。

9. 在推廣調解的工作方面，調解小組將推展多項工作，包括推進訂立道歉法例的工作、繼續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成效，以及監察由業界主導的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工作。今年5月將會再次舉辦「調解週」，藉此推動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

綱領（3） - 法律政策

10. 另一方面，法律政策科會繼續發揮維護法治的重要職能，就《基本法》、人權及政制等事宜，向政府不同部門提供相關法律支援。

11. 律政司多年來致力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我們十分高興國家在最近公佈的「十三五」規劃中明確支持這發展方向。我們會繼續與所有持份者合作，在內地與海外(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包括於本年下半年在南京舉行第四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12. 面對區內、區外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我們計劃在本財政年度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專責相關工作。有關建議已獲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支持，稍後將提交財務委員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希望得到各委員支持。

綱領（4） - 法律草擬

13. 法律草擬科的工作目標，包括務求雙語法例清晰準確，便於閱覽。新加入律政司的法律草擬專員有豐富的經驗，我相信能夠為律政司這方面的工作引入新動力。

14. 在2016-17財政年度，立法會現屆任期將會結束，在休會之前，立法會將會審議多項法案。法律草擬科將在審議過程中，向政策局提供專業支援。

綱領（5） - 國際法律

15. 國際法律科一直積極參與法律及相關國際組織的活動和會議，並加強彼此的合作。當中包括參與亞太經合組織(APEC)經濟委員會下一個加強經濟和法律基建工作組，讓亞

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更加認識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優勢。最近，適逢亞太經合組織二月份於秘魯舉行會議，律政司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合辦工作坊，期間貿法委秘書長、常設仲裁法院的專家，以及香港法律界代表與工作坊的參與者分享經驗。

16. 此外，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常務和政策大會於今年三月的檢討中，決定維持在香港的亞太區域辦事處，亦感謝特區政府與該辦事處在過去三年的合作成果。這決定再次反映海牙會議對香港作為區域法律服務中心的重視，亦有助提升香港在國際法律界的形象。我們會繼續致力推動與國際及區域性的法律及相關組織的合作。

結語

17. 主席，以上是律政司在新的財政年度的主要工作。我和各同事會樂意解答各位委員的問題和聽取大家的意見。多謝各位。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2016-17財政年度
開支預算特別會議

(2016年4月5日下午2時至3時10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我會簡介來年有關財經事務的開支預算及工作重點。

開支預算

2. 在 2016-17 年度，我從我的經營開支封套中，調撥約 16.4 億元給財經事務科及其轄下部門，較去年增加 6.6 億元。

工作重點

3. 我們來年的工作重點，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做好市場系統風險管理，保障投資者。

(一) 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及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

4. 我們會把握國家「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的機遇，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我們會積極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及中央政府商討，香港以非主權地區加入亞投行的具體安排；以及善用香港金融及人才方面的優勢，為亞投行的工作提供支援。

5. 我們過去一直致力推動兩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也樂見《十三五規劃綱要》的《港澳專章》，確認了兩地市場互聯互通的發展方向。我們會在此方面繼續努力。其中，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自去年 7 月實施以來，截至今年 3 月底，證監會已認可 27 隻內地基金在港銷售，而中證監亦已批出 6 隻香港基金在內地銷售。

6. 我們已與中央有關部委商討推行深港通和優化滬港通，籌備工作已經準備就緒，在中央宣布後會盡快推行。

(二) 促進市場發展

7. 在促進市場發展方面，我想簡介幾個工作重點。

(i) 金融科技發展

8. 我們會積極跟進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宣布一系列措施以落實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的建議，創造有利金融科技發展的生態環境。我們會在 4 月 11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

(ii) 債券市場

9. 我們計劃再發行一次不多於 100 億的三年期港元通脹掛鈎債券，並適時推出第三輪伊斯蘭債券，以推動本港債券市場的發展。

10. 我們亦會推出試驗計劃，以年滿六十五歲的本地居民為對象，發行首批為期三年的銀色債券(Silver Bond)。

(iii) 人才培訓

11. 為了金融服務業的持續發展，我們會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以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的人力培訓，期望可於今年下半年起分階段推行各項措施。

(iv) 訂立企業拯救程序

12. 我們現擬定有關訂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的細節，目標是在 2017/2018 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三) 保障投資者及市民

13. 另一工作重點是加強保障投資者及市民，我想特別提幾個項目。

(i) 優化強積金制度

14. 強積金方面，我們希望立法會可盡快通過《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修訂）條例草案》，讓計劃成員可於2016年年底起受惠於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

(ii)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15. 我們已經委任保監局成員。保監局正積極籌備接管保險業監理處的工作。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確保能順利過渡至新制度。

(iii) 加強保障向財務公司借貸的人士

16. 就加強保障向財務公司借貸的人士方面，我們已預留額外資源以加強公眾教育。我們亦與警方就其執法經驗緊密溝通，並檢視有關放債業務當中涉及中介服務的規管安排。我們會在4月11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四) 國際監管要求

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

17. 在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方面，我們現正着手擬備修訂條例草案，並繼續就新制度的細節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我們期望在下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18.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解答議員的提問。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6-17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特別會議
公共財政

(2016年4月5日下午3時20分至4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特別財委會這一節是討論庫務科及有關部門的開支預算。庫務科負責數個政策範疇，涵蓋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為政府內部提供中央支援服務，以及就政府物業進行維修保養。在議員開始提問前，我想簡單介紹幾點。

按政策範疇的預算

2. 在2016-17年度，以上三個政策範疇的經常開支總預算為72億5300萬元，以分項計算，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大約佔37億元、為政府內部提供中央支援服務的開支預算約25億元，而為政府物業進行維修保養則佔約10億元。

來年工作重點

3. 來年的工作，我想特別簡述以下幾項重點：

- (a) 我們會繼續按公共財政審慎理財的既有原則，控制政府開支增長和管理資源分配；也會繼續考慮大型投資和貸款的建議，以支持經濟及社會發展。
- (b) 在**推展稅務協定**方面，我們至今已簽訂了34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和7份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並會繼續致力擴展有關網絡。因應最新的國際標準，我們已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為香港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

安排，提供法律框架。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並在本立法年度內通過該條例草案，以便香港可以如期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前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

- (c) 在**國際稅務合作**方面，就二十國集團應對「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的方案，我們正就當中的建議進行研究，釐定工作優次。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落實有關建議的策略徵詢業界意見，以便將來進行所需的立法工作。
- (d) 在**政府收費項目**方面，各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按「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的原則，適時檢討各自的收費項目。在檢討各項收費時，我們會因應各項服務範疇的政策考慮、奉行財政紀律的需要、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持分者的意見，制訂調整收費建議。我們會適時適度增加收費，不會作一次過大幅調整。各政府部門亦會嚴格控制成本，盡量減少增加收費的需要。
- (e) 在**政府辦公室**方面，我們繼續在可行情況下，把沒有地域限制的政府辦公室遷離商業中心區，以便增加商業樓面的供應。政府已於早前通過公開招標出售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的政府部分，釋出總樓面面積約26 400平方米的商業樓面。我們亦正積極推展灣仔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

4.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非常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6年3月

2016年4月5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會向各位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重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預算開支

2. 在 2016-17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獲分配 6 億 800 萬元，較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80 萬元（約 3.7%）。本年度的撥款主要用於以下項目：

(一) 選舉安排

3. 政府將會一如既往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確保各公共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4. 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今年 9 月 4 日舉行。選管會剛在 4 月 1 日完成《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公眾諮詢，預期於 6 月底公布正式指引。另外，選舉事務處在本月稍後亦會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實務安排以及宣傳計劃。

201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

5. 來屆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將於今年 12 月 11 日舉行。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則將於明年 3 月 26 日舉行。選舉

事務處會分別就相關選舉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及選舉的實務安排，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016年選民登記

6. 政府及選舉管理委員會一向十分重視維護選民登記制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今年選民登記和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均為 5 月 2 日。政府今年會舉行大型選民登記運動，透過不同渠道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並提醒已登記選民更新其登記資料，我們亦鼓勵選民使用新推出的「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個人資料。有關宣傳活動已經在 3 月初展開。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推行查核措施及執行查訊程序。如有合理懷疑任何人就選民登記提供虛假資料，選舉事務處會將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跟進及調查。

優化選民登記制度公眾諮詢

7. 政府已於 2016 年 1 月發表了《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鑒於諮詢結果，選管會已經就相關附屬法例作出修訂，把更改登記資料的限期提前至與新登記申請限期一致，以及改以平郵方式發出所有查訊信件及通知書。有關修訂已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生效。選舉事務處亦已經推行以下行政措施，包括：(i) 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以及利用其他資料來源，核對地址資料；(ii) 增加更多選舉事務處與選民溝通的通訊渠道；以及(iii) 就選民登記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

8. 至於《諮詢報告》內的其他涉及「立法」的建議措施，包括選民登記罪行的刑罰、檢討反對機制、處理反對個案的時限，以及引入住址證明等，會在下一屆立法會作出跟進處理。

(二) 推廣《基本法》

9. 在 2016-17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預留約 1,600 萬元撥款，透過不同途徑，舉辦或贊助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三) 個人權利

10. 在 2016-17 年度，我們在人權方面的開支預算，仍然以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資助為主要的預算部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在幾個特別範圍，繼續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1. 我們在 2013 年 6 月成立了「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就性小眾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諮詢小組曾與不同持份者團體會晤，就進行香港性小眾歧視研究提供建議，以及探討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方面的經驗，亦於 2015 年 12 月向政府提交了報告，就消除歧視的策略及措施提出建議。諮詢小組報告內容已在今年 2 月 15 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

12. 與此同時，平機會亦於今年 1 月公布《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13. 我們現正研究上述兩份報告的意見及建議，並繼續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4. 平機會的法定職能是負責實施四條反歧視條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平機會在 2016-17 年度的總撥款額為 1 億 700 萬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法定職能是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 2016-17 年度，我們將向公署撥款 7,230 萬元。

15. 我們已收到平機會提交關於歧視條例檢討的報告。我們注意到報告所牽涉的範圍相當廣泛，並臚列了 73 項建議，其中 27 項為平機會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我們亦留意到報告包含一些較複雜和爭議性較大的議題，而且公眾就這些議題表達了強烈和分歧的看法。我們會仔細研究報告的內容，並考慮如何跟進報告的建議，亦會就此與平機會保持溝通。

推廣兒童權利

16. 在推動兒童權利方面，在 2016-17 年度，我們預留了約 107 萬元（不包括人手開支）推行推廣兒童權利的項目。我們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舉辦兒童權利論壇，以促進兒童權利。

(四) 內地事務及港台合作

17. 在 2016-17 年度，有關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2 億 8,390 萬元，較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6%，主要用於在內地增設聯絡處及在駐內地辦事處增加專責人員。

擴大內地辦事處網絡

18. 特區政府現時在內地分別於東、南、西、北和中部地區設有共 5 個辦事處及 5 個聯絡處。為進一步完善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為港人港商提供更好的支援服務，我們計劃再增設共 6 個聯絡處。我們計劃在 2016-17 年度為駐武漢辦分別於湖南省長沙市和河南省鄭州市各開設 1 個聯絡處，以及為駐京辦於天津市開設 1 個聯絡處。隨後，我們在 2017 年會繼續為駐粵、駐滬及駐成都辦各開設 1 個聯絡處。

提升內地辦事處職能

19. 我們計劃在 2016-17 年度，在駐滬辦增設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更好的支援。我們亦會在駐京辦增設文化專責人員，加強推動與內地在文化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國家五年規劃

20. 《「十三五」規劃綱要》¹於今年 3 月 17 日正式公布，其中涉及港澳部分的内容再次單獨成章（《港澳專章》）。《港澳專章》肯定了中央對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大力支持，並確立了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功能定位，以及在多個重要

¹ 全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

範疇的發展空間和機遇。《港澳專章》明確表示要發揮香港獨特優勢，提升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特區政府會以「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為策略取向，充分發揮香港作為國家「超級聯繫人」的作用，落實各項關於香港的政策措施，以確保香港能抓緊未來五年的新機遇。《港澳專章》亦強調要深化內地與港澳合作。

區域合作

粵港合作

21. 廣東省是香港與內地各地區的合作中最重要的伙伴。在今年 3 月 23 日第 21 次粵港合作聯席工作會議上，雙方敲定粵港合作《2016 年重點工作》，包括共同推動「一帶一路」倡議、創新及科技、重點區域(包括前海、南沙、橫琴)、服務貿易自由化、青年、金融、專業服務、環境保護、旅遊，及教育合作。

前海、南沙、橫琴

22. 《港澳專章》亦提出要「加快前海、南沙、橫琴等粵港澳合作平台建設」。特區政府非常支持三個片區的未來發展，並會繼續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加強與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及珠海市政府的溝通合作，提升與廣東省以及三個片區的伙伴合作關係，同時共同加快三區作為粵港澳合作平台的建設，為港人港企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和機遇。

深港合作

23. 深港合作方面，在今年 2 月 29 日的深港合作會議上，雙方同意來年重點推動創新及科技、前海發展、創意產業、專業服務、金融及青年方面的合作。

泛珠合作

24. 《港澳專章》亦首次指出中央政府「支持港澳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中發揮重要作用」。我們會善用現有的合作平台，加強與泛珠三角區域、上海市和北京市在不同領域的交流和合作，致力發揮香港「一國」和「兩制」的獨特優勢以及與

國際廣泛而緊密的聯繫，促進內地與香港的合作和區域 / 省市的共同發展，同時為香港業界開拓商機。

閩港合作

25. 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閩港合作會議」這個平台，深化與福建省的合作，促進兩地的發展。在去年 1 月政務司司長與福建省副省長共同主持了第一次閩港合作會議，第二次會議將於今年 4 月 15 日舉行。

港澳合作

26. 港澳雙方於去年 7 月召開的港澳合作高層會議上同意來年重點推動《港澳 CEPA》的磋商工作、電子政務、金融、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的跨境交通安排、環境保護、文化以及青年方面的合作。下一次會議將於今年年中舉行。

港台關係發展

27. 香港和台灣繼續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這兩個非官方平台，積極務實推展兩地在經貿、文化、旅遊、社會民生、城市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另外，我們在台灣「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會繼續透過舉辦及參與不同活動宣傳香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6年4月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環境局局長講稿
2016年4月6日上午9時

主席：

1. 我希望向各位議員介紹在新財政年度關於環境局的撥款及開支，以及主要工作重點。

2. 在 2016-17 財政年度，環境局及轄下部門在其政策範疇下獲撥款約 139 億元，當中經常開支約佔 78 億元，較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約 7 億 6,000 萬元，增幅為 11%。增加的撥款主要用以支付推行各項計劃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實施廢物分流計劃、營運社區環保站、優化公共電動車充電設施、加強於車輛維修工場執行氣體安全條例、推行能源效益等相關工作及推行本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以及處理額外數量的公眾填料、廢物處理及污水處理等設施新增的營運費用。在職位數目方面，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在 2016-17 年度將會合共淨增加 38 個職位。

3. 另外，在本年度的撥款中，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工程項目開支、非經常開支和資本帳合共約為 61 億元，相比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約 17 億元，減幅為 22%。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工程項目當中，「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現金流量增加約 4 億元，而新項目「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第 1 期」亦有 1 億 6,500 萬元的新增開支。在非經常開支項目方面，「回收基金」的支出增幅達 7,000 萬元。而整體開支的減幅主要是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特惠資助計劃以逐步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本財政年度預計申請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有關，以及個別基本工程項目於 2016-17 年度的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4. 以下我會概述環境局來年的重點工作。

5. 首先，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我們會繼續分階段淘汰

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並會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單層巴士。我們亦會監察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推行。

6. 與此同時，我們會在今年內即將開展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我們亦正優化電動車充電網絡和推動公共交通使用電動車，此外亦會在今年舉辦一項國際比賽，推動各界研究善用電動車的退役電池。

7. 區域合作方面，我們正與國家運輸部及廣東省政府的相關部門商討在珠三角水域將會設立一個船舶排放控制區，以減少船舶空氣污染。

8. 為提升維港水質，我們將繼續監察淨化海港計劃第 2 期甲的運作，及評估維港水質改善的程度。我們亦已於 2016 年 1 月展開為期兩年的顧問研究，就引致近岸污染的具體成因，確定進一步採取的改善環境措施，長遠提升維港沿岸的休閒、康樂和體育價值。

9. 在能源方面，現行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將於 2018 年屆滿。在考慮過於 2015 年進行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我們已開始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新的《管制協議》，以改善相關條款。

10. 環境局會聯同機電工程署會致力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包括在本年實施新修訂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我們亦會開展修改法例的工作，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把電視機及貯水式電熱水器等五類產品納入計劃。我們會繼續推廣《戶外燈光約章》減低戶外燈光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

11. 為應對氣候變化，我們於去年 11 月發表《香港氣候變化報告 2015》，概述政府和私營機構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政務司司長在短期內就會主持跨部門委員會，督導和統籌落實應對氣候變化工作，包括訂立 2020 年後的減碳目標，並制訂相應的減緩、適應及應變政策和措施。

12. 在加強廢物管理方面，我們繼續按照《香港資源循環藍圖》中作出的承諾，全民動員，從源頭避免產生及減少廢物，

並增加重用及循環再造。當中，我們會致力在 2016/17 立法年度內，盡早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所需的立法建議擬備妥當。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立法會已通過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規管架構的條例草案，我們會繼續推展各項籌備工作，包括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及處理設施和擬備所需的附屬法例。此外，飲品玻璃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亦已完成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並將在稍後安排恢復二讀辯論。我們亦已完成檢討建築廢物收費計劃，並會盡快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建議。我們亦會積極監察 10 億元回收基金的推行情況及協助回收行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我們也會按照《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的工作計劃，加強從源頭減少廚餘，大力推行惜食香港運動。

13. 另外，我們會逐步落實綠在區區計劃，加強環保教育宣傳和支援妥善回收價值較低的可回收物料。

14. 基建方面，第 1 期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正在興建並預計在 2017 年落成使用。第 2 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相關工程的招標即將開展。我們亦已開展了未來廢物管理及轉運設施的規劃研究，以應對至 2041 年的社會所需。10 億元的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現正接受申請。

15. 在自然保育方面，我們將盡快開展立法程序，禁止大象狩獵品進出口，並積極研究其他適當措施，包括立法進一步禁止象牙的進出口和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以及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我們亦會盡快制定香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並正在諮詢公眾意見。

16. 主席，我們在多方面都會加大環境保護的工作，致力與社會各界攜手應對氣候變化，建構一個更低碳的香港。

17. 多謝主席。

環境局
2016年3月

2016年4月6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要點

前言

- 主席，我會重點介紹財政預算案內涉及工商及旅遊的範疇。

旅遊業

-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在旅遊業方面着墨不少，特區政府的旅遊政策目標是平穩、健康及長遠地發展旅遊業，向多元化及高增值方向邁進。
- 財政預算案宣布一系列措施，涉及撥款共約二億四千萬元，涉及以下範疇。
- 第一，重塑香港旅遊形象。我們會額外撥款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製作嶄新宣傳片，而旅發局亦會重點加強在內地宣傳優質誠信旅遊。
- 第二，擴充盛事的規模及加強宣傳，吸引高消費過夜旅客來港。我們會額外撥款予旅發局，重點項目包括：擴大十月底的「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場地並增添特色主題；為四月的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推出特色宣傳；加強宣傳十月首度在港舉辦的國際汽聯電動方程式錦標賽、香港網球公開賽、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等；以及加長秋季香港單車節賽程至五十公里等。
- 第三，支援各界推動旅遊業發展，包括引入「飛航郵輪」(fly-cruise)計劃以擴大郵輪客源、繼續推行旅遊景點配對基金、豁免本港一千八百間旅行社一年牌照費用、支援中小型旅行社使用資訊科技，以及豁免本地業界參加旅發局海外推介會的費用。旅發局亦會在暑假、新年等旺季加強

推廣購物消費活動。

- 第四，繼續推廣香港的天然景致和獨特歷史文化。我們會更新及豐富孫中山史蹟徑，並引入手機應用程式，增加趣味性。史蹟徑配合元創方、年內開放的前中區警署建築群等景點，把中西區建設為充滿「古今、藝術」特色的社區。
- 長遠而言，政府會繼續提升旅遊基建，香港兩個主題樂園由今年至二零一八年會相繼有新景點及新酒店落成。

支援中小企業

- 為了幫助中小企應付資金周轉的問題，我們已經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底，並把擔保費年率降低一成以及取消最低擔保費。

加強香港對外聯繫

- 現時香港駐海外共有 11 個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
- 隨着世界經濟發展重心移往亞洲，為開拓亞洲市場，我們計劃在今年內於雅加達設立新的駐海外經貿辦，以加強香港與印尼和其他東盟國家的聯繫。此外，我們下一步計劃在首爾設立經貿辦，以加強香港與韓國的商貿和文化交流。

CEPA

- 去年11月，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在CEPA框架下簽訂了《服務貿易協議》，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

自貿協定

- 香港與東盟十國的自貿協定談判進展順利，我們期望今年內完成談判。
- 我們亦已於去年11月展開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港澳CEPA）的磋商，並正研究參與內地與其

貿易伙伴的自貿協定的可能性。

貿易單一窗口

- 政府計劃建設「單一窗口」，讓業界經單一平台以一站式向政府遞交所有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文件，方便報關、清關。

知識產權

- 知識產權方面，政府正落實「原授專利」制度。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正審議《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我們希望條例草案早日通過；我們的目標是最早在2017年度引進「原授專利」制度。
- 此外，我們會把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扣稅安排，由現時範圍的五個類別增加至八類，以鼓勵企業投入發展相關業務。

結語

- 主席，我和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2016年4月6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要點

介紹

- 主席，我會就通訊及創意產業方面的政策範疇作重點介紹。

廣播

- 在廣播方面，政府會繼續推動本港數碼地面電視及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亦正就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發展展開檢討。
-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免費電視牌照已於2016年4月2日屆滿。自行會在去年4月1日決定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不獲續期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領導的專責小組已展開工作，處理因牌照不獲續期而引發的相關交接工作。在專責小組統籌下，收回亞視電視發射站位處的政府土地或物業的工作已大致完成。港台的模擬電視服務亦已在2016年4月2日啟播。同時，香港電視娛樂亦已於3月31日推出一條固網廣播的粵語綜合頻道的免費電視服務。除使用固定網絡外，香港電視娛樂以頻譜傳送的免費數碼電視服務於今日(4月6日)啟播，為觀眾帶來更多選擇。

電訊

- 在電訊方面，900兆赫及1800兆赫頻帶內198.6兆赫用作提供流動服務的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將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期間屆滿。通訊局和我們計劃就重新指配上述頻譜的安排及釐定相關頻譜使用費的相關事宜進行共兩輪公眾諮詢，第一輪諮詢已經在今年2月展開。我們的目標是在2017年年底前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及公布。

- 與電訊和廣播有關的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我們需要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確保法律制度能應對科技發展，與時並進。我們已經在去年 11 月就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領導一個小組檢討兩條條例一事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並獲委員支持。我們會將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若建議獲財委會批准，小組會隨即成立。
- 為了進一步掌握現時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最新情況，我們已於 2015 年委託顧問進行一項調查，搜集公眾、商界及業界對監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意見、業界的就業及業務情況，以及搜集其他國家針對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監管措施的資料等。顧問的調查已經完成，我們將於 4 月 11 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的結果。
- 電訊業「解決顧客投訴計劃」旨在通過調解協助解決電訊服務營辦商與其顧客之間陷入僵局的計帳爭議。該計劃在為期兩年的試驗期結束後，已於 2015 年 5 月起長期實施。

創意產業

- 我們會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 4 億元，優先支援培育人才和新成立公司的項目，包括新一期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和新設立的「時裝創業培育計劃」。「創意智優計劃」亦會支援部分今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提及促進時裝業發展的措施。
- 我們將向香港設計中心再撥款 1,860 萬元，讓該中心在未來 3 年向「落實時裝業發展措施諮詢小組」提供支援，協助統籌落實多項促進時裝業發展的措施。
- 我們計劃向「電影發展基金」額外注資 2,000 萬元。我們希望透過提高資助港產粵語電影在內地的發行和宣傳費用的資助金額，協助業界拓展內地的電影市場。

結語

- 主席，我和同事樂意解答議員有關財政預算的問題。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發言稿
2016年4月6日

主席：

民政事務局職責涵蓋的政策範圍較為廣泛，資源分布於8個開支總目。我們在新增資源方面的重點工作如下：

青年發展

2. 在青年發展方面，我們一直提倡多元卓越文化及推廣多元出路，鼓勵青年人培養積極的人生觀和正面的社會意識，既關心香港和國家的發展，也具備國際視野；既重視個人權利，也承擔對社會的義務。在過去數年，政府持續增撥資源推動青年發展工作，在不同層面為青年提供支援，例如內地和海外交流、實習、內地和海外義務工作、生涯規劃、多元卓越獎學金、創業支援等，工作亦漸見成效。我們會繼續推動有關工作，為來自不同背景的青年人提供多元化的發展機會。

青年發展基金

3. 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3億元的「青年發展基金」，以資金配對的形式，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支持青年人創業，以及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現有計劃未能涵蓋的創新青年發展活動。我們已於2015年7月中就基金的運作，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同意基金的擬議安排，我們在獲得立法會通過撥款後便可推出計劃及接受申請。

青年宿舍計劃

4. 我們一直努力推動青年宿舍計劃，積極協助各非政府機構與有關部門商討，解決各項目所面對的技術問題。現時，5個青年宿舍項目正逐步推展，其中我們已就保良局項目的前期工程及青協項目的建築工程，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下一步會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在此我呼籲各位議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中，支持各項青年宿舍計劃的撥款申請，讓青年人可以盡早受惠。此外，我在此向各位報告，除了已公布的5個青年宿舍項目，民政事務局亦和另外數個非政府機構緊密聯繫，商討其他青年宿舍項目。當這些擬議項目成熟時，我們會盡快公布。我有信心我們可以超越最先提出，提供3 000個青年宿舍宿位的目標。

社會企業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5.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社會企業（社企）發展。民政事務總署自2006年起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截至2016年1月，計劃已撥款約2億700萬元，資助成立176間社企。受資助社企至今已為近4 000名來自弱勢社羣的僱員提供就業機會，支持自力更生。

6. 民政事務總署在2016-17至2019-20年度會推行新一階段「伙伴倡自強」計劃。計劃會與時並進，推行優化措施包括擴闊資助範圍、放寬申請資格等，除了讓更多不同類型的社企受惠，更希望藉此推動更多有心人士加入發展社企，壯大香港社企界的力量，以更多社會創新的模式和可持續的方法，回應社會面對的挑戰。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7. 新一屆的區議會已於2016年1月1日運作。政府十分重視與區議會的定期交流和緊密合作，並希望透過政府及區議會的合作，解決地區問題和掌握地區機遇。由2014年4月開始，政府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地區行政先導計劃」。我們已於去年8月計劃完結後進行檢討，認為計劃的成效理想和正面，有助解決不少「老」、「大」、「難」問題，深受地區歡迎和支持。因此，施政報告提出於今屆區議會將計劃推展至全港18區，並定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凸顯地區的重要主導角色。各區由民政事務專員主持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在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後，擬定在計劃下當區須優先處理的問題。鑑於深水埗及元朗先導計劃的成功經驗，我們了解目前18區正討論

有關「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內容，主要包括環境衛生、店舖阻街、蚊患、違泊單車、「三無大廈」和露宿者等地區問題。

文化藝術

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

8. 為進一步推動文化藝術的發展，我們將於今年推出「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較具規模的藝術團體及藝術機構所籌募的捐款和贊助提供配對資助，以增加它們的財政來源，並推廣私人機構捐助文化藝術界發展的風氣。

9. 我們已為推行此試驗計劃預留一筆3億元的撥款。我們會聯同香港藝術發展局鼓勵私人機構支持藝團的籌款活動，並支援及提升藝團在籌募捐款和贊助方面的能力。

免費參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指定博物館

10. 為進一步推廣文化藝術、歷史及科普知識和體驗，以及鼓勵更多市民享用博物館服務以拓展觀眾群，政府決定恆常免費開放康文署指定博物館的常設展覽。在新措施下，康文署5間收費博物館（即香港藝術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海防博物館及孫中山紀念館）的常設展覽將免費開放；而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的常設展覽則會免費開放予全日制學生。政府建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落實上述安排。

推廣樂齡閱讀

11. 為了進一步推廣樂齡閱讀，康文署會在2016年底起，分階段提升公共圖書館的閱讀環境和配套設備，以切合長者需要，包括更新座椅及閱讀輔助器材等。同時，我們亦會增強相關的館藏，以及舉辦不同類型配合長者或照顧長者人士需要的圖書館活動及工作坊，鼓勵終身學習，令長者掌握多元技能，積極融入社會並展現多彩多姿的文化生活。

體育發展

體育設施

12. 為了鼓勵市民大眾參與體育運動，自2011年至2016年年初，我們合共完成預算費用超過105億元的設施建設或提升工程，包括去年啟用的調景嶺體育館、重建後的維多利亞公園手球場及滾軸溜冰場，以及重建後觀塘遊樂場的足球場及滾軸溜冰場等。目前正在興建的體育設施則包括位於沙田的沙田頭路、屯門兆麟、沙田銀城街、元朗馬田路、青衣涌美路、荃灣公園旁的體育館，及位於深水埗興華街西的人造草地足球場。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個月內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大埔寶湖道興建體育館及游泳池以及兩個硬地足球場，費用估計約21億元。

2016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的宣傳

13. 四年一度的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將於今年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我們會藉此奧運熱潮鼓勵香港市民更積極參與體育運動，並且一起為我們的運動員打氣，感受他們在賽事中表現的堅強鬥志和體育精神。

退役運動員就業計劃

14. 為了優化對退役運動員的支援，政府已經預留資金設立新的退役運動員就業計劃，以資助及鼓勵學校及體育總會聘用退役運動員，為他們的職涯規劃及日後發展打好基礎；亦可吸引更多有潛質的青少年成為全職運動員，為香港在國際賽事上爭取更好成績。我們現正諮詢主要持份者，以制訂有關計劃的具體安排。

釣魚區試驗計劃

15. 為推廣親水文化，我們在2016-17年度將推行釣魚區試驗計劃，在康文署轄下的3個康樂場地，包括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大埔白石角海濱長廊及青衣長輝路海濱花園，設立指定的釣魚區，並加設輔助設施，讓市民在較舒適的環境下進行垂釣活動。

提供長者健體設施及優先座

16. 為應對人口老化，政府致力建設長者友善的環境。康樂及文化範疇方面，我們會在18區選取合適戶外康樂場地增設約150組長者健體設施，以加強照顧長者對健體設施的需要。此外，我們亦會在游泳池及體育館等室內設施設置約1 000張長者優先座。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及綜合地庫

17. 至於西九文化區（西九）方面，有關基礎建設工程和綜合地庫的建造，例如位於M+博物館的地下行車路和現有機場快綫隧道的防護工程、綜合藝術劇場及其毗鄰地庫的地基工程，以及支援公園和藝術廣場發展區的地面行車路，現正與西九項目的發展一併全速進行。此外，為方便現有港鐵九龍站和藝術廣場發展區之間的人流，政府計劃於2017年第一季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興建擬議的藝術廣場天橋。該天橋將成為進入藝術廣場發展區的地標式門廊。

18. 我簡介到此，我和我的同事很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備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主席、各位委員：

食物及衛生局致力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促進市民健康、提升市民生活質素。

2.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中，「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政策範疇的總經常開支約為70億元，較去年增加約3億元，增幅為4.4%，佔政府經常開支的2%。

3. 本年度新增資源主要用於以下服務 –

- 增撥約 1 億 7,200 萬元予食環署，以加強在公眾街市及對店舖非法阻街採取執法行動，和應付外判工作合約價格的上升；
- 增撥約 3,400 萬元予食環署，用以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獲通過後實施新的發牌制度，以及加強推廣綠色殯葬的工作；
- 增撥約 2,400 萬元予食環署，以便延展「全城清潔 2015@家是香港」運動後的清潔及相關的環境衛生服務；
- 預留約 1,500 萬元進行有關食物安全的調查和研究，包括就配方粉供應持續進行的調查、制訂供飲食業界參考有關使用「翻用油」良好守則的指引，以及其它有關食物安全規管建議的研究；
- 每年增撥約 800 萬元予漁護署，為期三年，以提

升其馬屬動物疫病檢測能力；

- 增撥約 700 萬元予食衛局，為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及法律諮詢服務；以及
- 增撥約 600 萬元予漁護署，以推行與新農業政策相關的支援措施；

4. 接下來我會講講各項重點政策的內容及工作進展。

新農業政策

5.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落實新農業政策，以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新措施包括設立農業園、探討在新界物色農業活動價值較高的農地設立「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以及成立五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等措施。

6. 我們已於 2 月啟動工程可行性研究，以確定農業園的初步範圍和制訂詳細的實施計劃。我們亦準備在今季內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其他的支援措施亦會分階段實行。

競賽馬匹檢驗中心及運輸樞紐

7. 香港擁有高水平及蓬勃的賽馬事業。過去幾年，香港賽馬會與內地合作在廣州設立馬匹訓練場，供香港競賽馬匹作訓練基地。配合有關的發展，我們會加強漁護署獸醫化驗所對馬屬動物傳染病的檢測服務，一方面有助提升香港的檢測技術和科研水平，同時亦有利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賽事競賽馬匹的傳染病檢測中心及運輸樞紐。

防控禽流感的工作和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

8. 另一方面，在過去一年，禽流感風險持續。在歐美及東南亞均出現禽鳥感染個案，而本港亦於本年頭兩個月三度自野鳥屍體中檢測到 H5N6 禽流感病毒，內地也於過去一年多相繼出現人類感染 H5N6 及 H7N9 禽流感的個案。雖然我們經過多年努力建立的監測和防控措施有效減低了香港發生禽流感

的風險，但任何機制也不能完全做到零風險，因此各方必須繼續保持警覺。

9. 至於長遠的政策方向，政府已於去年聘請顧問，就本地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及香港應否保留活家禽銷售進行研究和提出建議。我們期望在今年第二季完成研究並就顧問提出的建議諮詢公眾。

食物安全

10. 食物安全方面，我們將會就規管食用油脂，以及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制定具體的規管建議。我們在制定規管的細節時，會充分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包括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確保有關建議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要求。至於有關規管食物內金屬雜質含量，我們計劃在今年進行公眾諮詢。

全城清潔運動及防蚊滅蚊工作

11. 此外，政府在去年八月開展為期兩個月的「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運動。為延展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將在本年向相關部門增撥資源，這包括我剛才提及增撥予食環署的約2,400萬元，以便提供更多洗街服務，以及加強潔淨服務等。

12. 政府亦會一如既往，透過靈活的資源運用，全面的監察計劃以及宣傳教育措施，推行和做好防蚊和滅蚊工作，以減低本港爆發登革熱及寨卡病等個案的風險。

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

13. 在公眾街市方面，我們現正積極跟進顧問就雙鳳街和駱克道街市提出的具體改善建議，並已完成諮詢相關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我們亦會盡快跟進其餘四個街市的改善工程。此外，我們在本年度亦已預留約6千8百萬，為另外數個公眾街市進行改善工程。

14. 此外，政府已於2015年7月起把公眾街市加裝冷氣的租戶支持率門檻由85%調低至80%。政府會重新諮詢各街

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並因應其意見就有關街市加裝冷氣進行問卷調查。調低門檻後，已有兩個街市取得超過 80% 的租戶支持率，我們會積極跟進。至於在調低門檻前已取得足夠租戶支持的大圍街市，待建築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書後，我們會按既定機制爭取資源，落實加裝冷氣的工程。

小販政策

15. 正如我在過去多個場合指出，政府對在任何地點發展露天市集的建議都持開放態度，且認為以地區為本，由下而上的模式相當可取。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公用通道不會受阻，而團體如能物色到合適的場地作為市集，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政府屆時會提供協助。就我們在去年 11 月收到的幾個建議書，我們已去信有關的區議會主席，希望主席可跟進在區議會平台上討論有關建議。

骨灰安置所政策

16. 至於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我們已就八個選址取得區議會支持，涉及逾 45 萬個新龕位，其中 16 萬個位於曾咀的龕位，預計最快可於二零一九年落成。今年，我們會繼續就其他骨灰安置所項目諮詢區議會，希望屆時會得到地區支持。

17. 在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方面，我們會繼續全力配合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條例草案的工作，目標是在本立法年度內通過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通過前，政府會繼續致力加強公眾教育工作，忠告消費者要謹慎行事，考慮以短期形式租用龕位，最好不要在有關法例生效前貿然作出購買龕位的決定。

動物福利

18. 此外，政府一直重視促進動物福利和加強有關的管理工作。為加強規管動物買賣和規管繁殖及售賣狗隻的人士，我們已完成有關法例修訂的草擬工作，並計劃在 5 月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我們已預留了額外資源和人手，以應付新規管架構實施後的執法工作。

漁業發展

19. 在漁業發展方面，當局設立了「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以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而高增值的運作模式，並資助相關的計劃及研究，以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

20. 另外，漁民亦可透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捕魚方式或其他相關的作業。我們會繼續協助本港漁業邁向可持續發展。

21. 主席，我和各位同事樂意解答委員的問題。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備要

醫療衛生

主席、各位委員：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投放在醫療衛生方面的經常開支預算為573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的16.5%，較去年增加約8.7億元，增幅約1.5%。

2. 本年度新增及額外資源主要用於以下服務 –

(一) 醫管局來年的預算開支達 580 億元，這包括政府每年經常撥款 508 億元，較去年醫管局的預算增加約 4%。為應付人口增長及人口變化帶來的服務需求，和進一步改善醫療服務，醫管局來年的重點改善項目包括：

- 在十間醫院增設共 231 張病牀；
- 提供額外手術室節數；
- 提高心臟超聲波檢查的服務量；增加腎病血液透析的服務名額，以及延長癌症放射治療的服務時間等；
- 擴闊醫管局藥物名冊內相關專用藥物的臨牀應用範圍，及把名冊內相關的自費藥物納入為專用藥物，用以治療糖尿病、中風、骨質疏鬆症和乳癌，每年惠及約 6 700 名病人；

- 增加 27 000 個普通科門診的診症名額，而之後則每年增加額外 49 000 個名額；
- 設立全港第五個關節置換中心²，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進行額外 260 個手術，之後則每年進行額外 350 個手術；
- 加強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服務，以涵蓋更多安老院舍，以及提升居於四個醫院聯網安老院舍的臨終病人的護理質素；以及
- 加強內窺鏡服務，進行額外內窺鏡檢查。

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三月中批准向醫管局撥款 100 億元成立基金，利用其投資回報，推行公私營協作措施。

(二) 另一方面，我們會增撥約 10 億 3,000 萬元予衛生署，以加強服務和推行新措施，包括：

- 為長者醫療券計劃預留更多撥款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
- 加強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包括採用四價疫苗代替三價疫苗，以及免費為或資助所有 65 歲或以上長者和智障人士接種疫苗；
- 在興建永久的中藥檢測中心之前，衛生署將設立一所臨時中藥檢測中心，預計可在明年起分階段運作；
- 於本年第三季為年齡介乎 61 至 70 歲的合資格香港居民推出的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以及就其他癌症預防及篩查的支援措施增加撥款；
- 設立衛生署轄下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

² 另外四個現有的關節置換中心位於佛教醫院、仁濟醫院、博愛醫院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 撥款應對抗菌素耐藥性引致的公共衛生威脅，並盡快成立跨界別高層督導委員會，負責制訂相關策略和應對行動；
- 加強執行法定禁煙規定，以及優化非政府機構的戒煙服務；
- 在牛頭角設立一所臨時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至於新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預計在二零二二年中投入服務；
- 加強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的人力支援，處理中成藥註冊申請，及為業界提供有關註冊申請的顧問服務；
- 為食水含鉛事件提供醫療支援；
- 支付就與香港醫務委員會有關的法律程序及與其轄下委員會有關的上訴而引致的訟費；以及
- 改善香港醫務委員會執業資格試的安排。

擴建公立醫院及基礎設施

3. 另一方面，政府十分重視醫療基建工程，今、明兩年，天水圍醫院及香港兒童醫院將會先後落成。為應對人口老化，政府已預留2,000億元的專項承擔，讓醫管局可更長遠地規劃未來十年的醫院發展計劃。除了已展開的廣華醫院、瑪麗醫院及基督教聯合醫院的重建工程外，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亦包括興建啓德急症全科醫院以及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靈實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葵涌醫院、北區醫院、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葛量洪醫院和聖母醫院的擴建或重建計劃等項目。各醫院項目完成後可提供額外約五千張病牀，增加超過90個手術室。在地區層面，政府會在旺角、石硤尾和北區設立社區健康中心，普通科門診診所每年可額外提供四十一萬人次的服務。

4. 在醫療資訊方面，我們自2009年開始發展一套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為參與的市民提供較完整的個人醫療健康紀錄及連貫性的醫療服務，以及加強公私營醫療服務協

作。相關的法例已於2015年7月獲得立法會通過。我們很高興第一階段的互通系統已於2016年3月13日成功啟動，公開接受醫療服務提供者及病人申請加入。另一方面，我們正積極準備在2016-17年度內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發展第二階段系統，增加新服務功能。

精神健康

5. 政府一向致力推廣精神健康，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協助他們康復及重新融入社會。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立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討現行的精神健康政策。檢討委員會預計於今年內完成就精神健康政策各範疇的全面檢討後，便會公布有關報告。期後，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跟進落實報告的建議。

醫療改革

6. 在醫護人力方面，政府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就香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我們預計今年年中完成有關檢討。另外，我們剛於三月初向立法會提交修改《醫生註冊條例》的草案，旨在增加醫委會的業外人士參與，改善醫委會的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及提高其效率，以及便利非本地培訓醫生到港執業。為應付未來對醫護人手的需求，我們已根據策略檢討的初步結果，在2016/17學年起增加50個醫科、20個牙科和68個其他醫療專科以公帑資助的學士學額。我們亦會繼續推行其他增加人手供應的措施。

7. 至於自願醫保計劃，我們現正分析早前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並與保險業界和其他持份者商討進一步完善建議方案。我們將盡快公布諮詢報告，總結諮詢結果和闡述未來路向。此外，我們亦即將公布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公眾諮詢的諮詢報告。我們現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持分者合作，訂定私營醫療機構新規管制度的細節，以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把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中醫藥發展

8. 在中醫藥業發展方面，自二零一三年二月成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以來，我們已逐步推行委員會的建議，包括

發展中醫醫院、發展中西醫協作、擴展「香港中藥材標準」，以及籌備設立中藥檢測中心。我們亦剛於今年一月邀請有興趣在將軍澳一幅預留土地承辦興建和營運中醫醫院的非牟利機構在本年下月中旬或之前向政府提交意向書。另外，我們亦將會在「香港中藥材標準」計劃下進行中藥飲片參考標準的先導性研究。

9. 主席，我和各位同事樂意回答委員的提問。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房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致辭全文

主席：

住屋問題關乎根本民生。儘管近月來市場有所變化，私人樓價及租金有所回落，但仍與不少市民的負擔能力脫節。公屋輪候人數激增，由2012年中至去年底，增幅達45.6%。

2. 現實情況是供不應求，住戶增長比人口增長速度快，需求剛性。很多基層市民（特別是居於「劏房」者）急欲改善居住環境，不少市民包括年輕一代渴望自置居所。治本之道惟有增加供應，除此並無捷徑。

3. 本屆政府剛上任便研究並制訂長遠對策，在2014年12月公布《長遠房屋策略》（《長策》），確立「供應主導」的原則，以期逐步扭轉房屋供求嚴重失衡的局面，並重建房屋階梯，協助中低收入家庭置居。

4. 在《長策》下，我們逐年延展推算十年房屋總需求量，按照去年底最新的推算，我們以46萬個單位作為2016-17至2025-26年度十年期的房屋供應總目標，當中公私營房屋比例為60：40，公營房屋佔28萬個單位，包括20萬個出租公屋單位及8萬個資助出售單位。

5. 儘管2015-16年底五年期公營房屋預計落成量達97,100個，較前三個五年期為多，但是我們不能低估龐大的建屋計劃所須克服的各種困難和挑戰。一方面，公營房屋用地供應依然不足，另一方面，不同社區對房屋項目規劃往往有所保留。

6. 假設現有覓得的土地均能如期推出作建屋之用，我們能在未來十年期內興建約25萬5千個公營房屋單位，這與28萬個單位的供應目標仍有距離。我們會加強與各區區議會溝通，回應具體關注，亦籲請各區能以社會整體利益為先，支持政府持續覓地建屋和加快改劃土地和提高發展密度等短中期措施，增加房屋供應。

7. 要落實龐大的公營房屋興建計劃，房委會亦需動用大量資源，在2015-16年起五年期內建築開支預計達1,200億元。政府已累計預留740億元撥入「房屋儲備金」，對房委會作財政上的支持。

8. 私人樓市方面，隨著政府的努力，包括持續賣地，住宅供應量正穩步增加。根據去年底的推算，未來三至四年一手私人住宅供應量達8萬7千個單位，預計往後還會增多。

9. 面對住屋負擔問題，有人提出由政府補貼租金或實施租金管制。但我們不能藥石亂投。我們已多次解釋，在供應緊絀下，補貼租金只會誘發業主加租，住客未必實際得益。而租管則可能會導致出租單位供應減少、業主提高首次叫租及進一步「揀（租）客」等，不利弱勢社羣，未見其利先見其害。

10. 回到根本出路，只有增建房屋，開拓用地。為此，整個社會須肯面對現實，在不同利益訴求之間作出取捨。

11. 主席，我和管制人員及其他同事樂於回答各位議員就房屋相關支出及資源運用方面的提問。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運輸）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我會就陸、海、空運輸作簡單發言。

2. 陸路運輸方面，我們繼續推動以公共交通為本、鐵路為骨幹的策略。隨着今年內開通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鐵路服務會進一步提高承載量和便捷度。因應社會上對港鐵票價調整機制的意見，政府已要求港鐵公司較原定2018年提早一年共同進行票價調整機制檢討。

3. 除了現正進行的大型道路基建，包括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等外，我們正就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建造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及積極籌備落實中九龍幹線工程。

4. 政府銳意加強公共交通服務，讓市民減少依賴私家車出行。目前正進行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已完成六項「專題研究」，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了相關報告。餘下的兩項亦已剛完成，報告將於下星期交由該委員會討論。我們的目的是締造一個通達、長者友善及無障礙運輸的城市。

5. 為方便市民，特別是長者上下斜坡以及暢達易行，我們會在2016-17財政年度申請撥款，落實三個上坡電梯系統及兩個行人天橋項目，繼續推展並優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並資助巴士公司加快在現有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顯示屏的資助以配對形式施行。

6. 而為了讓市民獲得更多實時交通資訊，提升運輸效率及加強交通及事故管理能力，我們計劃為現時未有探測器覆蓋的主要幹道陸續加裝約400組實時交通探測器。

7. 海上運輸方面，海事處會繼續落實提升海上安全的各項中、長期措施，並改進海事處的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加強培訓。

8. 政府支持物流和港口發展，會盡快推出屯門一幅土地作現代物流發展之用，同時積極理順葵青貨櫃碼頭附近一帶港口後勤用地的使用和管理，提升港口營運效率。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的挖深工程，將如期於今年四月大致完工，讓新一代特大貨櫃船進出葵青貨櫃港，不受潮汐所限。

9. 特區政府亦於本月正式成立「香港海運港口局」，配備新增資源，與業界合作共同推動高增值海運服務業和港口的長遠發展。

10. 航空運輸方面，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最繁忙的貨運機場和第三大國際客運機場。為應付未來空運需求，新的空管系統將於今年6月起分階段投入服務，將大大提升民航處處理空中交通流量的能力和效率。

11. 機場管理局現正全力推進三跑道系統計劃，進行相關法定程序。國家支持香港三跑道系統計劃，特區政府正加強與國家民航局的商討，推動珠三角空域優化管理的相關事宜。

12. 主席，我樂意回答各位議員有關政策方面的提問。各管制人員及其他同事會回答有關執行和財政運用方面的提問。

運輸及房屋局
2016年4月

2016年4月7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工務)
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 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關注發展局的財政預算。我們已就有關工務範疇的資源運用事宜，答覆了議員所提出的125條書面問題。我們會在今天的會議上，解答各位議員進一步的提問。
- 在2016-17年度，發展局工務範疇的經常開支為110億1,586萬元，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3億5,485萬元（+ 3.3%），主要由於購買東江水的支出增加（2億2,411萬元）。
- 在2016-17年度，我們將增設175個公務員職位，支援工務相關工作。當中8個為成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43個為成立大嶼山拓展處；36個為保障食水安全，加強規管喉管和裝置，以及視察水喉工程；以及46個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崗位。
- 以下，我向各位議員簡介本局在新財政年度在工務範疇的工作重點。

整體基建投資

基本工程

- 政府在過去幾年一直維持基本工程方面的投資，以改善市民生活質素、帶動經濟、創造就業及提升香港長遠的競爭力。有關項目涵蓋各個範疇，包括土地供應、運輸、醫療、教育、供水、排水系統等。

- 在 2014-15 年度，基本工程實際開支達 700 億元水平。而在 2015-16 年度，基本工程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740 億元，在未來數年，隨著大型基建及其他工程進入建築高峰期，每年的工程開支預期均會超過 700 億元水平，促進經濟增長，並為建造業提供持續的就業機會。

工務工程成本控制

- 近年建造成本持續上升，為此，較早前的施政報告及剛發表的財政預算案均提出在發展局設立一個跨專業辦公室以加強對工務工程的成本管理，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擬議的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將於未來三年全面檢討工務工程指引，減省非必要的設計和合約要求，並嚴格審視主要新工程項目的預算，務求控制工程造价。我們亦會加強項目管理，提高工務部門在費用估算方面的技能和水平。

主要基建工程進展

- 過去一年，政府各項大型基建項目已取得一定的進展。現正在施工的項目包括：啟德發展計劃、港珠澳大橋、蓮塘／香園圍口岸、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沙田至中環線、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等等。此外，預算開支約18億元的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工程及約42億元的東九文化中心建造工程亦已於去年動工。
- 在本立法年度，政府將向立法會提交不同類型的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當中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建造工程、東涌新市鎮擴展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基礎設施工程等。
- 除大型基建外，我們正繼續籌劃一些有利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的不同規模的工務工程。目前我們正進行或正在籌劃的項目涵蓋多個範疇，包括醫療服務、教育、食水供應、污水處理、綠化及文物保育等。我們預計2015/16立法年度新工程項目需要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的金額大約600億元。
- 然而，由於立法會審批項目撥款的進度非常緩慢，至目前為止，已取得批准撥款的新工程項目只有兩個，總值約2億

元。如大部份的工程撥款申請未能如期獲得批准，勢將影響香港未來的經濟增長和持續發展，並會對建造業及其他相關行業造成打擊。

推展基本工程計劃時所遇到的主要挑戰

- 由於社會對建造工程需求殷切，我們預計未來數年整體包括公、私營建造業的工程量的將會維持在較高水平，因此，我們必須有效地控制工程成本和克服建造業人手緊張的問題。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應對措施，但十分需要各持份者一起合作解決問題。

建造業人力資源

- 政府會繼續推展有利改善民生、市民的生活質素及居住環境的工程項目，以滿足經濟及社會發展，及提升香港長遠的競爭力。
- 為應付建造業對技術工人的殷切需求，我們自2008-09年度起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在2010年、2012年及2015年獲立法會批准合共4億2千萬元撥款，以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以及舉辦推廣及宣傳活動。由2009年至2015年，建造業議會已培訓18 000多名半熟練技術工人，當中約55%為35歲以下，比現時註冊工人的平均年齡46歲為低，反映有更多年青新血有興趣入行。
- 我們聯同建造業議會正積極推動本地工人提升技能，包括推行先導計劃，提升半熟練技術工人的技能達至熟練技術工人的水平，及培訓少數族裔在職普通工人成為半熟練技術工人。為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建造業，我們正聯同建造業議會及相關培訓機構，商討為建造業工人提供清晰的晉升階梯。
- 近年，我們亦不斷在建造業界推動「關懷」文化。我們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加強工地安全，改善工地整潔和工人福利，同時亦積極推動提升工人的健康。
- 我們亦於工務工程中推出更多措施，以改善工地的工作環境，例如提供飲水設備、洗手間、儲物箱、有蓋休息區等。

-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將在今年五月再次舉辦「建造業安全周」，推出一系列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以提升工地安全及工人健康。這些措施亦將有助向公眾傳遞建造業的正面訊息，以提升建造業形象，從而吸引更多新人，特別是年青人入行。

公共工程採購制度

- 近年，香港的建造成本上升，社會各界對有關情況十分關注。除了人力資源，一個切合市場情況和有效率的招標制度亦十分重要。我們已逐步落實多項措施，優化公共工程採購程序，包括設計、評審標書、施工各階段，以至管理及評核承建商和顧問表現等方面，提高工程建造效益、改善承建商的工地安全表現、提升生產力和鼓勵採用創新工程意念。我們剛就優化承建商名冊制度進行了檢討，並正在與業界進行商討。我們希望透過有關建議，增加中小型承建商參與投標的機會，完善投標的競爭性，並吸引更多現時名冊以外的承建商參與公共工程投標，以引入新技術和知識。
- 我們致力推動以伙伴合作的方式進行工程合約，以提升工程合約的管理效率和成本效益。我們自2009年開始在一些工務工程合約採用強調互助互信的「新工程合約」(NEC)模式，成效理想。「新工程合約」設有一個共同管理風險的機制，有助降低風險。NEC模式中設有「目標價合約形式」(即是Target Cost Contract)，設有分擔超支／攤分節省工程費用的機制。由僱主及承建商共同分擔／攤分實際工程費用與最終目標價格的差額，目的是令合約雙方有共同目標，致力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完成工程。在未來一年，我們將在工務工程更廣泛使用「新工程合約」模式，亦會嘗試在一些較大型工程中採用「目標價合約形式」，我們相信有助改善工程合約的成本控制。

建造業付款保障

- 另外，我們正繼續就建造業付款保障立法進行籌備工作，以確保建造業的承建商、分包商、顧問及供應商在完成工作和提供服務後，能準時收取應得款項，改善他們的現金

周轉情況。我們在2015年6月就擬議法例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現正詳細分析公眾意見，確定條例的法律框架，並會於本年度開展草擬條例草案的工作。

專業服務推廣

- 發展局十分重視建造業和相關專業服務的推廣。在香港與內地及其他國家商討貿易協議時，我們一直致力為香港的專業服務爭取最優惠的條件以開拓業務。尤其是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框架下，本港的建造業已獲得多項優惠，其中包括兩地六門專業的資格互認，現已有1 490名香港專業人士透過互認取得內地的專業資格，當中有超過270名已經在內地註冊執業。此外，根據廣東省「先行先試」計劃，取得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或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互認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通過法規測試後，可以在廣東省註冊執業並同時申請開業。
- 在2015年11月27日，內地與香港經過磋商，簽訂了《服務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採用正面和負面清單的方式表述進一步的開放措施。負面清單方面，內地容許香港企業以國民待遇承接建築及設計、集中工程、城市規劃和園林建築、建築物及工程總體建築、安裝、組裝及裝修等11類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這個開放措施更由廣東省擴展至內地全境。正面清單方面有關的措施歸納了CEPA及過往所有補充協議的承諾，更將大部份在廣東實施的措施擴展至廣西和福建。這些開放措施將會為香港建造相關專業服務業界帶來不少方便和優惠。
- 與前海合作方面，發展局和前海管理局(“前海”)於2013年9月簽署了《合作意向書》，研究開放措施以協助香港業界參與前海的發展。前海已找到一個試點建設項目，並正要求該項目的香港發展商盡量從設計至工程竣工的每個階段加入香港的管理元素，其中包括直接聘用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的專業人士及企業提供服務。此外，發展局與前海最近簽署了進一步安排，前海將會設立進入前海建築市場的香港建築業企業名冊，及香港建築業專業人士備案登記制度，容許名冊上的企業和已登記的專業人士無須符合內

地企業資質或註冊規定便可為港商獨資或控股的建設項目直接提供服務。

- 另外，為推動香港工程顧問企業參與國家對外援助工程項目的監理工作，我們在2014年4月24日與商務部簽署了《合作備忘錄》。商務部於2014年10月挑選了分別在尼泊爾及柬埔寨的兩個建築項目的監理工作邀請香港工程顧問公司投標，並由兩間香港工程顧問公司分別投得有關項目。工程已分別於2015年4月和7月順利展開。我們已與商務部磋商跟進，希望他們能開放更多的項目和擴闊可提供服務的範圍，進一步為香港建造和相關專業帶來商機。
- 展望未來，國家的「一帶一路」倡議將為建造和相關專業服務界別帶來龐大的潛在市場。我們正和業界探討如何就「一帶一路」基礎設施建設方面，與內地聯合開拓海外市場，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基建發展。

統籌基建配合土地供應

- 統籌基建項目以配合增加土地供應是發展局工務科的另一項重要任務。
- 我們正為擬議的欣澳、小蠔灣、龍鼓灘和馬料水填海計劃進行初步技術研究，評估相關計劃的可行性。我們會向立法會爭取盡快撥款，為填海計劃開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 大嶼山現時有數項策略性基建正在興建或規劃當中，發展潛力無容置疑，大嶼山對香港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十分重要。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成立剛超過兩年，完成了相當多工作，並已在本年1月向特首呈交了第一屆委員會工作報告，內容主要就涵蓋大嶼山的空間規劃和土地利用、保育、策略性交通運輸基建、社會發展、康樂及旅遊各方面提出初步建議。大家可以清楚看到大嶼山的發展不是到處大興土木，而是同時平衡和加強保育與發展，並有很多回應地區訴求的短期改善工作。大嶼山發展的公眾參與活動經已進行了兩個多月，至四月底止。我們陸續收到很多寶貴的意見，有助我們完善大嶼山的發展計劃，並制備大嶼山的發展藍圖。為着以上工作，我們認為有確實需要盡快成立「大嶼山拓展處」，以專責統籌和推展大嶼山的各項

跨部門及跨範疇工作，包括規劃、研究及建造工程，我們會積極爭取立法會的支持。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商業發展的研究正在進行，預期可提供30至50萬平方米的總商業樓面面積。視乎研究進度，我們計劃於今年年中開展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就建議發展大綱草圖諮詢公眾。

九龍東

- 關於土地供應，除房屋用地外，商業用地亦十分重要。未來，九龍東包括啟德發展區，將是商業用地的重要來源。
-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以改善「連繫」、「品牌」、「設計」和「多元化」為策略，並繼續推展五個工作重點，包括「易行」九龍東、綠色核心商業區、智慧城市、「飛躍啟德」及「創造精神」。
- 我們建議全面地在九龍灣及觀塘商貿區推展「易行」九龍東的概念，並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引入先導計劃，以九龍灣和觀塘商貿區為試點，促進私營機構提早興建已規劃的行人連接，豁免相關修訂契約所須繳付的土地補價，以利構建綜合行人網絡，讓整個社會受惠。另外亦研究(一)改善牛頭角港鐵站附近的行人隧道、公共運輸交匯處及行人設施，為行人提供一個舒適的步行環境，前往觀塘商貿區和海濱；(二)優化更多九龍東後巷成為行人網絡一部分；及(三)為九龍灣港鐵站旁加建行人天橋進行初步設計，加強與未來的東九文化中心及附近一帶住宅區的連繫。
- 我們會落實起動九龍東的綠化總綱及增加區內的休閒設施，以減低碳排放量。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已於去年5月開放給市民使用。九龍東工業文化研究的成果融入了駿業街遊樂場的改善工程中。我們正研究把敬業街明渠改造成翠屏河。此外，我們剛挑選了一個非牟利機構作「反轉天橋底一二三號場」將來的營運者。我們會繼續採用「地方營造」的策略，將這些空間改造成設計獨特、充滿活力、具文化藝術、休閒和綠色健康城市設施的好去處，配合觀塘海濱的發展。我們繼續不斷更新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網頁

所設的綠色建築地圖，標示九龍東範圍內達到「綠建環評新建建築」金或鉑金認證級別的綠色建築。現時區內已有20座建築物達到上述認證級別。

- 為配合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我們會以九龍東作為試點，研究發展智慧城市的做法，希望在九龍東的轉型過程中，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低碳綠色社區和「易行」為原則，令九龍東成為可持續發展的綠色核心商業區。
- 我們參考「飛躍啟德」城市規劃及設計概念國際比賽以建康城市為主題的得獎作品以及入選作品的設計概念和構思，於近期開展了兩項研究推展「飛躍啟德」計劃。同時，為促進早日發展當中的旅遊中樞，我們於2015年12月完成邀請市場有意者提交意向書，並收到11份回覆，所蒐集的意見和建議可作為政府在制訂土地招標要求時的參考。
- 自2012年起，九龍東共有25個新建/改建私人商業/寫字樓發展項目完工，新增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約有48萬平方米。我們預計在未來五年，九龍東可再提供約80萬平方米的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包括自2012年起出售的5幅政府土地所提供的約27萬平方米。九龍東的商業/寫字樓供應量將持續增長。
- 在加快釋放潛力方面，我們在兩個分別位於觀塘及九龍灣的行動區規劃更多商業樓面面積，由原先共約50萬平方米增加至約56萬平方米。其中九龍灣行動區的發展將包括商業、寫字樓及其他用途，更會在信息發放、交通管理、建築設計及設施管理、廢物收集及處理和綠化等方面引入可持續發展概念和智慧城市元素。
- 我們會繼續採用富前瞻性的地方營造手法，透過不同的公眾參與活動，與民共議，推展起動九龍東措施，以促進九龍東的轉型，支持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
- 至於啟德發展區方面，我們正進行規劃檢討和技術評估，以探討進一步增加啟德發展區住宅發展密度及比例的可行性。另外，為配合啟德發展區作為國際級旅遊、娛樂和休閒樞紐，我們正加緊進行位於前啟德機場跑道南端和南停機坪的基建工程，以配合毗鄰郵輪碼頭、面向維港的「酒

店帶」土地陸續推出市場。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 工務工程可謂包羅萬有，除了以上的重點項目，還有不可忽略的提高市民生活質素、改善生活環境的其他項目。

食水供應

- 政府一直高度關注食水含鉛事件，並且陸續推出多項措施，進一步確保香港食水水質。這些措施包括加強規管內部供水系統的水管物料及裝置、改善內部供水系統的檢查及批核機制、擴大水質樣本的監測要求及範圍等。我們亦已展開對現行《水務設施條例》及其《規例》進行修訂的研究，包括外國在這方面的做法和經驗。
- 現階段，我們正全力跟進水務署去年成立的「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我們亦會就「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未來發表的調查結果和提出的建議，切實地作出研究、檢討和跟進。
- 另外，我們已於2015年12月底推出「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的加強版，特別是該計劃中水質化驗的標準，已加入四種重金屬的測試和擴大抽取水樣本的範圍。
- 在全面水資源管理方面，我們策略的重點是「先節後增」，強調節約用水，以控制用水需求增長，同時亦加強供水管理。根據策略，我們推行了多項水資源供求管理措施。
- 在住宅推廣節約用水方面，我們推出了「齊來慳水十公升」活動，並向約14萬個參加的用戶派發節流器。此外，我們亦已在16個公共屋邨完成了一項先導計劃，為超過2萬4千個住宅用戶安裝節流器。
- 在非住宅方面，我們已為約1 850個政府場所和學校安裝了超過33 400個節流器，並會繼續安裝工作。另外，我們亦已為選定的政府設施(例如公眾泳池、公園及街市)及高用水量的行業(包括餐飲業及酒店業)制訂了最佳用水指引。

- 我們已擴大自願參加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將涵蓋範圍由沐浴花灑、水龍頭、洗衣機及小便器用具擴展至節流器。為進一步推廣使用已在標籤計劃登記的節水器具，我們計劃強制性要求新發展項目及大型樓宇翻新項目使用該等產品。
- 教育方面，為了增進年青一代對水資源及節約用水的知識，我們已為小學生籌備了一項「惜水學堂」節約用水教育計劃，以結合知識理論和實踐執行，加強學童對保護水資源和全球水資源問題的認識，鼓勵他們在學校和家中實踐節約用水的理念，並向朋輩、家人，以至社區推廣節水信息。計劃已於2015/16學年開始，至今已有超過160間小學響應參與。我們亦已為位於天水圍永久的水資源教育中心開展設計工作，計劃於2018年年底取代現位於旺角的臨時中心。
- 我們已於2015年年底大致完成「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水管爆裂的宗數已由高峰期每年約2 500宗，減少至2015年的145宗。水管滲漏率亦由高峰期的25%，下降至2015年的15%。
- 未來，我們會逐步建立「智管網」。透過在供水管網安裝感應器及分析所收集的數據，持續監察供水管網的狀況，從而制定及實施有效的措施，包括水壓管理和積極探測滲漏以盡早發現並處理狀況欠佳的水管，藉以減少水管滲漏及爆裂的個案。我們亦會研究其他技術，包括採用資料勘探，預測水管爆裂的機會，結合「智管網」，提升水管維修的效率。
- 我們的市區和大部分新市鎮已使用海水沖廁，覆蓋率佔全港人口約80%。隨著海水供應系統擴展至薄扶林、元朗、天水圍及屯門等地區，海水供應管網覆蓋的人口將增至85%。
- 另一方面，為應對氣候變化及人口和經濟持續增長對水資源所造成的挑戰，我們正發展不受氣候變化影響的新水源，包括海水化淡及再造水。

- 我們已於2015年11月委聘顧問為第一階段的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展開設計工作。此外，為輸送海水化淡廠生產的食水至供水系統的水管的詳細設計工作亦已在進行中。該廠的食水產量為每日13萬5千立方米，其後可擴展至每日27萬立方米(年產量1億立方米)，供應本港約百分之五至十的食水用量。
- 我們正繼續推展於新界東北部(包括上水和粉嶺)使用再造水作沖廁和其他非飲用用途的工作，並已開展基礎設施的設計及就供應再造水計劃的財務和法律框架進行顧問研究。我們亦計劃推動在合適的政府新工程項目中使用循環再用洗盥水及集蓄雨水系統。長遠而言，香港未來會有六個不同供水水源，包括本地雨水、東江水、沖廁海水、海水化淡、再造水及循環再用洗盥水／集蓄雨水。
- 我們正進行顧問研究，檢討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包括評估現時水資源管理措施的成效、預測至2040年的長遠用水需求及供應，以及建議新的水資源管理措施，以加強我們的應變能力及作好準備，應付難測的變化和挑戰

防洪

- 在防洪方面，我們近年陸續完成多項重要防洪工程，包括位於港島西、荔枝角、荃灣及啟德的雨水排放隧道，以及位於大坑東及上環的地下蓄洪計劃。而位於跑馬地的地下蓄洪計劃，第一期工程亦已在2015年年初完成；我們會繼續進行第二期工程，預期在2018年雨季前完成，以進一步紓緩跑馬地及灣仔一帶的水浸風險。
- 我們正繼續檢討全港各區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評估相關水浸風險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應對各區的最新發展及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現時，我們正為港島北部、大埔、沙田、西貢、大嶼山及離島進行檢討。
- 我們在進行大型排水改善工程及新發展區的排水規劃時，除提升相關明渠及河道的排洪能力，亦會加入活化水體意念，藉以促進綠化、生物多樣性、美化及進行近水活動等目標。事實上，近年我們在多個明渠及河道工程進行了先導計劃，引入活化水體概念，不但美化環境，同時使

明渠及河道生態變得多元化。為進一步落實活化水體這意念，我們已於2015年年底展開為期兩年的活化水體研究，就香港的明渠及河道的獨特環境及實際情況提出具體可行方案，為將來進行大型排水改善工程及新發展區的排水規劃提供參考。

斜坡安全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0年展開「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以風險管理的方式推行，處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以降低它們的山泥傾瀉風險。我們使用一套風險評級系統，以釐定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評級，並會按評級表中優先次序進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 我們計劃在2016年鞏固至少150個政府人造斜坡，為至少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以及為至少30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和風險緩減工程。
- 在「防治計劃」下，無論是鞏固人造斜坡或是對天然山坡進行風險緩減工程，我們都會進行美化工程，盡量採用植被護面，力求它們的外觀自然，並與周圍環境融合。
- 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斜坡安全的公眾教育，包括加強公眾對緊急事故的應變及防備意識。

升降機安全

-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繼續嚴格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為負責人提供支援協助他們管理升降機及自動梯，執行巡察，推廣優化舊式升降機及推行公眾教育，特別是加強公眾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知識及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需履行的責任，以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
- 機電署製作了宣傳短片教育市民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使用，並推出《優質升降機服務認可計劃》以推動優化舊式升降機及鼓勵升降機負責人提升管理其升降機的運作和維修水平。此外，機電署亦修訂了「註冊承辦商/工程師表現記分制度」，使制度更準確反映註冊承辦商/

工程師的表現，以提升業界的服務質素。與此同時，機電署不時公布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升降機維修保養價格資料供公眾參考。

樹木安全

- 發展局積極推動專業的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並以保障公眾安全為首要考慮。在綠化方面，將以豐富生物多樣性和提升地方生態環境為目標推動整全的作業方式，處理園境安排。並推廣樹木的生命週期規劃及預期壽命概念，執行「植樹有方·因地制宜」，以及推展街道樹木選擇指南。以達致上游實踐更優質的園境規劃及設計、下游推行更完善的植物管理及護養。
- 在樹木管理方面，總結往年樹木風險評估工作的經驗，樹木管理辦事處不斷優化《樹木風險評估和管理安排指引》，在2015年11月頒布的修訂中，我們在樹木風險評估和管理安排加入了分流制度，目的是識別珍貴及高風險的樹木作優先護理。類似醫療分流制度，樹木會按其結構健康情況分流處理。這樣以風險導向的檢查方式，可以令樹木管理部門更有效地按緩急先後，優先處理危險度較高的樹木。各樹木管理部門亦已開展了新一輪的樹木風險評估工作。樹木管理辦事處會繼續加強抽查，確保部門專業和謹慎地護理樹木，務求在風雨季來臨前做好準備，保障公眾安全。
- 私人物業業主有責任妥善保養和管理物業內的資產、設備和設施，包括樹木。如樹木導致人命傷亡和財物損失，業主須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在每年風雨季節前都會通過各傳播媒體、公開講座、短片等向公眾廣泛宣傳正確護理樹木的資訊並發信提醒業主及管理公司委託專業承辦商，巡查物業範圍內的樹木，並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保障安全。
- 為了進一步協助私人物業業主做好樹木護養的工作，樹木管理辦事處現正擬備一本《樹木管理手冊》，給業主提供良好樹木管理的指引和作業備考，這本手冊將有助業主了解進行定期樹木檢查和恆常樹木護理的重要性。

- 立法規管私人物業內的樹木，會影響數以十萬私人物業業主，必須小心考慮。因此我們會加強公眾教育為業主提供更多相關的資訊、同時鼓勵全民監察及繼續培訓專業人手。中長期而言，當局對立法建議持審慎開放態度，正積極與各持分者討論。
- 樹木管理辦事處亦提升了移除樹木通報機制的要求。在非緊急情況下，如樹木管理部門需要移除古樹、石牆樹和公眾關注的樹木，部門必須將個案通報樹木辦，在樹木辦認同有關移除建議後，會安排諮詢樹木管理專家小組的意見。至於緊急的個案，樹木管理部門會在可行和不危害公眾安全的情況下，盡可能通知樹木辦和樹木專家小組，部門亦會在移除樹木後向專家小組提交報告。
- 此外，我們會繼續進行褐根病的防控計劃，並致力提高樹木管理工作的水平。我們同時亦加強保護古樹名木，廣納專家及專業團體的建議。我們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培養公眾愛樹護樹的態度，並繼續鼓勵市民參與監察樹木的狀況。

文物保育

保育歷史建築政策檢討

- 我們歡迎及接納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早前檢討歷史建築保育政策的建議。發展局已成立專責小組，並預留額外資源落實建議，包括成立一個專為保育歷史建築而設的基金，用以資助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活動、宣傳活動和學術研究，並把當局現時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部分措施和工作，例如「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以及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維修資助計劃」，納入基金資助範圍。古諮會明確建議，基金不宜用於收購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
- 我們會先為基金預留5億元，當中1億元承擔額資助基本工程以外的措施，以保育和活化歷史建築；如獲批准並獲分配撥款，餘下4億元會預留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用作支付「活化計劃」下活化項目的工程費用。此外，我們預計在本年內成立一個主要由非官方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就

基金的運作向政府提出建議。

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

- 政府一直致力在尊重私有產權和保護文物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在尊重私有產權的大前提下，有需要為擁有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提供合適的經濟誘因，以換取他們同意交出或保育有關歷史建築。我們正研究在補償以外，為私人業主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經濟誘因，制定更為規範、更有系統並廣作宣傳的機制，按照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規模及樓宇狀況，向私人業主提供協助。發展局亦會在文物保育網站增設新頁，載述「寓保育於發展」項目的成功例子，分享涉及各類經濟誘因案例，藉此鼓勵私人業主善用獲提供的經濟誘因。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 我們在2013年12月推出第四期「活化計劃」，並於2015年6月公布評選結果：書館街12號將被活化為大坑火龍文化館、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將被活化為薄鳧林牧場、何東夫人醫局將被活化為何東夫人醫局·生態研習中心。預備工作正在進行以使翻新工程可於2017年展開。
- 我們正籌備在2016年年內推出第五期「活化計劃」，詳情屆時公布。

中區警署建築群

- 政府與香港賽馬會攜手合作，將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為文物保育、藝術及休閒中心。活化工程已於2011年年底展開，預計於2016年年內逐步對公眾開放。

總結

- 主席，以上是我就工務事宜的簡報。我和我的同事十分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

2016年4月7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規劃及地政)
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 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關注發展局的財政預算草案。我轄下的管制人員已就有關規劃及地政範疇的資源運用事宜，答覆了議員所提出的184條書面問題。我們會在今天的會議上，解答各位議員進一步的提問。
- 在2016-17年度，規劃及地政範疇的經常開支為48億1,032萬元，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1億835萬元(+2.3%)。增加撥款主要用於加強開發土地的工作、加強推展新發展區和擴展新市鎮、以及加強與樓宇安全有關的執法行動。
- 在2016-17年度，我們在規劃地政科及有關部門(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海事處)將淨增設177個公務員職位，包括45個公務員職位以取替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而首長級公務員的編制則增加2名。
- 現在，我向各位議員簡介本局在新財政年度在規劃及地政範疇的工作重點。

土地供應

- 正如2015年12月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周年進度報告所述，2016-17年度至2025-26年度為期10年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46萬個單位，而公私營房屋60:40的比例維持不變。要落實長遠房屋策略並促進香港持續發展，政府有必要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持續穩定地增加土地供應。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會繼續統籌和監督各項土地供應措施的落實情況。

短中期土地供應

- 短中期土地供應方面，我們會繼續改劃合適的用地及適度增加發展密度，並會繼續就不同用地和地區進行土地用途檢討，務求善用已建設土地及周邊地帶。例如我們早前覓得的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如能及時修訂法定圖則，當中大部分預計可於2014-15至2018-19年度的5年內推出，供興建逾21萬個住宅單位，當中逾七成為公營房屋。
- 改劃有關用地是達致10年總房屋供應目標的其中一個關鍵部分，而截至今年3月底，我們已就超過四成用地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法定圖則修訂建議。當局會繼續全力以赴，務求加大加快短中期的房屋土地供應，確保適時提供土地作公私營房屋發展。在2016-17年度，我們計劃就40多幅用地開展法定圖則修訂程序，估計可提供約8萬個住宅單位。
- 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就合適地區進行土地用途檢討，以物色更多可於短中期內發展作房屋或其他用途的用地。待個別用地可準備進行發展時，我們會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並呈交予城規會作考慮。

中長期土地供應

- 中長期方面，政府正積極推展一系列土地供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新發展區及新市鎮擴展、檢討新界的荒廢農地及「棕地」、就新界北部地區和大嶼山的長遠發展進行規劃、探討在維港以外適度填海，以及發展岩洞和地下空間等。
- 例如我們正全速推展各項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計劃，包括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制訂建議發展大綱圖、修訂有關法定圖則，及開展工程設計和工地勘測。估計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東涌新市鎮擴展、洪水橋新發展區，以及元朗南發展共可提供超過197 000個住宅單位，最快可在2023年起陸續入伙。

- 當中包括檢視新界鄉郊「棕地」的發展空間，例如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涉及約50公頃棕地，洪水橋新發展區涉及約190公頃棕地，以及元朗南發展涉及約100公頃棕地。我們會研究可行措施，包括探討將部分「棕地」作業遷入多層大樓，以釋放可發展土地。

經濟用地

- 除了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我們亦有必要持續提供經濟用地，以維持香港的經濟增長。政府正從不同途徑增加商業空間供應。例子包括將核心商業區內合適政府用地（例如美利道多層停車場、金鐘廊和加路連山道政府用地）改作商業用途、繼續推展「起動九龍東」計劃，以及增加啟德發展區的發展密度等。
- 中長期方面，古洞北、粉嶺北和洪水橋新發展區、元朗南發展，及東涌新市鎮擴展等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項目，預計可提供超過350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為支持發展「橋頭經濟」，政府亦正進行研究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包括口岸的過境設施上蓋，作零售、餐飲、娛樂、酒店、辦公室、會展設施，及物流業等用途。

社會各界的支持

- 其他各項增加土地供應措施的詳情，在較早前就《施政報告》的匯報已有講述，我在此不贅。政府明白市民對土地規劃非常關心且抱有不同看法。然而，近年土地發展的規劃、諮詢和落實過程愈見冗長，更不時受到程序和法律上的挑戰，以致開發土地需時更長。
- 我在此再次呼籲區議會、地區人士和社會各界以香港整體利益為重，支持政府盡快提供更多土地，以應付市民迫切的住屋和其他發展需要。

2015-16年度私人房屋土地供應

- 在2015-16年度完結時，政府估計推售的14幅住宅用地，可供興建約8 940個單位。透過政府賣地、鐵路物業發展

項目、市區重建局項目，以及私人重建或發展項目，私人房屋土地供應估計可供興建約19 820個單位(未包括三月份私人重建或發展項目的數字)，超出2015-16年度19 000個單位的目標。這是自2010年政府訂立私人房屋土地供應目標以來第二高。

2016-17年度賣地計劃及私人房屋土地供應

- 2016-17年度賣地計劃包含29幅住宅用地，可供興建約19 200個單位。29幅住宅用地中，14幅為新增用地。2016-17年度賣地計劃可供興建的單位數量是自2010年以來的新高，顯示政府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決心及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共同努力，漸見成效。
- 一如以往，政府把預計可於該年度出售的用地納入賣地計劃，並會繼續按季預先公布出售土地計劃，為市場提供具透明度及確定性的土地供應。視乎情況，政府或會在季度中加推用地，靈活應對市場情況的轉變。
- 因應《長遠房屋策略》制訂的房屋供應目標，2016-17年度的目標是透過不同土地來源，提供可供興建約18 000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以回應市民的住屋需要。展望2016-17年度，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將繼續是私人房屋土地供應的其中一個來源。西鐵錦上路站第1期物業發展項目，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擁有的3個項目（分別位於日出康城、何文田站及黃竹坑站），估計共可提供約4 840個單位。此外，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項目可供興建約480個單位，私人發展或重建項目估計可提供約4 100個單位（過去10年平均數）。
- 綜合各個來源，2016-17年度潛在私人房屋土地供應估計可供興建約28 600個單位。鑒於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及市建局項目在2016-17年度可提供的單位數量少於以往2年，須修訂土地契約／換地的私人重建或發展項目亦可能少於過去10年平均數，政府會從賣地計劃增加供應，以達致提供可興建18 000個單位土地的目標。

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 此外，政府亦一直與港鐵公司積極探討現有及未來鐵路沿線車站和鐵路相關用地的發展潛力，致力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土地供應。
- 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已開始取得成果。經研究後，港鐵公司認為在油塘通風大樓用地進行上蓋住宅發展，技術上可行。經改劃土地用途後，該用地連同毗鄰的用地合共有潛力供興建約1 000個住宅單位。規劃署將於5月就有關的改劃土地用途建議諮詢相關區議會。
- 至於大嶼山小蠔灣車廠等其他鐵路相關用地，我們會繼續與港鐵公司研究相關的規劃和技術事宜，待有關工作有具體成果後，再適當地交代進展。

出售商業/商貿/酒店用地

- 2016-17年度賣地計劃包含8幅商業／商貿用地及3幅酒店用地，分別可提供約536 000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及約2 100個房間。
- 政府會繼續從不同途徑增加商業樓面供應，例如把合適的政府用地改作商業用途，從而促進經濟發展。例子包括：
 - 於2016年2月售出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作商業用途，提供約26 400平方米樓面面積；
 - 於2016-17年度將中環美利道多層停車場改作商業用途後招標出售，預計可提供約42 000平方米樓面面積；及
 - 重新發展金鐘廊用地，可提供約93 000平方米樓面面積。

地理資訊系統

- 空間數據的整合、分析和應用對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並是世界上數一數二高密度城市的持續規劃、發展和管理愈趨重要。過往不同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都有利用地理資訊系統協助管理個別與地理空間有關的資訊及／或建立不同地圖服務平台。
- 我們計劃完善政府部門現有的地理資訊系統，研究連結和整合各政府部門以至全港的空間數據，例如架空、地面和地底的設施位置及相關資料，全面提升空間數據的可持續性、兼容性、互通性、共享性和可靠性，並擴大應用面。
- 我們的長遠目標是建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Common Spatial Data Infrastructure)，為政府部門以至公私營機構，提供一個可以整合和互通地理空間資訊的平台，推動空間數據共享和創新、促進資訊科技的發展和應用，為有效資源運用、建設智慧城市、作可持續發展提供可靠的數據基礎和資訊系統。

市區更新

- 按政府於2011年2月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市建局可自行提出開展重建項目或回應大廈業主的重建建議，以及向業主提供促進者中介服務。

自行開展重建項目

- 就市建局自行開展重建項目方面，市建局剛於3月初啟動九龍城庇利街／榮光街發展項目的法定規劃程序。該項目是市建局近年自行開展的其中一個最大規模的重建項目，預計可建約1 150個住宅單位，於2025-26年度完成。

「需求主導」計劃

- 就「需求主導」重建項目方面，市建局的先導計劃自2011年7月推出以來，已開展了11個項目(當中有2個項目由於未能於提出收購建議後的指定期限內達到八成業主

同意門檻而終止)。市建局於今年2月公布第五輪「需求主導」重建先導計劃，截止申請日期為5月18日。期望可以挑選合適的項目於2016-17財政年度內開展。

「中介服務」先導計劃

- 至於「促進者」中介服務方面，市建局自2011年7月推出先導計劃以來，已接獲25份住宅樓宇的申請，並於2013年11月首次成功協助九龍城區3幢住宅樓宇的業主齊集業權作聯合出售發展。市建局於去年12月公布優化「中介服務」計劃，將服務擴展至商業樓宇及規劃用途為非工業區的工業樓宇。自優化計劃推出以來，市建局收到1宗規劃用途為非工業區的工業樓宇的中介服務申請。

樓宇安全

-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提高樓宇安全水平。其中，在執法方面，屋宇署每年均進行針對違例「劏房」以及其他僭建物的大規模行動。在2015年，屋宇署就僭建物一共發出12 918張清拆令，而針對失修樓宇，屋宇署共發出589張修葺令和勘測令。同年，屋宇署就未有遵從清拆命令的個案提出3 030次檢控。屋宇署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 為跟進第六十四號審計報告及帳委會報告書的建議，屋宇署會透過新增資源及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來加快處理清拆令尚未獲遵從的積壓個案，加大執法及檢控力度，以及確保大規模行動按目標限期內完成，務求令署方的執法行動發揮應有的阻嚇效果。

結論

- 主席，以上是我就地政規劃及樓宇安全事宜的簡報。我和我的同事十分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

2016年4月7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發言要點

- 主席，自去年11月創新及科技局成立以來，政府大力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以帶動經濟轉型、發展高增值產業、創造多元化職位，及改善市民日常生活。
- 今年的《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在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投放了超過180億元，是前所未有的大舉措。《施政報告》透過多項基金及基建計劃，完善本地的創科生態系統，屬較長遠的策略。而《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各項財政支援計劃，則著眼於在中短期內，加速本地創科業界的發展。
- 政府計劃推行的措施，顧及了發展創科的各個環節以及業界和社會的需要，十分全面。當中有推動研發的措施，特別是鼓勵更多中下游研發的項目；有推動「再工業化」的措施，為科技企業提供基礎設施；有針對創科初創企業的措施，幫助它們獲得工作地方、資金及指導；有針對中小企的措施，協助它們購買本地科技產品和服務，運用科技升級轉型；有培育人才的措施，鼓勵有志投身創科的人士，尤其是青年人，加入創科行列；有惠及市民大眾的措施，透過創新及科技和建設連通的智慧城市，提升市民生活質素及協助弱勢社群。
- 在推動研發方面，我們將推出「院校中游研發計劃」；以及提高「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回贈金額。
- 在推動「再工業化」方面，我們將擴建科學園；以及在將軍澳工業邨內發展兩個高效能多層大廈為智能生產提供生產基地。

- 在支持創科初創企業方面，我們計劃成立「創科創投基金」，與私人創業投資基金合作，共同投資於創科初創企業。除資金外，亦引入創業投資基金的專業知識和商貿網絡，以完善初創企業生態系統。另外，數碼港會推出「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並提高培育計劃的名額一倍至100間，為金融科技推出專屬的培育計劃，以及增建50%的Smart-Space，供初創企業作為共用工作空間。
- 在支持中小企及本地科技服務行業方面，我們會推出為期三年的「科技券先導計劃」，資助本地中小企利用科技服務和方案升級轉型；以及擴展「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至科學園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為他們拓展商機。
- 在培育人才方面，「實習研究員計劃」的每月津貼額將會增加，並擴展至科學園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中小企租戶，以及由「創科創投基金」注資的初創企業。
- 在改善市民生活方面，我們提出在未來3年，逐步擴大免費Wi-Fi覆蓋率一倍至34000個熱點，並擬定適合香港發展智慧城市的數碼框架和技術標準。我們亦計劃成立「創科生活基金」，鼓勵把創新意念和科技應用於改善市民的日常生活。
- 我們相信以上各項措施，能有力促進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產業。我們會盡快就個別措施諮詢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以期在本立法年度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希望議員能支持我們的建議、支持香港發展創新及科技。
- 我和同事樂意解答議員的問題。

完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致辭全文

主席：

我們相信培育人才始於教育。政府非常重視對教育的投資，不斷增加資源提供優質教育及培訓，促進社會向上流動，使香港能持續發展。

2. 2016-17年度在教育方面的撥款達840億元，較2015-16的修訂預算增加49億元，其中經常開支撥款增加22億4千萬元至747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21.5%，為各政策範疇之冠。

3. 即使近十年香港面對人口結構轉變，人口老化以至社會福利及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而中、小學生人數則下降二至三成；但是教育經常開支仍然每年持續增長，累計增幅接近七成。

4. 在2016-17年度，我們會推行的主要新措施包括：

I. 學前教育

- 由2017/18學年起實施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會向幼稚園直接提供資助，大力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預計屆時政府投放在學前教育的恆常資源將大幅增加至67億元。我們已預留所需的資源，有關額外恆常開支將計入2017-18年度的教育開支預算；
- 我們正積極準備及擬定推行政策的細節。教育事務委員會在早前的會議上同意我們提交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到人事編制委員會，我們希望建議

能盡快獲審議，亦樂意提供資料；

II. 中、小學教育

- 成立 8 億元的「資優教育基金」；
- 讓學校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預計可提供額外 1 000 個學位教師職位；
- 為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提供全數資助以支持職業專才教育；
- 就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即 STEM)教育，已向所有官立、資助、直接資助小學及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發放約 5,55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更新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指引，並持續舉辦專業發展課程供課程領導和教師參加，以分享有關課程安排及良好教學示例；
- 在收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

III. 專上教育

- 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所得的投資回報，分階段增加「特定地區獎學金」的名額，吸引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傑出學生來港升學。「一帶一路」地區橫跨亞洲、東歐、中東以及非洲等多個國家/地區。鼓勵更多「一帶一路」的學生來港升讀大學，將有助本地高等教育界更趨國際化及多元，並加強本地學生以至香港整體的競爭力。一個集合來自不同國家/區域學生，擁有多元文化的學習環境，有助加強文化交流、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讓我們的畢業生更具國際競爭力；

- 擴大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範疇，讓大部分在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受惠；
- 增加醫護學科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IV. 職業專才教育

-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政府全盤接納「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報告中的 27 項建議；
- 當中包括延長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以惠及入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培訓課程的兩屆共額外 2 000 名學生。我們會沿用計劃的推行細節，包括參與學生可獲提供的工資和津貼、培訓期、津貼發放的時間和金額、計劃所涵蓋的行業等。先導計劃的總承擔額由原有的 1 億 4 千 4 百萬元，倍增至 2 億 8 千 8 百萬元；及
- 此外，今年財政預算案宣佈政府計劃推行為期三屆的試行計劃，向入讀職訓局指定兼讀制專業課程的人士提供學費資助，以進一步鼓勵持續進修。課程涵蓋建築、工程和科技等範疇。

5.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進一步提問。

教育局

**保安局局長在 2016 年 4 月 8 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發言稿**

主席：

- 在新的財政年度（2016-17 年度）預算草案中，我負責的政策範圍包括「內部保安」和「出入境管制」，撥款約為 367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 7.5%。

治安

- 2015 年香港的整體罪案數字較 2014 年下跌 1.9%，；而暴力罪案數字則下降 1.7%，創 1971 年後新低。大部分罪案類別如行劫、兇殺、縱火、家暴刑事案件、刑事恐嚇等都錄得下跌。
- 警務處在 2016 年的工作重點是打擊暴力罪案、黑社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毒品、“搵快錢”罪案、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以及確保公眾安全和執行反恐工作。
- 警務處將於 2016-17 年度開設 87 個新職位，主要為加強少年警訊及對青少年的工作，為將啟用的法院及警隊設施提供人手支援，以及加強對訓練單位、牌照課及資訊保安等的支援。

管制站及e-道服務

- 去年，香港出入境旅客數目繼續增加。總出入境人次超過 2 億 9 600 萬，比 2014 年上升 2.1%。訪港旅客入境人次為 5 930 萬，比 2014 年減少 2.5%。
- 入境處會繼續靈活調配人手，及以多管齊下方式應付管制站持續增加的工作量，包括提升管制站設施、推出新的「出入境管制系統」、擴展 e-道服務等。

互相使用對方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

- 繼與韓國、德國及新加坡推行相互使用對方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入境處將繼續與其他與香港在旅遊及商業上有緊密聯繫的國家及地區磋商，推出類似安排，方便旅遊營商。

人才入境安排

- 我們自去年 5 月起實施一系列措施，便利外來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來港和留港發展，應對香港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下降的挑戰。
- 其中，「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自去年 5 月推出至今年 2 月底，入境處共收到約 247 宗申請，當中 135 宗獲批，反應良好。獲批申請人主要來自歐美，擁有專業學位及經驗，將為香港補充所需要的人力資本。
- 入境處會繼續與香港駐外地的經貿辦合作積極宣傳及推廣各項入境計劃。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

- 過去兩年，免遣返聲請人人數大幅飆升，除出現濫用審核程序外，聲請人犯罪的情況亦日益惡化，帶來嚴重社會及公眾秩序問題。
- 2016-17 年，政府計劃增加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的人手，以應付上升的聲請及上訴工作量。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亦會相應增加。入境處預計在 2016-17 年度作出決定的聲請可由今年的 2 200 宗增至 3 000 宗以上，該處並會盡量透過行政措施加快審核聲請個案。
- 為更有效打擊非法入境和逾期居留問題，政府會從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執法及遣送等四個範疇，全面檢討有關策略。有關檢討複雜及涉及多個持份者，並需盡快提出可行及有效建議（包括立法建議），因此我們建議在保安局及入境處開設 2 個編外職位，專職進行檢討。有關

建議已獲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支持，並將提交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公眾安全

- 消防處將於新的財政年度淨增設61個職位，主要為新啟用的消防及救護學院提供所需人手；加強危險品管制工作；處理與鐵路發展計劃相關的圖則審批及驗收工作；增加救護車更；以及加強部門處理危害物質事故的能力等。
- 為保障前線同事的工作安全及確保行動效率，消防處在新的財政年度，用於採購消防車輛、船隻、救護車輛及主要裝備等開支預計約為3億9千萬元。消防處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向市民推廣消防安全訊息，及鼓勵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

在囚人士的羈押和改過自新

- 懲教署一直致力改善老化的懲教設施。正進行的大欖女懲教所的局部重建工程將於今年年底完成。懲教署會繼續提升其他懲教院所的設施。
- 此外，懲教署會繼續為在囚人士提供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以及與社會各界合作，協助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該署亦會推動社區教育工作，向青少年宣揚「奉公守法、遠離毒品、支持更生」的信息。

打擊吸毒問題

- 本港被呈報的吸毒人數持續下跌，其中21歲以下的青少年吸毒人數更有顯著跌幅。然而我們絕不會因此而鬆懈，並會繼續循「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全面打擊毒品問題。

推動設立跨境運送大量現金的申報及披露制度（下稱「R32制度」）

- 為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我們於2015年中就推行「R32制度」進行了公眾諮詢。我們現

正整理所收集到的意見，制訂有關制度在港實施的詳情，並會適時開展下一步工作。

政府飛行服務隊

- 政府飛行服務隊來年將增設 33 個職位，以應付顯著增加的服務需求，加強飛行安全管理及回應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賬目委員會曾指出的內部管理及人手短缺問題。

多謝主席。

保安局

2016 年 4 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
2016年4月8日
審議2016-17年度預算草案的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發言要點

福利及婦女事務

主席、各位委員：

2016-17年度政府投放在社會福利及婦女事務的經常開支達662億元，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19%，僅次於教育。與2015-16年度修訂預算的584億元比較，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增加78億元（13.4%），反映政府對弱勢社羣的承擔。政府會繼續向長者、幼兒、殘疾人士、低收入家庭等弱勢社羣及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及加強服務。以下我會重點講述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將如何運用這龐大的資源。

安老

2. 隨著老年人口不斷增加，政府投放在安老服務的資源亦持續增長。政府在2016-17年度投放在安老服務的經常開支約為74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的68億元，增加8.5%。在2016-17年度，以全年經常開支計算，我們會增撥約1億6,300萬元，以加強對長者的照顧，主要包括增加320個資助安老宿位及168日間護理服務名額；陸續將1,200個現時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二級別宿位提升為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別宿位；以及改善現有合約院舍宿位及日間服務名額的服務質素。

3. 此外，我們會在今年推出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擴展至全港十八區推行，並增加1,800張服務券至3,000張。

4. 我們高度重視院舍的質素。在2016-17年度，我們會合併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並大幅增加人手約五成，全面加強對安

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和監管。

5. 長遠而言，為配合服務需求，我們會繼續為安老服務設施作規劃。社署已在 15 個發展項目或空置建築物內，預留地方興建及改建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預計可提供額外約 1 400 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 540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我們亦正積極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透過重建或擴建現有服務設施，增加安老服務名額。按照參與的非政府機構的粗略估計，在所有項目全面落實後，可增加約 9 000 個安老服務名額，包括 7 000 個安老宿位及 2 000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6. 在安老服務的規劃方面，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正全力進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安委會已先後進行了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透過參考收集到的公眾意見、顧問團隊的分析，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和數據，安委會正勾劃「計劃方案」的初步建議，並為下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作準備。按目前進度，安委會就初步建議的制訂工作可於 2016 年 7 月完成，並於 2017 年第二季提交「計劃方案」的報告。我們已於 3 月 14 日出席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會匯報以上工作進度。

擴展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至「綠色」專線小巴

7.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自 2015 年 3 月 29 日起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至今涵蓋由 154 個專線小巴營辦商（佔總數 96%），共營運 496 條專線小巴路線（佔總數 96%）。政府會繼續鼓勵餘下的 6 個營辦商（共營運 20 條路線）參與優惠計劃，並向他們提供協助，希望他們可在準備好時加入優惠計劃。

8. 現時在優惠計劃下，每日平均受惠乘客人次約 94 萬 6 千，當中約 82 萬 9 千（88%）為長者³，約 11 萬 7 千（12%）

³ 長者指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

為合資格殘疾人士⁴。隨着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加上本港高齡人口持續增加，政府在 2016-17 年度向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的預算款額將由 2015-16 年度的 9 億元增至約 11 億元。

助弱

9. 勞福局、社署（不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相關款額）、勞工處和運輸署（復康巴士服務）在整體康復服務的經常開支已由 2007-08 年度約 28 億元增至 2016-17 年度的 57.5 億元，增幅超過一倍。

10. 我們建議在 2016-17 年度，以全年計算，增撥 1 億 7,000 萬元經常開支，加強多項對殘疾人士的支援服務。其中 1 億 3,000 萬元經常開支會撥作增加 210 個學前康復，400 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和 350 個住宿照顧服務及 150 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名額，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照顧和提供所需的訓練。

11. 在特別交通服務方面，政府擬增撥 1,880 萬元資本開支，添購 9 輛新車和更換 10 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使車隊的車輛數目增加至 156 輛。我們亦會撥款約 6,785 萬元資助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以進一步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

12. 此外，政府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約 6,600 萬元，為 58 間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 4 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添置 73 輛巴士。我們亦建議增撥 1,820 萬元經常開支，讓有關服務營運者聘請司機及支付其他相關的開支。

13. 除了加強上述為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接送服務外，我們亦建議在 2016-17 年度增撥 946 萬元經常開支，進一步增加「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以加強院友的基礎醫療照顧及支援。

14. 在今年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適切服務是一個重點。我們會全面推行 2015 年尾開始開展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這個試驗計劃為期兩年，為

4 合資格殘疾人士則指 65 歲以下嚴重殘疾（符合傷殘津貼的「嚴重殘疾」定義）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和同一年齡組別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

450 多間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 2 925 個名額。政府亦已預留每年 4 億 7 千萬元經常開支，令這個到校服務在常規化時可分階段提供高達 7 000 個服務名額，務求能為有需要的兒童即時提供服務。

15. 至於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政府亦在 2016-17 年度增撥 1,180 萬元經常開支，為合資格領取「學習訓練津貼」的兒童增加每月訓練時數。由 2017-18 年度起，政府會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收費，以及讓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毋須經過資產審查便可獲「學習訓練津貼」。

16. 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提出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的事宜。勞福局統籌的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傷殘津貼申領資格及相關的工作，並作出九項建議（包括優化現行傷殘津貼的評估機制、鼓勵殘疾人士就業、向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經濟援助等範疇）。相關部門和委員會會跟進落實建議。

扶貧

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17. 政府將於今年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這是一項重要的扶貧措施，目的是向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特別是當中有兒童或青少年的）提供財政支援，以鼓勵自力更生，紓緩跨代貧窮。計劃於 2016 年 5 月開始分階段接受申請，所涉及的津貼開支估算約為每年 29 億元。估計有 20 多萬家庭可能受惠，整體貧窮率估計可減少 2 個百分點，相關的兒童貧窮率則估計可減少 4.2 個百分點。

社會保障

18. 在社會保障方面，來年我們會繼續透過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扣除所有一筆過的撥款後，在 2016-17 年度，用於該兩項計劃的預計經常開支約為 420 億元，較去年修訂預算的 388 億元增加 8.3%。這佔政府社會福利經常開支（662 億元）的 63.5%，及整體政府經常開支（3,475 億元）的 12.1%。開支的預計上調主要是由於綜

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按年調整，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預計的個案數目增加等。

一次性紓緩措施

19. 另外，財政司司長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這方面的額外開支約為 28 億元，預計會有約 118 萬名人士受惠。

退休保障

20. 扶貧委員會於去年 12 月就如何改善退休保障制度展開了為期六個月（至今年 6 月 21 日）的公眾參與活動。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指出，香港人口老化，對未來的公共財政影響深遠。任何退休保障制度，在財政上必須是可持續，避免將龐大的退休保障支出轉嫁下一代。政府已預留 500 億元，以改善有需要長者的退休保障。政府希望各界在諮詢期內繼續提出意見，以就退休保障凝聚社會共識。

支援家庭

加強幼兒照顧服務

21.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六歲以下幼兒提供多元化的照顧服務。政府在 2015-16 年度起，逐步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 5 000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其中約 1 200 個名額已自 2015 年 9 月開始分批提供，而政府會繼續分階段增加餘下的 3 800 個名額。

22. 另外，政府在 2016 年 3 月推出了一項為期兩年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旨在強化對跨代家庭的支援，加強幼兒照顧，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並同時推動祖父母長者終身學習，創造豐盛晚年。

23. 就中、長遠規劃而言，政府會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以便為香港家庭提供切合需要的服務。

支援極須援助的家庭

24. 為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社署會於 2016-17 年度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即「向晴軒」)的宿位，以及向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即「芷若園」)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支援暫居於中心的兒童。

婦女發展

25. 我們將繼續推動更多女性參與政府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工作，以達致 35% 的性別基準。我們亦會繼續在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應用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於主要政策建議。政府在 2016-17 年度會推出先導計劃，鼓勵社會福利界非政府機構在制定政策及計劃時，參考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並應用性別主流化。我們亦會繼續在政府政策局/部門及 18 區議會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的同時，鼓勵社福機構作出同樣的安排。

26. 我們在 2016-17 年預留了約 3,300 萬元作促進婦女權益和支持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工作，當中包括協助婦委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以及繼續撥款予婦委會，推行「婦女就業」為主題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讓 18 區區議會及各婦女團體推行不同的婦女就業計劃。

27.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位委員提問，我和我的同事會樂意回應。

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
2016年4月8日
審議2016-17年度預算草案的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發言要點

勞工

主席、各位委員：

2016-17年度勞工及人力發展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18億3,600萬元，較去年修訂預算的17億1,700萬元增加了1億1,900萬元（即6.9%），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0.5%。以下我會講述本局會如何運用有關資源。

加強就業服務

2. 勞工市場在2015年保持穩定。最新季度（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維持在3.3%的低水平。總就業人數和勞動人口按年均見輕微增長。在2015年，勞工處錄得的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有1 343 035個，是歷年最高的數字。

3. 2015年政府發表的人口政策報告《人口政策——策略與措施》提出，栽培本地人才的同時，香港也要積極吸引各地專才來港工作，配合發展本港高增值行業的龐大人才需求。為加強對持有高等學歷的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特別是於海外高等院校留學的香港大專生、有興趣在香港工作的港人移民第二代及海外高學歷／專業人士，勞工處將於2016年第四季設立一個專題就業資訊的網上平台，讓他們了解香港勞動市場的情況，及透過新設網頁搜尋和申請合適的職位空缺。

4. 此外，勞工處會繼續加強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已於去年將為殘疾求職人獲聘後提供的跟進服務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並會繼續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協助殘疾人士就業。勞工處今年會推出試驗計劃，聘用非政府

機構，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深入的心理／情緒輔導，協助他們專注尋找工作及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

繼續透過宣傳鼓勵僱主建立長者友善的工作環境

5. 勞工處一直鼓勵僱主按企業的個別情況，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就業的僱傭措施，並延長員工的工作年齡，讓年長員工可繼續受僱；我們亦建議僱主採取靈活的聘用模式，營造合適的工作條件及環境，吸引年長人士繼續或重新就業。

6.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及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向社會人士持續宣揚有關訊息，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多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就業的僱傭措施。

跟進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全面檢討

7.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已按照每年調整機制，由今年2月的津貼月份起再次調高。勞工處正進行交津計劃的全面檢討，完成後，我們會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8.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去年5月1日調升至32.5元後，運作暢順。最新失業率（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為3.3%，較最低工資實施前（2011年2月至4月）下跌0.3個百分點，而總就業人數增加274 100人，當中逾七成是女性。基層僱員的收入亦持續得到改善；最低「十等分」組別的全職僱員在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較最低工資實施前有18%的實質升幅。

9. 最低工資委員會亦正展開新一輪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作，並將於今年第四季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報告。

促進勞資關係

10. 本港勞資關係在2015年大致維持平穩。去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個案總數較2014年減少9%至

14 441宗。超過七成的個案經調停後得以解決。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勞資關係情況，向有需要的勞資雙方提供適切的協助。

11. 我們亦會繼續提高公眾對《僱傭條例》的認識，及鼓勵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勞工處亦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加強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並會製作一輯全新的電視及電台宣傳政府信息，廣泛地向市民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並鼓勵僱主協助僱員適當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檢討法定侍產假

12. 法定侍產假自去年2月27日生效，為合資格的在職父親提供三天有薪侍產假，新規定至今運作暢順。勞工處會繼續向僱主僱員宣傳推廣法定侍產假的規定，以加深僱主、僱員及有關人士對這項新增的僱員法定福利的認識。勞工處快將就法定侍產假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

修訂《僱傭條例》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的條文

13. 為加強在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下對僱員的保障，我們於3月2日向立法會提交了《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僱傭條例》作出修訂，賦權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在處理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時，如認為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屬恰當，且僱主履行該命令是合理地切實可行，可無須取得僱主的同意而作出該命令。如僱主沒有按照命令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則須向僱員支付一筆額外款項。僱主不支付該筆額外款項，屬刑事罪行。

14. 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皆建基於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共識。這共識是僱主與僱員代表反覆討論，小心平衡僱主和僱員的利益所達致的，實在得來不易。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的建議，讓這醞釀多年的條例草案可盡早獲得通過，使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得到更好的保障。

紓緩個別行業的人手短缺

15.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並加強培訓及吸引新人入行。為協助個別人手短缺行業招聘員工，勞

工處亦在今年初在位於九龍灣的建造業議會（議會）訓練中心成立了建造業招聘中心，提供求職招聘一站式服務，協助建造業工人尋找工作及承建商招聘員工。這中心亦與議會產生協同效應，幫助有需要的工人提升技術及畢業學員在招聘中心尋找工作。

16. 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政府容許適當、有限度及針對性地輸入勞工，以紓緩個別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

17.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為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以及保障他們的薪酬及福利，僱主必須優先聘請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如僱主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方會獲考慮准許有限度地輸入技術勞工，以應付個別勞工短缺行業的人手需求。勞工處會繼續小心審批申請，並會邀請勞顧會委員提供意見。

保障僱員權益

18. 勞工處會繼續致力打擊違例欠薪。勞工處在去年就違例欠薪成功檢控的傳票達521張（較2014年的304張上升71%），涉及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則有196張（較2014年的48張大幅上升）。

19. 勞工處亦會繼續透過加強搜集情報和證據，並積極進行巡查，以偵察欠薪情況。除了採取積極預防欠薪的措施外，我們還會繼續重點打擊公司董事及負責人欠薪罪行，從源頭杜絕有關違例情況。若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拖欠工資，我們會檢控僱主及有關的公司負責人。

20. 為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繼續果斷執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在去年，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處進行了210次聯合行動。有關部門會保持緊密協作，交換非法僱傭活動的情報及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聯合突擊巡查涉嫌聘用非法勞工的機構。

21.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在去年接獲3 486宗申請，較2014年上升56%。勞工處會繼續透過破欠基金，為因僱主無力償還債務結束營業而受影響的僱員墊支特惠款項，為他

們提供適切的援助。

加強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保障

22. 為進一步提高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外傭僱主及職業介紹所對各方權責的認識，勞工處快將會推出一單張，列出外傭、僱主及職業介紹所應特別注意的事項。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外傭權益，並會繼續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並與外傭來源地的駐港領事館保持緊密合作，提高外傭對其勞工權益及求助渠道的認識。為加強對職業介紹所(其中包括處理外傭事務的職業介紹所)的監管，勞工處預備就職業介紹頒佈「實務守則」，並就擬稿諮詢業界及其他持分者。

標準工時

23. 標準工時委員會自2013年4月成立以來已全速完成大量工作。參考於2014年進行的第一階段諮詢及工時統計調查，以數據為依歸，委員會原則上建議探討以立法方式規定僱主及僱員必須簽訂書面僱傭合約，當中須包括指定的工時僱傭條款，如超時工作補償安排。在這基礎上，委員會亦正同時探討是否需要配合其他適當措施，進一步保障一些工資較低、技術較低及議價能力較低的基層僱員。委員會即將就其探討中的工時政策方向展開第二階段諮詢。委員會希望各界在諮詢期間踴躍提出意見。

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水平

24. 勞工處會進一步加強保障工人的職安健，我們尤其關注建造業的工作安全，勞工處會致力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減低建造業的工作危害。

25. 除了進行恆常地盤巡查及特別執法行動外，勞工處會繼續針對系統性的施工風險，從源頭控制這些工作危害，其中包括透過加強聯繫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倡議人，敦促有關承建商針對高風險工作加強地盤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安全審核工作等，以及加強分析建造業嚴重意外背後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制定針對性的巡查執法行動、舉辦主題式的安全研討會，及制訂安全工作守則。

26. 勞工處尤其關注高處工作安全，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商會、工會、專業團體、相關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進一步保障工人於高處工作時的安全，措施包括深化使用合規格的工作台進行離地工作的推廣工作、推動工人在進行高處工作時必須配戴設有帽帶的安全帽、加強向物業管理業界宣傳裝修維修工作安全、聯同業界持份者舉辦講座及研討會等。勞工處亦會繼續透過建造業議會轄下之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及相關工作安全專責小組，探討如何提升安全文化及落實消除高處工作危害的措施，包括制訂行業安全指引。

27. 此外，勞工處會繼續舉辦大型宣傳推廣活動，提高建造業及餐飲服務業等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和意識。勞工處亦會繼續為少數族裔工人製作簡單易明的宣傳單張，及與工會和商會合作，到工地探訪及舉辦講座。

人力發展

28. 僱員再培訓局在2016-17年度會以有特別需要的社群為目標對象，發展相應的課程和服務，包括開發更多專為較年長人士、婦女及料理家務者、少數族裔人士及青年人而設的新課程，和以試點形式推出「起步站」兼職空缺轉介平台，為完成課程的新來港學員提供職位轉介及跟進服務。

29. 與此同時，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會在2016/17學年為有志參加職業培訓的人士提供約17萬1 800個學額。勞工及福利局在2016-17年度向職訓局提供的相關經常資助金為2億10萬元。

30. 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委員提問，我和我的同事會樂意回應。

完